



# 李国文散文

LI GUOWEN'S  
SELECTED ESSAYS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此处有大量书籍免费下载!

仅供个人阅读研究所用,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非法目的。切勿在他处转发!

浙江文艺出版社

水隐醉月

LI GUOWEN'S  
SELECTED ESSAYS

# 李国文散文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此处有大量书籍免费下载!

仅供个人阅读研究所用,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非法目的。切勿在他处转发!

水隐醉月



浙江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 坚  
封面设计 梁 珊  
封面题字 李国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国文散文/李国文著.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0.8

ISBN 7-5339-1443-0

I.李... II.李... III.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716 号

# 李 国 文 散 文

李国文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富阳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插页 6 字数 249 千字 印张 13.625 印数 0001—6000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339-1443-0/I·1291 定价:22.50 元

# 目 录

## 第一辑 剪影集

张洁得壶 .....	(1)
汉子精神 .....	(9)
文夫与茶 .....	(16)
闲话震云 .....	(21)
大冯印象 .....	(25)
散文的雷达 .....	(30)
执著的诗情 .....	(35)
失去的手书 .....	(39)
缘分 .....	(44)

## 第二辑 域外集

- “不娶少妇” ..... (58)
- 文学三姐妹 ..... (68)
- 永远的巴尔扎克 ..... (74)
- 他为什么迷上了巴黎? ..... (84)
- 读树与读人 ..... (95)

### 第三辑 余韵集

舌头的功能 .....	(107)
鼻子的功能 .....	(118)
头发的功能 .....	(132)
屁股的功能 .....	(143)
“东坡肉”考 .....	(159)

“正是河豚欲上时” .....	(163)
“半夜不眠听粥鼓” .....	(167)
难得潇洒 .....	(172)
文人风骨 .....	(183)
始作俑者,其无“后”乎 .....	(192)
犹大之悔 .....	(209)
博士买驴 .....	(220)
小脚,辫子,英国诗 .....	(229)

#### 第四辑 回眸集

朱皇帝的残忍 .....	(238)
历史这面镜子 .....	(250)
拍到马脚 .....	(256)
乾隆批钱 .....	(261)
古老的话题 .....	(266)
一曲悲笳吹不尽 .....	(276)
“太阳一出冰山落” .....	(285)
公款喝酒及其渊源考 .....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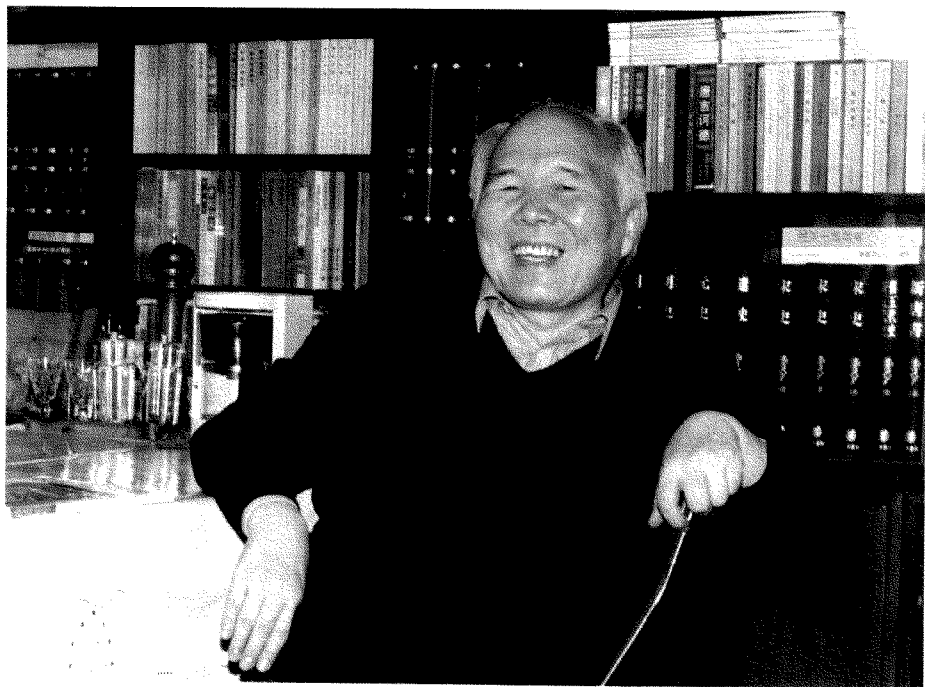
## 第五辑 夜读集

“大雅久不作” .....	(295)
由《花间集》想起 .....	(304)
话说王伦 .....	(310)
重读《范进中举》 .....	(321)
卖书记 .....	(327)
年终书账 .....	(338)
闲话闲章 .....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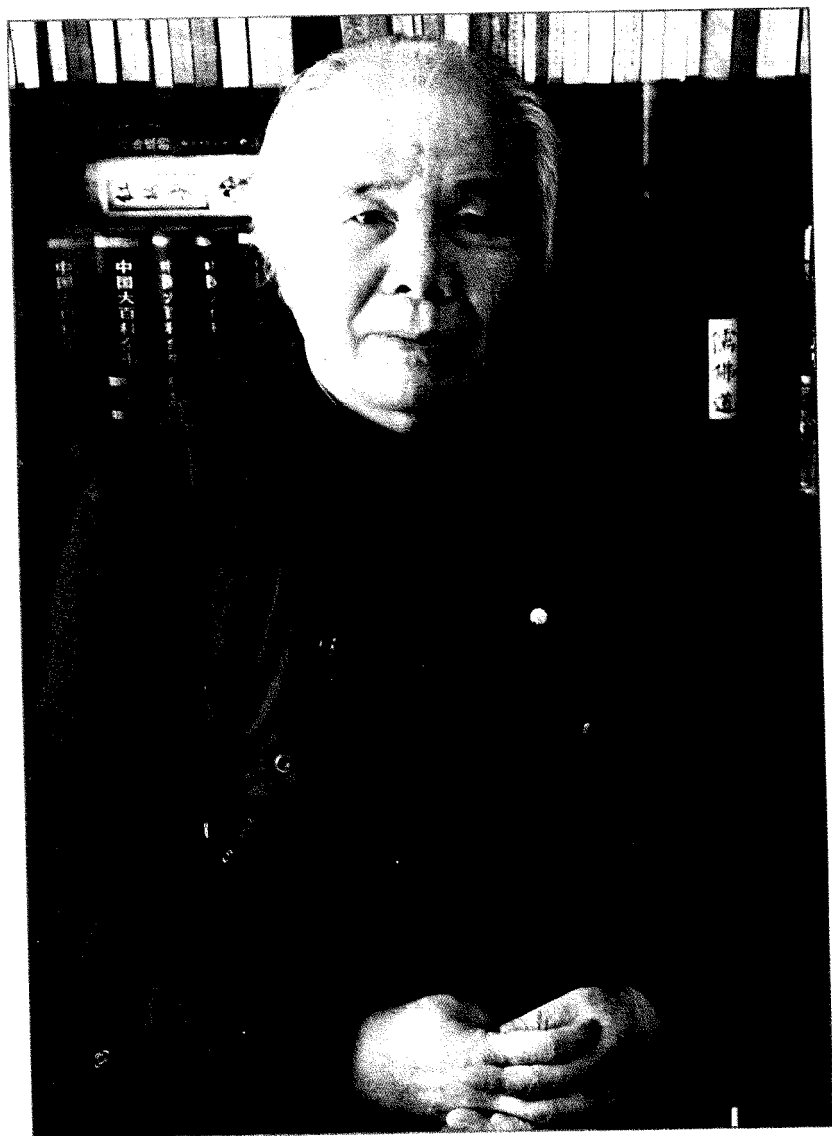
## 第六辑 窗外集

超越四合院 .....	(347)
达与不达 .....	(356)
人之老 .....	(364)
沃土不材 .....	(370)
相国寺里的菩萨 .....	(374)
名人山水 .....	(377)
知不足 .....	(382)
吃的精神 .....	(385)

“蜡烛包”及其他 .....	(393)
狗德.....	(397)
国货意识 .....	(401)
假如阿 Q 活着 .....	(406)
心宽即福 .....	(409)
茗趣.....	(415)



李國文



在家中



与大学生座谈



在日本东京浅草市场

永魯述一九〇〇年詩于座右

別諸弟三首 庚子二月

謀生無奈日奔馳，有弟偏教長別離。  
最是令人淒絕處，孤檠長夜雨來時。  
還家未久又離家，日暮新愁分外加。  
夾道萬株楊柳樹，中  
中都作斷腸花。從來一別又經年，  
萬里長風送客船。  
我有一言應記取，文章得失不由天。

李國文

二〇〇〇年

# 自序

在古老的中国人的文学概念里，散文是相对于诗词而言的另一文学正宗。从人们争说的司马迁《史记》为无韵的《离骚》，一直到千古传诵的唐宋八大家的皇皇巨著，都被纳入这个散文广义概念之中。

可能新文学运动的创始人，很大程度上接受了西方文学的影响。十六世纪后期 法国作家蒙田 创造了一种用以直接表达作家个人经历和见解的随笔以后，二十世纪初叶 中国开始用白话文写作的作家 便把散文定位于西方文学中的随笔这个位置上。

我想，这大概就是五四以来，散文局限于抒情的美文、写意的随笔、匕首投枪式的杂文和玲珑剔透的小品这样一个比较狭义范围里的原因。一来 文无定法，二来 文学是一个永远不会停顿的过程 所以 从古散文到今散文的变化 体现了进步和发展 就被读者接受 而且受到欢迎，就拥有了至今不衰的生命力。

如今的散文、随笔，或分不清是随笔还是散文的作

品 或稍有讥刺 或提神醒脑 或意味隽永 或怡神养性，或乐中有教 或语重心长 或可令人茅塞顿开 会心一笑。看来 这类议题活泼 读来轻松的作品 不太伤脾胃 不太费心思 少一点八股 去一点教条 写的人 不必太拼命，读的人，也不至于太要命，倒很符合宋代欧阳修喜欢的“三上”要求。

欧阳修说过他的读书法 基本都是在马上、厕上、枕上进行的。因为在这三个地方 都不可能定下心来读长篇巨著 所以 现代散文便是最佳选择了。由此 我也联想到中国古代的线装书得以风行的缘故了 因为它有本册薄，分量轻 易携带 能折叠的优点。鲁迅先生在他的文章《病中杂谈》里 就抱怨躺在病床上捧厚如城砖的精装书那一分费劲。特别在节奏渐渐加快的当今世界里，散文的流行，也是时势之所趋。

散文 在英语里叫 Prose 有“平铺直叙”之意 还可作“无聊乏味”之解。随笔 在英语里叫 Essay 也有译作漫笔、漫话 或小品文、杂文的。英语里的这个词 使人马上联想到读音比较接近的 Easy、Ease 这两个词汇。前者作“容易的”、“舒服的”、“安乐的”和“大方的”解释 后者作“快活”、“安心”、“悠闲”、“自在”解释。

有一次 我和一位朋友谈起这种二把刀式的 当然也是贻笑大方的英语见解 这位朋友欣然同意我的看法。因为我对他说 其实这两个英语词汇所界定的范围 所谓安闲、怡乐、平易、冲淡者 恐怕也是写作随笔、散文的一种

适宜心态。

太强烈 太沉重 太严肃 太紧张 散文的‘散’的韵味 随笔的‘随’的特性 也就失去了。金刚怒目 剑拔弩张 怒发冲冠 磨拳擦掌 适宜于檄文。但战斗檄文 谈何容易 那是很不好写的一种题材 第一要有气势 第二要有文才 第三要有正义感 第四要言之成理 缺一样都不行。所以 写檄文能写出陈琳为袁绍起草的《讨曹操檄》,或骆宾王《讨武曌檄》水平者 绝少。因此 从时下一些文学评论中仍能嗅出大字报不洁气味 道理就在这里了。同样 空洞乏味 无病呻吟 搔首弄姿 自作多情 也就称不上是真正意义的散文了。“散”是一种神态 笔下出来的却是冲淡、飘洒、不羁、隽永的文字 它和松松垮垮、不着边际、信马由缰、跑肚拉稀的笔墨 不是一回事。

谁都可以写随笔、散文 和谁都可以写小说、诗歌一样 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但要写一篇好的随笔、散文 和写一篇好的小说、诗歌一样 就不那么容易了。

散文似茶 随笔如酒 是有它不多 无它却少的必需品。阅读好的散文 如在虎跑喝龙井 看斜雨轻洒绿竹 听清泉伴着松涛 能得天然韵味。反之 好比把茶叶闷放在衣箱里 串了樟脑味 沏出茶来 喝起来绝不是一种享受。品味好的随笔 如在鉴湖饮加饭 原汁原味 越喝越香 耐琢磨 堪把玩 恍若对座而语 读文如读人 到声气相通处 恨不浮一大白而后快。若是那些自恋文字 狗屁文章,杂之以讼棍笔墨,“文革”腔调 存无端咬人之心 有谋财

害命之嫌 连烧菜的黄酒都不配 只剩下酸浑涩臭 只好往阴沟里倾倒了。

因此 写随笔或散文 大概得要一点闲心 一点闲情，还得要有一点闲空才行。有一次 在座谈时 我曾把这种形式的文字 比喻为正在出现的方便食品 或者快餐 无非针对这种文体的轻捷便当的外部特点而言，但就其果腹充饥的热量而言 如其他食品 也是大同小异而无差别的。因此所谓散文的轻 散 淡 闲 有时只是一种表现出来的外部形态，一个作家的良知 从本质而论 是无法脱离现实 背靠生活 真正“闲”起来的。但如果把随笔、散文，一定弄成七碗八碟的满汉全席 复杂了而不容易 麻烦了而不舒服 沉闷了而不安乐 拘谨了而不大方的话，那么这些文字也就不可能给作者带来快活、安心、悠闲和自在了。

法国古典作家蒙田是终其一生写随笔和散文的大家 他的文风曾经影响了一代或数代欧洲文学家。他有句名言：“我本人就是这部书的材料！”另一位法国作家布丰也说过：“风格如人。”哪怕随笔写的是芥豆之微的小事，散文写的是片刻感触，刹那情绪，总得如蒙田所说的那样 是一种真我的体现。只有真我 才有真情实感和真知灼见。真的东西 天然自成 无法装假 而假的东西 不管怎么伪饰 也有矫揉造作的痕迹。这也是近年来在报章杂志上读类似文章时 深深感知到的一点。有的文章 令人读来钦佩有加 有的文章 就不敢恭维了。

《西游记》里的孙悟空和二郎神斗法 七十二变 最后变成一座土地庙 可拿自己的尾巴没办法 只好把它化做一根旗杆，企图蒙混过关，结果被灌江口的二郎看出破绽 哪有旗杆竖在庙后的道理 结果把戏拆穿。其实写作的人太突出个人 太炫耀自己的话 也和孙悟空一样 那尾巴就让人看得不舒服了。所以 只有发自胸臆 无讳无忌 真实地写了作者所想所感 所念所思 见学问 有功底 才是毫无疑问的佳作。

如果从字面的意思来理解 散文 似是散淡任意的文字 随笔 似是随手拈来的笔画。其实不然。散文 是不能散乱 随笔 是不可随便的。看起来 你可以做出散碎轻松 不加经营的样子 或者 做出随意自如 漫不经心似的神态 实际上却是要认真对付的。看起来篇幅不大 着墨不多 但要涉笔成趣 意境深邃 却是很难的。在有限的篇幅里 白云苍狗 镜花水月 山南海北 大千世界 写出一番无垠的天地 则更是不容易了。

九十年代以前 我写小说 很少写非小说作品 九十年代以后 主要写随笔、散文 而较少写小说。现在回想起来 如果说写作是一种快乐的话 那么写小说的快乐 是那种一砖一瓦 一钉一木盖房子的快乐 而写随笔、散文的快乐 类似那种立刻成相的照相机 让人马上知道你在想什么 你在讲什么 这种向读者直抒胸臆的短平快效果所带来的快乐 是通过形象来表达的小说所不能比拟的。因此 只要能继续握笔 这种快乐是不会放弃的。

正因为如此 散文也好 随笔也好 我想还应该有一个大发展的前景。

## 张洁得壶

大年初一 张洁打来电话说 她得了一把名壶。

这件时大彬的壶 如果不是赝品的话 那数百年的历史 虽说不得价值连城 但所值不菲 是当然的了。可她砍下来的价 说来令人笑掉大牙 连同另一把壶 统共花了一百二十元。所以 我说她‘得’壶 而不是说她‘买’壶。

按一般道理 买和卖 双方应该是等价交换。物超所值 有可能 但超出太多 超到邪乎的程度 那就该是得了。得 不必等价 也无须等价 因为 无论是得到一份爱情 得到一份幸福 得到一份意外的惊喜 都是没办法折算成人民币若干元的。她这次得壶，很大程度上是意外，是侥幸 是在极偶然的情况下无意中得之 很难用六十元衡量出壶的轻重高低。所以 她说 她是凭一种感觉 得到了这把名壶。我说，我要写一写她得到这把名壶的故事，谈谈那一刹那产生的直觉。直觉，是一种很奇怪的体验，有时候 很准 立刻就产生出一种心灵感应。她感觉到这是个好东西 结果，一把时大彬的壶到手了。

就我个人而言 对于紫砂壶 所知甚少 连对时大彬 这位明末清初的制壶老祖 也只有一点极肤浅的印象。那一年 到宜兴去 应景也曾背回几件 陆续都送了朋友 因我爱茶 却不甚爱壶。我认为喝茶 不光是嘴巴的事 眼睛、鼻子都要参与的 所以 茶叶在透明的玻璃杯里上下浮沉 渐渐地舒张开来 慢慢飘舞起来 那一股难以描摹的灵动神韵 真是视觉上的极佳享受。尤其春天里刚下来的新茶 那一分洋溢开来的绿 更是心旷神怡的境界。如果用壶的话 对不起 这一切便全部等于零 茶趣也就少掉一半。

张洁得壶 过程简单。年前 她本是准备到天坛去买熬中药的药罐 走过一地摊前 瞥了一眼放在那儿的玉石之类 驻足停下。摊贩为一老先生 便向她推销谁知是真的还是假的翡翠。张洁似乎懂一点珠宝 我记得她写过一篇小说 就叫《祖母绿》 不过她是不是行家 我就不得而知了。即使非行家 又如何 我一直认为 作家写东西 凡涉及到专业知识 只求能把读者唬住就行 不一定是行家里手。曹禹为写《日出》第三幕里那个雏妓小东西在窑子里的生活状态，是到过前门八大胡同——旧时代北平城的红灯区的 巴尔扎克写交际花 也曾和一些巴黎社交场合的名女人有过交往 但也仅此而已。一定要有一份专业证书才可写某行某业，那么，大部分作家就得饿饭了。她对那位老先生说 慈禧太后才戴多大的一块翡翠 你这摆的 哪一块都超过了她 如果是真翠 也就不会在这儿

摆摊了。这时 张洁见到了旁边摆着的这把泥污斑斑 积满茶垢的壶 顿觉眼睛一亮。

在电话里，她没有这样说，但我相信她见到这把壶时，肯定应该是这种样子的。因为她说她当时有一种感觉 虽然 那壶很脏 很糟 跟泥蛋一样 半点也不起眼 但壶的造型，虽然与别的壶同是由圆弧和曲线构成的整体，同是盖、嘴、把、壶本体四个部分 但隐约间那颇有些不同凡俗的气质 把她打动了。孟子曰：“西子蒙不洁 人皆掩鼻而过之。”但她终究是西子呀 天生丽质 总是不可能全被埋没的，这就要看观察者有没有一双慧眼了。

据我了解 她没有收集古玩和文物的癖嗜 之所以想得到这把壶 她强调 就是认准了自己这个直觉 决定要买下来。摊主出价 两壶各一百 你拿走。她按照潘家园旧货市场的惯例 先砍一半。这笔生意 谈到最后 以每把六十元成交。他告诉张洁，壶是从天津倒来的。

这一来历，令我顿生疑窦，因为无论博物院收藏的，还是近年发掘出来的大彬壶，都出在南方，北方甚少见。直到今天 紫砂壶在北方不如南方受欢迎 我想 很可能与北方人喝茶不甚讲究有关。北方人喝茶的习惯 深受蒙古族、满族影响 粗疏而乏精致 大碗茶三字 便可概括。那淡淡的绿茶清香 绝敌不过那性膻味骚的牛羊肉的 必须有浓郁的花香，方可压住大蒜大葱韭菜花的恶辛之气。我刚到北京时，参加京西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旗人家里，初次喝到香喷喷的茉莉花茶时，甚觉惊异，花香浓冽若

此 还能叫做茶么 六十年代 八毛钱一两的茉莉高碎 竟成了北京市民的至尊至高的享受。对茶的不考较 导致对壶的无兴趣 很难设想一件名家的壶 会在并无久远历史的天津出现。

但转而一想 旧时代 天津为商埠 多富翁 北京为衙门 多官僚 这壶 很可能是清末民初天津租界地洋房里住着的某位阔佬 从北京城某胡同、某四合院里、某败落户手中买去的。老北京 不论什么样破旧颓败的院落 走进去打听打听那些老住户 不出三代以上 准是显赫的王公贵族。五十年代 我在北京 住在苏州胡同 隔壁院里老太太卖破烂，堆在屋角的熬汤的大骨头中，竟混有羚羊角。那敲小鼓的还算仁义 用小刀刮去泥垢 说 老太太，您这可是值钱的东西 我当破烂收了 蒙了您 我也亏心，您拿到药铺去卖吧！

所以 京城破落户有这把时大彬的壶 不为奇 往前再追溯上去，很可能是明代南方某位上京做官或来京行贿的什么人带来 后来 败家了 就流失民间 又被天津这位有钱的阔佬买到手。壶若能言 这一段由南而北 由京而津的路线 肯定会讲出一连串人事兴衰、沧桑变化的故事 若是编成电视剧 或许可以在泛滥成灾的皇帝片中，别开生面 凑一分热闹。

从这件壶跌落到天坛地摊上无人问津，也证明了一条真理 这世界上没有永远。好多人 包括我们作家 都以为自己会永远 或将会永远。读一读台湾的白先勇先生写

的一篇精致的短篇小说叫《永远的尹雪艳》便会晓得，其实那女主人公也不能永远 终于有人老珠黄的这一天。天津租界地的这位富翁 最后 其子孙也衰败了 把茶壶当油壶。当初 富翁为买这把名壶 可能所费不赀 至少他还识货 知道附庸风雅 多少年以后 他的后代却不经意地把名壶三文不值二文地卖了。说不定这家住过洋楼的后代，不但不知道这是把名壶，甚至压根儿不懂壶为何物 用来装油 那就更悲哀了。

天津和北京住户们的变化 情况好像大掉个 那些住在租界地洋楼里的人家，如果不怎么对你见外，翻开家谱 三辈以上 他们的老祖宗 几乎都是提不起来的平头百姓。早期资本积累阶段 那些三不管的青皮混混，下九股脚行把头 更容易凭借邪恶和血腥起家 也是事实。所以 这一班陡然暴发起来的新富翁 新权贵 都羞谈过去的低下出身 最热衷于扮贵族 装斯文 这是铁的规律。买古董 穿名牌 盖洋房 吃大菜 跑马赛狗 挥毫泼墨 吟诗作对 斗草品茶 自然少不了要捧一具时大彬的紫砂茶壶 作儒雅状了。

这也与时下一些作家的德行相似：没有学问充学富五车状 没有文化装高等华人状 出两趟国 认为自己与世界接轨 握一张绿卡 马上看不上自己的黄脸婆 泡一回酒吧 相信自己拥有了高尚的精神世界 出一部稍有影响的作品 眼睛立刻长到眉毛上边去 俨然活神仙。暴发户最可悲的一点 就是不懂得 物质的东西不难买到 精

神的东西 有时却未必能够买到 即使花重金买到手 硬贴上去 也是两层皮 稍不留神 那刺青胳膊 那泥巴腿杆 那草包肚子 那银样镗枪头 又显了老底。这件大彬壶 不管外观上看上去多么糟糕 但那魂魄中的灵韵 本质上的完美 是不可能完全被遮掩的。

不知张洁用了什么残酷的方法，使这把积数百年油垢的壶 荡涤一新 露出本相。如果 她知道这是把名壶，也许下手洗涤时会温柔一点。她在电话里 谈到在壶底壶盖上发现的时大彬印记时 还没有意识到它的价值。不过话说回来 价值对她也不是非常重要 她不收藏古董 也不打算做古董生意 她只是为她心中的这种感觉自豪。一下子就看出来 此壶绝非凡常之品 至于何以产生这种自信 连她自己也觉得奇妙。

紧接着 从资料上查找出来 紫砂壶是明代中叶才出现于文人雅士的玩赏物中，而时大彬恰恰是形成这门陶瓷艺术的一代大宗师。他的作品 极为珍稀名贵 偏偏有这么一件 经过数百年的周折 正好落在张洁的手中 你说奇也不奇，巧也不巧？她一直认为幸运总把背冲着她的 这回可调转脸来了。

当然 我也打趣了一番 先别高兴得太早 要知道哦，文物之作伪 在中国 早就是极为发达的行业 不排除贋品的可能性呵 不过在电话中 她说 真固欣然 假亦无妨。我听出来她的口气 直觉是第一位的 她看中的是那一段时间里捕捉到的直觉 她认为好 就好。真壶 或非真

壶 名壶 或非名壶 值钱 或不值钱 古董 或假古董 对她来讲 当时并不在她的考量之中。即使现在知道有很大可能是一件大彬壶时 除了备加珍惜而外 别无其他。实际上，这件壶自身所具有的那种美的质素，给她的直觉，才是最最重要的。

我认为 她说的这种直觉 很大程度上是摆脱了他人他见，与世俗毫无依傍的个人见识，是一个充满自信的人 在内心里作出的判断。在这个世界上 不知道为什么，有的人 很在乎别人的感觉 尤其我们中国人 具体地说，譬如作家 更在乎外国人的感觉 好像必须外国人告诉他感觉以后 他才有感觉。这真是很可怜 怎么能如此不相信自己笔下写出的东西？“如鱼饮水 冷暖自知”，干吗这样缺乏自信心呢？

老北大蔡元培当校长那阵 请了一位遗老当教授 此老姓辜名鸿铭 当过张之洞的师爷 民国以后 还拖辫子，拥护复辟和逊帝，公开演讲赞成缠足和娶妾，相当要不得。然而 他也有令人击节赞赏的地方 就是不买洋人的账 自以为是 十分自信。鲁迅先生痛骂过的“奴才相” 林语堂先生嘲笑过的“西崽相” 在这位老先生身上 绝找不到一丝一毫，那多令人振作？

说到这里 也许离张洁得壶的事远了点 然而，一个人 要没有这样一点特立独行精神 敢于自以为是 敢于相信自己的感觉 敢于抓住转瞬即逝的机遇 即使天上掉馅儿饼 可能把你砸死 你也绝吃不到一口。总在迟疑 总

在等待别人的首肯 总是不相信自己的感觉 这也是这件大彬壶 在天坛地摊上摆了这么久 与多少问津者失之交臂的原因。张洁说 她毫不犹豫地就把两件陶壶 兴冲冲地抱了回来。于是 我在电话里向这位得壶人祝贺 大年初一 阁下得到了一件大彬壶 这一年 这一天 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开始啊！

# 汉子精神

有一次 美林告诉我 他正要做一件大作品 计划在安徽的和县 为项羽塑一尊顶天立地的雕像。那是几年前的事情了 当时 我为他这壮举 由不得击节赞赏。他也很兴奋 处于创作冲动中的艺术家 大概都这样。他说 地方政府立项 地址也已选定 就在项羽最后失败的说什么也不肯渡江的下马处，也是这位英雄愧对故里无颜见江东父老的自刎处。

那是历史上一场壮烈的死亡。

就在和县的这处江边，他把战马送给那位一心要渡他过江的亭长：“吾知公长者。吾骑此马五岁 所当无敌，尝一日行千里 不忍杀之 以赐公。”然后“令骑者皆下马 步行 持短兵接战。独籍所杀汉军数百人。项王身亦被十余创”。

忽然 项王见重重包围着的汉军中 有一张熟悉的面孔 便指而问：“若非吾故人乎？”汉骑司马吕马童一惊 马上也认出了对方，赶紧告诉身边的另一汉军将领王翳：

“此项王也！”项羽对这两个人说：“吾闻汉购我头千金，邑万户，吾为若德。”于是自刎死。

接着，“王翳取其头，余骑相蹂践争项王，相杀者数十人。最其后，郎中骑杨喜，骑司马吕马童，郎中吕胜、杨武各得其一。五人共会其体，皆是。”随后，汉刘邦论功行赏，“故分其地为五，封吕马童为中水侯，封王翳为杜衍侯，封杨喜为赤泉侯，封杨武为吴防侯，封吕胜为涅阳侯”。

据说，在非洲大草原上，森林之王狮子一旦倒地不起，那些鬣狗便会冲上来无情地争抢着吞噬尸体，最后，会吃得连一根骨头都不剩下。

成则为王，败则为寇，这是历史的必然，因为胜利者总是有理。所以，历朝历代的失败者，总是会被胜利者缚在耻辱柱上。但韩美林说：我就是要为失败的英雄立像！

好想法，而且被他那说什么就干什么，一定要干出个名堂的劲头感动。虽然，中国人习惯于“败将不言勇”的思维定式，但独独对项羽是例外。他败了，不错，但在人们心目中，他却是万人不敌的西楚霸王。说得兴浓时，美林那神采飞扬的样子，使我看到这位艺术家性格的一面。可惜，这个极具艺术创造力和想象力的构思，最终，由于经济上的原因，不得不胎死腹中。

试想一下，这位头戴盔甲，身披战袍，横刀马上，面江而立的西楚霸王，有数百米高度，几乎等于一座山，兀立于滔滔长江之滨，那英雄末路的悲壮感，那虎死不倒架，

虽败而不失尊严的英武感，该是怎样一个气势磅礴的人文景观啊！

似乎这也是个惯例，能体现我们这个民族灵魂的历史人物只能是那些成功者、胜利者。其实像项羽这样挺直腰杆地战斗，义无反顾地死亡，具有男子汉大丈夫气概的失败者，那绝不认输的精神，也是一份难能可贵的遗产。在这个强手如林的世界里，中国人要没有这种站得稳，立得直，不屈不挠，无惧无畏的汉子精神，怎么能在二十一世纪湔洗上一个百年里所蒙受的耻辱，重振中华之光？

中国最有名的女词人李清照，算来应该是韩美林的古代同乡。在公元十世纪，就为这位失败者写过一首流传千古的强者之歌，题曰《绝句》，只二十个字，给这位“力拔山兮气盖世”的好汉，作出了最高的褒誉：“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中国最有名的史学家司马迁，是最早为项羽唱赞歌者。他不以成败论英雄，将项羽的传记放在了前为秦始皇、后为汉高祖的帝王本纪里。在那个动辄得咎的封建社会里，这种有胆有识的勇气，也体现出中国知识分子的时代良知。要知道他在写作《史记》时，已经是身陷缧绁的罪人。看来是项羽的挺直腰杆的汉子精神，给了他能够秉笔直书的力量。

他笔下的那场最后的搏战，将项王写得何等地有声有色：

“至东城 乃有二十八骑 汉骑追者数千人。项王自度不得脱 谓其骑曰：‘吾起兵至今八岁矣 身七十余战 所当者破 报击者服 未尝败北 遂霸有天下。然今卒困于此 ，……今日固决死 愿为诸君快战 必三胜之 为诸君溃围 斩将 刈旗 令诸君知天亡我 非战之罪也。’乃分其骑以为四队 四向。汉军围之数重。项王谓其骑曰：‘吾为公取彼一将。’令四面骑驰下 期山东为三处。于是项王大呼驰下 汉军皆披靡 遂斩汉一将。是时 赤泉侯为骑将 追项王 项王瞋目而叱之 赤泉侯人马俱惊 辟易数里 与其骑会为三处。汉军不知项王所在 乃分军为三 复围之。项王乃驰 复斩汉一都尉 杀数十百人 复聚其骑 亡其两骑耳。乃谓其骑曰：‘何如？’骑皆伏曰：‘如大王言。’”

而到了乌江边 何去何从 孰生孰死 司马迁的笔锋，则进入这位征战英雄那丰沛的内心世界，勇猛无敌之外，又添了几许男子汉的感情色彩：

“乌江亭长檣船待 谓项王曰：‘江东虽小 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 亦足王也 愿大王急渡。今独臣有船 汉军至 无以渡。’项王笑曰：‘天之亡我 我何渡为 且籍与江东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 今无一人还 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 我何面目见之 纵彼不言 籍独不愧于心乎？’”

“项王笑曰”的这个“笑”字 把这位战神死前一刻的神态 写活了 也写神了。

美林给我看过那张原设计的小样，现在挂在他家的墙上 成了一个不能实现的梦。我在这张草图上 看到了

他是如何艺术地再现司马迁所写的‘项王笑曰’的‘笑’。那平举着的巨剑横在胸前，据设计，那剑上可供游客登临，俯瞰万里长江，可见这尊巨无霸式的塑像，若能问世，当为海内之冠，谅无疑义。然后，剑上方，是那头盔下一张视死如归的脸，露出来的却是充满汉子精神的无悔无怨、心襟坦荡的笑。

一个已经走投无路的失败者，能有笑的勇气，而且笑得出来，我相信，那一定是足以令江水断流的笑。即使是一幅平面的、尚未立体起来的塑像草稿，也让我感觉到了这笑的力量。那一瞬间，项王的那重瞳的能够洞穿一切的眼睛，竟能使我心头生出一股震颤的感觉。我想，这也许就是艺术的穿透力了。

李清照是一位失败者，爱情、婚姻、家庭、事业，无不使这位具有高超才华的女子抱憾终生；司马迁也是一位失败者，受诬、冤狱、蚕室、幽闭，连做人的资格都丧失殆尽，唯有埋首在竹简中著书立说，苦度残年。所以，这两位文学大师由于与项羽这位历史上的大失败者心境相通，感情相知，遭遇相同，惺惺相惜，写出来的作品，便成为传世的不朽篇章。

美林对西楚霸王投注进去这么大的感情，也许和他本人也是一个经常失败的汉子有关。几十年来，他饱尝或被席卷、或被高压、或被责难、或被修理的种种滋味，所以，他刀砍斧凿下雕刻出来的项王形象，就不会光是情态上的惟妙惟肖，场景上的活灵活现，更多的是精神上的贴

合 心灵上的呼应 达到这种艺术上入木三分的成熟。

真为他惋惜 他为项王立像的努力 前功尽弃 付诸东流 每谈及此 我总是心有不甘。我觉得 汉子精神 在当今中国 尤须张扬。汉语中的这个词 起源很早 本来的意思是指汉族的男子。后来 词义衍化 这两个字失去原义 就如清人王应奎在《柳南随笔》里所说：“世俗称人曰：‘汉子’ 犹云‘大丈夫’也。铺演开来，一说到‘汉子’必和‘好汉’、‘硬汉’、‘铁汉’、‘男子汉’、‘英雄汉’、‘大丈夫’、‘伟丈夫’联系起来。

也许 近年来 读多了‘杨柳岸晓风残月’的柔媚 而较少读到‘大江东去浪淘尽’的刚健 所以 每当看到美林的雕塑绘画等大作品，马上就会涌上来此人真不愧为一条‘汉子’的感喟 而且 他作品中所充满的那种‘汉子精神’也使我受到启发 得到鼓舞 因之激动不已。

我国的雕刻艺术 有其悠久的历史和传统。我去过龙门 也到过乐山 常景仰古人是何等的气魄 那宏大的手笔 我们后人只有瞠目结舌的份 在那里 除了觉得自己矮小和渺小外 别无其他。所以 我怀疑 现代的那些急功近利的艺术家，还能有古人那种以无垠的苍穹为背景来创作作品的气度么？还有古人那种以数年数十年为创作周期 甚至穷其一生的创作耐力和艺术恒心么 别说试，连想也不敢想的。

而在美林这里 从他赶着大篷车 以大地为画布 行程数万里 走遍陕北穷乡僻壤的韧性 以一个工匠的近乎

坚苦卓绝的劳动 铸铁化铜 作坯烧窑 锻打锤炼 无日无夜的激情中，似乎还能找到一脉相承的绕梁余音。因此，他的作品 或奔马飞蹄 冲决而来 或蛟龙昂首 振翅长鸣 或虎视眈眈 不可一世 或牛气冲天 角抵千钧 每一件 都辐射出不仅仅是美学意义的 而是有意张扬一种中国人特别需要的汉子精神。他的笔画、线条、色彩、造型，无一不汪洋恣肆，意气风发地弘扬了中华民族历来的阳刚、健美、英武、勇猛之气。这一点 我每看每新 感触弥深。

写到这里，我仍旧念念不忘美林跟我谈过的为项羽塑像的艺术构想 我总不相信那会成为永远的梦。真正具有艺术力量的构思 是不会湮没的 需要机缘 需要赏识，也需要时代的契合。翻开中国史 凡盛世 总是政治上产生大作为的时代，文化上也产生大作品的时代。我们知道 乐山大佛 始建于盛唐的开元元年 而洛阳龙门石刻，也是到了盛唐 达到巅峰状态。因此 我在想 当我们跨入二十一世纪 国家一天天富强起来 也许并不会太远 还停留在美林脑海里的这尊西楚霸王的巨大雕像，说不定有可能在和县的长江之滨矗立起来。这位败而不倒的盖世英雄 对走过百年耻辱之路的中国人 终于重新挺直腰杆 顶天立地 站在这个世界上 是很有一点象征意味的。

# 文夫与茶

烟 酒 茶 人生三趣 陆文夫全有了。

那一年 到宜兴 正值新茶上市 我们便到茶场去品茗。

正值仲春 茶事已进入盛期 车载着我们 穿过散布在坡间谷地的茶园。江南三月 草长莺飞 早已是一片郁郁葱葱 不免有些季节不饶人的遗憾 想喝上好的明前或雨前的新茶 应该说是来晚了一点。

虽然茶场例行规矩 要沏出新茶招待 但此时节多用大路货来支应造访者。因为当地友人关照过的缘故 茶场对我们破了例 那一盏凝碧 该是这个茶场里今春的上品了 饮来果然不错。

于是想起唐代卢仝的诗：“天子须尝阳羡茶 百草不敢先开花。”看来 言之有理。古阳羡 即今宜兴。此地的茶 自古以来享有盛名。在座的其他同行 喝了 也就喝了 说猪八戒吃人参果 全不知滋味 未免糟蹋诸公 但值不值得花费如许价钱 来买这种据称是上品的茶 却不大

有把握。值否 不值 孔个人都把眼睛瞅着文夫 看他如何说 如何办。

因为 他家住苏州 近一点的 有太湖的碧螺春 远一点的 有西湖的龙井 应该说 不会舍近求远 但他呷了几口阳羨茶以后 当时就放下钱 要了三斤新茶。或者还可能多一些 事隔多年 我记不得了 要不然不会留下这个印象。反正 他买了很多 令人侧目 因为茶叶不耐储存，当年是宝 隔年为草。文夫认定可以 于是 别人也就或多或少地买了起来。

从那次阳羨沽茶 我晓得他与我同道 好茶。

然后 转到到一家紫砂厂买茶壶 这是到宜兴的人不可缺少的一项节目。但壶之高下 有天壤之别 好者 爱不释手 但价码烫手 孬者 粗俗不堪 白给也不想要。挑来挑去 各人也就选了一两件差强人意 在造型上说得过去的小手壶 留作纪念。文夫却拎了一具粗拙可爱 古朴敦实的大紫砂壶。我不禁笑了 这不就是儿时所见村旁地头边 豆棚瓜架下的农家用物么 牠很为自己的这种选择而怡然自得。

有人喝茶 十分注重茶外的情调 所谓功夫在诗外是也。我属于现实主义者 容易直奔主题 这也是至今难以奉陪新进的落伍原因。只是看重茶在口中的滋味，至于水 至于器皿 至于其他繁文縟节 雅则雅矣 但我本不雅 何必装雅 所以 就一概略去。因此 日本人来表演茶道 我敬佩 但从不热衷。

看文夫这只茶壶 我也很欣然 至少在饮茶的方式上 我晓得他与我观念趋同。

那年在宜兴 我记得 他既抽烟 又吃酒 还饮茶 样样都来得的。近两年 他到北京 我发现 他烟似乎压根不抽了 酒大概吃得很少了 只有饮茶如故。

我问他 如何？

他答曰 还行！

一个人 该有的 都曾经有过 当然是幸福 或者 有过后 后来又放弃了 那也没有什么 或者 压根儿就付之阙如 又怎么样呢 那也未必不是幸福。不仅仅是烟、酒、茶，一切一切的物质 和一切一切能起到物质作用的精神 都可以算在内。有或没有 得或不得 想开了 求一个自然，然后得大自在 最好。

无妨说，自然而然而自在，这就是我认识的陆文夫。

他原来 烟曾经抽得凶 电脑照打 酒曾经吃得凶 醉态可掬。不过 现在 烟和酒 从他个人的生活场景中 渐渐淡出。守自己的方针 写自己的东西，一台电脑一杯茶，或索性什么也不写，品茶听门前流水，举盏看窗外浮云，诚如王蒙所言 写是一种快乐 不写也是一种快乐 自在而自由 何乐不为？

到了我们这样年纪的一群人 只剩下茶 是最后一个知己。

好多人终于把烟戒了 把酒戒了 从来没听说谁戒茶的。看来 能够全程陪同到底的乐趣 数来数去 唯有茶。

茶之能成最后的朋友 是由于它不近不远 不浓不淡 不即不离 不亲不疏。如果人之于人 也是这样的话 那友情 说不定倒更长久些。君子之交淡若水 所以说 茶者，君子也。

文夫 从我认识他那天起 就总保持着这种淡淡的君子风度。

试想—想 茶 你对它无动于衷的时候 如此 你对它情有独钟的时候 仍如此。色 淡淡的 香 浅浅的 味 涩涩的 不特别亲热 也不格外疏远 感情从不会太过强烈，但余韵却可能延续很长很长。如果 懂得了茶的性格 也就了解了文夫一半。

我这样看的。

记得有一年到苏州，文夫照例陪我去看那些他认为值得我看的方。

我这个人是属于那种点到为止的游客，没有什么太振作的趣味 实在使东道主很败兴的。但我却愿意在走累了的时候 找一个喝茶的地方 坐下来 这才是极惬意的赏心乐事。被导游领着 像一群傻羊似的鱼贯而入 像一群呆鸟似的立聆讲解，像一群托儿所娃娃仿佛得到大满足似的雀跃而去 这样游法 任凭是瑶琳仙境 也索然无味。我记不得那是苏州的一处什么名胜 他见我懒得拾级而上，便倡议在山脚下找个地方喝茶。

找来找去 只有很普通的一个茶摊。坐在摇晃的板凳上 端着不甚干净的大碗 喝着混浊粗 粝的茶汤 也算是

小憩一番。但这绝不是—个喝茶的环境，—边是大排档的锅碗瓢盆，小商贩的放肆叫卖，—边是过往行人的拥挤堵塞，手扶拖拉机的招摇过市，往山上走的善男信女，无不香烛纸马，—脸虔诚，下山来的时髦青年，悉皆勾肩搭背，燕燕莺莺。说实在的，—切均令我头大，但我很佩服文夫那分平常心，坦然、怡然地面对—派市声与尘嚣。

在茶水升腾起来的氤氲里，我发现他似乎更关注天空里那白云苍狗的变幻，这种通脱于物外的悟解，更多可以在他的作品中看到。茶境中的无躁，是时下那班狷急文人—颗按捺不住的心所不能体味的。此刻，夕阳西下，晚风徐来，捧着手中的茶，茶虽粗，却有野香，水不佳，但系山泉，赖时间，我也把眼前的纷扰、混乱、喧嚣、嘈杂—切，置之脑后，在归林的鸦噪声中，竟生出“天凉好个秋”的快感。

茶这个东西，使人清心、沉静、安详、通悟。如果细细品味这八个字，似乎可以把握—点文夫的性格。

所以，我以为，饮茶时的文夫，更像江南秀士—些。

# 闲话震云

刘震云是那种忽然被人注目，也就是一下子就红起来的作家。

作家的知名 有两种方式，一是春雨式的 润物无声，慢慢地被读者、被文坛接受，一是春雷式的 惊天动地 马上使人们听到那动静 使人关注。刘震云毫无疑问是属于后者之列。他在写《塔铺》和《新兵连》以前 做什么工作，写哪些东西 说来惭愧 我对他了无所知。

九十年代以来的文坛 很有点冷冷清清的样子 大家已经凄凉地感觉到了。不是文坛没有出作家 也不是文坛没有出作品 悲哀的是 圈子里的响动 无论怎么样地烈烈轰轰 圈子外没有反应 你蹦得再高 叫得再响 老百姓 也就是绝大多数最基本的读者 只当听不见 看不到。不像八十年代中叶 那时 还真有些盛唐景象 我恰巧在编《小说选刊》 赶上了新时期文学开始以后的一个小说旺季。那时候 与今天的这种全社会对于文学的淡漠 大不相同。斯其时也，一篇东西问世 立刻产生回响 今朝金

榜题名 明日衣锦还乡 作家成名的速度 称得上立竿见影 比蒸馒头、烙大饼还来得快。

于是乎 作家和作品 多如过江之鲫 铺天盖地而来，令主编刊物的我 有目不暇接之感。当然 凡潮流所及 难免鱼龙混杂 泥沙俱下 良莠不齐 妍媸兼具。文学的泡沫状态 任何时代都会存在的 是不应求全责备的 但具有创作潜质的作家，总是会脱颖而出，总是会经得时间考验。现在回过头去看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中后期 那时的顶尖人物 至今仍在文坛生存者 已是屈指可数了。这当中 如刘震云 埋头写出二百万字长篇小说者 就更佼佼了。

我记得在纷至沓来的佳作中间，忽然被刘震云这两篇东西吸引住了。那种平实的叙述方法，冷峻的剖析精神 所具有的不一般的现实主义色彩 很快在文坛引起人们的关注。《孟子·万章》里说过：“颂其诗 读其书 不知其人可乎 是以论其世也。”我们研究刘震云 因为像他这样一批稍后于知青代的作家，在拥有与知青代相类似的生活体验的同时 又与更后一点的新生代作家一样 具有一定的文化准备。这是一种优势 我们编辑部的同仁 自然重视这个以前并不熟知的名字。

如今已经记不起到底用的哪一篇 反正有一个过程，好像先选了一篇 后来觉得遗憾 又选了另一篇。因为紧接着在那个春夏之交的季节里，我们还居然兴致勃勃地搞了一次评奖 在最后公布得奖名单时 琢磨来琢磨去，

在他的这两篇作品中，挑了一篇安全系数高一点的那篇上榜。至于是《塔铺》还是《新兵连》记不清了。时过境迁已成往事而且也无关紧要，只是想说明一点，必须出手不凡，才能一炮而红。

从那时起，我认识了刘震云，更熟知他的人说他挺嘎，或者够调皮。由于交往不多，我也毫无所知，不敢断言斯说准确与否。大概我和他之间存在着年龄差距，姑且不说代沟这样的新名词，即使碰面，他也不免显得有些拘谨。但我读他以后写的小说，我相信他是个挺诙谐，实际上很可亲近的人，偶尔一露的幽默感，也很有共鸣。但他住在东城之东，而我住在西城之西，除了他约我为他编的报纸副刊写写稿，为他办的通讯员学习班讲讲课，偶尔来个电话询问些什么事情，就没什么交道可打了。但即使在不编《小说选刊》以后，对他一篇一篇发表出来的小说，我还是很注意的。

有一阵子，刘震云好像还被评论家认定是一种什么文学流派的代表人物。他没有上套，没有扛起大旗，没有当这个流派的领袖，更没有到处发表演说，这令我敬佩。近年来，有几位写了些主旋律作品的年轻人，突然患了诲人不倦的毛病，老要指导众生。其实最佳的指导别人的办法，就是把自己的小说写得让人不摇头，才有说服力。

文坛这个坛，和北京的天坛、地坛的坛不一样。去天坛、地坛的市民，通常不关心他以外的人，但文坛，不管你愿意还是不愿意，无法不关心别的同行的存在。你写得

好 大家自然服气 你的作品不令人服气 还硬说好 还要作‘挥斥方遒’状 那别人当面不撇嘴 背后也要晃脑袋。其实 文坛的每个成员 在心底里 都是在和同等量级的对手或假想敌 进行着不宣而战的较量 谁吃几碗干饭，大致心中有数 这是无庸讳言的事情 正因为如此 才有超越 才有进步。

文坛的热闹 都是由这种较量而起 但更多的人都是花拳绣腿 天桥把式 全是嘴上功夫 或倚老卖老 或孤芳自赏 或追赶新潮 或鼓噪炒作 或自封大师 或宣布不朽 或述而不作 或依样葫芦……但想不到刘震云沉寂了两年工夫以后 捧出来一部长度创记录的长篇小说 就已经能看到的一些章节 还多有一些艺术上的创新之处 不能不令人惊讶。

在这个圈子里 忽而有人要到瑞典去领诺贝尔奖了，忽而有人赚到百万元巨额稿费了，忽而有人买下法拉利高级跑车了 忽而有人平地青云黄袍加身了 忽而有人被洋人捧上九霄云外晕晕乎乎了……在如此沸沸扬扬的喧嚣气氛中 两年 或者还要多一些 刘震云在他那间斗室里 守着电脑 坐得下来 沉得住气 端的不心动 不容易，真是很值得赞佩的。

我想 人到这把年纪 就宜谨记古人“老而戒躁”之言。因此有机会应该向他讨教如何练出这分内功 方是正经。

# 大冯印象

有一次 我读到一篇文章 说大冯是才子。

还有一家出版社，将他和另三位五短身材的作家捆在一起 出了一套才子文丛。

大冯是才子吗？他愿意当这个才子吗？我一直悬疑，未敢断定。

大冯有才 千真万确。在中国当下还能喘气的作家中间 除了“作家”这个身份外 能挎上“画家”身份 还能挎上半拉或四分之一拉“收藏家”身份者 找得出第二个吗？如果说会写文章、会画画就是才子的话 中国的才子也就太多了些。若以旧小说中 或旧戏曲里的概念来解读才子的话 大冯好像还不太够条件。嘛（天津话）？道理很简单，才子要有一点点酸 迎风掉泪 对月伤风 而我从来没有见过大冯皱眉头的时候。

他基本上是个乐观主义者。

另外 他个子太高。身高的人 适宜当生猛骑士 不宜当多情种子。也怪了 中国作家的身高 平均偏矮 越有名

气的作家也越矮。大冯是唯一的例外，他最高，名气照样挺大。由于身高的缘故，他在作家圈子里，如羊群里的骆驼，比较突出。大家都坐在那里，不显，一站起来，他马上鹤立鸡群。所以，他要往小轿车里挤，比常人要困难一点。有一次，他与甲，还有乙，去看丙。这个丙，当时处境不佳，聪明人都躲之不迭。甲看完了丙，走出来，便急着要离开，以为大冯已经把两条长腿塞进车里去了，便“啪”地要关门，其实，他还没有坐稳，手扶着车门正在使劲。真悬，差点轧断了他的手指。

所以，我认为大冯做不了中国式的才子。因为才子，身量不能太高，由于中国的佳人通常都比较袖珍。虽然他写过一篇小说，题曰《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但是，电线杆和门墩，擀面杖和毛笔，要谈恋爱的话，那视觉效果究竟是不会太好的。不过，那篇小说的结尾，高女人不在了，可矮丈夫打伞还习惯性地举得高一点，写得很感伤，也很惆怅。去年，我为一家出版社选五十年的短篇小说，用了他的这篇代表作。

大冯很现代，与传统概念里的中国才子，就是和梅兰芳配戏的俞振飞那样的小生，几乎没有共同之处。在旧社会，要做一个地道的才子，也不容易。除了吟诗作对、琴棋书画、吹拉弹唱、猜枚行令，样样在行外，还要有在后花园勾搭小姐的特异功能。大冯若是想当一回张君瑞的话，他人高马大，还没有把梯子放在莺莺家的西厢墙外，就会被值班室的打更的发现了，谁让他目标明显呢？

尽管如此 大冯有大冯的风流。作家不风流 是不行的 从古到今 不风流的作家能写出有灵性的作品吗 但风流 品种类别档次成色也是各各不一的 不一定非得跟小姐眉目传情才叫风流。阮籍一醉不起 嵇康临刑抚琴，陶潜南山采菊 谢客登山览水 那也是一种风流。大冯的风流 有一点名士派头。

名士风流和才子风流的区别在哪里呢？才子做出这样或那样的举止 以引起人对他的注意为目的 名士做出这样或那样的行为，是以引起人关注他所关注的事物为目的。才子以情色胜 他的风流 多为自己 名士以声气壮 他的风流 倒意在公众。才子看重他这个人及心仪爱慕的几位女子怎样怎样，名士更看重他想做的事以及社会效果如何如何。才子爱哼 时作无病呻吟 名士爱吼 经常处于亢奋之中。所以 才子常常搔首弄姿 顾影自怜 老觉得自己是弱者 老寻求别人（尤其是女人 尤其是年轻漂亮的女人）同情 而名士则狂狷不羁 好作大语 恨不能对谁都不买账。

这样 就对大冯老关心天津原先租界地的洋楼 得机会就喊 得工夫就叫 有所了解了 就知道他一会儿忙敦煌，一会儿忙杨柳青，一会儿又捣换几件不知是真是假的古董 风风火火 露出一脸幸福笑容的所以然了。这种名士风流 与和他同绑在一套文丛里的才子们 老是抱怨盗版侵权 老是发愁阳痿不举的风流有所不同 也就显而易见了。

他的小说 写得很好。他的关于文化的思考 关于艺术的见解方面的文章 也很有见地。他的水墨画 工笔画，也足够征服我这样完全外行的眼睛。他的收藏 堆满了好几间屋子 每一件 他都认为了不得 我也相信了不得 至于真的了不得 还是假的了不得 那是无所谓的。因为在我看来 收藏是一种感情的堆积 是一种能量的宣泄 或者也可以说是一种信仰。信仰，就不必要求百分之百。

收藏者，其实更像一个赶路的行脚僧，不停地寻觅，终于到了目的地 得到了他想要的东西 获得了满足 坐一坐 歇一歇 然后再厘定新的目标 接着再前进。所以，真品给予的满足，和尚未确定为贗品的贗品所能给予的满足 是同样的。即使 确定它为贗品 到了手里 也会因为付出的代价 及其乱真度 和贗品自身的年代价值 对它珍惜不已的。

我之所以说他是“半拉”或“四分之一拉”的收藏家，因为真正的收藏家（收破烂者除外）收字画者 不玩陶瓷 即使玩瓷者 也只能专心致志于某一个古窑 因为人的精力总是有限的 而大冯则是对他能够涉猎的区域 无不兴趣盎然地，大摇大摆地走进去。

说到底 他终究还是个作家。

有时候 挤在他那凝缩着历史和地理的藏室里 看着他那张满足的脸 像是喝了二两花雕以后 比所有的藏品更令人陶醉。看他小心翼翼地捧着那些古董 对懂的、半懂的、不懂的参观者讲些什么的时候 我发现 他说起这

些石头、泥胎、木器、陶罐 就仿佛讲述他自己的故事似的。于是 赖时间悟到了 我爱 故我在 爱 才是最终的一切。

我见过大冯画过的一幅画，是用中国水墨画的风格画出来的德国科隆大教堂 我想 这很足以说明问题。他正是这样一个很传统但又受到西风熏染的文人 或许 这就是驥才的“才”得以与众不同的地方了。如果 只会趴在洋鬼子脚前做跟屁虫 大气也不敢出 如果 只会跪在老祖宗牌位前做孙子 头也不敢抬起 我敢肯定 绝不会有大出息。

于是 不禁想起上个世纪初叶 鲁迅先生在北京当教育部佥事 白天逛琉璃厂 晚上 伏在绍兴会馆的灯下，一笔一画抄写《嵇康集》。这种努力 与他后来写《阿 Q 正传》 其实应该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然而 正是这样一个弘大的民族文化背景 才使他的文字 直到二十一世纪的中国 仍有其旺盛的生命力。

我之所以提到这位大师 因为 这正是驥才兄正在做的，和我们今天还在喘气的作家，一个值得奋斗的方向吧！

# 散文的雷达

雷达 我是先读他的文 而后才认识他这个人的。

一九八二年，我为了向他推荐一位当时刚出道的作家的一篇出色的短篇小说 特地跑到《文艺报》编辑部他的办公室。那时我们还不太熟 他虽然一脸笑容 但从那西北口音的普通话里 我听得出来反讽之意：“你怎么也做这种说项的事情？”我没想到他这样直言不讳 弄得我很窘 只好漫应之曰：“君子有成人之美嘛！”告辞出来 我对他的第一印象是：他这个人不如他的文章那样引人注目 他言谈的没遮拦和他写作的字斟句酌 也很不是一回事。后来 那位作家果然获奖了 实至名归。从那以后 越写越好 成了名家。

那时 我和雷达的交往 保持着适度的距离。这也是我对待评论家的基本态度 恭而敬之 然后 敬而远之。因为我发现某些狷急的评论家在看你和你的作品时 与《水浒传》里在十字坡开店的孙二娘的眼光很近似，在她眼里 你首先不是一个完整的人 而是一堆肉 她琢磨的是

先从哪儿下刀 何处可切作臊子 何处可剁成馅儿 看得你感到惨怖。这还算好的 有的更干脆 连你是不是作家，写的是不是小说 都一笔否定。他们眼里 中国只有一个，两个 或两个半 顶多三个称得上是作家。所以 我见到他们都避在路旁 让这些摩登圣人 昂首挺胸扫荡过去。

老实说 没有一个作家不想写得更好的 但犹如举重运动员 能举起多重的杠铃 是有其不能承受的极限的，哪怕想超过这个限度半公斤，也会是终其一生也达不到的目标。虽然一就是一 二就是二 但某些评论家常常忘了最重要的量文标准 他就是他。量体裁衣 对症下药 别林斯基批评《死魂灵》第二部时 还称呼那个下米尔戈罗德的绅士为‘果戈理君’嘛 干吗我们一些眉清目秀的评论家们 老是磨刀霍霍呢？

后来 我接手《小说选刊》 约雷达写评论 觉得他倒不那样‘金刚怒目’ 他的见解 并不要你当作教义 他的褒贬 并不要你当作判决。对大人物 他不卑 对新生代，他不亢 具实事求是精神 有平等待人风度 和那些用佞屈聱牙的文字 摆出一副吓人面孔的浅薄评论 和那些喜欢做老爷子 谁不拜他名下 就不得超生的一言九鼎式评论 是有着根本区别的。我也在琢磨他和别的评论家同和不同的地方 直到我读到他的一篇散文《冬泳》 我明白了 他首先是诗人 然后才是评论家。

我记得上任后 第一次与特约编辑见面 又是雷达，有点发急似的责问我为什么不选某人的某篇作品。我刚

履新 自然不是我的责任 完全用不着对我愤慨。这一方面是他为人不善曲折的可贵之处 但另一方面 我也看到他不能以评论家的冷静 有条不紊地对我进行说服 而绝对是作家的冲动 认为这样一篇好作品居然不选 是说不过去的。大概评论家看文章 和医生看病人 有点近似 作家看作品 则求其总体把握 所以 他的躁急 和评论家的冷静大相径庭。我发现 雷达的不择言 好反弹 小不忍 , 情绪化的气质 更接近于诗人。当他接二连三发表的关于足球 关于秦腔 关于骨董 关于那块黄土地带 关于一个西北汉子在城市里迷失等文字 在我眼前闪过 我益发坚定了我对他的判断。曾经有人狐疑地问过我 这是那个写评论的雷达吗？

因为 有一阵子 某些少壮评论家沉不住气 放下青龙偃月刀 非要耍张飞的丈八长矛 写开了小说 写开了诗或者散文 北京话叫“ 餞行 ” 梨园行就叫“ 票 ” 一下。有的人 票得还的确不错 像模像样 有的人 就很稀松 不过是银样镗枪头而已。所以 能写什么 和不能写什么 还是有一定之规的。别林斯基只合写评论 果戈理只合写小说 要是互换一下位置 恐怕以后未必那样辉煌。那些评论家票了几回堂会 荒腔走板 掌声寥落 大多数觉得没劲 又重操旧业去了。

雷达可以说是例外 他不是票友 他真正下了海 他的非评论文字 越写越有劲 越来越神。

我喜欢他的这两类散文 , 一类是着笔于人生体验的 ,

代表作为《冬泳》 另一类是侧重于心灵感觉的 代表作为《皋兰夜话》。收在他散文集《缩略时代》中 还有其他一些精短的小品、笔记、文论、随感 但我更欣赏的 还是与他自身有着心血相系的篇章。从文本的角度看，雷达的散文 不能断定为抒情散文 有点近乎时下的随笔。因为随笔讲气势 读他的文章 气胜于情 真有那种关西大汉执铁板唱苏学士‘大江东去’的感觉。但散文更求精美的情致 所以 他的笔下虽无‘杨柳岸晓风残月’的缠绵 然而，韵生于情 那余音 那回响 也还是耐人寻味的。

其实 人生的体验也好 心灵的感觉也好 在他的作品里有时也难截然分开。如果再挑剔一下的话 凡是他把自身与写作的目的物疏隔开来的文字，都不如写置身其中的那些失落、获得、寻找、迷茫、奋起、激发、颖悟、通脱的他来得动人。前者，也许他那评论家的色彩犹未褪去；而后者 则哭、笑、号、跳、歌、讴、怒、骂 纯系作家感情的喷发了。我很惊异他笔底下喧嚣的足球场、冰封的什刹海、夜色中的皋兰山、精彩纷呈的潘家园和我一点也不感兴趣的秦腔 无一不拟人化地写得活灵活现 有性格 有脾气 有语言 有声音 而文中的那个我 却能无忌无讳地加以揭示 像对待物一样地无情剖析 甚至自嘲自讽。在这种自然求真 坦然磊落 物我两忘的境界里 人物 风景 情绪 感觉 都带有雷达的个人印记 是他的足球、冬泳 是他的潘家园、皋兰山 很像当年朱自清、俞平伯二先生写《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那同题散文一样 描写物被

赋予作家的个性 跃然纸上 这就是雷达《缩略时代》所给我的印象。一个作家让我们看到他自己 和他体验感觉到的这个世界 也就足矣足矣。

我不是预言 而是希望 写评论的雷达 会成为写散文的雷达。

## 执著的诗情

我认识不少写诗的人 我也发现诗人的性格 就是和写小说的人 多少有些不同。凡诗人 我敢说 十之八九，感情要丰富些 天性要敏感些 脾气要冲动些 言谈要爽快些。一旦诗情来时 那眼睛要亮许多 声音要响许多 那神采飞扬 精神百倍的样子 是很有感染力的。

也许我缺乏这点激情 故而写不来诗 但我却愿意读诗 更景慕古往今来的诗人。所以 每当读到李白《与韩荆州书》：“白 陇西布衣 流落楚汉。十五好剑术 遍干诸侯，三十成文章 历抵卿相。虽长不满七尺 而心雄万夫”，必若接之以高宴 纵之以清谈 请日试万言 倚马可待”，君侯何惜阶前盈尺之地 不使白扬眉吐气 激昂青云耶” 我就想起我熟识的一位诗人，一位朋友 他就是长诗《还阳草》的作者李瑞明。在这里 我特别声明 我并无把他和李白这位伟大诗人相比拟的意思 只是感到作为诗人 如果没有这种豁达豪情 凌云壮志 磊落胸怀 风流雅兴的话，我想也就产生不出诗情 也就没有了诗。瑞明的诗 清新

朴实 遒劲有力 不事修饰 充满生气 全是这样从激情的河流中，自然而然地流淌出来的。

我和瑞明初识于一九七九年春天的广西反击战前线 在硝烟烽火之中 还未读到他的诗作 我先读到了他的诗人气质。他好强 他激动 他十分勤奋 他爱往艰险处行 无论想做什么 从不会打折扣。做朋友 他可信 做诗人 他热情 他那诗人性格 全在脸上明明白白写出来的，比报纸上的大标题还明显。这个瑞明，一旦看不惯什么，脸上立刻就出现疑问号和惊叹号 要是高兴起来 那笑声也够惊天动地。他那时的诗 也和他人一样 豪迈 诚挚，爽直 明朗。也许 他也有他性格上的弱点 正如他的诗，也是有可以挑剔的地方一样。但我喜欢他的作品 因为他不像别的诗人那样扭捏作态 多愁善感 晦涩朦胧 存心让读者看不懂。用他的诗 配上曲 唱起来 也蛮琅琅上口。他就写这一种样式的诗，他就走这一种样式的诗路，如果不是他的工作繁忙 他会写得更多 会在诗坛产生影响的。

当时 他在铁道部政治部宣传部任职 我在中国铁路文工团创作组。从前线回来以后 为配合他的工作 我也和他一起合作过 这样，一来二去 就更熟悉了。一段时间里 我和他时不时坐着火车 东南西北地走 组织创作啊，发现作者啊 评比作品啊 为业余作者排忧解难啊 也是很下了一番力气。以后 我离开了铁路系统 到了中国作家协会 但我们的交往 仍旧很密切。

我们行色匆匆 旅途困顿 从这个路局 走到那个路局 很忙 但无论怎样马不停蹄 彼此在写作上的切磋 是少不了的。他谈他的诗 我谈我的小说 我还劝过他 何不十八般武艺 一一试过 写点小说 写点散文 又何妨 后来 我发现 瑞明爱诗 爱到执著的程度 写诗 写到拼命的程度 不但钟情于诗 矢志不移 而且“语不惊人死不休”；为伊消得人憔悴”哪怕一点点业余时间 也要利用起来。日积月累 十年磨一剑 终于写出了这部长诗。当我得知这部长诗终于问世的时候 我为他高兴 也为我能从一开始就介入这部长诗的创作过程而感到光荣。

记得那是八十年代初期的事了，我们途经酷暑难当的南昌，热得夜不能眠，他向我讲述了这首长诗的构思。那真是生死情爱 劫难离乱 倩女幽魂 歌以当哭的咏叹调 这首发自肺腑 出自心声 融进感情 呕心沥血的诗篇，一下子把我吸引住了。我觉得 那或许是一篇不错的小说题材；我又觉得，新诗进入了一个低迷滞凝的时期，于是我向这位执拗的诗人 不揣冒昧地提出一个建议 还有必要固守这块已经很冷落的阵地么？

然而 他坚持他的诗歌尝试 不为所动。也许 他是土地的儿子 他受到太多的民歌与民间文学的熏陶 知道文学的生命力何在 也许 是他和工人长期生活在一起的缘故 知道最普通的群众 更容易接受的语言是什么 也许，他熟悉那些在象牙之塔里的诗人，过于孤高自许，因此，有意识地在做一种反弹的试验 也许 他像《水浒传》里黑

旋风李逵一样 使惯了那把板斧 耍起来更得心应手吧；  
于是 便有了这部《还阳草》的长诗。

诗是化作文字的音乐 它弹拨的 是读者的心弦。我被诗中主人公的命运和悲情感动过，我也被诗中那种民歌风的美文韵律打动过，我更为我这位朋友那偏执的诗情激动过 所以 我愿把我对这首长诗的感觉 写在这里，求得共鸣。当然 也希望诗人之笔 更赋新声。我想 在这秋阳高照的收获季节里 期待他获得更大的丰收 还不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么！

# 失去的手书

秦兆阳老师最近离开了我们，走了。

近年来 每届冬季 秦老都因屋旧且破 室温太低 犯病而经常住院 这对他来讲 每到冬天 便是一次生命的考验 实在太苦痛了。没曾想今年 终于未能熬过来 而与世长辞了。

当我获知这一不幸消息时 马上想起了失去的 兆阳老师在一九七九年关于我的长篇小说《冬天里的春天》写给我的那封极珍贵的万言长信。这真是我此生中最为悔之不迭的事情了 因为那是我‘文革’后重新提笔的第一部作品。如果说 兆阳老师一九五七年在《人民文学》上发表我的第一篇短篇小说《改选》 使我走上了文学之路 那么 一九七九年他的这封长信 给了我重新创作的勇气和信心。

这封信 随后就再也找不着了 而且直到今天 也不知道十几年前是怎么丢失的。兆阳老师认真地读完了那近百万字的原稿 然后用他那蝇头小楷 密密麻麻写了十

几页的信。他的视力本来不佳 我的原稿墨色颇淡 这实在是我觉得非常内疚的事。然后 他还伏案写了万余字的信 还找我去他那里谈了好几次 为了我有一个能够安静改稿的场所 还把他的办公室腾给了我。

当我捧读这封提携后进 循循善诱的长信时 被兆阳老师的人品文风深深感动。他鼓舞勉励有之 但又不失严格要求 而且没有摆出任何长辈架子 语气平和 态度恳切 甚至一些意见 也以商榷的口吻写来。没有训斥 没有挑刺 没有高高在上的老爷子感 更没有那种自以为了不起的老革命感 老作家感。他是良师 也是益友 他是前辈 但在文学上 视你为平等同志 他不炫耀卖弄自己的学问 但他是博大精深的 思路如泉 文采斐然。从这封信中 我获得很多教益。

当时 我意识到信的价值 因为不仅对于我 是再度创作的被肯定 对于了解兆阳老师的品格 或者 对于文学界，也是难得的如此关心后辈的范本。那万余言的长信 集中到一点 就是满腔热忱地助年轻人一臂之力 使他成长。字里行间 无处不感到兆阳老师那颗无私至诚的心。但未过多久 这封原信就杳如黄鹤，一无踪影。是被人借走 或传读中丢了 还是留存在出版社 或是兆阳老师自己又要回去了？一点也想不起来了。

幸好当时 我曾把原信的大部誊录到另纸上 以便在改稿过程中随时阅读。那时复印机尚不多见 要是原样复印下来 真该送给现代文学馆珍藏了。被我弄丢的这封兆

阳老师的手书，在他乘鹤仙去以后，便成了我永远的遗憾。

对于年长的文学前辈 都是要尊称为老师的 有的是礼貌 有的是客气。只有兆阳老师 我是从心底里由衷地称呼的。但他也是唯一正正式式地对我说过这样的话的人：“不要这样称呼 以后 国文 你就叫我老秦 好不好？”这是一九八〇年在东四旅馆一次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座谈会上的事情。但要我称呼他“老秦”真是很难张口 我后来把这两字颠倒了一下，他笑着答应了。

在我的文学道路上 得益于前辈之处颇多。抗美援朝的时候，在前线坑道里，多少次听杨朔先生的谆谆教诲，称得上是我的文学启蒙人。一九五七年被打右派时 茅盾先生能在那种政治气候中 为一个刚起步的文学青年 说上几句好话 也是令人永志不忘的。在此以前 我还曾向碧野先生 那时 他是铁道系统的作家 我也在铁路上工作 写过求教的信 他也回信勉励过的。有一次碰见碧老的女婿 还说过这件往事 但我想 年事已高的碧野先生，怕记不得五十年代初一个文学爱好者求知的信了。还有韦君宜先生 从《文艺学习》起 她的全部精力 就是在关注文学的将来 无时无刻地在为后来者铺路。当我不知深浅，抱着将近百万字的长篇小说，送到人民文学出版社后 她说 她还记得五十年代有一个写《改选》的青年。她的话 无疑为我的小说开了绿灯。在此以前 秦兆阳、李清泉两位老师，还有刚从新疆回来的我的同辈人王蒙先生，

都在关心我的下落 每当回忆起这些 我的心总是很暖很暖。

被人惦记着 总要比背后被许多人指指戳戳不以为然为好。

其实 我这一生是努力循规蹈矩 不触犯任何人的，但不知为什么 总不能见容于个别文学前辈。我不能忘记一位从解放区来的 得过国际大奖的大作家 是怎样残忍地把我一棍子打死，一劫不复二十有二年。话说回来 这世界上还是好人占多数 文坛也如此 这是规律。固然个别爱咬人者不少 但牙不痒者更多。一想到这里 我为我有机会受到这些前辈的照拂而感到幸运了。

直到兆阳老师去世的最近，我还听到刘萌先生谈起一件往事。七十年代末 秦兆阳老师从广西调回北京，一些文学界的朋友聚会，兆阳老师特地谈到了他因为修改了王蒙先生的《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而导致他受了无妄之灾 以及发了我的《改选》几乎毁掉我的一生 是他最为痛心和歉疚的事情。听他说到这里 历经二十二年磨难，已经流不出太多眼泪的我，也觉得眼眶里热乎乎的了。

这时 我更后悔我失去了那封兆阳老师的信。

兆阳老师离开了人世 但他文学上的成就 他《现实主义——广阔的道路》的生命力 将会永存。除了文学上所创造的业绩外 他那高尚的人格力量 对后来人的提携之情 那种严于律己 宽于待人的风范 确实是令人高山

仰止的。

这世界所以美丽 就是因为这世界有许多好人 而在我一生中所认识的好人当中，引我走上文学道路的兆阳老师 是我最最难忘的了。

## 缘 分

一次，《人民文学》的李敬泽和我谈起他编一部当代短篇小说选集，通读了五十年代的大量作品以后，突发感想：“老板——”他总这样称呼我，因为我们曾经一起同事过几年。“恕我不客气地说，五十年代把你打成右派，好像也不甚冤枉，你们那一代人的小说，看了以后，就数你这篇《改选》最为恶毒呢！”

对于这位年轻朋友的论点，我只有啼笑皆非。

如果说《人民文学》的崔道怡算是京城四大名编的领衔人物，当之无愧，那么，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话，李敬泽则是年轻一代编辑中的翘楚了。他的评论文字也是写得十分挥洒自如，所以，他对于《改选》的评论，不能不说是颇有识见。

老实讲，“恶毒”一词并非始自他的褒誉，五十年前，当时的大作家周立波先生就用它来批过这篇小说的。由此可知，懂得小说之为小说，了解小说创作的其中三昧，第一是写小说的人自己和也写小说的同行，第二是编小

说的人 第三 才是评小说的人。因此 我不禁想 对于《改选》的‘恶毒’说 这两位可算是‘英雄所见略同’ 虽然内涵已截然相反了。

这样排位 说起来也有些不敬 但不能不看到 时下厕身其间的，所谓评论家那支队伍中的某些爷们，对不起 狗屎者甚众 起哄者不少 无知者更多 能真正讲出点道理 哪怕只言片字 像点穴似的命中要害 令写作人和读书人心折者 又有几多 所以 这些年来为文 我宁肯相信编辑的第一感觉。同时，我也屡屡劝过一些年轻的同行 少给评论家派红包。

因为编辑发现作品 推出作家 是他们的天职 是一种本能的行为。凡出于敬业之心的编辑 无不要一期一期地编发稿件 那是责无旁贷的事 印刷厂是订好合同的，不能随意拖延 逼得他必须及时地对作品作出判断。他思考的位序 首先是作品 其次是作家 能用不能用 最为关键 而无任何契约关系的评论家 评多与评少 评好与评坏 评谁不评谁 想评不想评 具有很大的自由度。因此，评论家对作家的亲疏、近远、好恶、生熟程度 是决定他评论的重要因素。他的思考位序 自然第一是作家 第二才是作品了。为二十个戈贝克写一篇吹捧文章 别、车、杜也许不干 但不一定会被今人视作楷模。

所以 新时期文学能有二十多年的进展 文学期刊编辑们的筚路蓝缕 薪火相传的努力 倒真称得上是功德无量的。没有他们 也就没有我们 真识货者 编辑也 我不

知道三十年代的作家是怎样崭露头角的 而从五十年代丁玲还十分当红时 对叶圣陶先生特别恭谨的态度看 她之所以这样 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她的处女作《梦珂》在《小说月报》上发表 发现她的编辑 正是这位老先生的缘故。而在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像别林斯基推出果戈理的例子 还不曾见过 但愿我只是孤陋寡闻。

但在当代文学史上，编辑把作者推到文坛上来的例子 多不胜数。一炮而红 洛阳纸贵，一奖成名 衣锦荣归，让我这个一文而右，一文而黑，一文而差点把命送掉的倒霉蛋 艳羨不已。于是 我对李敬泽感叹系之：“这篇《改选》 倒是一个初学写作的我 与初当编辑的崔道怡一段缘分的开始。要是当年刚从北大中文系毕业 分配到《人民文学》的他 把《改选》往字纸篓里一扔 我就不知如何了。”

“也许从此与文学无缘。”他说。

但我说 无缘是可能的 却未必能不当右派。

或许这是题外的话了。照着那时候提倡的阶级路线，进城执政的农村干部，和他们所提拔信赖的基本上文化极低的工农干部，对于知识分子的那种非我族类的排斥心理 是相当严重的。尤其自身无法于短时期之内知识化起来，那种敌视知识，仇恨知识分子的报复心理就更强了。恐怕我甩不掉右派这顶“桂冠”。

即使我申请做狗 也不行。因为一条有文化的狗 对无文化的人 也会构成一种精神上的威慑。你写了小说，

而且不是很屎的小说 他不会写小说 即使写了 也很屎，偏他自我感觉认为应该比你强 可文化、知识这些东西，硬碰硬 纵有革命资本 也帮不了忙 于是 他只有在政治上压倒你。

以前 我每每不得其解的是 为什么张献忠、李自成、洪秀全、义和团，一定要把寺院石窟里许多精美雕像的脑袋统统干掉 为什么“文革”期间的造反派头头 红卫兵小将 也如出一辙地非要敲掉神像菩萨的头部不可 后来，才恍然大悟 所谓“打砸抢”的“砸”就因为那雕像上一双双凝固着历史文化积淀的眼睛，使他们那空虚干瘪的灵魂 感到不寒而栗 才动手去敲去砸 还要踏上一脚的。

如果谁有兴致趁着当事人尚未死绝的情况下，将一九五七年那场政治运动中 整人者与被整者的运动双方，按其文化程度 受教育水平 知识面 智商值 做一个调查的话 准会发现一个惊人的规律 那就是 在一个陷入无理性状态的社会中 必然是无能的人 胜过有能的人 无知的人 压倒有知的人 智商低的人 驾驭智商高的人 学问不大的人 领导学问很大的人。而在作家队伍中间 那些写不出好东西 甚至写不出像样东西的 就要把写得东西 尤其写得好东西的人 打入十八层地狱。

这种知识分子受制于非知识阶层的权杖，唯有俯首听命的规律 也同样适用于《二十五史》和以后的任何一个朝代中的不正常时期。莎士比亚先生在他十四行诗里 哀叹过的境遇，仅仅是发生在十五世纪伊丽莎白女王执

政的时期吗？

比方 眼见天才注定做叫化子，  
无聊的草包打扮得衣冠楚楚，  
愚蠢摆起博士架子驾驭才能……

李敬泽编这部小说选集时 挑来选去“文革”十年，无可选 前十七年 除了右派写的大毒草外 基本也无可选 不禁感慨嗟叹再三。这一点也不奇怪。政治运动一起，实际是给小人提供了报复的机会 于是 打扮得衣冠楚楚的无聊草包 摆起博士架子驾驭才能的蠢货 得以拿起铁锤，去砸碎他们所嫉恨的一个个雕像的头。

头都掉了 还有小说么？

按照这种规律 我想 即使我不写《改选》 也在劫难逃。于是，我也就不悔这一次文学的选择。

说到这里 还真得感激道怡君 他没有把无名之辈的我的一篇来稿，不屑一顾地撇在一边，而是收到我的稿后 约我到编辑部去谈谈。现在 那座小院已被荡平 只留下一棵槐树 算是这段文字之交的见证。我不想用伯乐这样的字眼来形容他，那实际等于变相地认为自己是千里马。我远非千里马 但也不是一匹弩马 这一点自信 确实来自崔道怡的第一声肯定 他这一声好 决定了我一生的命运。

编辑 文学的助产士 这是值得尊敬的行业！

那时我二十七岁，写出被误以为一位老作家化名的作品“写出‘隐含的敌意’”“写出‘恶毒’”这在当时是吓得死人的罪名。今天来看，其实是对我创作能力的褒美。崔道怡的鉴赏力，和他推出作者的不遗余力，加之李清泉老师、秦兆阳老师的器识，敢将一无名作者的作品放在当年七月份改版革新号的头条位置刊出，所给予我的这份文学信心，是我当了二十二年右派而没有沉沦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道怡 谢谢啦！

我很幸运，在我文学途程上碰到的全都是些非常尽职的优秀编辑。一个作者遇到一位赏识自己的编辑，可算一段缘分。无论是海晏河清、歌舞升平的岁月里的如琢如磨、相互砥砺，还是在或疏或密的文网下的风险共担，相濡以沫，编辑和作者所结成的文字之交，弥足珍贵。我的每一篇由原稿变成铅字的作品中，都融有编辑或多或少的心血。我也绝不因署的是我名字而抹煞她（她）们的功劳。

八十年代，一家杂志约我写《我与编辑》这样的专栏，第一篇我就写了道怡君，因为他在我的文学生活中实在太重要了。接下来还打算写其他做过我责编和并未编过我稿子的几位我从心里感佩的编辑，谁知写道怡的《之一》刊发以后，杂志不再来催稿，也就没再继续下来。

我记得，当我提笔写《之一》时，是从那推拭不开的一次大年三十晚上返回工地深夜摆渡的情景写起的。南方

地区的冬天 飘洒着那种无声的冷雨 我站在河边 招呼对岸的船家载我过去。打成右派以后 我就被发配到工地劳动 走遍了大半个中国 也吃遍了所有的苦头。有些中国人 别看他文化低 在折腾无反抗能力的人方面 不但表现得有心计 而且歹毒。譬如 准许我回家探亲 却不可以在家过年 于是 大年夜 山路上几乎没有行人 只有我这样一个右派分子 踉踉地在雨中赶路 因为规定必须在大年初一前归队销假。

后来 我看过一部苏联电影《两个人的车站》 也是一个外出的人犯 在规定的时间内拼命赶回监狱 不敢有误的故事 斯情斯景 使我想起那次夜渡的细节 再也控制不住自己 在小西天电影资料馆放映室的座椅里 潸然泪下。横竖谁也不会注意我 便任着那泪水流下来 连衣领都湿了。

这一切的痛苦 都是《改选》带来的吗 其实未必 许多没写恶毒小说的人 不也一劫不复了吗 这是整整一代知识分子 为历史付出的代价 直到今天 它们也不能唤醒那些整人狂们半点忏悔之心。

有一位同行 他前不久已经故去了 文坛也稍稍安生一些。按说 讲死人的坏话 已无必要 更不道德 但他发明的‘娘打儿子’的谬论 流毒甚广 实在是误人不浅的。因为他的论点，实际上给那些手上沾着右派血泪的整人者 提供了一种精神上的援助 某种程度上也是对他们恶行的鼓励和肯定。而这谬误的论点，在讨好中所宣扬的

“臣罪当诛兮”的哲学所倡导的永远也改造不好的原罪感所标榜的以夹紧尾巴为荣的狗态，也使那些整人者，更加有恃无恐，更加为非作歹了。所以，“娘打儿子”谬论不随他死而死，一遇机会，这些整人者仍会振振有词地，理直气壮地举着棍棒扑将过来，因为你说了我是娘！

一个人被打了，还高喊打得好，打得应该，打得我好高兴，好快活，那么此人不是神经病，也是白痴。鲁迅先生说过，一个人甘心做他的奴隶，也许无可指责，但做了奴隶，还宣扬奴隶哲学，还动员别人也俯首帖耳地当奴隶，那就十分地可恶了。

李清泉老师在一篇文章里谈起过《改选》的事：“刚刚处女作问世，该算一喜吧，可是立即被置于死地了。他是二十才过头不久的稚嫩之年，能想得通吗？能支撑得住吗？”因此，他说：“我每每对他歉疚于怀。”道怡君在去年《时代文学》发表的关于我的长文里，也有这样的表示。其实不必如此记挂在怀的，不是发表了《改选》使我倒霉，而是我们自身的软弱，不敢抗争，才助长或纵容了那些整人者，肆意妄为地糟蹋知识分子整体，我不过没有侥幸例外而已，再加上这班高唱“娘打儿子”者助纣为虐式的示范，把屁股撅得老高，迎接打过来的板子，还要说打得自己如何心悦诚服，惬意舒服。于是，我要渡过这条夜雨蒙蒙的河，我要在零点以前到达工地。

叫了好一会，那位在屋里围着炭盆，暖暖和和地吃年夜饭的摆渡人，才疑疑惑惑地提着马灯走出门来。他大概

不相信 大年夜 在这人烟稀少的山区里 还有谁会不在家团圆。

我挥舞着手电筒 那急迫的求渡之心 他肯定看出来 了 这才下到河坎 跳上那条渡船 解开缆绳 顺着铁索，扳动搅棍 慢慢地过到河这边来。

看着那条雨中的船影渐渐靠近，搅棍的轧轧声愈来愈响 高兴的心情自是不必说的了。过了河 再走上个把小时 山脚下 也就是工地。所以 见了这位摆渡人 不由得格外感到亲切。

“麻烦你啦！我一个劲地抱歉 为这年三十晚上也不能使他休息的打扰 感到不好意思。

“快上船吧！”

现在回忆起来，作为知识分子的骨头，那样缺乏钙质 也真是汗颜呀 说实在的 如果就是存心误了归队日期 或者 爽性在家过了年再回工地 会杀头吗 而在那些年里 整人者对你百般凌辱 肆意施虐 活脱一群法西斯，蹂躏挫折到痛不欲生的时候 你甚至有‘吾与汝偕亡’的杀人之心 不也由于顾惜妻子儿女 宁可得过且过地苟活着 而强咽下这口气吗 不敢哪 真是一点点也不敢 而且 这个念头还未形成 立刻就觉得自己大逆不道了！

有什么法子，知识分子灵魂中的对于强权软弱屈服的劣根性 才是致命伤啊 我读过一篇谈论外国作家自杀的文章 反过来看一看我自己 也看一看我同行 真是惭愧之极。除去傅雷先生 老舍先生 谁不曾磕头如捣蒜地

低头认过罪呢 所以 我对时下一些右派的自我表彰 似乎他们从来是不畏强项的人中豪杰 说心里话 不大敢相信的。

别看如今连篇累牍的别人介绍，或毫不脸红的自我吹嘘 他谁谁谁之松柏傲霜 铮铮铁骨 砍头不怕 坚贞不贰 比屈原还屈原 留丹心于汗青名垂千古 我某某之冤深似海 从不低头 抗争到底 英雄本色 比司马迁还司马迁 故而立此存照于二十六或二十七史 诸如此类 不一而足 好像那时我们大家眼睛都瞎了一样。老实说 谁不曾像煮熟了的虾米一样 腰弯如钩 尾夹似狗 当然 现在从生意经的角度去考量 商业社会 广告意识 吹牛从不上税 炒作增加卖点 努力推销自己 也属正常行为 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

船快要到达彼岸 我向这位摆渡人致谢的同时 绝非讨好地打听他的名字，希望记住这位于我困境中伸出援手的朋友。那时 我几乎没有朋友 差不多所有的人 都把背对着我。他不了解我的嚶鸣之心 只把我当做普通渡客那样 说了一句话：“告诉你又如何 称上了岸 走不出五步 保证你就忘了。”

想起这段摆渡的往事 只是想说明在中国文坛上 所有成名的、待成名的、希望成名的作者 面前都横亘着一条河 也许并不宽 但要到达彼岸 却必须依赖文学编辑。但过了河以后，很快忘掉摆渡人的作者，也是大有人在的。

我之所以记住崔道怡这位驾船渡我过河的第一位艄公 是因为他发表了 my 处女作《改选》。由于他没有将来稿扔进字纸篓 我得到了二十二年‘被置之死地’的痛苦，这个太刻骨铭心的记忆 无论上岸后走多远 也不会忘记的。近半个世纪来 颠沛流离的我 仍保存着他接到我稿子后 约我到编辑部去谈谈的一纸发黄变脆的短札 就是证明。

现在已经记不起一九五七年那个春末的一天，去小羊宜宾胡同当时《人民文学》编辑部的细节了。崔道怡很高的个子 给我留下的印象是很深刻的 但背弓绝不象如今这样明显。看来 划船摆渡是件很吃力的活 四十多年来 他这个艄公当得够辛苦的。他这职业使他读过的稿件字数 当以亿来计了 经他手发出的作品篇数 当以万来计了 矢志不移 为他人作嫁衣 这精神 实在令人感动。我知道 他年轻时与许多老作家打过交道 等他不再年轻时，又一大把一大把地把比他年轻的作家推出来，这其中 有许多足以吓人一跳的名字。

这些名字，我可以写出一串，但考虑到有的认这个账 有的并不认这个账 干脆就免了。但他对认账者 谦谨诚挚 热烈平和 对不认账者 平和热烈 诚挚谦谨 可以说是“豆腐一碗，一碗豆腐”从他脸上 到他心里 看不出什么两样。哦 他当这个艄公 可以说进入化境。我很佩服他 因为我修养差 做不到。所以他成名编 我成不了。

但也奇怪，在当代文学史上，不论是哪位明公编写

的 都没有记叙文学编辑业绩史实的章节 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我认为 道怡君对于当代小说的贡献甚大 他的赏鉴、品识、辨别、感悟的能力 套用秦兆阳老师的一个惹了大祸的术语 也就是“ 广阔的现实主义 ”作品中间 这些他所熟悉的审美领域里 与他同辈编辑相较 绝对是第一流的。如果有人当代文学史里设立编辑一章 凭崔道怡对于小说艺术的成长进展 所起到的作用 似应有专门写他的一节。这自然是痴人说梦的事情 因而我多次动员他自己来写 哪怕是一部文坛掌故也好 老崔总报之以嘿嘿 五岳归来不看岳 黄山去后不看山 大有阅人多焉 夫复何言的意思。

当年七月 我的作品见刊“毒液”四溅 舆论大哗 黑云压城 顷刻间 我被宣布完蛋 帽子一顶 逐出京城。二十二年以后 居然不死 重回文坛。二十二乘以三百六十五的天数 约相等于我一篇《改选》的字数 呜呼 为每一个字付出一天痛苦的代价 这惩罚也太残酷了。我当然不会“感谢”道怡 或李清泉、秦兆阳两位老师 其实我应该“感谢”的是那个时代里 无知对于知识的憎恨 愚昧对于文明的幽闭 而施加于知识分子的人身和精神的磨难，成为潮流与时尚。到了“文革”期间 其甚者 与希特勒的反犹 与中世纪对异教徒的迫害 也相差无几 又有几个不倒霉的呢？

那时候 以泥腿子自豪者 以大老粗为荣者 以外行恬然自居者 以阶级出身高人一等者 以攀龙附凤而沾得

革命荣光不可一世者，以作贱知识分子为己任的天赋神权者 以根正苗红而神气活现的狗屁不是者 都曾经凌驾在知识分子头上 作威作福过的。历史之无情 就在于很快地将沐猴而冠的‘冠’变成尿壶 那些当年整人整得起劲者 如今忽然都咸与维新起来 题词作画 咏诗唱曲 无不衣冠楚楚地附庸风雅 作风流才子状了。什么“娘打儿子”笑话 就这股污秽浊流里泛起的一班沉渣 算他妈个屁！

等到再次见到崔道怡，那已是八十年代初在京西宾馆 短篇小说《月食》获奖时的事了。从那以后 我们便有了更多的交流和来往。他还是那样谦逊 还是那样坚持他的文学品位。虽然 有些他赞成的小说 我并不喜欢 有些他叫好的作品 我也摇过头的 虽然 他对我写的东西 有认可的 也有不那么认可的 这其中 有我同意他说的 也有我不那么苟同他看法的 但我和他 老实说 在别人眼里 在自己看来 都基本属于过气的、俱往矣式的人物 理应淘汰的、半截入土的那一拨了。不那么新潮 也不会“老夫聊发少年狂”地装新潮 因此 在我们认同的艺术观点上 还是谈得来的时候较多。

但我从他作为一名编辑，作为一名文学园地的耕耘者 无论在风雨如晦 还是晴空万里的日子里，一心想推出好作家、好作品那种力求无愧于职责的虔诚 追求完美的信念 孜孜不倦的经营 埋头奋斗的牺牲精神中 看到了作为一名中国知识分子的使命感。尽管这半个世纪 对

他而言,也是很平静的,甚至该平静的时候,也难免风波。可他一谈正题,一涉及刊物、稿件什么的,立刻正襟危坐,言归正传。

去年七月,正好是《改选》的四十年祭,他说:你不再在《人民文学》上写一篇,于是就有了《缘分》那一篇应景之作。后来,《小说选刊》要照片,我就用了那年在香山与道怡的合影,还写了几句话:“站在我身边穿着大红毛衣,头发乌黑的崔道怡,显得很青春的样子,其实他也并不年轻了。”第一次投稿,碰上了他,是缘分,像他这样一位文学摆渡人,不知把多少初学写作者送到文学的彼岸,我凑巧是其中之一,也是缘分,在经历了漫长的甚至惨淡的岁月以后,他还在编刊物,我还在写小说,还能有这样的默契和共识,能说这不是更值得珍惜的缘分吗?

这本是写道怡的一篇文章,由于说到了这段缘分,就不能不提到处女作《改选》,提到那篇“恶毒”的致我死命的小说,就不能不提到“始作俑者”的崔道怡,也就无法回避一九五七年的那右派一劫。拿毛主席诗序中说过的话来形容此时此地的我的心绪,真是“浮想联翩”,不能自己。人是一种感情动物,抚今追昔,就不免东拉西扯,道出许多离题的话,请道怡原谅,也请读者原谅。

不过,过去的也就过去了,可文学,它的生命力是常青不衰的,谁也扼杀不了的。

## “不娶少妇”

这是一位大作家说过的话，是对那些一心想讨个年轻太太的老年男士所作出的发自肺腑的忠告。

直截了当 明确无误 很有点当头棒喝的意思。

说这话的江奈生·斯威夫特先生(1667—1745)是大家都知道的童话故事《格列佛游记》的作者。《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称誉他为“英国最杰出的讽刺作家和古往今来屈指可数的讽刺大师之一”。一个作家在他死后二百多年 还能得到这样的评价 可以说是真正的不朽了。现在文坛上那些自以为或被捧为传世的作品，二百年后能否被人记住 恐怕是大有疑问的。新时期文学至今不足二十年 许多大红大紫过的作品 除了符号意义外 至于写了些什么 大家差不多都忘得精光了。

由于斯威夫特写作的讽刺风格，加之英国人天性中的幽默感 对他这分看似语重心长 肯定而又恳切的经验之谈 是不是带有某种反讽意义在内 不禁怀疑。这位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的居住在都柏林的神职人员 把“不娶

少妇”列入他老年自勉十七条的首条位置 言简意赅 开宗明义 人进老年 千万别娶二三十岁的女人当太太。大概他是总结了相当多的老夫少妻的例子，认识到太年轻的太太对于太年老的丈夫那种害多益少的作用，才特别强调的。

但斯威夫特如是说 是不是有点偏颇 究竟有多大的实践意义 我是不大相信的。我认识的一位年届花甲的男士 前不久与发妻离婚 然后在物色新夫人的新闻发布中 声称 做他的未婚妻 条件之一 年龄务必要在二十五岁至三十岁之间 上必封顶 下可商量。这种在斯威夫特看来 大概算得上是赴汤蹈火的勇气 宁陷于水深火热而义无反顾的热忱，恐怕会使老先生对他订下的这个信条产生动摇的。

斯威夫特也活到了七十八岁，他是否有娶过少妇的痛苦体验 便不得而知了。

由于中国的翻译家们比较热衷于候鸟迁徙活动，喜欢一窝蜂地往一个地方飞 热门书 好几个人抢着翻 冷门书 谁也不屑一顾 因此 像十六、十七世纪的斯威夫特，属于老掉牙的货色，在翻译家眼中自然要坐冷板凳了。现在要是想找到有关这位作家的传记书信 除《格列佛游记》外的作品的中文译本 就比较困难。所以 他本人的婚姻状况 无从知悉 只好付之阙如了。

但我们知道他很长时期当过退休的大臣和外交家邓波儿爵士的私人秘书，还做过爱尔兰大法官伯克利伯爵

二世的私人牧师。也许他的职业 使得他终日与这些年迈的上司和上司所交往的大概也是些年迈的老人相处，天长日久 耳濡目染 熟悉了人上了岁数以后的颠三倒四的状况和倒行逆施的行为，自然也了解了老年男士那种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性冲动和猛饮三鞭酒也不济事的悲哀。可能是因为目击了那些老先生被性欲旺盛的少妇弄得丢盔卸甲 惨不忍睹的样子 才使他把‘不娶少妇’放在自我警戒的头一条吧？

人是要衰老的 正如一年四季的转换。秋风萧瑟 寒冬已至 生命进入冰封万里的冬天 例属正常 就不宜总做春光乍泄时候的美梦了。少妇对于高龄男士来讲 是否克化得了 看来斯威夫特先生是持异议的。这种考虑有些类似法国的卢梭先生论述自由时的看法 他认为 自由是一剂峻泻的诸如巴豆霜一类的药物，对于肠胃不好的民族 未必合用。青春焕发的少妇 也许能催发老男人的一些性激素的残渣余沥 但不一定是一剂良药。综观中国封建社会中先后大约三百多个皇帝，长寿者极少的一个重要原因 是与身边这类少妇太多不无关系的。于是 又觉得斯威夫特的观点，也许在理。

可以不服老 或者不承认老 也可以做美容 把脸皮熨平 甚至改填履历表 使自己晚出生两年 但新陈代谢，是宇宙间的生存发展的规则，衰老是谁也不能逃避的现实。在这个世界上 任何事情都可以通过金钱、权力、名望、关系网等等的精神和物质手段 达到预期的改变 得

不到的可以稳拿到手 爬不上的可以满身朱紫 吃不着的可以酒池肉林 赢不了的可以和个满贯 当然也包括娶一个妙龄少妇 重新焕发青春。但有一条却是钱也好、权也好都无能为力的事情，那就是无论怎样把头发染得黧黑黧黑也遮挡不住的老。

其实 老有何怕 怕就怕在老而糊涂 老而张狂 老而失态 老而不识时务 貽人笑柄耳 小猫爱跳跳蹦蹦 时不时地闯个祸 老猫就爱在沙发上打瞌睡 发出均匀的呼噜声 大家视这为正常的现象。倘若老猫也跳上跳下 撞倒瓶瓶罐罐 疯疯癫癫 作出种种丑态 那就该觉得这只老猫 不知哪根神经出毛病了。

若干年前 在罗马的一次世界杯足球赛上 前球王贝利对在场上踢球的巴西国脚 不停地发表指摘的、不满的甚至很挑剔的看法 认为他们这也不是 那也不是。他自以为曾经是巴西足球史上一代辉煌的代表人物，有这样说三道四的权利。这就是他失去感觉的结果 他忘了一条最重要的真理 过去了 就永远过去了 你曾经是球王 不错 但那已经是历史。“大江东去 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子在川上日 逝者如斯夫”。要没有这一点看得穿、想得开的胸襟 还在那儿倚老卖老 便不为后人尊敬了。

著名球星罗马里奥批评道 贝利“精神上有问题 任何生活在过去的人 都会进入博物馆”，贝利现在对我们已经不重要了，因为如今人们踢球的方式同他过去完全不一样了。贝利已成为过去”。于是 那些绝对是他晚辈、

晚一辈的球员们朝坐在主席台上的他发出了吼声：“你要么闭嘴 要么回家！”

新陈代谢的规律是永恒的 也是严峻的 长江后浪推前浪，一浪更比一浪高 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包括文学，也是这样一个道理 不能例外。海明威在《非洲的青山》里 就一点也不客气地论说三十年代美国作家 说他们男的老了以后 就成了婆婆妈妈、唠叨不休的碎嘴子 女的变成圣女贞德 看什么都不顺眼 都是离经叛道。海明威的言语虽然尖刻 但他所说的却是那些刻薄后进 雌黄新秀 看不上新生代的老年作家的通病。任何人头顶上都不可能 有万世辉煌的光圈 要敢于承认才力不逮 要给年轻人腾出位置 要退出舞台甘于寂寞 绝不能因为风光不再 总耷拉着一张脸 像鲁迅先生笔下的九斤老太 呼天抢地地大喊一代不如一代，那就难免像贝利一样要挨嘘了。

斯威夫特在《格列佛游记》里 写到了在“拉格奈格”国度里的一种叫“斯特鲁布鲁格”的人。在他的笔下 这些无论如何死不掉的，也就是老而不死的人，无论对于自己 对于他人 都是一种可怕的负担 这恐怕是嘘也不能解决问题的了。

他写道：“他们活到八十岁的时候 在这个国家活到这么个岁数就算到了极点了 )不但具备一般老年人所有的缺点和荒唐行为 并且还有许多别的缺点 因为他们对于自己永远不死感到恐怖。他们不但性情顽固、暴躁、贪

婪、沮丧、虚荣、多嘴 而且丝毫不讲友谊和情爱 即使有，顶多也只能对儿孙还有些感情。嫉妒和妄想是他们的最主要情欲。但是引起他们嫉妒的事情主要是年轻人的不道德行为和老年人的死亡。他们嫉妒年轻人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已经没有寻欢取乐的可能。同时当他们看到送葬的行列时，他们又感到惋惜，抱怨只有别人才能得到休息，而他们自己却永远不能希望得到。他们除了在青年和中年时期得到的一些经验和知识以外 就什么也记不得 而这一点点东西也是很不完全的。关于任何事实的真相或者细节 我们最好还是相信传统的说法 而不要相信他们的记忆。在他们中间最幸福的人倒是那些年老昏聩、记忆全失的人 因为他们不像别人那样有许许多多的恶习 所以他们还比较能接受人的怜悯和帮助。

“ 他们活到九十岁 头发、牙齿全部脱落 这时他们已经不能辨味 有什么就吃什么、喝什么 胃口不好 吃什么也不香。他们时常患病却经久不愈 病情不会加重也不见好转。他们谈话时连一般事物的名称、人们的姓名都忘掉了 即使是至亲好友的姓名 他们也记不起来。由于同样的原因 他们再也不能读书自娱 他们已经不能看完一个句子 看了后面忘了前面。这种缺陷使他们失去了唯一还可能的乐趣。

“ 他们是我平生所见最令人痛心的人 而女人比男人更来得可怕。她们除了具有极衰老的老人普遍存在的缺陷以外 还有一些格外令人可怕的地方 那可怖的程度和

她们的年龄成正比。”

最后 斯威夫特叹息：“读者们不难相信 自从我亲耳听到 亲眼看到这种人以后 我的长生不老的欲望为之大减。”

所以 在没到四十岁的时候 斯威夫特就如是说：“当我老时 愿望如下……”一共十七条 表达了他对将来步入老年后的基本生存原则。除第一条需商榷外，其他诸条 即使在二百年后的今天 也还具有现实意义。

“第一 不娶少妇。

“第二 不混在年轻人队伍里头 除非他们专诚邀约。

“第三 不乖戾、郁闷或猜疑。

“第四 不鄙薄当代的作风、情趣、时尚、人物、斗争等。

“第五 不爱小孩 并且尽量避之则吉。

“第六 不向相同的人复述相同的事。

“第七 不贪。

“第八 不忘正派、整洁 因为怕落入鄙脏。

“第九 不严厉对付年轻人 但接受他们青春的愚昧和缺点。

“第十 不听无赖之徒饶舌 也不受他们的影响。

“第十一 不随便施教 也不随便麻烦别人 除非对方切求自己。

“第十二 盼望有些好朋友在我破坏或疏忽上述意愿的时候通知我 并且指出缺失的所在 使我按此改正。

“第十三 不多言 也不多讲自己。

“第十四 不夸耀年轻时的英姿、力量或如何受女性欢迎等等。

“第十五 不听谰言 也不要设想自己会蒙年轻女子的青睐。

“第十六 不肯定事情 也不固执。

“第十七 不自负有本事能行列守则 唯恐一条也把不住。”

以上这十七条老年自勉之词，出自梁锡华先生的文章《一点子史威夫特》原刊香港《大公报》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因为这张报纸未必人人都能看到，所以抄录下来 以飨同好。我记得同时也看到此文的 W 先生和 Z 女士 在电话里交谈时 都极赞其棒 尤其一条一条边读边议下来 忍不住发出会意的笑声。这就应了《红楼梦》里的薛姨妈的一句名言：“笑话不在好歹 只要对景就发笑。”第一条“不娶少妇”由于乐此不疲、跃跃欲试的老年男士太多 似欠群众基础外 其他各款 不也是我辈年纪一把之人应该特别注意的地方么！

于是相约 要切记切戒的 到了豁牙拌齿 说话漏气，眼神欠佳 迎风掉泪的年纪 就不要捏住小女子的玉手或玉臂不放 从脸看到胸 从头品到脚 而真是应该“尽量避之则吉”地自我珍重。既然是过气之人 桑榆暮景 明日黄花 风光不再 大可不必穿牛仔裤 着露脐装 剃小平头，贴假胸毛 混在年轻人队伍里头 与年纪小一大截子的新

生代或后生代搅在一起 像羊群里的骆驼那样碍眼碍事。即使学有一点所成 受人稍许尊敬 也无须乎对年轻人耳提面命 声严色厉。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活法和追求 你不是钦定的标准样板 后人无必要都得以你为范本。即使有些老先生 到了自成一派 门徒甚多 自树一帜 追随者众的地步 也用不着对不合己意的人 水火不容 非己者诛；尤其要谨防围绕在身边的无赖之徒和箴片小人们的煽动和挑唆 有人冒犯你一下 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你也不是皇上。人老了 应该懂得尊老是中国人的传统 让到为礼，适可而止 大可不必逢会必到 逢酒必喝 逢主席台必坐，逢麦克风必讲。土埋半截 余日可数 更不宜追逐浮名虚荣 争排座次前后 在乎掌声多寡 计较出镜长短 为得到什么而兴高采烈 为没得到什么而嗟叹哀怨。既不要“老夫聊发少年狂”让观众大跌眼镜 也不要当老爷子自以为是 惹人烦厌。所以 第十二条所言 有一两个敢向你说真话的朋友 当你背后有人对你啐唾沫的时候 提醒你检点一下自己的言行 恐怕是最重要的了。

斯威夫特的这些托己而劝喻他人的睿智箴言，对上了年纪的人来说 真是越琢磨越有道理啊！

尽管对第一条 令人有所狐疑 但如果联系起前些日子一位老作家的不幸去世，倒也某种程度证实他的话是对的。看来 二百年前的斯威夫特先生 将此谆谆告诫 放在首位 说明他是很有远见的大作家。无论你同意还是不同意 实行还是不实行 他的这种见解 对后人来说 可以

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 但绝非无的放矢。

作家的伟大，就在他总是有话让你好说这一点上。

或许 这就是永恒罢！

# 文学三姐妹

到哈渥斯(Haworth)去 这是我的一个久藏在心头的愿望。

在文学史上，有白朗宁和白朗宁夫人这样的夫妇诗人，有大仲马和小仲马这样的父子作家，然而，一家三姐妹同是才华横溢、文质优异的文学家，却是文学史上一种罕见的现象。如果说，太阳系的九星连珠是难得一见的天文奇观，那么，在一八四七年英国文坛上，三十一岁的夏洛蒂·勃朗特写出了《简·爱》，二十九岁的艾米莉·勃朗特写出了《呼啸山庄》，二十七岁的安妮·勃朗特写出了《艾格妮斯·格雷》，一家三姐妹的作品联袂问世，则恐怕是文学史上的奇迹了。

一个天色阴霾，偶尔还飘来些凄风苦雨的早晨，我们驱车从利兹出发，驶过起伏的丘陵地带，向属于约克郡的小镇哈渥斯奔去。一踏上这块寒浸浸的三姐妹故乡，年轻读《简·爱》时的感受，教堂的阴冷、寄宿学校的瑟缩、人世间的冷漠、弱者无以诉求的悲哀，尽管相隔半个世纪之

久，一下子涌了上来。走出汽车那一瞬间，我好像体味到留在脑海里那严酷的、刻板的、沉重的、冰冷的气氛。我发现同来的人，大概与我的体验相同，都把衣服裹紧了。

我不知道这是否就是文学的感染力？任何一个读书人，在他的一生中，不知读过多少部文学作品，但能够刻骨铭心地保留在记忆里，很久很久也不忘记书中的人物、故事、情节、氛围，那总是有限的。其实，五十年来，我再未翻读过《简·爱》，但在这里，竟会旧梦重温地体味一遭，或许这就叫做不朽了。哈渥斯是一个偏僻冷落的小镇，坐落在配厄 Pennine 荒原的边缘，其实应该说是穷乡僻壤才对。在这里，同时出现三朵文学奇葩，究竟是一块什么样的文学土壤呢？这正是我们一定要到哈渥斯的原因。

经过铁路爱好者办的微型铁路展览馆，后面的小山包上，便是寂寥的街市，沿着砾石路，顺着坡势，步步登高地建筑起来。路两旁，是那种在英国到处可见的两层楼独立住宅，红砖房子，白色窗框，窗台上都种着花草，窗帘几乎都是拉开的。也许我们来得早了一点，也许天色过分阴沉，店铺尚未开门营业，小镇似乎还在沉睡。镇里行人寥落，寂无声息，静谧得使人产生出好像来到了《简·爱》里所描写的罗契斯特庄园的感觉。

同行的英国朋友不无得意地说：“我是看了气象台的预报，作出这次安排的。必须在这种可以说是英格兰很典型的多雾天气里，来到哈渥斯，才能理解勃朗特姐妹的生长环境，对她们的作品，才会有更贴切的体验。”

在故居里 从悬挂的照片看 老勃朗特牧师 肯定是一位严肃的古板的神职人员。他的六个子女 除了两个夭折外 余下的 也都是短命早逝。这使我想起开车路过《呼啸山庄》里所描写的那种荒芜的原野时 那树木的枝杈，由于海风一年四季强劲地吹着 都朝着一个方向生长。因此 在这种恶劣的生长环境里 草木的花季非常短促 但一旦开放 却又非常炽烈 这或许倒是她们姐妹命运的写照了。夏洛蒂活了三十九岁 艾米莉刚到三十岁就患肺结核病去世 而小妹妹安妮 二十八岁就离开了人世。唯一结过婚的 就是夏洛蒂 但不幸的是 婚后九个月 她也结束了自己并没有多少欢乐的一生。

勃朗特牧师一家，就住在他供职的派立兹 (Parish) 教堂附近。从堆满楼上楼下十几个房间的家具杂物 特别是从衣橱里的服装、餐厅里的陈设观察 她们家的日子，应该说是相当清寒的。在楼上俯窗远望，便是那座古老的、长满了苔藓的 然而又是矮小的、粗陋的教堂。在教堂与她们住家之间的大块空旷地里，则是一片矗立着十字架和碑石的墓地。在这人、鬼、神共居的非常气氛里 连古树都不能直挺挺地生长 弯曲扭斜 何况终日锁居的三姐妹？

在故居里陈列着的她们的手红 是那样精致小巧 令人赞叹 她们的手迹 娟秀文弱 纤细的笔触 落墨在纸上 近乎微雕的程度 让人惊讶。可以相信 这三位充满灵性的姐妹 实际是生存在自己心灵的天地里。她们作品中

那些强烈的爱情、倨傲的男性、跌宕的故事和悲伤的历程 都是她们将现实与梦幻交织起来的意境。

所以 在她们姐妹的书中 那种凄凉的、压抑的、神秘的乃至阴冷的文学质素，大概是和这古老的房屋、教堂、墓地的建筑群所造成的心灵压力分不开的；她们笔下的孤独无援感，从人物身上所表现出来的对压迫、对残暴、对恶劣环境的反抗之心 也是和清寒岁月里 从她们母亲的早逝开始，家庭成员相继一个个离去所笼罩着的死亡阴影分不开的。应该说 文学是一种心灵的升华 正是这种幽闭紧锁的外部世界 才使得她们的幻想之翼 灵性之轮 形象之梦 智慧之花 得以飞扬升腾 于抑郁中爆发出文学 犹如地火之涌向天空 这才更奇丽 更炫目。

文学就应该这样不拘一格地多姿多彩，有壮阔的人生体验 自会产生震撼的文字 有激烈的搏击奋斗 必会出现时代的强音 有优美的风颂雅歌 当然也会谱出家弦户诵的美文。同样 有像三姐妹这样才华洋溢、体贴入微的纤细心灵 也必然会写成永远与读者共鸣的不朽之作。

离开了故居，我们专程去令艾米莉生出无限灵感的 Moor 荒原 (或是荒野) 看到莽莽苍苍的浩瀚景象 不由得赞叹真正的作家，会像不死鸟一样，在公众心目中永存。一百多年过去了 这大片的丘陵地 还刻意保持着艾米莉眼中的那 Moor 的原样 足有方圆几十平方公里的土地 从不加以开发 仍旧是三姐妹生活的那个时代的灌木林 荒草甸 斑驳的小径 乱蹿的雉兔。尤其在这种多雾

季节 在那低沉的铅灰色的烟云、斜掠过来的雨丝和直朝脖子里钻的冷风里，我似乎听到了远远驶来的马车和那三姐妹的细语……

《简·爱》和《呼啸山庄》这两部小说 我国早已翻译出版 并且有不同版本。但在哈渥斯三姐妹的故居里陈列着的世界各国文字的译本中，中文译本只有一部上海译文出版社的《简·爱》 实在让我们感到遗憾。故居博物馆的工作人员知道我们来自中国，特地把这本放在玻璃橱里珍藏的版本，拿出来给我们看。同行的人不禁暗自庆幸 亏得有这部上海译文出版社的书 否则很有点说不过去 简直是对名作家的失敬。

虽然 那部还是比较早期印行的书 装帧比不得别国的堂皇 纸张也比不上别国的精致 但陪同我们的英国朋友说 无论如何 这本用世界上四分之一人口使用的语言翻译出来的书 拥有的读者数量 是敢和任何文字版本相比的 放在这里 那分量是不同一般的。尽管这样说 我们还是和他约定，下次来中国 我们会托他带些新的三姐妹作品的中文译本 送给这座博物馆。中国读者对于世界名著的热爱之情 更是敢和任何地域的读者相比的。

夏洛蒂一生写了《简·爱》、《雪利》、《维莱特》、《教授》、《爱玛》(未完成) 筹六部小说 艾米莉只有一部《呼啸山庄》而小妹妹安妮却在短短的生命里程中 写了《艾格妮斯·格雷》等两部小说 若不是肺结核夺走她们三姐妹的生命 她们还会写出更多 这是可以肯定的。

当我们告别哈渥斯这偏僻的小镇时，我们向这不起眼的地方致敬了，因为，它为文学史贡献出了三位天才。人杰地灵 被全世界注目 那不理所当然吗？

# 永远的巴尔扎克

巴尔扎克二百岁了 如果他活着的话。

但他短命 五十一岁 就谢世了。有人为他鸣不平，说 司各特的一生如日中天 歌德有生之年就已享有不朽声名 巴尔扎克在他生命中途 还未登上高峰就溘然病逝……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人辈不过天。这样 按中国标准 他的年龄只能算中青年作家 若是与文坛诸公一桌子吃饭的话 肯定是敬叨末座的人物。可是 在人家那儿 他刚出道不久 就当上文学家协会的主席。他活着的时候，除了他欠钱的债主外 他是老大。他死了以后 那些向他讨账的执达吏 也到上帝那里去了 从此 他在文学史上，就是永远的老大了。

说实在的，他的资产负债表的记录，不值得我们羡慕 他去世后丢下的一屁股的债 不得不由他新娶的俄国太太来还 这软饭吃的也颇令须眉泄气 而且 他那种拼命用黑咖啡提神的做法，也不值得我们仿效。有人统计过，他大概喝了一万几千杯的咖啡，来刺激他的写作神

经 太多的咖啡因对他的早逝肯定是有关系的。但是 他了不起 正如雨果在他墓前演说中指出的 他为我们留下的作品 是一座高大而坚固 建立在花岗岩基石之上的丰碑。这座丰碑 是值得我们永远景仰的。他的创作劳动 那塞纳河上渔夫所看到的终夜不眠的灯窗，对我们当代缤纷多彩的中国文学，说不定会有许多有益的启示。

他当文学家协会主席 不是靠上级任命 不是靠暗箱操作 不是靠嘴皮子卖大力丸的结果。他被称之为文豪，为大师 是他至今还有生命力的作品得到尊崇的结果。巴尔扎克这座丰碑 经过二百年岁月的荡涤磨砺以后 如雨果所料的 仍然 闪耀着作者的不朽声誉”。看来 时间是文学的铁面法官。小孩子吹出来的肥皂泡沫 虽然能在阳光下闪现美丽的虹彩 可是 转瞬间便会化为乌有。

大概有泡沫经济 也就难免泡沫文学 这也许是当代文学中的一道风景线。所以 出书必须炒 不炒不成书 作家不炒 出版社炒 出版社不炒 作家的哥哥妹妹们也要炒 已成时尚和惯例。炒书的同时还要炒作家 于是 文坛花絮 作家片断 与女歌星的婚变 与女演员的情史，一齐在报纸的娱乐新闻版出现。作家们不是忙着应付洋人的午夜来访 就是躲开狗仔队的年终追击 不是将赴外国接受铁十字勋章，就是出洋领取本年度比萨饼连锁店评比出来的文学奖。

鲁迅先生写过一篇文章 题目叫做《中国人失去自信心了吗》。起码在文坛 好像这种缺乏自信的遗患仍在，

凡洋人一点头 马上这位作家就找到了大师的感觉，一举手一投足也有了大师的模样。这些年来 外国老娘婆不知替中国接生了多少个文学大师，一会这个是，一会那个是 结果也不知是先天不足 还是后天失调 抑或由于洋奶水对中国作家产生水土不服的反应，至今弄不清楚这些大师多大程度是真 多少成分为假。所以在分不清究竟是狸猫换太子 还是太子换狸猫的情况下 倒是应该寄期望于读者 不为炒作起来的喧嚣所动 回到古典 读一读巴尔扎克或别的经典作品，也许不失为浮躁中的一帖清凉剂。

因为文学作品究竟不是狗不理包子，只有刚出蒸笼就端上来咬一口 最为佳美，一旦凉了 汤凝油固 便味同嚼蜡。《红楼梦》出世至少有二百多年 它比处于中国嘉庆、道光年间写作的巴尔扎克要稍早一点 至今仍然是一碟不可多得的佳肴 巴尔扎克笔下的高老头、葛朗台、拉斯蒂涅、邦斯、贝姨……时不时地挂在人们口头 好像品尝了名师制作的美味后 齿颊生香一样 永留记忆之中，这说明好作品永无过时这一说。

我不知道法文版《巴尔扎克全集》是多少卷 摞起来有多高 但中文版的《巴尔扎克全集》的新版本，一共三十卷 推在那儿快一人高了 真教人打心眼里宾服。这三十卷 每卷以四十万个汉字计算 乘一下 应该有一千二百万字。这数量 也许我孤陋寡闻 好像在中国 还未见一位用白话文写作的作家 写出这许多的小说来。所以“著作

等身’这句成语用于巴尔扎克他是当得起的。

如果再算一算他一生中用来写作的时间那就更让人肃然起敬了。从一八二九年以巴尔扎克的真名开始发表作品起，一直到一八四九年也就二十年工夫他写出了一千二百万字。两者相除他平均每年要写六十万字，如果再将他不停修改的字数也包括在内，当数倍于这个净值。据说巴尔扎克的出版商每次给他送校样按他的要求每页必须留下足够的空白以便他修改因为他要改上好几遍甚至十几遍才能定稿。“他的笔迹极难辨认，他就叫人用废旧铅字印成长条校样，然后在上面进行大量修改，修改之多使出版者不得不把修改费用算在巴尔扎克的账上。‘排字工人干巴尔扎克的活儿好比苦役犯服刑，干完这份苦差再去干别的工作简直像在休息。’”（见莫洛亚《巴尔扎克传》）对此我们可以从人文版的这部传记的封面上，那被用作底图的手稿上那密密麻麻的改动痕迹中得到佐证。

在中国自打曹植写了他的《七步诗》后文人们很为落墨不移的捷才自负，假如是王勃的话，一挥而就《滕王阁序》，站起来，背着手，在都督阎公面前吹上两句大话，应该承认他还拥有这分说嘴的资格。而现在有些才子，本钱不大，作品一般，感觉却异常之好，洋洋得意于自己那一字不改的“功底”，一过即成的“天分”，其实哪怕他投五回胎，也不见得就能变成王勃。如果此话私底下说说，图一个嘴痛快也罢了，还要在文章里自吹自擂，就不能

不令人齿冷。

比起这等吹公 巴尔扎克自然惭愧 但他不惮修改的认真精神 虽然折磨了曾经为他排字的印刷工人 但也感动了他们。他死后 在为他送葬的行列中 据《巴尔扎克传》中的引文“那些长期同他在一起 为他排字的印刷工人在人群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 ”。这倒也是文学史上的一段难得的佳话。

巴尔扎克二百岁了 最早将他介绍给中国读者的 倒是反对白话文的林纾。看来只要是真大师的好东西 无论旧派和新派 都能识货。鲁迅先生在一九三四年的《申报》的《看书琐记》中 更是给这位大师以极高评价：“高尔基很惊服巴尔扎克小说里写对话的巧妙，以为并不描写人物的模样 却能使读者看了对话 便好像目睹了说话的那些人。”他的结论是：“中国还没有那样好手段的小说家”。

毋庸置疑 从本世纪起 在中国文学界 巴尔扎克便是一个响亮的名字。

严格讲 中国现行的白话文小说的写法 与中国传统的章回体小说 诸如《三国演义》、《水浒》、《红楼梦》 并无太显著的血缘关系 不像是嫡传。相反 与西方小说的师承关系 更一脉相通些 可以找到很清晰的姻亲渊源。就以鲁迅先生的《狂人日记》论 这是中国第一篇现代意义的小说 从题名 到题旨 到结构 甚至到语言 更多的不是继承传统 而是对西方的借鉴。五四以来 中国新文学的成长、发展 几乎每一过程都受到欧、美 包括旧俄、日

本等文学的深刻影响。

所以 本世纪二十年代到四十年代 先是以北平为中心 后是以上海为中心的大多数中国作家 , 无一例外地从西方文学中汲取营养 提取技巧 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五十年代新中国成立。此后 由于人们习惯用政治标准衡量一切 文人乖巧者多 又特别善于自律 西方文学便日见式微。苏联文学登堂入室 巴尔扎克也就悄没声地退到书架的次要位置。及至“文革”封、资、修三个字 差不多把所有书籍都囊括在内 扫荡殆尽 只能用呜呼哀哉四个字来概括那时的惨状了。

我记得最早读过的《高老头》和《欧也妮·葛朗台》, 并非傅雷先生翻译的。五十年代初期他译的巴尔扎克著作 成规模 影响大 但印数很少 随后也就从书店消失了。但我们这些开始写作的一代人 他的书曾经是爱不释手的范本。他作品中体现出来的逼真传神的写实手法 汪洋恣肆的史诗场面 壮观浩瀚的人物画廊 锐利深刻的思想锋芒 都是我们努力企及而始终也难以达到的。他的作品对那一代作者的启蒙作用 和今天流行的新小说派、后现代主义、魔幻现实主义作品对当代中国新兴作家所产生的吸引力一样 是不可低估的。

改革开放 国门打开 人们眼睛一亮 在文学领域里 , 这世界上敢情还有很多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新事物。当卡夫卡、萨特、加缪、西蒙、索尔仁尼琴、博尔赫斯、马尔克斯、昆德拉……这些名字被百般推崇的时候 那个“一副

面包师的相貌 鞋匠的身段 箍桶匠的块头 针织品商人的举止 酒店老板的打扮 巴尔扎克 在这二十年里 好像也从未成为文学界关注的热点。

这也怪不得，文学的趋时务新，是文学进取的必然。文学有一点类似时装革新的成分 到了换季的时令 自然要推出更时新的设计。但文学又不完全等同于时装表演：刚上市的款式 必定是价值昂贵 好销抢手 不入时的货色 必定要从橱窗里撤下来 打折出售。时装是这样的 文学却不应该是这样的。

文学有竞争 自然也就有淘汰 作品有不朽 自然也就有湮没。但淘汰也好 湮没也好 和文学是否新潮或者守旧 是没有什么关系的。无论文学怎样千变万化 其本质的部分，也就是时代要求于文学的，历史要求于文学的 以及审美功能所要求于文学的等等 这些应该是文学中必不可少的功课 大概是不会太变和大变的。因此 真正的文学 永不过时 巴尔扎克不会热到沸点 大红大紫，但也不会冷到零度，无人问津。

不管愿意还是不愿意 大多数作家是要过时的。如果过了十年，读者已经记不起他写过些什么，是很正常的；如果过了五十年 人们甚至记不起来这位作家的名字 也不必奇怪。这样的文坛过客 多如过江之鲫 有的在文学史的夹缝里 偶尔留下一个名字 也不是没有可能。正如饰演匪兵甲、匪兵乙 老乡甲、老乡乙的小角色的演员 记住他的名字又如何 还不是舞台上一个过客而已。我一直

想做一个群众演员 陪着北京话叫做‘大腕’的名角儿，  
“得儿令枪”地跑一回龙套 也没有什么不好。契诃夫的  
“大狗叫 小狗也要叫”的名言 是很有道理的。

舞台上不可能全是主角 统统是主角的话 每一位都抢戏 这台戏干脆就演不下去。任何时代、任何地域的文学事业 都是由极少数大师级的作家 和绝大多数非大师的作家 共同来完成的。大多数作家像过眼烟云一样 过去也就过去了 即或五十年间名噪一时的作家 到了一百年后 未必还能保持往年的风光。文学史上的名字 会长期保留 但读者的萃取率 随着时间的推移 相隔愈远 筛选愈严，很多作家会从普通读者的视野里消逝，很无情的。《全唐诗》有数万首诗 有数千诗人 你能记住的 还不是那几位诗人那几首诗 所以，一七九九年出生在图尔城的巴尔扎克，二百年过去了 还有人纪念他 研究他 还有出版社出他的书 还有读者买他的书 那是真正的不朽。只有极少数拥有天分和才华的作家，只有在作品中永远焕发着生命力的作家 才能获此殊荣。

像巴尔扎克这样的文学大师 称得上“高山仰止”了。他真是一座山，一座不可逾越的高山。这座山 能够使人“横看成岭侧成峰 远近高低各不同”地 多层次 多侧面，多角度地去体会他 这座山 能够使人“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如入宝山 绝不会空手而返地获得良多教益。这种使后来人永远有话好说的作家 那才叫做真正的不朽。

这位法国最优秀的作家之一，在他二百岁生日的时

候 还被人津津乐道 就因为他笔下那波澜壮阔、多姿多彩的画面 对我们具有吸引力 就因为他在创作中投入的劳动 不停燃烧生命的热忱 对我们具有鼓舞力 而他作品中那股‘咬定青山不放松’的与时代契合的精神 对我们同样经历过复杂、艰难、动荡、险阻的大半个世纪的中国作家来说 或许更具有启示意义。

巴尔扎克生于一七九九年 死于一八五〇年 这半个世纪 正是法兰西近代史上的多事之秋。他短促的一生，几乎经历了拿破仑帝国、路易十八封建王朝和老拿破仑侄儿路易·波拿巴的第二帝国。他的这部冠之以‘人间喜剧’总标题的史诗般的庞大作品 全景式地反映了剧烈动荡的社会变革时期 从巴黎到外省 从贵族到平民的法国生活。如果赞美《人间喜剧》写出了一部形象化的法国十九世纪的历史 巴尔扎克是当之无愧的。

其实 二十世纪 中国土地上的风云变幻 不见得比巴尔扎克时代的法兰西逊色 中国作家的所经所历 不见得比巴尔扎克差到哪里去。但我们中国的《人间喜剧》式的大作品 却还在孕育的过程中 只有待之以来日了。

这样的期待 也许未必可取 作家不是史学家 文学作品也并不承担记载史实的任务。但是，假如作家的创作 与他生活着的那个时代稍稍扣紧一些 与大多数的人的心境稍稍融合一些，与社会跳动着的脉搏稍稍同律一些 如巴尔扎克那样 用生命去燃烧手中的笔 去触摸世界 去感知时代 给后人留下一份历史的印迹 岂不是我

们在纪念这位大师诞生二百周年的时候，应该思考一下的事么？

巴尔扎克之所以永远 这恐怕是很重要的一点。

## 他为什么迷上了巴黎？

“人杰地灵”是王勃在《滕王阁序》里大家耳熟能详的句子。反过来就是地灵人杰，不妨理解为在优越的外部条件下，人才得以出头的机会，要比在恶劣的环境中，多得多。而对人杰来说，好的机遇可以为他提供更大的发挥余地。人们常常惋惜天才的命运不济，生错了地方而被毁弃，生错了时代而被埋没，碰不上名师而浪费才华，碰到了小人而永劫不复，说明了外部世界对于一个人的成长发展，具有非同小可的重要性。

海明威的成功，是与他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六年在巴黎的那段岁月分不开的。他的回忆录《流动的圣节》记述了这段历史。假如二十年代海明威不作为《明星日报》的常驻欧洲的记者到巴黎来，在这座世界文化名城开始他的文学生涯，而恰巧又极其幸运地接触了这座名城里一群文化艺术界精英的话，也许结局将会是另外一个样子。按他那种硬汉精神，他有可能去当斗牛士，然而在巴黎的这段生活，使他决定为文学奋斗，一直到最后开枪自

杀 始终轰轰烈烈。

人的周围状态 可是不能漠然视之 掉以轻心的。古代孟子的母亲 为了使她的儿子有良好的学习环境 曾经搬了三次家 可见这位女性懂得一个好的环境 能起到玉汝于成的作用。反之 周围比赛着谁更多一些小市民的无聊和庸俗，即使有一番振作之心，被那沉重的尾巴拖住了 想跳也难。在充满腐蚀性的空气中 即使黄金也会失去应有的光泽 更何况惰性惯性 习惯势力 无谓消耗 虚掷时光，都是在销毁着人们的意志呢！一位哲人这样说过：“宁肯被恶狼撕得粉碎 也不愿和一群癞皮狗苟活在一起。”这话很有道理 老跟着鸭子走路 还会落下罗圈腿 也许他整日与癞皮狗为伍 实在受不了周围的狗腥之气 所以才愤然呐喊吧？

周围是谁 你是谁 这是一个定律。出污泥而不染者，有 但 很少。

同样，一个不大不小的作家 周围一圈啦啦队 为他摇旗助威 为他制造声势 为他涂脂抹粉 为他冲锋陷阵，估计这位作家 也是热闹中人 起哄架秧子的货色 而不会是其他。

海明威是幸运者 如果没有巴黎 海明威不会走向世界。巴黎平静地接受了这位大师 没有把他捧到天上去，也没有把他打入十八层地狱，大方而慷慨地给了他最初登场的舞台。

最近 为纪念他的百年诞辰 文化界照例热闹了一小

阵。很不幸地 中国读者已经被太多太烂的信息垃圾搅得昏头涨脑 弄不清谁是真的大师 谁实际上不过是冒牌货的大师 于是 主持人雨过地皮湿地走了一回过场戏 也就礼成退席了。过去也就过去了，估计下一次再提海明威 该是一百年后的今天。

没有人提到这本薄薄的回忆录 其实 这倒是了解海明威成为大师过程的一把很关键的钥匙。不过 这本小册子被冷落 也不奇怪 那些正经八百的海明威小说 又有多少人在捧读 如今 在一般读者心目中 这位大师的名字 已经不那么闪亮了。这不怪读者 而是应该责备那些不三不四的评论家、教授、报章杂志的主编之流 他们总是按捺不住一种近乎手淫的下流嗜好，有事没事地爱搞一些什么二十世纪经典 什么百年排行榜之类的游戏 误导读者 把一些猪下水、羊杂碎 当作满汉全席 推荐给一心想读些名著的年轻人 实在害人不浅。

也许这个圈子 是一块小丑容易称王的地盘 越没有学问 越显得学富五车 越没有本事 越显得全褂子武艺样样精通。这些人以没吃过猪肉 还没见过猪跑的敢想敢干的大无畏精神，对本世纪、本百年的文学精华妄加褒贬 信口雌黄。海明威说过：“对于优秀作家来说 是不存在任何等级的。”唉 你拿这些在大师著作上随地大小便的人 有什么办法？一个个还做出庄严肃穆 苦思冥想 痛苦得要命的样子 真让人恶心。

这本小册子 据海明威的太太说 是从一九五七年在

古巴开始写作的，一九五八年冬到一九五九年初在爱达荷州的凯奇姆继续写作，一九五九年赴西班牙带去了原稿，一九六〇年春才在古巴写完，然后在这年的秋天又在凯奇姆作了一些修改。我所以抄录下来这些写作日期，只是想说明海明威本人对这部作品的重视，他甚至建议大家不妨把它当小说来看。

我想每个人在他一生中总有一些特别的记忆或是温馨的、甜蜜的或是印象深刻的、弥足珍惜的。海明威在巴黎的岁月是以上两者兼而有之的情感产物，所以他格外重视，并不仅仅是他成功的第一步。

二十多岁到巴黎的海明威带着他刚结婚的妻子度过了六七年在生活上很窘迫精神却异常充实的日子。近三十岁离开巴黎时，他已和第一个妻子哈德莉·理查森离婚，这或许是他抱憾终身的事情。因此他无比珍惜他和他的妻子以及他的一系列朋友们在巴黎度过的七年美好时光。他坐在雨中的咖啡馆里用铅笔写他的电报文体语言的小说，或是到罗浮宫去欣赏名画，或是看街头画家的绘画，或是在拳击馆里发泄他那无穷的精力，或是到塞纳河去钓鱼，或是外出滑雪，进行采访，有机会坐火车到巴黎以外的地方去。他过的是清苦而不是快乐的生活，那只能吃廉价食品的感觉，那冬天火炉冷冰冰的感觉，那口袋里只剩下硬币丁当作响的感觉，对他来讲，都不在话下。这一切都无碍于这个硬汉，一步一步走向文学。

他成功在巴黎，因此，这记忆对他来讲，很不一般。

大凡一个胜利者 到了接近人生旅程终点的时候 到了不再把辉煌视作生命必需品的年纪，到了孔夫子说的“从心所欲不逾矩”的阶段 便可以坦然面对走过来的道路。既不需要回避是非 维护尊严 也不需要特别的笔墨 把自己或者别人描绘成个人认为的那种样子。海明威之所以念念不忘在巴黎的日子 因为他生活的周围 是一些隽智的诗人、作家、艺术家聚集在一起的集体 他们每一个人 都像物理学上所说的场那样 与他产生过或重或轻的撞击 使他由并不非常出色的战地记者 蜕变而成为一位出类拔萃的小说家。他满怀深情地然而又是客观真实地追述着这种场与场的精神世界的运动，使我们懂得周围 除了物质条件以外 人的因素对于一个作家来说，何其性命攸关！

二十年代与海明威一齐生活在巴黎，形成他周围的那些朋友们 既有名声响亮的菲兹吉拉德、庞德、刘易斯，也有举足轻重的斯泰因、帕辛 既有当时闻名 后被时间磨蚀得毫无光彩的诗人、艺术家 更有那些穷困潦倒的无名之辈。虽然 他们谁也不是大师 但在海明威成为大师的起跑线上 这些人所表现出来的对于艺术的信念 对于文学的忠诚 对于批评的执著 对于创作的自信 起到了“大师”式的撞击作用。合金钢之所以坚韧 就由于它的成分中 有其他稀有金属 这些掺人物 本身也许是极一般的矿物 然而与钢铁融化在一起 便产生出质的变化。

他们是真正的文学接触 没有依附 没有臣属 更没

有谄媚 也不存在打压 尤其没有“顺我者昌 逆我者亡”的霸道和“老虎屁股摸不得”的唯我独尊 唯我独革。周围里若有了这些乌烟瘴气的东西，文学便成了果戈理笔下的那个彼得堡的十二等文官，夹着公文包永远向长官鞠躬的小员司。

所以，他怀念那一时期他所拥有的极其正常的和健康的周围 他视那段日子为流动的圣节。这本书是他死后由其妻子 他四位太太中的最后一位 玛丽·海明威整理出版的 书前引用了海明威在一九五〇年写的《赠友人》中的几句诗：

假如  
你有幸在巴黎度过青年时代  
那么  
在此后的生涯中 无论走到哪里  
巴黎都会在你心中  
因为  
巴黎是一个流动的圣节

从这里，我们更了解海明威对于巴黎那圣节般记忆中的文学精神 是何等的萦思不已了。

不过，我们再读一读他对自己国家的那些作家的议论 再来品味这首《赠友人》的诗 对他怀念的文学精神，会有更深的理解。他谈到美国文坛时 总是运用愤世嫉俗

的语言：“我们国家没有伟大的作家 我们的作家一到了  
一定的年龄 就准要出点什么毛病。”

对这样的出了毛病的周围 他肯定掉头不顾而去。

对于美国的同行 他出语惊人：“这是一些装在玻璃  
瓶里供作钓饵用的蚯蚓，它们极力想从彼此间的交往中  
和从同瓶子的交往中摄取知识和营养。”“凡是进了瓶子  
的人 都会在那里呆上一辈子，一旦离开那个瓶子 他们  
会感到孤独。”

而且 他还认为 美国的某些作家“活到了古稀之  
年 但是他们的智慧并没有随着年龄而增长。我不知道，  
他们究竟欠缺什么。”关于过去的事我无从谈起 因为那  
时我还没来到这个世上 不过 在我们这个时代 作家是  
什么都可能发生的。男性作家到了一定的年纪会变成婆  
婆妈妈的老奶奶 女性作家则变成圣女贞德 但却不具备  
她那种战斗精神。无论前者还是后者，都以精神领袖自  
诩。至于是否有人跟着他们走 这并不重要。如果找不到  
追随者 他们便臆想出几个追随者。（以上均见《非洲的  
青山》）

等等等等。

所以，他大概庆幸自己的青年时代，是在巴黎度过的  
因此 他要写这部《流动的圣节》。如果 海明威在美国  
他有可能不钻进这只瓶子里么 既然进去了 他有办  
法使自己不成为蚯蚓么 那恐怕很困难。假如只有一个作  
家成为蚯蚓 大家也许会觉得这个成为蚯蚓 的作家很好

笑；一旦所有的作家都钻进了瓶子里 那个没成为蚯蚓的作家 有可能成为众蚯蚓嘲笑的对象。

因此 人与周围的互动关系 是一种必然现象。人 作为存在的个体 类似物理学上所说的一个场。这个个体与周围无论近在咫尺 还是远在天边的其他个体 凡能构成一定关系者 都存在着场与场之间相吸或是相拒、亲密无间或是不共戴天的场效应。

这样 一个人 影响着周围的人 同样 周围的人 也影响着这个人 就是永远的存在。除非你自我封闭 否则，这世界上没有与周围完全绝缘的人 同样 除非你画地为牢，这世界上也没有丝毫不受周围影响的人。正常情况下 你周围全是精英分子 谅你不会是白痴 你周围全是一百一的混蛋 估计你也圣贤不了。所以 周围 很重要。看你的周围 便大致可以称出你的斤两。假如你是一位大作家 看哪些人尾随你 围住你 也就八九不离十地了解了你 假如你是一个中作家 看你尾随谁 围住谁 用老百姓的话说 也就知道你的大概其了 假如你是一个普通作家 看你对谁不分青红皂白地五体投地 鞍前马后 老是把袖子卷到胳膊上 作效忠他的敢死队状 也就基本上把握得住你的道术深浅了。

我国旧时文人 很在乎周围 应该有谁 应该没有谁，是很在意的。“谈笑有鸿儒 往来无白丁”刘禹锡先生追求的就是这种精神胜于物质的周围。房子虽然陋 境界相当高 在他心目中 澄清周围的质素 保持一定的格调 谁

到我这里来 我到谁那里去 要有一点考究。

《世说新语·排调》：“嵇康、阮籍、山涛、刘伶、竹林酣饮，王戎后往，步兵曰：‘俗物已复来败人意！’王笑曰：‘卿辈意亦复可败邪？’”又，《世说新语·简傲》：“钟士季精有才理，先不识嵇康，钟要于时贤雋之士，俱往寻康。康方大树下锻，向子期为佐鼓排。康扬槌不辍，傍若无人，移时不交一言。”

阮籍对王戎的不欢迎，嵇康对钟会的不搭理，除了情绪成分之外，也有一种保持个人周围纯净的意图在。中国人的这种洁癖，也是从汉代党锢之祸到明代东林之争不断发生的原因。一旦到了绝对化和极端化的时候，清流浊流就会绝对地泾渭分明，不但不往来，不应对，不为伍，不通婚，甚至不坐在一条板凳上。

南齐的一位幸臣纪僧真，有士风，但非士族，很遗憾，也很痛苦。他已经给自己儿子娶了一位出身华族的女儿，门望有所改善，还不满足，向齐武帝提出来，要求改变一下本人的周围状态。皇帝感到为难，卿要做什么官，朕可以给卿，但卿定要做士大夫，却不是朕说了算的。卿不妨去找一下江敳吧！《南史》记了一段他去拜访江敳的经过：“僧真承旨诣敳，登榻坐定，敳使命左右曰：‘移吾床让客。’僧真丧气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非天子所命。’”纪僧真本打算敦请这位文化巨擘，给他一个面子，名列士林，能够参加笔会，哪怕掏腰包补贴一二，想不到那位老作家还挺古板，叫用人把胡床挪得距离来访者远些，不愿

沾他的边。看到这里 他也就没了兴头 垂头丧气地走了。

因为记史的官 自是士大夫无疑 所以 对一心要挤入知识分子行列的纪僧真 是以一种嘲笑的口吻 来讲述他的故事的。但我觉得这位先生提高个人周围文化档次的努力 值得尊敬。要是中国历史上所有大老粗出身的干部 都有这分进取之心 中国肯定早就大为改观了。他没有打皇帝的旗号 硬逼着人家认可他是文学的行家里手，也没有通过上级指定的办法 混迹文坛 即或说他附庸风雅 企慕高尚 也没有什么好笑的 总比铁定一颗心去做贪官污吏、奸臣贼子强呀！他希望从此可以使自己的周围 多一些知书识礼之人 博学鸿儒之士 提高自己的精神文明 难道有什么不妥么？

但许多人 包括一些智商不低的作家 也未必有纪僧真先生这分自觉。一旦成为这个瓶子里个儿最大、分量最重、自我感觉最好、谁也不能与他抗衡的蚯蚓 他不想听赞美诗 也不行了。“你真棒 你真了不起 你写的传世之作 让我等叹服 你即将不朽或已经不朽的杰作 惊天地而泣鬼神。大师已经现世，让我们顶礼膜拜吧！阿门……’周围全是纸糊的桂冠 廉价的高帽 溢美的言词 恭维的唾沫 好开心 好神气 好威风 他还想跑出瓶子这样的周围吗？我看未必了。

海明威在《非洲的青山》里 写到一位叫康迪斯基的人。他告诉海明威：“我现在买不起新书 但我们彼此可以随时交谈。谈话 交流思想 这是多么有趣的事 我们在家

里什么都议论。简直是无所不谈。我们的兴趣广泛。从前，在我们有一块耕地那个时候 我一直订阅《横断面》杂志。这使得我们感到自己属于、跻身于团聚在《横断面》周围的显耀人物之列 我们很想能够与这些人物交往 假如这种可能性完全取决于我们的意愿的话。”

从短短几句流露出优越感的表白里，这位乡愿的面目轮廓 也就烘托出来了。他比咱们南朝的那位纪僧真，自觉性差得太远 纪先生不满足于周围 因而要求改善周围 这位洋人却满足于周围 怡然自得于周围 也就不想改善周围。显然 这也是钻进了瓶子里以后出不来的必然心态了。

我不知道海明威挖苦的瓶中 蚯蚓 在我们这块文学土地上有还是没有？

司马迁在《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写到这样一个细节：“滇王与汉使者言曰：‘汉孰与我大？’及夜郎侯亦然。以道不通故 各自以为一州主 不知汉广大。”由此可见，不知周围之广 世界之大 乐在瓶中 自鸣得意者 是古已有之的现象。所以 多少年来 固步自封而自视甚高 狭隘排斥而自大成癖 孤芳自赏而自怨自恋 井底之蛙而自我封王 诸如此类形形色色局限于瓶子里的文坛人物 大概不会没有。否则 我们这块文学沃土上 早就该有海明威那样震撼世界的大师了。

# 读树与读人

原先 住在城内 有时爱到劳动人民文化宫坐坐 后来 搬到城外 就不那么方便了 挤车决不是一件轻松的事 遂去得少了 再后来 人渐渐地老 也就渐渐地懒得动 只是每年的书市 偶尔兴起 会去凑凑热闹 买两本打折的书 除此 轻易不特意弯到那里去了。

早些时候好去太庙，纯系一种说不上名目的个人嗜好 只是愿意坐在那里静静地看树 尤其愿意看颇有一把子年纪的树。树老了 和人老了也差不多 有它的个性 有它的不同于一般的独特神态，有它那种使人肃然起敬的岁月沧桑感。

我管这种坐在树下的休憩行为 叫做“读树”。树木如人 人是一本可读的书 树也是一本可读的书。尽管 人这本书 没有树这本书厚实 但是 树这本书 却没有人这本书复杂。

年轮 便是时光在树木中的凝固物 可是 没有连根砍掉锯断之前 那一圈圈深深浅浅的岁月隐秘 都密藏不

露。不为人知 也不想为人知 更不在乎人知或不知 这是树的性格。人 却不这样 除了遁世者 男女老少都唯恐别人漠视自己的存在 尤其有点名气的文人 大大小小成器或不成器的男的女的作家 最害怕的事情 莫过于不把他当回事，将他忽略或者忘却。这就是树与人的不同之处，也是我愿意多亲近古树，而宁肯疏远老年名流的缘故。

微风轻拂之中，枝叶摇摆之际，听那窸窣窸窣的响动 你能感觉到树木也是很有灵性的生物 和所有老年人一样 大概也是很爱回首往事 感叹当年的。应该说 这些仍旧健在的太庙古树，至少见识过北京人从爷爷的爷爷那辈以来的往事 谁忽然红了 谁一下黑了 谁日前赢了，谁后来败了 谁拔份一时 谁窝脖一世 谁平步青云 谁乐极生悲 谁说胖就喘 谁盛极而衰……虽然古树无法指名道姓地一一说出 但它继续存在的这个事实 便可让后来人明白 不管是显赫的 卑微的，了不起的 马马虎虎的，脚一跺地乱颤的，蝇营狗苟、稀里糊涂过一辈子的人物，怎么样地折腾 鼓捣 翻跟头 跳得天高 最终都逃不脱伸腿瞪眼，囫儿屁着凉，退出舞台的那一刻。而树，年年常绿 岁岁更新。

所以“读树”之乐 就在于能够参悟出这些简单的人生道理。

坐在那里 看阳光下的树影慢慢移动的轨迹 心也就自然地平静了下来。树影渐渐拖长 渐渐淡化 渐渐消失，这时候 物我两忘 相坐无语 只有树与人的心灵交流。那

真是一种愉快的享受。然而 人与人 却很难达到这样的境界。不久前 读爱克曼的《歌德谈话录》 他倒是写出了这样令人神往的一个场面 并使我想到了许多。

“我又回想起他坐在书斋的书桌旁 在烛光下看到他穿着白法兰绒外衣 过了一天好日子 心情显得和蔼。我们谈着一些伟大的和美好的事物。他向我展示出他性格中最高贵的品质 他的精神点燃了我的精神。两人心心相印 他伸手到桌子这边给我握。我就举起放在身旁的满满一杯酒向他祝福 默默无语 只是我的眼光透过酒杯盯住他的眼睛。”

虔诚的爱克曼如此心仪于这位八十多岁的老人，那无言的交融 颇类似于我在太庙里‘读树’时‘相看两不厌’的境地。毫无疑问 歌德是值得后生心向往之的文学大师 与这样一棵根深叶茂的参天老树对面而坐 哪怕只是‘高山仰止’地瞻望 也会获得一种精神上的鼓舞。

但是 反复地读了这部书以后 恕我直言 这位好心的爱克曼先生 在从一八二三年初次在魏玛会见歌德起，一直到一八三二年歌德去世为止的九年里，与这位大师保持了过多的密切接触 了解得太真、太实、太多、太细，把他害了。因为 他觉得有义务 应该逐年、逐月、逐日 记下这位大师的只言片语 公之于世。

这就不是一件值得赞许的事情了。

我以为 若是想与大师名家保持最佳的和融状态 应该去寻找他所写过的 隔着烛光的 那一种只可意会、不

可言传的朦胧感觉。

对于老人 老夫子 老先生 是大师或还不够大师的老作家 自称的或他称的文坛前辈或泰斗之流 宜尊敬，宜礼貌 宜恭谨 宜谦逊 切切不宜靠近 尤不宜亲昵 更不宜登堂入室 深入其内心世界。最好 保持一点点距离，远远地欣赏，可以观察到笼罩在老人头上的真的或不那么真的五彩光环，可以感觉到他整体的真实的美或看上去的美，这就对了。

距离太近 便知道太多 知道太多 便难免毁誉。其实 对于作家最好的了解 还是要靠读者自己对其作品的破读。知道一 便是一 知道二 便是二 我只能领会出一和二 因我的天资不够 因我的悟性太低 可以待来日再深入。别人说破嘴 不是我自己的体会 等于白搭。而现在 爱克曼想在书中告诉我他知道的三 那就麻烦了。因为他这个三 有可能影响了我已经认知的那一和二。

太贴近 看到伟大 也就有可能看到难免要败兴的渺小 太细致 看到光辉 自然也会看到生出堵心之感的灰暗。虽然 瑕不掩瑜 但是 瑕疵摆在那里 总不能掉头不顾。因之 若像植物学家 站在树干前 用显微镜看那皴裂斑驳的树皮细缝里的真菌、木蛆、寄生虫 具体入微到这种程度 即使不出现颠覆感和破灭感 也会感到恶心的。

所以 对于名人大家 我习惯于敬而远之 对于具有侵略性的名人大家，我采取惹不起但可以躲得起的逃遁态度。如果没来由地一定要我鞠躬 我就会骂街 去你妈

的。

但对于歌德这棵文学常青树，我倒是真的走进了他的故居 近距离地了解过一点 时间为八十年代末 地点为魏玛，正好是那个叫做民主德国的政权即将终结其历史的日子。大批东德人离境的结果 使得秋天的这座小城空空荡荡 显得格外地寂寥和萧条。然而 歌德还在 朝拜者还有 这或许就是文学永远斗不过政治 但生命力却永远比政治坚强的例证。政治 总是一时性的 而文学 却拥有永恒的魅力。

在施泊林咖啡馆拐个弯 路过一座喷泉 在白天鹅饭店旁边 所谓肥皂弄的那座黄色的大房子 就是我们魏玛之行的目的地。然而踏进门槛 我真的很失望 作为魏玛公国枢密顾问的歌德 我感觉到了 而作为伟大作家的歌德 却怎么也感觉不出来。

我心目中的歌德 还是早年读《少年维特的烦恼》时留下来的那个穿着绿色短呢外套 充满激情的年轻人。自然 寻觅那位‘多情自古空余恨’的夏洛蒂的余馨芳踪 是大多数访问者关注的事情 可殷勤的主人 却坚持向我们的耳朵灌输歌德、席勒、李斯特、巴赫等与这座小城相关的响亮名字。那个多情女子 在这位已成圣人的歌德光环下 则是一个作为点缀用的可有可无的符号。然而 没有她 会有歌德吗 会有歌德的那部不朽的成名作吗？

在血气方刚的年纪 读《少年维特的烦恼》 也曾迸发出激情之火 因为歌德在燃烧 读歌德书的我 自然也随

之燃烧。可等到我读这部《歌德谈话录》歌德成了圣人，读这部讲歌德的书的我却是凡人，凡圣之隔就很难产生共鸣。等我这次来到魏玛，我希望看到那个作家的歌德，却处处可见必须脱帽致敬的爵爷歌德和圣人歌德，使我欣欣然来到魏玛的游兴，顿时减掉许多。

我不大喜欢朝拜谁，不论他是哪位文学菩萨。

于是，便随着主人在小城踱步，等一位什么人物与我们共进午餐。我前面讲过了，我有‘读树’的兴趣，便把注意力放在魏玛小城里那种中国少见、外国常有的橡树上。这种硕大的阔叶树，与北京太庙里的松、柏、桧、针叶树，似乎也存在着性格上的差别：洋人的奔放，国人的内向。太庙这里只有薄薄一层掉落的松针，而在魏玛，满街的橡树落叶，厚到甚至绊脚的程度。

由此，我迁想过，针叶树的拘谨，阔叶树的放纵，也是东、西方文学发展道路不同的象征。十九世纪的中国文学，未能产生汪洋恣肆的浪漫主义，很大程度上因为与歌德同时期的中国文人，几乎来不及地向大清国皇帝磕头膜拜，一口一声‘臣罪当诛兮’地诚惶诚恐。在如此卑微的精神状态下讨生活，文章也就难得浪漫起来。

歌德故居，三层楼，几十个房间，豪华得令人羡慕。天井中的小花园，泉水淙淙，花草萋萋，精致得令人咋舌。可见歌德不仅写东西传世不朽，谈恋爱千古绝唱，享受生活也是臻于极致境界。然而，在他的寓所里，作为诗人的东西并不多，而作为枢密顾问，作为老爷，那些养尊处优的

东西 好像更多一些。

所以 楼上楼下 走来看去 唯有扫兴。

大概 这也是一种必然 作家一旦成名 所有写他的书 也包括他写自己的书 都含有一点拟圣化的倾向。前者 如同树缝里的木蛆那样 靠树吃树 写作者 也就靠作家吃作家。要想靠得牢 自然要拔高 拔得越高 这个饭碗也更有得捧。后者 作家写自己 也是因为别人不拔高，或拔得不够他想象的那高度 才亲自下厨操刀的。所有这类生前自己盖庙，死后别人为他盖庙的作家，基本信不得 你信了他 你不但是二百五 而且你原先的认知 就要动摇了。

这就是树和人的不同。树怕拔高 人不怕拔高 树拔高一寸 会死 人拔得天高 也是不会死的 哪怕花钱雇了一桌吹鼓手 围坐在那里天花乱坠 赞不绝口 被谀颂的那一位 只能生出晕晕乎乎的醉酒感 绝无生命危险。这也是文坛各式各样的唱诗班，至今弦歌不绝于耳的原因。

古树与老人 相同之处 都有一份难得的沧桑感 不同之处 古树无言 老人要份 古树不在乎别人怎么看 苦日无多的老人 却总爱跟世界较劲 不拔高不行 拔不高也不行。有的人 初老尚好 犹知收敛 更老以后 灵性消失 感觉迟钝 精力不逮 思想麻木 便要做出令人不敢恭维的尴尬事。

我们没有理由责怪爱克曼最善良的心愿 然而 我们有理由认为他只知道老了以后的歌德，并不是完全的或

真正的歌德。正如瞎子摸象 他仅仅摸着了他能摸着的那一部分。何况 所有到了这年纪的大师 都是不拔高不行，拔不高也不行的老小孩。

于是，我们看到了他笔下的歌德的另一面。

一八二四年，歌德七十五岁，爱克曼结识他的第二年。一月 这位大师说：“产生伟大作品所必不可少的那种不受干扰的、天真无瑕的、梦游症式的创作活动 今天已不复可能了。”“在最近这两个破烂的世纪里 生活本身已变得多么孱弱呀 我们哪里还能碰到一个纯真的、有独创性的人呢！”

二月份 这位大师开始向他抱怨：“人们对我根本不满意，老是要我把老天爷生我时给我的这副面目换成另一个样子。人们对我的创作也很少满意。我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地用全副精神创作一部新作品来献给世人，而人们却认为他们如果还能忍受这部作品，我为此就应向他们表示感谢。如果有人赞赏我 我也不应庆贺自己，把这种赞赏看做是理所应得的，人们还期待我说几句谦虚的话 表示我这个人 and 这部作品都毫无价值。”

到了四月份 这位大师告诉他 他面临着“人数很多”的文学对手 并对他分析了敌情。第一类反对他的：“由于愚昧 他们不了解我 根本没有懂得我就进行指责。这批为数可观的人在我生平经常惹人厌烦。”第二类反对他的是由于妒忌：“我通过才能所获得的幸运和尊荣地位引起他们吃醋。他们破坏我的声誉 很想把我搞垮。”第三类反

对他的：“很多人自己写作不成功 就变成了我的对头。这批人本来是些很有才能的人 因为被我压住 就不能宽容我。”第四类反对他的：“我既然是个人 也就有人的毛病和弱点 这在我的作品中不免要流露出来。不过我认真促进自己的修养 孜孜不倦地努力提高自己的品格 不断地在前进 有些毛病我早已改正了 可是他们还在指责。”

一八三〇年 歌德八十一岁 爱克曼结识他的第八年。他索性毫无顾忌地说出来他的憎恨：“我知道得很清楚 我是许多人的眼中钉 他们很想把我拔掉。他们无法剥夺我的才能，于是就想把我的人格抹黑，时而说我骄傲，时而说我自私，时而说我妒忌有才能的青年作家……”

这位老人没完没了的埋怨，一直持续到他一八三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逝世。

死前不久 他对爱克曼还爆发了一次：“你知道我从来不大关心旁人写了什么关于我的话，不过有些话毕竟传到我耳里来 使我清楚地认识到 尽管我辛辛苦苦地工作了一生，某些人还是把我的全部劳动成果看得一文不值 就因为我不屑和政党纠缠在一起。如果我要讨好这批人 我就得参加一个雅各宾俱乐部 宣传屠杀和流血。且不谈这个讨厌的题目吧，免得在对无理性的东西作斗争中我自己也变成无理性的。”

这部书的中文译者朱光潜先生，对歌德的这段夫子自道加以注释：“歌德因政治上保守而为当时进步人士所

冷落甚至抨击 他到临死前还耿耿于怀。这也体现了伟大诗人和德国庸俗市民这两重性格的矛盾。”

这还不仅仅是“金无足赤 人无完人”了 而是人老了以后 老一旦成为精神上的负担 比纯生理的老 更麻烦。无论对别人 还是对自己 弄不好 都会成为灾难。所以，人之老 不如树之老 树虽老 可贵在不失态 不糊涂 不张狂 更不老而作孽。文人之老 作家之老 好像又不如一般人之老。而文学大师之老 包括真正的大师和不那么够格的自以为的大师 因为像蜗牛背负了太重的包袱 老起来以后 更令人为他捏把汗。

于是 我想起前不久 报纸上发表了一位老作家生前讲的但要求在逝世后才能公开的一段遗言，这倒是发生在我们这块文学土地上 类似那种拘谨惯了的老树 生前不敢大放肆，死后倒敢大发作的一件趣闻。

如果说，法国作家罗曼·罗兰把那部三十年代记录他访苏的真实日记《莫斯科印象》封存起来 要求留待半个世纪以后才公之于世 表示出这位大智慧者的远见 那么 我们中国这位自以为是“完人”的老作家的遗言 其实不过是非完人的那种牢骚、不满、愤懑、失落 即使健在的时候 直言不讳地用大喇叭喊将出来 又其奈他何 充其量无非是一些自我感觉良好，目空一切和目中无人的自负、自大、自恋罢了 用得着学罗曼·罗兰的办法 要通过时间的验证，说明自己的正确吗？

而且 规定的期限如此短促 眼睛一闭 即可公布 又

何必多此一举 除了说不好什么的心理上的怯懦 想不出理由要留下这盘死后才供发表的录音带。

歌德与这位中国老作家 愤愤然的理由也许不同 但愤愤然的感情是差不多的。但从爱克曼记录下来的歌德的谈话里 他对于前辈、同辈和后辈是肯定的 不像我们这里的那位老作家 在遗言里把上下古今的同行 都扫入垃圾堆。也许正是这种对别人成就的坦然 和对他人充满妒忌的不同胸怀 可以分辨出谁真正的大师 谁是自以为是的“大师”。

歌德说过：

“每个重要的有才能的剧作家都不能不注意莎士比亚 都不能不研究他。一研究他 就会认识到莎士比亚已把全部人性的各种倾向 无论在高度上还是在深度上 都描写得竭尽无余了 后来的人就无事可做了。”

“莫里哀是很伟大的 我们每次重温他的作品 每次都重新感到惊讶。”

“莱辛之所以伟大 全凭他的人格和坚定性 那样聪明博学的人到处都是 但是哪里找得出那样的人格呢！”

“雨果确实有才能……”

“弗勒明是一个颇有优秀才能的人……”

“席勒特有的创作才能是在理想方面 可以说 在德国或外国文学界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他。”

“曼佐尼什么都不差 差的只是他不知道自己是个很优秀的诗人……”

“除掉拜伦以外 我找不到任何其他人可以代表现代诗。”

“梅里美确实是个人物！”

等等等等 不一而足 当然还可举出很多 就从略了。

歌德 这位文学巨人 既不自我封王 也不粪土同行，尽管有时也偶尔开开玩笑：“听众对于席勒和我谁最伟大这个问题争论了二十年。其实有这么两个家伙让他们可以争论 他们倒应该感到庆幸。”但就冲这一句话 可以看到歌德从未认为他是这个世界上横空出世的唯一，是“前不见古人 后不见来者”的唯一 是文学史上就他绝户老哥独自的唯一。

凡大师 真的 而不是假的 )应该像太庙里那些古老的树 在属于自己的方圆世界里 巍然挺立 不倚不傍 但并不反对别人的存在 也不在意别人活得比自己更好。天地如此之大 阳光如此之足 空气如此之新 水分如此之多 让每个人拥有他自己成长发展的份额 岂不“万类霜天竞自由”地相得益彰 若是能够共襄盛举 乐助其成 相互联结成一片绿阴 岂不“环球同此凉热”进入更美妙的文学世界？

人之老 若能如树之老那样 共沐阳光 同受雨露 那该是多平和 多自如 多惬意 多自在的晚景啊！

# 舌头的功能

我记不起在哪里读到过有关明朝万历年间的名相张居正的一则轶事 说他好美食 喜佳肴 食不厌精 脍不厌细 是个会吃的官。

这并不奇怪 有几个不讲究口福的官呢 凡为官者，被请客吃饭的机会 要比老百姓多得多 因此 嘴巴越吃越刁 胃口越吃越大 吃的水平也就越来越高 逼得厨师的手艺也跟着精益求精 登峰造极。应该承认 中华民族饮食文化的发扬光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五千年来这班能吃、好吃、善吃、懂吃的大小官僚们的嘴巴。而要评功摆好的话 那极善品味的舌头 应该是中华美食走向世界的功臣。

舌头的功能，一是吃，二是说 好吃不好吃 会说不会说 全由舌头决定。

近代史的中国 不如意事常八九 只有在舌头导引下的饮食一项 在全球始终处于不败地位 给中国人多少增添了一点光彩。

因此 或许有一点阿 Q 式的自慰 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 中国人饱尝帝国主义的侵略 然而 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也好，八国联军攻打紫禁城、割地赔款也好 得了好处 也就滚蛋走人了 至多猖狂嚣张一时 而我们中国厨师的炒勺锅铲 红白面案 油盐酱醋 五香佐料，到了巴黎 到了伦敦 就扎下老根 再不离开 凭煎、炒、烹、炸这四个字 大做中国菜的文章 从此 就没完没了地让老外掏腰包 永远挣老外那根洋舌头的钱。要这样算起来 到底谁厉害 还很难说呢！

“民以食为天”、“食、色 性也”同样 回顾国内市场，休看下岗人众 国企不振 但大街小巷的餐馆、饭店、酒楼、食肆 由于舌头的需求 还是很发达 很昌盛的 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行业。不过 要是从大饭店里摇出来的脑满肠肥、酒囊饭袋的公职人员和从小馆子里晃出来的满脸油光、打着饱嗝的乡镇干部看 这种拿支票的公款消费 对国库的增收 究竟有多大裨益 就不那么好说了。

凭良心讲 浪费公帑去吃去喝 是不对的 但中国的饮食文化能够有今天这样的辉煌成就，倒几乎托赖于这些官员们的舌头。他们不辞辛劳地吃 才将中国菜吃出个世界水平。若是仅仅靠那些‘忙时吃干 闲时吃稀 干稀搭配’ 有时说不定‘糠菜半年粮’的老百姓 我估计中国菜对世界就没有什么吸引力了。因此 像张居正这样的美食家 和中国过去、现在的官员阶层一起 对于中国饮食文

化的发展 是作出过杰出贡献的。

真是应该向他们的舌头道一声辛苦，向他们的舌头致敬的。

张居正的这道名菜 叫“鸡舌羹” 食谱上查不出来，想系他的独创。顾名思义 是用鸡的舌头做出来的汤了。汤或者羹 是中国菜的正宗 看商周的青铜器 大而宽 深而广 绝对是以食物的流质状态设计制造的。有诗曰 三日入厨下 洗手作羹汤 未谙翁妇味 先遣小姑尝。可见羹汤做得好坏 决定新媳妇在这家未来的日子好过与否。孔夫子也把羹看得很重的 他说：“虽疏食菜羹 必祭 必齐如也。” 齐 ‘即’ 斋’的意思 他要求人们像斋戒那样对待这碗汤。有这样的古训在先 小媳妇敢不把汤做好？

至今粤人爱煲汤 家家有煲 每餐必汤 认为羹汤是最补养的 看来倒是古风余韵的发扬了。不过 用鸡舌头做羹 恐怕连老广也闻所未闻。这舌头吃那舌头 吃得如此刁钻促狭 挖空心思 也算把食文化推到极致境地了。鸡舌并非凤髓龙脑 倒不难求 但是 得需多少鸡舌才能烧出一碗羹来 那可就令人咋‘舌’了。

于是我想起另一则轶事 也是关于吃的。晋人张季鹰在洛阳 见秋风起 因思吴中菰菜羹 鲈鱼脍 曰：“人生贵得适意尔 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遂命驾便归。张翰为了这碗汤 把官位也放弃了 现在还有这种为了口福，而宁肯不当干部的傻瓜吗 恐怕很难找到了。有一年 我到苏州 文夫做东 就有一道菰菜汤。滑腻的菰叶 漂在碗

中 倒有一点鸡舌或鸭舌的样子。以此类推 张居正的“鸡舌羹”总得百十只鸡的舌头做原料才行。此事放在现代化的养鸡场 算不了什么 但在当年 相府厨房里做这道羹的话 肯定是大开杀戒 千百鸡头落地的场面。

张居正爱吃鸡舌头 挺个别 也挺乖戾 多少有一点变态。我不知道这种一定要杀掉许多鸡 取其舌而食之的古怪嗜好，和他一生走钢丝般的官场经历而形成的淫虐欲、宣泄欲 有些什么弗洛伊德的潜意识联系。他进入中枢时 高拱是首辅 权势极重 等到隆庆驾崩 万历登基，他就联络太监冯保 将他的前辈、某种程度上的恩公和老师，一脚踢开 赶出北京 回原籍安置。宫廷斗争 从来是帝国最黑暗的渊藪中的隐秘 他要爬上高位 不得不屈身巴结在小皇帝和太后那里说话起作用的太监。“居正察上色若黄叶 而骨立神朽 虑有叵测。为处分十余条札而封之 使小更持之投冯保。”高拱对这个有政治野心的后辈，也不是未加防范 更不是没有安排耳目。“即有报拱者 急使吏迹之 则已入矣。拱亦不知为何语 第恚甚 至阁 面责居正曰：‘昨密封之谓何 天下事不以属我曹 而属之内竖何也？’居正面赤不能言 汗笑而已。”

在这种当场被捉的尴尬下 张居正咬住舌头 不吐露一点风声。但等到高拱要干掉这个碍事的冯保 竟不知深浅地要与张居正同谋：“使所善心腹报居正，‘行且建不世功 与公共之。’居正阳笑曰：‘去此阉若腐鼠耳 即功 胡不世也！’”随后 这个爱吃“鸡舌羹”的张居正 舌头调转

了一个方向“，阴使人驰报保得预为备而逐拱”。

“鸡舌羹”有可能是张冠李戴栽在了张居正名下，也说不定的。倘若如此，还祈读者见谅。但史书中的这位名相，确是一位非常讲究美食、非常喜欢美人，也是非常贪恋权力的一代名臣。尽管他具有非常的道德文章、非常的治国才能，但他有机会“食”有可能“色”的时候，是一个绝对全身心投入的纵欲主义者。我想，如同“鸡舌羹”一样，这是他在勾心斗角的政治较量和你死我活的宫廷斗争中，始终处于高度紧张状态下的一种必然的宣泄。

据说，这位首辅先生，年近六十，精力不减，房中术还是一等功夫。看来，前美国国务卿基辛格说过的“权力是一种最强烈的兴奋剂”大概有些道理。因此，这些官员们，也不知从哪里冒出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力，让人不得不敬佩。他们在权欲的催动之下，与政敌厮杀不误，有机会捞钱不误，搞女人日夜不误，从来不知疲倦为何物。张居正一生，可谓三不误的典型。万历皇帝，就是躺在定陵里的那一位，在张死后抄家时，发现他竟拥有那么多环侍左右的娇姬艳妾，浪费时间，火冒三丈。因为他忽然明白了，敢情这位首辅先生，能在北京城的三九天里不戴帽子上朝，原来是大量服用壮阳药，以致虚火上亢的结果。

这位正当年的皇帝恼透了，有这般灵验的明代“伟哥”，竟不与朕同享，万历心中嫉羨与震怒交加，痛恨和报复齐来，能放过张居正吗？读《金瓶梅》，我们知道明朝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食、色、性也”最为放肆而无节制的

年代 特别在性风气上 更是一个最为泛滥而不检点的年代。你张江陵想要什么有什么，而我皇帝陛下却想要什么 常常得不到什么 甚至当太子时 想赏赐给自己心爱的女人几个钱 只有记账期之以来日。于是 我们也就理解万历收拾他时，为什么如此狠毒和不留情了。

应该说 作为首辅 执政近十五年 张居正确实做出了政绩 为世公认。《明史》称他：“通识时变 勇于任事。神宗初政 起衰振隳 不可谓非干济才。”然而 他的人格 品德 作风 政声 也有很多为人所不齿的地方。与他同科进士的大文人王世贞 就对他很不以为然 在文章里曾嘲讽他说，一位当朝宰相 竟然下作到以“晚生”的帖子 递过去以取悦于太监冯保 虽偶一为之 也颇令人作呕。无非因为这个太监能左右太后和皇帝 他不得不依靠他 不得不拍他马屁 即使如此 也不必卑躬屈膝啊 但从这里可以看到 张居正不但善吃 同时也善溜舔 舌头的功能 在他这里 也算得到超常发挥了。

据明代的文人焦竑的《玉堂丛话》 张居正奉旨归葬，从北京出发到湖北江陵，一路上作威作福的排场 真是令人叹为观止。仅他乘坐的轿子而言 就得要用三十二个轿夫来抬。轿上不仅有正厅 还有庑屋 还有童子两旁站立，茶水侍候。估计那轿子当不小于现在的“考斯特”。最可怕的是 如何供应他老人家吃 如何应付他那口味尖刻的舌头，则是令一路经过的州县衙门伤透脑筋的事。

“始所过州邑邮 牙盘上食 水陆过百品 居正犹以为

无下箸处。而钱普无锡人，独能为吴饌，居正甘之，曰：‘吾至此仅得一饱耳。’此语闻，于是吴中之善为庖者，召募殆尽，皆得善价而归。”一百道菜上来，张居正眉头紧皱，举筷踌躇，简直没有他可吃的，其口味之高，其舌头之刁，其嘴巴之难侍候，可想而知。要是从明代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的一则记载看，这一家人的味觉神经，也够登峰造极的了。

“江陵归葬公还朝，即奉上命，遣使迎其母入京。比至潞河，舁至通州，距京已近，时日午，秋暑尚炽，州守名张纶，具绿豆粥以进，但设瓜蔬笋蕨，而不列他味，其臧获辈（家奴厮役之类，则饫以牲牢，肯定五星级待遇）盖张这个马屁精，逆知太夫人途中日享甘肥，必已属厌，反以凉糜为供，且解暑渴。太夫人果大喜，至邸中谓相公曰：‘一路烦热，至通州一憩，始游清凉国。’次日，纶即拜户部员外郎，管仓、管粮储诸美差。”

张居正的舌头一动，解决了一批无锡厨师的就业问题，老太太的舌头一动，使得通州运河边上小小七品县官一步登天，擢升到中央政府工作，这就属于舌头的第二功能了。但最后，想不到这位既位高权重，不可一世，也卑污轻贱，曲节事人，既治国有方，政声蜚扬，也官僚腐败，贪刻残酷，既轰轰烈烈，位极人臣，也身败名裂，惨遭灭门的张居正，他的成功，由舌而起，他的失败，也与舌有关。明代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江陵始终宦官》说：“江陵之得国也，以大璫冯保力……而最后被弹，以致籍没，亦以属

司礼张诚 岂所谓君以此始必以此终乎！当年 张居正舌头一动 断送了高拱 拉拢了冯保 现在，一个更得宠的太监 在万历身边 张诚舌头一动 把罪状一条条呈给皇帝 耳边 而那个高拱 别看败在他手 临死之前 趁舌头还能动 又搞了一份《病榻遗言》告上去 历数张、冯的罪恶 火上加油 促使万历下了决心 在张居正死了两年以后 终于抄家夺爵 总算给他留了一点面子 没有戮尸。

这一切的是是非非 无一不是舌头在兴风作浪 想到这里，真有一点不寒而栗呢！

其实 舌头这个器官 它的第一功能 是与鼻子相辅相成 司味觉。但也有分工 就像铁路警察 各管一段 空气中究竟是兰麝之香，还是鲍肆之臭，它是不闻不问的。通常情况下 除了与情人接吻 除了馋得舔嘴巴舌 除了神农氏尝百草 除了悬梁自缢后舌头拖出来回不去 人的舌头是不外露的 基本上是躲在嘴唇、牙齿后边 辨味而已。是倒牙的酸 是蜜般的甜 是连心的苦 是似火的辣，是打死卖盐的咸 是张不开嘴的涩 是烫得起泡的热 是彻骨穿心的凉 这一切 全赖舌头加以辨味 然后 决定取舍。而这个权又极有限 若是“敬酒不吃吃罚酒”的一盏苦酒 若是捏着鼻子必须喝下的一碗苦药 若是自己种下的一颗苦果，若是御赐的要你立时三刻就毙命的一杯鸩毒，尽管不想喝 非常不想喝 舌头也无法拒绝。嘴唇挡不住，牙齿咬不紧，舌头也就只有照单全收。

于是 舌头的第二功能 便成了最主要 最能动 甚至

也可能是最可怕的方面了。

《诗经》早就以无可奈何的口气写出了老祖宗对于舌头这种功能的惧畏：“巧言如簧 颜之厚矣。”舌头能像乐器里的簧片那样灵活 歪曲事实 播弄是非 信口雌黄，颠倒黑白 把事情搅到满城风雨 天昏地暗 乱七八糟 不可收拾的地步 这张脸皮也未免太厚一点了吧 唐代刘兼的一首《诫是非》诗中写过：“巧舌如簧总莫听 是非多自爱憎生。”但世界上 不是每个人都对舌头的这分功能 具有清醒认识的。

君不见“长舌妇”的说长道短 乱搅是非；“嚼舌头”的胡说八道 莫衷一是；“鹦鹉学舌”的毫无主见 重复别人；“唇枪舌剑”的能说会道 狡辩如流；“舌战群儒”的天花乱坠 满口喷沫；“簧口利舌”的耍嘴卖快 胡搅蛮缠；不怕大风扇了舌头”的没边没沿 胡吹海谤 老百姓还有句俗话：“舌头能压死人”。一言兴邦 一言丧邦 舌头要想抬爱什么人 贬低什么人的话 在嘴巴里拐个弯即可。所以 打小报告的舌头 出卖朋友的舌头 煽风点火的舌头 添油加醋的舌头 几乎没有不得逞的。陆龟蒙“古来信簧舌”的感慨 绝不是无的放矢之谈。舌头 在人体各器官中 作韬晦状 不求外露 但切莫以为它老实巴交 安分守己。这个不显山、不露水的家伙 要是按捺不住 在你背后跳出来的话 你还真是猝不及防的 我就有过绝不止一次被害苦了的教训。

于是 我想起巴西作家吉里耶尔美·菲格莱德的

《伊索》一九五九年北京人艺曾将它搬上中国舞台。这个剧本使我对于舌头的功能 又有了进一步的理解。这个伊索 我们知道他是位大寓言家 可在古希腊 他却是一个不自由的奴隶 没有出版商为他炒作 没有评论家为他吹捧 更没有哥儿们姐儿们同他抱团。他只有一个可以用鞭子抽打他的主人 他永远要受这个主人的奴役。

那一天 他的主人克桑弗请客 吩咐他准备菜肴。于是 遵命而行的他 第一道菜 上的是清蒸舌头 第二道菜 上的是熏舌头 第三道菜 端上来的是红烧舌头。克桑弗一见 立刻大发其火：“又是舌头 难道我没有命令你给我的客人拿所有菜当中最好吃的来吗？为什么你只是拿舌头来呢 你想让我出丑吗？”

“老爷！伊索解释说，还有什么能比舌头更好呢 它能把我们所有的人联合在一起 如果没有舌头 我们就什么意思也表达不出来。舌头是科学的钥匙 真理和理智的武器。舌头能帮助我们建设城市；舌头帮助我们表示爱情。我们用舌头教学、说服、训导、祈祷、解释、歌唱、描写、证明肯定。我们用舌头说出‘亲爱的’、‘神’和崇高而神圣的字‘妈妈’ 我们用舌头来说‘是的’ 用舌头来下命令叫军队去打胜仗……”

奴隶主的智商并不高 听得十分惬意 于是 心血来潮：“伊索 你的确是把所有菜当中最好的菜拿回来了 现在 你再到市场上去 给我把那里所有的菜当中最坏的菜买回来。”可是 伊索并没有怎么忙碌 很快地端着托盘又

走进来了。克桑弗揭开菜盘上的布单，一看，怒火中烧，禁不住咆哮起来：“怎么又是舌头？……蠢货，你不是说舌头是最好的东西吗？你是想叫我鞭打你一顿吗？”

“我并没有错，老爷！”伊索沉静地回答。“我的主人，舌头是世界上最坏的东西。舌头是一切阴谋的源泉，一切造谣中伤的开端，一切争论的祸首。在广场上，坏诗人用舌头使我们疲倦，不会思想的哲学家也总是求助于舌头。舌头能撒谎、掩饰、颠倒是非、诽谤人、侮辱人、懦怯地隐瞒、求乞、诅咒，能让人萎靡不振，能让人狂怒、歪曲、出卖、诱惑、堕落。我们正是用舌头说出这样的字眼：‘你死’，‘无赖汉’，‘奴隶’。我们正是用舌头说‘不行’这句话。阿喀琉斯用舌头表示了自己的愤怒，俄底修斯用舌头说出了自己的奸计。克桑弗，这也就是世界上没有比舌头更坏的东西的原因。”

听这位古希腊的奴隶寓言家淋漓尽致地说到这里时，我想，对于三寸不烂之舌的功能，我们应该有了一个全面足够的认识。因此，要是它一旦成为这个世界上最坏的东西时，老兄，给你提个醒，无论对自己的舌头，还是对别人的舌头，无论对当面的舌头，还是对背后的舌头，都得十分小心才是。

千万千万！

# 鼻子的功能

一提到鼻子 就想起《木偶奇遇记》里的那个只要撒谎 鼻子马上就会长个不停的匹诺曹。假如 这种谁撒谎 谁鼻子就长的惩罚 对人类也有效验的话 恐怕没有人花钱买票 专门跑去动物园看大象了。

说实话 在人的脸部 鼻子是个呆板的 缺乏表情的 , 很难令人产生美感的器官。因为它不像眼睛那样传神 也不像嘴巴那样动听。很少有人单挑某先生的鼻子说长得多么好看 , 或者指出某小姐的鼻子是如何令男士们倾倒的 , 一般只要求鼻子不特别难看 就可以了。因为 什么样的鼻子为美 从无公认的标准。但什么样的鼻子为丑 却有许多名堂 大了 大鼻子 小了 小鼻子 弯了 鹰钩鼻子 红了 酒糟鼻子 粗了 蒜头鼻子 扁了 趴趴鼻子 几乎少有褒扬鼻子的专用语。

在《史记》里 司马迁说过秦始皇“蜂目长准”说过汉高祖“隆准龙颜”。长准 无非鼻子长些 隆准 不过鼻子高些 史官这样写 也是想突出他们不同常人的帝王之相。

基本上也属废话 说了等于没说 因为不可能较常人长出或高出若干倍的 那不成了怪物 学问疏陋的我 搜索枯肠 再找不到对于鼻子的誉赞之词。甚至连哭 与鼻子无大关系 也叫哭鼻子。看来 鼻子是够倒霉的。对于这个器官 文学家采用嘲谑的态度 也就可想而知了。

拿鼻子大开其测者 俄国的果戈理算一个。他在早期作品《彼得堡的故事》中 就写了一篇题名《鼻子》的短篇小说。

故事从理发师伊凡·雅柯夫列维奇坐在桌旁吃早点开始。俄国人不吃油条 不喝豆浆 而是要吃面包抹黄油；当他掰开那刚出炉的面包 眼睛立马直了 里面竟有一只鼻子。而且 他认了出来 天哪 这鼻子正经有点来头 是他每星期三和星期日要去给他刮脸的八品文官柯瓦辽夫的呀！他吓得魂不附体，不停筛糠。

怎么办呢 他老婆埋怨他 说肯定是他昨晚喝多了伏特加 在给这位文官刮脸的时候 稀里马虎地把它割了下来。而他老婆更是混账 竟将它揉进面团里 放到面包炉里烤。伊凡·雅柯夫列维奇赶紧从面包里摘出这只鼻子，用布裹上 走出门去 在以撒桥上 将它扔进了涅瓦河。

尔后 果戈理写得就更令人匪夷所思了 简直太夸张了，绝对是我们这些想象力相对贫乏的中国作家料所非料 想所非想的。这只八品文官的鼻子 摇身一变 成了大模大样的五品文官，坐着四轮马车，混迹在彼得堡的官场。这可是那些只会中规中矩 只会照本宣科 只会借鉴

模仿 只会从洋人那儿剽窃一些灵感的作家们所望尘莫及的。

说真的 当我重读了这篇《鼻子》以后 走在马路上，忍不住想那一辆辆急驰而过的汽车里，会不会也有哪位五品文官 实际却是一只别人丢失的鼻子 反正 文坛上，作家中 不乏这种果戈理写过的鼻子 虽狗屁不是 但人五人六。

我在琢磨 果戈理使这只鼻子充满荒诞色彩 很可能与鼻子在面部诸器官中长相比较滑稽有关。动物的鼻子，如猩猩 两孔朝天 如山魃 花花绿绿 如大象 状若蠕虫，如豪猪 鼻尖如豆 都很好笑。人类的鼻子也好不到哪里去 说方不方 说圆不圆 上窄下宽 前低后高 是一个颇为奇怪的构造。鼻孔、鼻翼、鼻梁、鼻尖 很难摆得恰到好处 所以 这个世界上 只有丑鼻的记录 从来没有美鼻的典型。

美国作家欧·亨利在他的小说《使圆成方》里说过，“美是完美无缺的自然 圆形是它的主要属性 请看一轮满月 迷人的金球 瑰丽庙宇的圆屋顶 越橘馅饼 结婚戒指 马戏场地 召唤侍者的铃……”在这个世界上 只有呈O形的东西 能给人一种感官上的愉悦 所以 你会赞美一个女孩子的漂亮的眼睛 性感的嘴唇 丰满的乳房 摆动的臀部 这一切 无一不是圆的。很少 几乎没有 会对不圆不方的鼻子，发表什么观感的。

大师曹雪芹在写《红楼梦》时 也不大注意鼻子 曾经

用‘鼻凝鹅脂’形容迎春 用‘鼻如悬胆’形容宝玉 看来不是很认真的 因为这些套话 在旧小说里经常可以看到，早用泛用滥 不过信手拈来 聊以充数。到了林黛玉这儿，曹雪芹觉得用这种大路货的水词，加诸他心爱的女主人公 不免有些亵渎 所以 他宁用‘两弯似蹙非蹙笼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 着意描摹她那神态 专门给她眼睛一个特写 马上就不同一般。至于黛玉小姐的鼻子，一字不提 这倒好了 合乎司空图所言“不着一字 尽得风流” 留给读者去想象了。

鼻子之所以不被看好，是和它在五官中的功能愈来愈不重要相联系的。虽然早先，套用阿 Q 先生的名言，“老子也曾阔过的” 但人类进化的结果 嗅觉让位于视觉 让位于听觉 已成定势。在人类从四脚落地往两腿直立行走的过程中 鼻子可是老大 在宇宙洪荒年代 嗅觉对人来讲 至关重要 无比有用。那时候 人类首先是用鼻子来接触世界 认知世界的 嗅觉起着斥候、警卫、试探、测定的作用。猪拱地觅食 狗闻尿识路 全凭鼻子 我们老祖宗也曾有过这样的进化阶段。

我们设想一下，当一头猛兽从房山方向朝周口店猿人袭击而去的时候 若老祖宗们等听到动静 看到身影，才有反应 肯定对这迫在眉睫的险情 根本来不及招架。只有早早地凭着鼻子 那时没有许多人工合成的气味 也没有患鼻炎、鼻窦炎的病史 )嗅到空气中传来的不祥气味 才能及早地找一个安全的洞穴躲藏起来。许多动物至

今还是靠嗅觉寻求食物 警惕敌人 追逐异性 认同族群，这是它们主要的识别手段。因此 上帝造人的时候 将鼻子放在脸部的最主要位置和突出部分，占去一张脸的三分之一的地盘 是很合理的。

但由于科学发展 技术进步 人类逐渐有了许多代劳的工具和手段 无需鼻子再费事地去东嗅西嗅了。人类的体能在逐渐退化，鼻子是最明显的一个。就以“耳闻目见”、“耳濡目染”、“耳听是真 眼见为实”、“眼观六路 耳听八方”这些话语分析 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 基本上是眼睛的事 耳朵的事 鼻子老先生 早就靠边站 成为摆设了。再加之工业社会 环境污染 在浑浊的空气里 别说花不觉其香 连屁也是放和不放一个样。古人云 如入鲍鱼之肆 久而不闻其臭 这话端的正确。

不过 在当代中国 鼻子也曾经神气过几天的。那是在‘文革’当中 清理阶级队伍时期 鼻子们可出了一番风头。斯其时也 凡具有嗅觉特异功能 能挖出叛徒工贼特务间谍里通外国暗藏敌人者 无不立刻官擢三品 马上黄袍加身。那时 我适发配在一边远省份的工地监督劳动，接受专政。小单位不足百人 竟也派出十数拨 数十人 到全国各地外调 要用鼻子去嗅出我是敌人的证据。

那时的中国 充满了革命浪漫主义 希望建一个水晶般纯净的革命天堂。据说在这个天堂里 没有一个是有点污点的人 都像刚从澡堂子里 又搓背 又擦澡出来 浑身干净得不亚于刚褪了毛的光猪一样。一位被派到北京、上海

去调查我的民工（因为外调必须党员，而派出的人数很多，正式职工中的党员不敷差遣，只好起用民工中的党员）偷着跟我说：光为我所花掉的外调差旅费，所用掉的人民币，足够买几头牛。

他说他一生中最值得回忆的，最开眼的，莫过于一是在北京下小饭馆，饭桌上摆着的油炸辣椒末，竟是可以随便舀来吃的；二是看到我的档案，足有三公斤重，里面什么都有，竟也是可以随便往里装的。这位民工最不愿意清队很快结束，老是把鼻子伸得很长，比匹诺曹长得多多，东闻闻，西嗅嗅，希望查到什么线索，好再派他出去外调。因此，我常诘疑时下流行的“怀旧情结”、“无悔青春”、“神往十年”、“黄金”岁月的那些人，是不是也存有想白吃那油炸辣椒面的嫌疑？

当时，小将们和造反派，清队清红了眼，好一个查字了得，不是这一半人在调查另一半人，就是另一半人在调查这一半人。与我同关一牛棚的“走资派”，跟我哀叹：完了完了，整个中国，基本上洪洞县里无好人了。所以，像我这样明码标价的右派分子，更是要祖宗三代，五服之内，彻底翻箱倒柜，来个底朝上的清查了。假如谁有兴趣，统计一下当年我国这方面的开支，各省市县，各机构单位，各厂矿街道，统统加在一起，也怕是天文数字了。若留下这笔钱来造三峡大坝，也不至于如今这般拮据。若用来给孩子们办学校，今天不会有希望工程这一说。

那位民工老乡，虽恨不能用鼻子挖地三尺，希望有所

发现 但他并无恶意 只是想再获机会免费舀油泼辣子。有些鼻子 就很不地道 这一点 连德国警犬 英国牧羊犬 西藏獒犬 阿拉伯灵猫 都甘拜下风。狗鼻子虽然灵敏 但是不会存害人之心 怀噬人之意。有一天 忽然从牛棚里把我押出去批斗 冠我以反对中央“文革”领导的滔天罪名 当时 我魂都吓掉了。即使我吃了豹子胆 獠狼心 有上梁山之志 敢萌落草之念 也不会拿鸡蛋往石头上碰。终于 我渐渐听明白了 真是教我欲哭无泪。当年，也就是一九五七年 我的第一篇“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小说《改选》发表后 时在上海卢湾区团委工作的姚文元，曾经在《中国青年报》批判过我 这就成了我反对中央“文革”的罪该万死的公诉状。

其实那时 此公尚不成气候 有嗅觉 未通天 离发达还远 何况是他拿棍子敲我 我如何反他得起来。但“文革”十年 是一个不由分说 批斗了再说的时代 无论如何，他现在 是中央首长。中央首长十几年前就点名批判你 说明你是老反动派。打倒老反动派 何其理直气壮 何其大义凛然。台下口号声声 台上实行专政 按最高指示，人民大众开心之日 必是反革命分子痛苦之时 将我喷气式地架起 俯首擗腓 屁眼朝天 纵使你浑身长嘴 也是讲不清的。很明显 我的“罪状”不知是哪只鼻子从我那三公斤重的档案中嗅出来的。我才不信已经日理万机的姚文元 会对一个已成死狗的早年批判对象感兴趣。所以说，阎王好见 小鬼难缠 进了恶狗村 呜呼哀哉 你只有不死

也脱层皮的结局。

那一阵子，全中国的鼻子们可来了精神，跟踪盯梢，望风捕影 明查暗访 察颜观色 字里行间 蛛丝马迹 逐一过筛 人人过关。普天之下 无不疑神见鬼 而人皆为敌 率土之滨 悉皆怀疑一切 而打倒一切。鼻子的功能，有史以来，也不曾这样辉煌灿烂过。

而那些不幸被鼻子嗅过的，上至党国元老，下至草芥之民 所谓的“阶级敌人” 事后查明 无一不是冤假错案。结果 无数的血泪 倒成就了一个死亡的词语 重新焕发青春。我未考证过“平反”一语 是不是延安整风时期创造出来的 但在七八十年代 它是汉语言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从这个意义上说 人类的嗅觉功能 特别在歪门邪道方面 谢天谢地 最好退化。但愿 若干年后 除了供某些部落的妇女和美国黑人摇滚歌手在鼻隔上套环以装饰外 真希望鼻子是一具没有多大用处的器官 那样 天下会太平许多。

因此 鼻子的不重要性和无所谓性 与它在面部所占位置的重要和突出 这两者之间的反差 矛盾 不协调 是它成为嘲笑对象的基本原因，也是作家用以作为荒诞题材的背景。它既缺乏眼睛能够流露出来的万种风情 也没有嘴巴能把死人说活的本领，更不具有嘴唇所表现出来的一分令人馋涎欲滴的鲜艳。鼻子还有什么用场呢 除了擤鼻涕的排泄作用 打呼噜的共鸣作用 偶尔表示惊奇的抽抽鼻子的表情作用外，鼻子在五官中是最清闲的。

尤其 当一位面如满月的小姐 将那 O 形的嘴唇凑上来 如欧·亨利所说“谁没有在真挚地嘟起来接吻的嘴巴上看到自然界最动人的抒情诗呢？你猜 这期间是谁在扮演最碍事、最烦人的角色 就是鼻子大人。双方将脸贴得愈紧 就愈觉得这物件的多余 恨不能将这讨厌的电灯泡 夹馅饼干 让那位理发师伊凡·雅柯夫列维奇干掉才好。但是 如果真的把这玩艺弄掉的话 那也会惶惶然不可终日的。请看果戈理的小说，那八品文官柯瓦辽夫，一觉醒来 在镜子里发现脸部缺了一件司空见惯的家伙 不也如丧考妣似的痛不欲生嘛！

生活中经常会发生类似的情况 有它 无多 没它 虽不少 总感到有点欠缺。就以文学的造势为例 若是突然有一天 文坛上没有人起哄架秧子 没有人抬轿吹喇叭，没有人搞排行榜游戏，没有人嗜痂成癖专捧女作家的金莲，没有人算命打卦谁传世谁不朽谁大师谁小卒谁完蛋谁永恒 恐怕这一亩三分地里 也会冷清得让有些人五脊六兽而不安生的。现在“应该有鼻子的部位 变成完全平塌的一块”这实在教柯瓦辽夫先生痛苦得要命 总不能没有鼻子在涅瓦大街上闲逛吧 话说回来 果戈理固然需要别林斯基 不过 没有别林斯基 或者 别林斯基忙于吃女作家的豆腐 果戈理也不至于上吊。而柯瓦辽夫 若是没有这个鼻子 却是连自杀之心都有的。

他决定去找警察总监报案 可怎么出得去门 这使他犯难。人 只有在这两种情况下才会没鼻子，一是害了杨

梅大疮，一是受了中国古代才有的劓刑。无论何者，都是不太名誉的事情。忽然，八品文官计上心来，用一块丝巾，装出鼻衄的样子，捂住这块难以见人的地方，在彼得堡的大街上行走。没料到，一件难以理解的怪事，在他眼前发生了：他在马路上看到了他丢失的鼻子。也许自己的鼻子，与自己养的宠物小狗小猫一样，有一种归属感，他一下子就认了出来。

但万万没想到，这只百分之百属于他的鼻子，竟然有模有样地穿着绣金的高领制服，熟羊皮的裤子，腰间挂一口剑。从有缨子的帽子，可以推知它是忝列在五品文官之列的人物，比他要高好几个级别。如果按我们中国熟知的官场等级推断，八品为副局级，那五品的鼻子该是副部级或者准部级。看到这里，自惭形秽的柯瓦辽夫差点没有发疯。何况那老兄还屁股冒烟，坐着轿车，比无代步工具的他，神气活现多了。

从历史上看，凡官场总是由一批具有治理能力的官吏和一大批基本上吃闲饭的无能之辈——也就是一些混进来的鼻子，共同构成的统治网络。虽然，统治网络是一个萝卜一个坑构成，每一个坑里，必须有一个萝卜，每一个萝卜，也必须有它的坑，但是，有办事的萝卜，也有不办事的萝卜，更有坏事的萝卜，有起作用的坑，也有不起作用的坑，更有起反作用的坑。同是坑，同是萝卜，质素大相径庭。越是像沙皇俄罗斯那样衰朽的政权，越是有柯瓦辽夫鼻子生存的余地，因此，它成了某个坑里的某个萝卜的

可能性也就越大。

这就明白了，一个从别人脸上丢失的鼻子，成了堂而皇之的五品文官，那么，一个瘪三、混子、无赖、痞子、原来狗屁也不是的家伙，忽然钻营得抖起来，沐猴而冠，马牛襟裾，也就没有什么值得惊奇的了。虽然大家了解他不过是一个鼻子，知道他的内容不过一摊鼻涕，但他还感觉异常良好地在那里装腔作势，龇牙咧嘴，神气活现，吆五喝六，你就觉得果戈理一再解释他写的这篇“第一，这对于祖国毫无裨益，第二……但第二点也还是毫无裨益”的《鼻子》，其实是多么地深刻而具有世界意义了。因为这类混迹官场，恐怕还要包括文坛的鼻子，并非只是彼得堡的土特产品，只能在涅瓦大街才可一睹容颜，而在我们这里，对不起，偶尔间，我还有幸与诸如此类的衮衮诸公，坐在一张八仙桌上，正儿八经地搓麻呢！

恕我就不一一介绍这些牌友了。

因为我从来遵循果戈理在小说中的教导：“俄罗斯是个不可思议的国家，你只要讲到一个八品文官，从里加到堪察加所有的八品文官都一定会认为是讲到了他自己。”这对作家来说，简直是醍醐灌顶的至理名言。所以，对这活生生世界中一切的真善美和假恶丑，我就要请大家原谅，只能宜粗不宜细地一笔带过了。

无独有偶，另一位世界级的大作家，日本的芥川龙之介，也曾以鼻子为题写过小说的，我不晓得这该是鼻子的荣幸，还是它的不幸。芥川先生的《鼻子》则更是将这个

器官 写得荒诞得不可名状。

“谈起禅智内供的鼻子 池尾地方无人不晓。它足有五六寸长 从上唇上边一直垂到颏下。形状是上下一般粗细，酷似香肠那样一条细长的玩艺儿从脸中央耷拉下来。”这根鼻子使这位主事和尚苦恼到了极点：“首先 连饭都不能自己吃 不然 鼻尖就杵到碗里的饭上去了。内供就吩咐一个徒弟坐在对面 吃饭的时候 让他用一寸宽两尺长的木条替自己掀着鼻子。可是像这么吃法 不论是掀鼻子的徒弟 还是被掀的内供 都颇不容易。一回 有个中童子来替换这位徒弟 中童子打了个喷嚏 手一颤 那鼻子就扎到粥里去了。这件事当时连东京都传遍了。然而这绝不是内供为鼻子而苦恼的主要原因。说实在的 内供是由于鼻子使他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才苦恼的。”

一个人有了这样一条不雅观更是不方便的鼻子，而不想方设法使其变短 那是不可思议的。“他几乎什么办法都想尽了 他喝过老鹅爪子汤 往鼻头上涂过老鼠屎”，鼻子依然故我。后来 他从朋友处得到来自震旦 也就是我们中国的治长鼻的一个偏方 而且简单易行 就是“先用热水烫烫鼻子 然后再让人用脚在鼻子上面踩”。

中世纪的日本人 对于中国的尊崇 怕比我们现在一些作家 对于西方文学的膜拜供奉尤甚。尽管日本的某些人现在很看不起中国 若到东邻扶桑走一走 却无处不见中国文化的痕迹。甚至我们这里早不穿的屐 还在日本人的脚下踩着。说来惭愧 茶 本是我们中国的象征 而茶

道 却成了日本的特色文化 豆腐 是汉代淮南王发明的 , 可现在 中国人却组团到日本学习做豆腐。由此可见人家向你学习借鉴的地道 和把你的东西融化吸收的努力。不像我们这里 囫囵吞枣 学而不化 胸毛贴得倒挺有男人气 可是 , 一双手伸出来如鸡爪 ; 一对腿露出来似麻秆 ; 一篇篇作品发表出来 总给人一种来历不明之感 就令人不敢恭维了。

禅智内供的长鼻子 经这偏方一治 果然变短了。但是 这种如释重负的舒畅心情 并没有持续几天 短了许多的鼻子 使看惯了他长鼻子的僧侣们 倒觉得格外地刺眼和滑稽了。“有位武士到池尾寺来办事儿 他脸上摆出一副比以前更觉得好笑的神色 连话都不正经说 只是死死地盯着内供的 当然是缩回去的 鼻子。岂但如此 过去曾失手让内供的鼻子杵到粥里去的那个中童子 , 在讲堂外面和内供擦身而过的时候 起先还低着头憋着笑 后来大概是终于憋不住了 就扑哧一声笑了起来。他派活儿给杂役僧徒的时候 他们当面还毕恭毕敬地听着 但只要他一掉过身去 就偷偷笑起来 ” , 鼻子短了 反倒叫内供后悔不迭 ”。

读芥川先生的小说至此 我悟到 无论是他笔下的禅智内供的鼻子 还是果戈理笔下的柯瓦辽夫的鼻子 是什么样子 就该什么样子 那才是最好的 最自然的 结局因而也必定是最完美的。正因为如此 肚皮空空 不必装出学富五车的样子 ; 胸无点墨 , 最好少去指点江山信口雌

黄 稍有成绩 也用不着做出外国人认可的大师状 拿了绿卡，也无须做假洋鬼子吓唬中国老乡……毛泽东云：“假的就是假的，伪装应当剥去。”话说得厉害，但不是没有道理，于是，便有这两篇《鼻子》小说最自然不过的结尾。

那个“以五品文官的身份满处乱闯，惹起了满城风雨的鼻子，仿佛压根儿没有发生过什么事似的，忽然又在老地方，就是在柯瓦辽夫少校的两颊之间出现了”当“寺院里的银杏树和七叶树一夜之间掉光了叶子，庭园明亮得犹如铺满了黄金”的那个早晨，内供也突然发现自己的鼻子又跟过去一样长了。于是，柯瓦辽夫坐到了理发师伊凡·雅柯夫列维奇的椅子上，照旧任他拉着鼻子给自己刮脸，那个和尚“在黎明的秋风中晃荡着长鼻子”；不知怎地，心情又爽朗起来”。

真是让我们为这两只鼻子回复本来的面目，衷心祝福！

也许，做人，做文章，做一切事情，都应该保持这样的本色状态，去伪饰，少装蒜，戒浮躁，忌狂妄，不矫揉，更不做作，那才算是找到了真正的自己。但是，对如今还在招摇过市的鼻子，何时能够恢复其正常功能，你也别抱太大的希望，且等着慢慢看他们的表演罢！

# 头发的功能

中国人要是提起头发这档子事 简直等于是一部‘白发搔更短 浑欲不胜簪’或‘白发三千丈 缘愁似个长’的伤心史。

鲁迅先生在《呐喊》里写过一篇《头发的故事》讲清末民初在东京留学时剪辮的风波。做一个中国人 会为头顶上这些无关宏旨的毛发 演绎出如许麻烦的故事来 为此他不禁感慨系之地说：“老兄 你可知道头发是我们中国人的宝贝和冤家，古今来多少人在这上头吃些毫无价值的苦呵！”

这一席话 道出了中国人“头发观”的一分深刻体会。

要说起头发的功能 我怀疑 人体的这一部分 还有其生理性的功能吗 早在冰河期 我们的老祖宗 的确是要靠厚厚的头发来给脑袋保暖防寒的。到了冷兵器时代，在面对面的交手中，处在袭来的武器和即将被命中的头颅之间 头发还稍稍能够起到一些缓冲作用。所以 那位知识水平谅不甚高的上帝 在造人时 能设计出类似保

护伞的头发，使脆弱的脑袋瓜子得以躲闪突如其来的攻击，也还是了不起的。

到后来，人类发明了盔甲，头发就可有可无了；到后来，人类发明了火药，武器运行的速度加快，头发的防范作用更不存在了。上帝给人类造出来的头发，便也如他老人家给我们造的阑尾一样，逐渐蜕化为无用累赘之物，剪去或者留下，已经到了悉听君便的阶段。所以，头发的功能，自从人类的祖先走出了茹毛饮血的与动物无甚差异的原始社会，生理的功能便已消失殆尽，只剩下一些心理的、精神的、社会的功能了。没头发又如何？君不见和尚、尼姑、阿兵哥，脑袋都剃得光光的，照样过得很好。西方世界里有一位女模特，别出心裁，将一头秀发剪掉，刮一个光溜溜的秃头，甚至更具吸引力呢！

但是，中国人一谈头发，便不能不勾起往事。我不知道外国人有没有为头发吃过毫无价值的苦，更不知道西方社会有没有这样一个历史阶段，统治者给全国的男性公民发出一份考卷：你是要头发，还是要头？如果你要头发，你就得付出头；如果你觉得掉了头，吃什么也不香了，那你就只好让人家将你的头发剃掉。这就是发生于十五世纪中叶，满人入关，在中国大地上的一道充满血腥味的选择题。

若是外国人，断不会傻到放弃脑袋而保全头发的。道理很简单：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但中国人不，生为大明人，死为大明鬼，宁可掉我头，不可剪我发，表现出选择死亡的

勇敢。外国人被包围了 打不赢也走不脱 会毫不犹豫地放下武器 举白旗投降 没有二话。中国人则不 一定要战斗到最后一刻 最后一人 最后一颗子弹。关云长在土山降了曹操 是他一生的污点 张飞为此要杀掉这位兄长。外国人看重生命的价值 第一位是个人 第二位才是其他什么。中国人则是把国 把家 把个人 连在一起考虑问题的 头发虽小 却关乎忠君报国、气节大义之事。于是 把脑袋伸出去 砍吧！“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满地滚的都是血淋淋的不肯剃发的明朝脑袋 那场面 够恐怖！

但外国人 也有他们自己的偏执 一言不合 誓不共天 必要拼个你死我活 方肯罢休。最近刚纪念过的普希金就是一个例子。这位意气用事的诗人 一听有位近卫军军官讽刺他 说阁下戴的绿帽子 可是圣彼得堡今年冬天最流行的样式 这还了得 诗人马上怒发冲冠。于是 为这句带有污辱意味的话 下帖子挑战 要求决斗。我想 中国人碰上这样的场面 绝对表现出比普希金深得多的涵养。哪怕有人赤裸裸道出乌龟王八绿帽子绿头巾之类的话语 也不会大发雷霆 发指眦裂的。这也许就是东西方文化的差异了 中国人讲大是大非“匈奴未灭 何以家为”家都不要了 老婆算什么 至于有关个人的一切 那就更是小事了。“小不忍则乱大谋”你说你的 我装听不见 然后王顾左右而言他 甚至还会嘟哝 听喇喇咕叫唤还不种地呢！

八十年代，那时还叫苏联，我有幸光顾过列宁格勒。在古色古香的涅瓦大街上 有一家门面不大的咖啡馆 主

人邀我们进去，因为诗人是在这儿喝了咖啡才去郊外决斗的。我们当然要尝尝普希金喝过的最后之咖啡 其味绝香 绝苦 绝提神 也绝兴奋。也许 我是中国人的缘故 我想 我若是普希金 即使受到咖啡因的刺激 也决不采取这等决斗的做法。普希金够种 所以 他的诗永远燃烧着读者的心。他喝完了杯中最后一口黑咖啡 站起来 走出门去。几个钟头以后 在郊外林中雪地里，“砰”的一声枪响 诗人为他的名誉而倒下了。

中国人 尤其知识分子 大话可以说得非常响亮 但身体力行 就不是人人能做到这样慷慨激烈的。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七九年的二十二年间 我所受到的屈辱 足够普希金去决斗一百次 也足够死一百次 甚至还要多。那时 哪怕一条蠕虫，一个跳蚤 也要骑到我头上来拉屎撒尿 以泄其卑鄙的私欲 但我不也只有选择苟活 像癞皮狗一样趴在地上任人践踏，绝无拔出枪来要求一决雌雄的勇气 也许正因为这分怯懦 中国作家自杀率极低 为了一口鸟气决斗而死的 从未有过。缺乏激情 或许这也是中国很少产生大师级作家的原因。真是没有办法的事。中国人 尤其文人的软弱劣根性从封建社会起 就已经被统治者收拾得毫无骨气可言。没有骨气 激情何来？

清政府看准了这一点，一六四四年 刚进山海关 就颁布了一道“薙发令” 因人心不服 曾暂缓执行。到了一六四五年 攻下江南 南明亡 政权稳固 重申此令：“凡清军所到之处 限十日内尽弃明朝衣冠 皆以满族习俗剃

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 迟疑者同逆命之寇。’遂有‘留头不留发 留发不留头’之十字方针。一个帝国消亡，一个王朝开始，最倒霉的老百姓，每个人都得面临这样一个选择 是当顺民 伸出脑袋被人剃 是当逆民 抻着脖子被人砍 是当遗民 逃到深山老林。中国人为头发的这种功能，煞费苦心 伤透脑筋 不知如何是好 在世界范围内也是绝无仅有的独一份。

所以 鲁迅先生才有那样的感叹！

我小时听我祖母讲古 我想 她也是听她的祖母传述下来的 说剃头的为什么可以敲钹锣 穿街过巷 吆喝生意 这是大清皇帝授予他的特殊权力。一般情况下 农村只有在重大事件发生时 才可筛锣的。剃头师傅的锣虽小些，据说也有权将居民召集起来，查看有没有留发不剃，尚未蓄辫的。所以 剃头的把那块荡刀布视为圣器 因为那上面贴有十字方针的圣旨 曾经神气活现一阵的 如同“文革”期间 红卫兵给五类分子剃阴阳头一样 也是杀气腾腾 不可一世的。中国人的头发最可怜 永远是胜利者的刀下物 好在风光不多久 小将们就下乡当知青 只能在地头上晒太阳时，回味那按住脑袋强制剃头的快活和威风了。

后来 我到了北京 见胡同里的流动理发师 是用一支类似钢琴音叉的大型镊子 招徕顾客。那发出来的‘铮’的一声 在幽静的小胡同里传得很远很远 竟能生出颇为回肠荡气的余韵 只有诗意 再无三百年前那留发留头的

生死之虞了，可见时光是消磨个人和民族伤痛的最佳方剂。见此与我家乡迥异的场面 我便怀疑许多神乎其神的传说，其实都是无稽之谈，不过人云亦云罢了。

但明末清初的中国人之视发如命，是与圣人的提倡分不开的。《孝经·开宗明义》里这样教导：“身体发肤 受之父母 不敢毁伤 孝之始也。”其实 帝国天下要改朝换代 王侯将相要改换门庭 知识分子要改弦易辙 既得利益者有可能丧失一切 因此 他们对新政权进行抵制是一种本能。我弄不明白 老百姓跟着瞎起哄个什么劲呢 谁来当皇上 您也是被统治的草芥之民。即使您为了明朝的头发 而被清朝割下脑袋 那吊死在煤山的朱由检 会发给你一个碗大的义民奖章吗？别逗了！

所以 还是文人聪明。怎么使自己摆脱这种窘境 既全了名节 又保了头颅者 莫过于一代名妓柳如是爱上的文坛领袖钱谦益了。黄卓越先生编《闲雅小品集观》为其小传 牧斋二十八岁 以命世之才 登进士第 即卷入世海浮沉。列名于东林 谄事于马士英 降顺清廷 进退无据，陟降频遭。因而于己 感喟最多 于人 则争议最剧。时而想立身朝廷 时而又附庸风雅 内心流连于行用与居藏之间 直到晚岁 才窥破世情而遁入风月与禅林之中。牧斋之一生，反映了一最典型的士大夫文人的襟抱。

相比之下 被陈寅恪誉为‘罕见之独立女子’的柳如是，生和死都那么光明磊落，要比他在历史上站得更直。崇祯自缢消息传到江南，她劝钱谦益，作为大明政坛精

英 海内文章领袖 江南世家子弟 风流队中人物 至此国破家亡之际 也就唯欠一死了。虽不能杀身成仁 抗敌御寇 但以死殉节 不贰大明 应该是你我能做的事情。大概钱牧斋也真的被这位美人说动了心 于是 泛舟湖上 欲投水就义。谁知到了要闭上眼睛往湖里跳的时候 这位诗人可不是义无反顾的普希金，甚至也比不上义无再辱的王国维，更甭说跳太平湖的老舍先生。他伸手探了探湖水 忽然缩了回来 叹了口气 说了声 河东君 这湖水可是冰凉冰凉的呀 怎么禁受得住啊 没想到 这位‘如花之美女’却毫不动摇 虽深闺弱质 但性子刚烈 全不管这些 纵身一跃 跳入水中。

女人要是痴情起来 没有她不敢做的事情 幸好 她的那一头青丝，被人绾住，这倒是头发意想不到的功能了。救了起来的柳如是 对这位声称蝼蚁尚且贪生的钱才子 又能说些什么呢 表面上节义 骨子里怕死 在慷慨与苟且之间 做了这种愧对红颜的选择 她也只能欲哭无泪了。无耻之尤周作人 做了汉奸 至今还有一帮逐臭之徒，尾随阴魂 鼓吹不停呢 钱谦益虽为贰臣 并未认贼作父，做一条东洋哈巴狗 那就更不应该深责了。

据说 清初三大思想家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 只有后一位船山老人至死不剃头。而他能够蓄发不剃 坚持到底 是因为他隐遁湘西乡下四十年 伏身瑶洞 与世隔绝。钱牧斋是那种‘红袖添香夜读书’的主 这位江南大才子，没有声色繁华 没有履舄交错 没有功名利禄 没有鹵簿

鼓吹 让他在山林里风餐露宿 是一天也过不下去的。而且 豫王多铎的大驾到了南京 他这个写过降书的南明礼部尚书 已经准备了一份厚礼面呈 难道要他顶着明朝衣冠 去进谒这位接管大员？

清人史惇的《十动余杂记》记录下钱谦益怎样剃掉头发当顺民的过程。“豫王下江南，下令剃头，众皆汹汹。钱牧斋忽曰：‘头皮痒甚’，遽起，人犹谓其篦头也。须臾，则髡辮而入矣！顾全了脸面，渡过了难关。这个头皮痒的理由，虽属掩耳盗铃，但也足以搪塞过去，至少不那么尴尬得厉害，这就是知识分子的小聪明与小动作，令人摇头的地方了。

写到这里，不禁为那位将自己的书斋名之曰“寒柳堂”以表达隔代思慕之情的盲翁陈寅恪跌足三叹。老人在风雨如磐的岁月里，独坐岭南那座大学校园里的书斋灯前，于冥冥之中，与三百年前的江南艳妓作灵魂之交流时，不得不爱屋及乌，连钱牧斋也高看一眼。不过，清代的乾隆不那么宽容，他有一首给钱牧斋盖棺论定的五律，倒是很不给面子的。“平生谈节义，两姓事君王，进退都无据，文章那有光，真堪覆酒瓮，屡见咏香囊，末路逃禅去，原是孟八郎。”据说，他曾下令史馆的词臣们，将钱谦益列入《贰臣传》的乙编，理由是他几乎无法与同属贰臣的洪承畴相提并论。以此类推，那么，投降东瀛，为虎作伥的周作人先生，不晓得乾隆眼里会如何看，也许连《贰臣传》的丙编都进不去的。

头发剃了，他就堂而皇之地应清廷招揽，到北京充修《明史》的副总裁去了。不过，只待了半年，也许想念情人的缘故，买舟南下，随后不复出仕。从王应奎《柳南随笔》中所载的一则轶闻，看出钱谦益特别欣赏柳如是那一头秀发。对女性而言，头发既是美的象征，也是性的诱惑，更是爱的基础。我们能够想象得见，柳如是必定为一位秀发如云，乌黑亮丽，面如傅粉，明眸皓齿的美人。“某宗伯既娶柳夫人，特筑一精舍居之，而额之曰‘我闻室’，以柳字如是，取《金刚经》‘如是我闻’之义也。一日，坐室中，目注如是，如是问曰：‘公胡我爱？’曰：‘爱汝之黑者发，而白者面耳。然则汝胡我爱？’柳曰：‘即爱公之白者发，而黑者面也。’侍婢皆为匿笑。”

而在《新唐书·列女传·贾直言妻董》这则故事中，头发的功能还能起到爱情永在，矢志不渝的誓言作用呢！“直言坐事，贬岭南，以妻少，乃诀曰：‘生死不可期，吾去，可亟嫁，无须守也。’董不答，引绳束发，封以帛，使直言署，曰：‘非君手不解。’直言贬二十年乃还，署帛宛然，乃汤沐，发堕无余。”从这位束发封帛的女子身上，我们懂得苏武诗所写的‘结发为夫妻，恩爱两不疑’中‘结发’二字的意义。也许从那时开始，头发的功能，更多地表现在精神方面了。

在中国诗人中，稍后于钱谦益的纳兰性德，是最多，也是最善于描写女性美发的一位。在他的诗词中，时见这样的佳句：“相思何处说，空有当时月。月也异当时，团圆照鬓

丝”；晶帘一片伤心白 云鬟香雾成遥隔 无语问添衣 桐阴月已西”；锦帏初卷蝉云绕 却待要 起来还早”；睡起惺松强自支 绿倾蝉鬓下帘时 夜来愁损小腰肢”；凤髻抛残秋草生 高梧湿月冷无声 当时七夕记深盟”；宝钗拢髻两分心 定缘何事湿兰襟”；小晕红潮 斜溜鬓心只凤翘”；“曾记鬓边落下 半床凉月惺松 旧欢如在梦魂中”。

这位贵公子，只活了三十一岁，在他青春的视野中，自然充满了美丽。虽然他曾经以惆怅的笔调写过“正是冷雨秋槐 鬓丝憔悴”，一事伤心君落魄 两鬓飘萧未遇”，但这只不过淡淡的忧愁罢了。要说写得好 还是那位大成功 也大失败 曾经登峰造极 也曾充军夜郎 不知伊于胡底的李白 只一句“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 朝如青丝暮成雪”便把岁月流逝 韶华不再的事实 概括无遗 而千古传诵。

曹丕在《与吴质书》内感慨过：“意志何时 复类昔日，已成老翁 但未白头”。他贵为帝王，也是很怕白头的，头发的这个提示功能 恐怕最令男人女人 尤其是当官的男人女人痛苦的了。当然也有看穿了的 浑不在乎 白就由它白去 老也由它老去。金埴在《不下带编》卷五举一例：“前人咏白发诗多矣 阴有女冠朱桂英一绝最佳：‘白发新添数百茎 几番拔尽白还生。不如不拔由他白 那得功夫与白争。’此浑然有道气语也。”

朱桂英之所以能够潇洒而又轻松地看待头顶上的华发 是因为她是一个与世无争的出家人的缘故。如果她活

到现代 怕也未必能有这分豁达。寺庙里有处级和尚、科级和尚之说 那么 尼庵里也不可能没有处级尼姑、科级尼姑之分。一到有了级别、待遇、福利、享受的种种不同，这些本属无差别境界的佛门弟子，也会觉得头上的白发碍事的。

更何况我们这些碌碌尘世中人 肉眼凡胎 生活在物质世界之中 入世之心又怎能不浓呢 虽然高调要唱 清高要装 但面临诸如提拔 升职 调任 晋级等等关键时刻 对着约你面谈的领导同志 就会觉得自己头顶上那白花的一片 有碍观瞻了。当然 这也不是今天才有的现象 从唐人刘禹锡‘近来时世轻先辈 好染 髭须事后生’的诗句中 我们就知道 使白发变黑 使头顶年轻化起来 是古已有之的事情。

明代的陆容在《菽园杂记》里 说得更详细些：“陆展染白发以媚妾 寇准促白须以求相 皆溺于所欲而不顺其自然者也。然张华《博物志》有染白须法 唐、宋人有镊白诗 是知此风其来远矣。然今之媚妾者盖鲜 大抵皆听选及恋职者耳。吏部前粘壁有染白须发药 修补门牙法 观此可知矣。”

读到这里 不禁为我中华文化之博大精深感到骄傲。于是我忽发奇想 既然谁都有头发 谁都要变白 而且 世世代代都会有‘听选及恋职者’在 迫切需要将白发染黑，看来 这是一项永远不败的买卖 那么 何不以张华之方，造乌发之精 创中华专利 赚全世界当官者之钱呢？

# 屁股的功能

对不起 当我落笔写下这个令人掩鼻的题目以后 不由得深感愧疚 好像不该把这登大雅之堂的部位 摆到台面上来的。不禁握笔踟蹰 奈何 作为一个人的身体组成部分 自有其重要性 似应不应该将其例外。何况 人世间尚有趴在臀下舐屎啜尿 胁肩谄笑 摇尾乞怜 卖身投靠之侪辈 还有众多的龌龊肮脏 苟且卑劣 阴损缺德 下流无耻的物事 与屁股相比 恐怕更不干净。

于是，我又理直气壮地写了下去。

其实 在西方国家的选美活动中 作为三围之一的臀围，是衡量女性美的一个很重要的参数。我们在汉语中，经常可以看到用来形容女子身态体姿的词语 如“袅袅”，如“婷婷”如“娉娉”如“婀娜”细细琢磨 很大程度上与这个部位的存在有莫大关联。要不是具有丰美曲线的臀部，怎么会产生出女性特有的美感呢？

不过 话说回来 什么样子的女性臀部曰“袅袅”曰“婷婷”曰“娉娉”曰“婀娜”不同之处何在 大概是只能

意会 不可言传的。记得鲁迅先生说过 若是拿一张纸 请教一位读了许多古文的老夫子 什么样子的山是“嶙峋”，什么样子的山是“峻峭”麻烦他画出来看看的话 肯定崑泥。但汉语中某些很难予以量化的字词，别看语焉不详，但在传达信息的方面 是并不弱的。要是用上述词语加诸某位小姐 可以想象得出来 她准是一副风姿绰约 体态优美的样子。

所以 要谈到臀部的功能 对女性来说 自然是属于审美范畴的事情了。据说世界上那些顶尖的模特儿 屁股都是买了保险的。但男性的屁股，就满不是这么一回事了 它可以说是人体最受委屈的一个部位。臀若能言 肯定声泪俱下。虽然 高官 阔佬 名流 权威 有人会拍马屁 拍得眉开眼笑 心旷神怡 但那是精神层面的享受 屁股本身 并无任何实惠可得。相反 自古以来 屁股总是扮演挨踢 挨打 挨踹 挨板子抽的脚色。鲁迅先生说过“，身中间脖颈最细 古人则于此砍之 臀肉最肥 古人则于此打之”。于是 臀的全部痛苦 除了排泄身体里的垃圾 除了与人体最见不得人的器官为伍外，就是搬起来挨打了。

刚出生 产婆打 要你哭出声来 证明你非死婴 小时候 家长打 因你淘气闯了祸 不求上进 念了书 老师打，谁教你不做功课 逃学调皮。成年以后 屁股的安全系数才大一点 但也说不一定 要是你不幸生在明朝 是那个朱皇帝的臣民 即使做了官 甚至做了很大的官 保不齐，也有可能受到廷杖的处罚。

廷杖 就是皇上打臣下的屁股。

在明代 场面最壮观的两次廷杖 ,一为正德十四年的“ 谏南游 ”两次共打了一百六十八人的屁股 打死一十五人 二为嘉靖四年的“ 争大礼 ”,一次就打了一百三十四人的屁股 打死十七人。从生理学的角度考察 臀虽肉厚 其实皮薄 脸似细嫩 皮层却厚。相对于臀而言 骂人曰脸皮厚 倒也不算冤枉 著书曰《厚黑学》 确系把握实质。尽管 打屁股的声音清脆悦耳 手感较好 但脱脱穿穿 比较麻烦 不如脸在面前 触手可及 所以 时下经常可听到啪啪的耳光声 尤其女人打不要脸的男人 男人打丢了他脸的女人 ,一掌过去 不同凡响 ,也够刻骨铭心的。因此 对付成年人的正儿八经的打屁股 便愈来愈罕见了。可在明朝 朝廷流行打屁股 风气所及 不管你是衣冠楚楚的国家栋梁 还是学富五车的翰林学士 皇帝一火 必须剥掉衣履 ,老老实实地趴在午朝门外的砖地上 ,亮出臀部挨打。

面对那一片形形色色的屁股 人们能够一本正经 不苟言笑 你不能不佩服我们这个能将严肃化为玩笑 又能将玩笑化作严肃的民族那种煞有介事的本领。据说 刘瑾用事以前 被廷杖者 犹可以穿着朝服挨打 但这个心理变态的阉竖握权后 从此就得脱了裤子 裸臀受杖。那些如虎如狼的锦衣卫们 ,在司礼太监的监督下 ,一边喊着数 一边用荆条抽打。顷刻间 大臣们皮开肉绽 士子们血肉飞溅 那悲号哀鸣 恐怖万状的场面 令人不寒而栗。于

是 你不能不为中国统治者的残忍感到吃惊 同时 你也不能不为中国的知识分子甘受于统治者的这种暴虐而把屁股撅出来挨打 感到更为吃惊。这实在是中国历史上，甚至世界历史上独一无二的风景。

我不禁想起莎士比亚时代的英国，那位骄妄的远征军元帅爱塞克斯了。在任命爱尔兰总督的一次御前会议上 因他推荐的人选被否 使他很没面子 这位年轻气盛的伯爵 竟敢出言不逊 在众多朝臣面前 顶撞伊丽莎白女王 差一点就要骂你这个老太婆懂个屁了。如此放肆，如此混账，女王当然怒不可遏，但也只是赏了他一记耳光 仅此而已。看来 这就是走出中世纪黑暗的西方 有一点人本主义的文明了。早先 伦敦塔桥上挂着成串的梟首头颅 也有过杀人如麻的时期。即便如此 我相信也比碰上咱国的朱姓皇帝强。伯爵大人 你若敢对中国的陛下呲牙的话 我敢保证 不但你的每根骨头会被敲断砸碎 连浑身上下的肉，也将被茆为肉酱。

所以 这种在朝廷上打臣下屁股的恶刑 只有在东方式专制制度下 只有在把人绝对不当人的封建社会里 才会出现。好不奇怪的是 到了十年“文革” 遥远年代的廷杖 阴魂不散 又回潮出现。造反派和年纪不大的红卫兵所发明的“喷气式” 其实与廷杖无异。强迫走资派 更多的是倒霉的知识分子 低下脑袋 弯腰向地 反插双手 而使臀部朝天的难堪行径 与明代皇帝打臣下屁股 主旨是差不多的，那就是精神上的屈辱和肉体上的苦楚合二而

一 亏他们想得出来。令人诧异的是 造反派 文化一般不高 红卫兵 功课基本不好 但掌握住封建社会虐待人犯的精髓，一脉相承 显然不是苦读《明史》的结果 很大程度上是无师自通 自学成材。因此我总怀疑 几千年的封建余毒 已成为基因 流动在中国人的血管里 否则 为什么一有机会便会表现出来？

如果 从批《武训传》 批胡风 到反右派 到十年‘文革’ 打倒走资派 历次轰轰烈烈、大张旗鼓的政治运动来考察 在共和国的每一个细胞体 我们叫做‘单位’的搞政治运动的做法中，无不可以看到隐隐绰绰的廷杖影子在。昨天大家还好好地 上班工作 开会学习 今日忽然成为痛批狠揭 罪不可赎的对象。这和明代那些臣宰御史 学士翰林 刚才还在殿上慷慨陈词 侃侃而谈 忽然间 不知陛下吃错了哪味药 还是神经发作 癫痫病犯，一言不合 龙颜大怒 便喝令推出去 在午朝门外接受廷杖。

二十世纪的政治运动 十四世纪的午门廷杖 如果说有所不同 无非古之为皇帝 为锦衣卫 今之为单位领导，为积极分子罢了。角色虽换 目的不变 那就是要把一个人的自由意志 人格尊严 践踏到一丝不剩 羞辱到你觉得自己连块破抹布也不是。就这一点而言，古今并无差异。我还记得在‘文革’狂飙年代里 工人体育场批斗彭、罗、陆、杨 那也是极尽羞辱之能事的场面。幸好 人类已经进入二十世纪 要是退回到五百年前 肯定会将他们的衣服剥掉 供红卫兵打板子的。

大概 人类在进步的同时 文明之中的黑暗和愚昧，绝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消除。即使无边革命的人 那血管中的封建基因发作起来 也是蛮可怕的。作为政府行为的廷杖 也许再难一睹 但作为亚政府行为的精神廷杖 至少我们这一代人 经受过政治运动的“锻炼”和十年“文革”的“洗礼”者 是会有深刻体验的。

这种专打屁股的廷杖 应该是地地道道的国货 在西方的《摩西法典》里 虽有“鞭笞”的刑罚 但类似中国的“脊杖”。就是《水浒传》里林冲、武松犯事后 被押解到沧州服刑 在坐牢前的那顿“杀威棒”行刑者绑人犯手脚于一个特制的架上，使其无法闪躲笞杖，并不着意专打屁股。而廷杖 则是集羞辱与惩罚于一体的刑法 其中既有家长统治的蛮横 也有某种变态心理的施虐 这种酷刑，只有咱国的皇帝 而且基本上是文化程度不高的皇帝 才能干出的好事了。据明史专家吴晗先生说 廷杖“始于元代 元代中书省长官也有在殿廷被杖的记载。朱元璋较元代实行得更普遍、更厉害 无论多大的官员 只要皇帝一不高兴 立刻就把他拖下去痛打一顿 打完了再拖上来，打死了就抛下去完事”（见《明代特务政治》）

笞和杖 古已有之 在统治者眼中 算是轻刑 但执行起来 通常是不死也得脱层皮。据说 明代廷杖 行刑者看司礼太监的两只靴尖，若外八字，此人尚可留得一条命 在 要是内八字的话 那就一定立毙杖下。所以 笞和杖，打的是屁股，弄不好要付出性命。早在汉景帝刘启上台

时 就觉得这样的‘轻’刑 施之于一般犯人“与重罪无异 幸而不死 不可为人”不利于他那时提倡的大政方针 让老百姓休养生息。所以 他下诏：“其定律 笞五百曰三百……”后来 他觉得还不够 中元六年 又下诏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毕，朕甚怜之，其减笞三百曰二百……”（见《汉书·景帝本纪》）

到了明代皇帝 就没有这种器度了。据《明史·刑法》里的记载 连打屁股的板子 都明文规定其尺寸：“笞 大头径二分七厘 小头减一分 杖 大头径三分二厘 小头减如笞之数。笞、杖皆以荆条为之 皆臀受 讯杖 大头径四分五厘 小头减如笞杖之数 以荆条为之 臀腿受。”从《明史·吴中行传》中看到：“中行等受杖毕 校尉以布曳出长安门 舁以板扉 即日驱出都城。中行气息已绝 中书舍人秦柱挟医至 投药一匕 乃苏。舆疾南归 到腐肉数十膻，大者盈掌 深至寸，一肢遂空。”由此可知 五刑 笞、杖、徒、流、死 中的两刑 笞 专打屁股 杖 打屁股兼及腿 总之 臀最倒霉。如果说屁股的功能 竟体现在惩罚上 也真是太悲哀了。

现在，已经很难弄清楚朱元璋喝令廷杖时的心态了。我认为 他的虐待狂 是和他童年当和尚 多尝屈辱 成年当混混 屡受欺凌的那段不愉快的历史有关。在中国全部皇帝中 他的出身最好 成分最棒 应该说是个地道的红五类 但他也是所有这些皇帝中最残忍 最能屠杀的一个。吴晗先生不受唯阶级论的偏见制约 认为朱皇帝‘是

个杀人不眨眼的大刽子手”应该说是唯物史观的结论。据说毛主席对此不甚满意，讽示他修改这个看法。作为明史专家的他，大概秉着‘吾爱‘领袖’，吾更爱真理’的治学精神，到底也没大改。最后，他为此吃了大亏，以致送命。那是另一回事，但他对朱元璋的评价，接近于历史的真实，自无疑义。

我一直臆测，怀有虐待狂心理的朱元璋，也许是抱着这样一种流氓精神行事的。不错，我曾经是王八蛋，但今天我做了皇帝，妈妈的，我就要把你们一个个都打成王八蛋。估计，不光中国，古往今来，世界上所有胡作非为的领袖人物，都是以这样的流氓逻辑统治他的臣民，才弄得国将不国的。汉刘邦，往儒生的帽子里撒尿，还可以美其名曰反潮流，这个朱元璋，迫不及待地跳出来，甚至在金銮殿上亲执刑具，施暴泄怒，实在是太莫名其妙了。有些被他摧残的臣下，也忍不住对他这种荒唐的歇斯底里表现提出抗议，你不感到丢人，我还为陛下感到羞耻呢。有位名叫谢肃的官员，出按漳泉，坐事被逮，孝陵御文华殿亲鞫，肃大呼曰：‘文华非拷掠之地，陛下非问刑之官，请下法司。’”

吴晗分析这个出身微贱的人，“平定天下以后，唯恐廷臣对他不忠实，便用廷杖来威吓镇压，折辱士气，剥丧廉耻。使当时士大夫们在这血肉淋漓之中，一个个俯首帖耳如犬马牛羊，他这才满足”。疯狂镇压，嗜杀成性，的确是朱元璋御临天下的一个特点。野史称，朱做皇帝后杀的

人比他打天下时杀的人还要多。胡惟庸一案 蓝玉一案，至少有近十万人死于非命，有的城郭村镇，竟被株连灭族 杀得一个不剩 鸡犬不留 成了鬼墟。

用杀头的办法 从肉体上消灭对手 巩固其统治 用廷杖打屁股的办法 从精神上威慑官吏和知识分子 使他们乖乖就范 便是朱皇帝的两手。尽管他一方面不得不依靠文职人员 使国家机器正常运转 但另一方面也不能不看到他对于‘士’阶层的压根儿的敌视、仇恨、排斥 想办法打击报复的阴暗心理。

这种偏执 就和他的出身成分有关了。吴晗说他‘唯恐廷臣对他不忠实’其实 这位皇帝更怕的是知识分子看不起他。从他兴起的文字狱看 可以用‘毫无水准 层次极低’八个字形容。像阿 Q 头秃 故而忌讳说亮说光一样 哪怕是给他上贺表 只要出现与‘僧’与‘贼’同音的字 触到他当过和尚、当过兵痞的他认为不光彩的过去，也会令他勃然大怒 当场被砍头的。最荒诞无稽的是 与他相隔千年之遥的亚圣 曾经说过‘民为贵 社稷次之 君为轻’的话 其实与他狗屁也不相干 可朱皇帝大光其火，下令把这个擅议君主的孟子牌位 从孔庙撤掉 取消他的配享资格。要不是那年日食 孟老夫子只能在孔庙后院吃冷饭了。

凡草根阶层出身的统治者 大至国君 小至里长 都会有一种天生的对于知识、文化、文明、科学的怀疑和拒绝的情绪 小农经济思想所形成的偏执、愚昧、狭隘、短

视、封闭、保守、局限、畏缩的心态 更加深了对知识分子的排斥与嫉恨的程度。所以 这类人之中像朱元璋具有流氓精神者，一旦掌握权柄 哪怕当个小小的科长 轻者 对知识分子抱警惕防范之心 重者 则以挫折践踏知识分子以获得报复的快乐。

对这类小人得志者而言，有权以后，取得物质的满足 性欲的满足 大概比较容易 但要使处于弱势的精神世界也强大到足以与‘士’阶层相抗衡 却不那么轻而易举。因为 大学是要一天一天念出来的 书本是要一本一本读出来的 文化水平是靠一日一日积累出来的 精神修养是要一代一代熏陶出来的。虽然 他们可以混到学历 可以拿到文凭 可以谋得职称 甚至人五人六 像模像样 但是，精神世界的瘪三状态，却不是靠恶补可以迅速改善的。于是 借助于自己的权力 将这些精神上的强者 裤子剥掉 屁股露出“一鞭一条痕，一搥一掌血”打得死犹不死 不死几死 人格丧尽 尊严全无 你还有什么好翘尾巴的？

历代文人的恶运 无不因此而来 历次政治运动的扩大化 无不因此而来 说到底 就是这些大大小小的精神上的矮子 对稍高于他的人的一种嫉妒，一种仇恨，一种报复，一种宣泄罢了。

于是 屁股便遭殃了。

但世界上的任何事情 都不会是绝对的。也有这样的反常情况 打人屁股者 固然得意 但未必凯歌高奏 被打

屁股者 固然脸面全无 但未必就等于失败到底。《红楼梦》第三十三回：“手足耽耽小动唇舌 不肖种种大承笞撻”就写了贾政发威风 打贾宝玉屁股的一段故事 结果 老子落了一个大大的不是 儿子倒成了一个香饽饽。

曹雪芹不愧为语言大师 这段打屁股笔墨 是中国文学作品不多见的精彩篇章。舍此之外 中国文学史上，还能找出一篇屁股吃板子的文章吗？

贾宝玉之所以挨老子痛扁 罪状为“在外流荡优伶，表赠私物 在家荒疏学业 逼淫母婢”。就这位年轻公子而言 在成长期间 这种性意识萌动的表现 比之贾赦、贾珍、贾琏之流的滥淫 比之茗烟按住小丫头干警幻仙子所授之事的荒唐 真是算不得什么。贾母 是位绝对明白的老封君 早参悟出来 哪个男人不偷鸡摸狗 贾政者，“假正”也 却小题大做 上纲上线，一上来就将此事的性质，定作敌我矛盾处理，大有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之意。

就像有些人一到搞运动的时候 马上来了精神 马上亢奋不已 贾政也是充满了敌情观点 意志坚定无比 嗓门提高八度 喝令他的随从小厮：“给我狠狠地打！”

“小厮们不敢违 只得将宝玉按在凳上 举起大板 打了十来下”，贾政还嫌打的轻，一脚踢开掌板的 自己夺过板子来 咬着牙狠命盖了三四十下”等到王夫人来了以后，“更加火上浇油 那板子越下去的又狠又快”甚至咆哮着 要用绳索勒死这个孽障 说着也真的动起手来。也许政老爷很少有表现自身价值的机会，好容易捞到这

一回 所以 一下子就过火 过分了。

贾政情不自禁地亲自掌板 打他儿子 令人想到朱皇帝在金銮殿上亲自操刀 施暴臣下。看起来 这两位都是长期处于弱势状态之下 精神压抑 所以 一遇机会 逆反心理加上报复欲望 便按捺不住地要爆发出来。如果研究一下贾政在这个大家庭里 扮演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 便知道他的这股无名毒火 从何而来。地位尊崇 不过牌位，名义当家 实际傀儡 做官一任 差点革职 为文一生 狗屁不成 这样一种尴尬状态 他内心能够安宁吗？

年轻人办诗社，宁肯邀大字不识几个的王熙凤当监社御史 也不让他来指导指导 连空衔顾问也不给他 大观园题匾额，按说是他一次露脸的机会，可才思匮乏的他 一无佳联 二怕出丑 不得不任由着他儿子着实狂了一回 享足风光。这能不让政老爷受刺激 因此 他恨处处事事抢了他风头的贾宝玉 一见他就像仇人似的。

而且 他儿子活得痛快 过得舒坦 想躺想卧 悉听君便 他呢 却要一天到晚 一本正经坐在那里 作灶王爷状。他儿子的周围 尽是一些年轻貌美的女孩子 倚红偎翠 履舄交错 好不滋润 他呢 却只有一个歪瓜裂枣的赵姨娘 味同嚼蜡 索然无味。满府里 从老太太起 到丫鬟小厮 谁不把贾宝玉当成宠儿 看做明星 这小子不论走到哪里 都受欢迎 连北静王也成为热烈的追星族 他只有枯坐在书房里 饱受凄冷。这种被摒弃在主流以外的失落感 怎么能不让他严重失衡呢？

这回好了 奴婢投井 王府讨人 环三告密 血口喷人 得到这样一个有把的烧饼 能不抓起板子将宝玉往死里打吗 我们知道 所有借机泄愤者 都会找到冠冕堂皇的说词。贾政口口声声 替天行道 也说明他有见不得人的心虚 否则就不会威胁下人 谁传消息出去 就跟谁算账。所以 贾政说 不能等酿到将来有一天杀父弑君才管，不过是幌子，一心报复 才是他的真实思想。

老子出了气 儿子受了罪“，只见他面白气弱 底下穿着一件绿纱小衣，一片皆是血渍。禁不住解下汗巾去 由臀看至腿胫 或青或紫 或整或破 竟无一点好处”。贾宝玉挑逗金钊 私藏琪官 为这些发源于性萌动的行为 付出了苦楚的代价。

这顿肉刑 贾政的宣泄 只是痛快了片刻 从此 却败在他儿子面前 再也管不了他。而贾宝玉 痛苦一时 得到了更多的自由。这一打，使他成了千呵万护的大众情人，整个贾府 上上下下 男男女女 都围着贾宝玉转。慰问团一拨一拨 志愿者一批一批 想吃什么就做什么 想要什么就有什么，点着名让姐姐妹妹过来陪他，真是好不得意。而贾政 惨透了 先跪下来忏悔 后向老太太求饶 终于被逐出现场 栽了很大的面子以后 只好灰溜溜地躲在书房里 连头也不敢伸出来。

老太太怕他反攻倒算 甚至下了道死命令：“以后老爷要叫宝玉 就回他说 我说了，一则打重了 得着实将养几个月才走得；二则他的星宿不利 祭了星不见外人 过

了八月才许出二门。”政老爷发动的这次重建权威的内战 本以为能挽回自己的精神颓势 再振雄风 结果 他倒像被打屁股似的 灰头灰脸 丢盔卸甲 落荒而逃 以彻底失败告终 那位臀部留有棒疮疤痕的公子哥儿 却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自由，大自在。

在这个温馨甜蜜 令人迷恋陶醉的温柔乡里 贾宝玉“不觉大畅 将疼痛早丢在九霄云外”。他忍不住思索 倘非这顿屁股 能获得这种‘大畅’的感觉么？我不过挨了几下打 她们一个个就有这些怜惜悲感之态露出 令人可玩可观 可怜可敬。倘若我一时竟遭殃横死 她们还不知道是何等悲感呢 既有她们这样 我便一时死了 得她们如此 一生事业纵然尽付东流 亦无足叹息 冥冥之中若不怡然自得 亦可谓糊涂鬼祟矣！”

看来 这一次贾宝玉的打屁股 倒应了毛主席的‘好事变坏事 坏事变好事’的话。听贾宝玉这番内心独白 他不但不觉被打之羞 被打之痛 甚至也不觉人格被侮 尊严受辱 整个心灵受到戕害 而是深深感到了这顿屁股打得好 打得再好 因为给他带来‘大畅’的感觉。

像这样打出一身贱骨头‘求大畅’者 还不止贾宝玉呢 话题又绕回到《明史》上来 为什么那时有这些被廷杖的士人 除去帝王的昏庸暴虐 权臣的刚愎自用 各种政治势力的较量等等因素外，中国知识分子那种垂名青史的虚荣感 甘愿冒天威以坚持道德名教 纲常伦理自任，受刑罚而得大名节 也是使廷杖滥施的原因。因反对张居

正夺情 不守父丧 多次上书 最后 吴中行、赵用贤等五人一起受杖 时称“五贤”而领袖人物吴、赵二人 竟成为举世景仰的“一时之直”。这些人“虽见辱殿廷 而朝绅视之 有若登仙”。看来 受廷杖 得令誉 屁股的支离破碎，赢得了生前死后之名 比之贾宝玉的“大畅”又高上几个层次，何乐而不被人打屁股呢！

正是他们杖后抬出长安门外，一路上被人礼拜的 那通身笼罩在光环之中的圣徒形象 使得有些士人 也想到达这种至高无上的境界 不惜生命 抵死上奏 触犯天颜，以求得一杖。中国知识分子，在这种打屁股成风的年代里 心灵的扭曲程度 已很难以正常人视之了。而尤为反常的 是那位受杖的领袖人物赵用贤 更把这种靠屁股挨打来邀名节的游戏 推向极致。此公“体素肥”想来是个胖子 膘壮肉厚 脂肪丰富 那重量级的臀部 自然要比骨瘦如柴者经打些。他与吴中行 同样被“杖六十”刑毕 吴中行当时就“气绝”了 而他虽“肉溃落如掌”但还有口气 就在这奄奄一息之际 他让他的妻子将屁股上那坨打烂尚未掉的肉割下来，“腊而藏之”。

将自己屁股上的肉 悬挂在屋梁上 令其风干 当成大名节的纪念，这种以展览耻辱而自鸣得意的病态心理，真是令人匪夷所思。这块史称之为“人腊”的臀肉 从此自然是镇宅的圣器，传之后世的吉祥物了。每当拿出来炫示 展现 玩味 品鉴时 我想赵用贤御史的脸上 便涌上幸福的光芒 忍不住额手称庆 感谢这顿廷杖 才有这块

“人腊”。他捧着这块说不定有点臭烘烘气味的肉干，看到的是一份名声，一份荣光，一份资本，更是一座他向往的不朽碑石。

好啊，这屁股打得好啊！他会这样给自己喝一声彩的。

但是，后人读《明史》至此，对他这块风干人肉，恐怕就不免觉得恶心。中国文人的丑陋，就在于撅了屁股挨打以后，还如数家珍地加以炫耀，这恐怕是最没起子的事了。

明朝已远去，时下又如何？

要是看到坊间现在正流行的忆旧之作，反思之篇，一些名公们，也有效赵用贤那样，拿自己五七反右、十年‘文革’的‘人腊’招摇过市，冀获声名者，也多少觉得有些反胃。也许历史这东西，如李白诗‘抽刀断水水更流’所云，无论好的、坏的、不好不坏的传统，是有其承继性和延续性，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不过，对这类新的丑陋，就留待后人，在新的《屁股的功能》中去写吧，我这里用一句北京土话来形容，只是‘卖羊头肉的，不过细盐言’地提个醒罢了。

.....

顺便说一句，这组器官功能的系列文字，已经写到这个不雅的部位，看来也是应该告一段落的时候了。

于是，就此打住，并谢谢各位赏脸！

## “东坡肉”考

我很佩服东坡先生 诗词千古传唱 文章淋漓尽致，书法也风流出色 这都不去说它了。此公还胃口奇佳 好吃喝 善啖肉 能下厨 会烧菜。在中国，一个人有所谓的“口福”也就是第一有得吃 第二吃得下 确实是件其乐无穷的事。苏东坡放浪形骸之外的潇洒豁达 吃得快活，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老实说 在中国，一般老百姓中知道《赤壁赋》、《念奴娇·大江东去》、《寒食帖》者 远不如知道‘东坡肉’、‘东坡肘子’者多。

我在他老家四川眉山品尝过这道名菜，也在杭州西子湖畔欣赏过这道佳肴。要论解馋、实惠 而且肚子还比较地空淡乏油的话 那么足以大快朵颐者 非此物不可。

肥而不膩 瘦而不柴 东坡肉堪称猪肉菜肴里的上品了。

所以老百姓 尤其位居下层 消化能力特强 但经济实力稍差者，一听到‘东坡’这两个字 首先想起的是那碗

色泽红亮 形整不散 软烂如腐 鲜香不腻的佳肴 是一点也不奇怪的。一只猪 烧出几百道菜来 而苏东坡这位文人居然也发明了一种吃法 正说明中国人之讲吃、能吃、会吃 难怪全世界到处有中国饭馆。中国人对于嘴 十分重视 民以食为天嘛 所以 吃是中国人的灵魂 也是中国人的生命。人是铁 饭是钢 这话是有道理的 否则那些饭店酒楼里的食客 怎么能每年吃掉国帑几千个亿呢？一个个吃得好开心 从天上吃到地下 从山珍吃到海味。也许人类始祖来自海洋的缘故 加上粤菜走向全国 于是游水海鲜 生猛海鲜 便成了宴会桌上不可或缺之物 猪肉、牛肉、羊肉只好下台 让位于虾兵蟹将、王八老鳖。

不过 市井乡里的平常人家 仍以六畜之首的猪为家庭餐桌上的重点节目，所以苏东坡的这道历史悠久的名菜，仍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老百姓并不反对吃肥牛火锅 山珍海味 满汉全席 但一无银子 二无人请 自费吃不起 公家不报销 就只好家蹲 吃东坡肉解馋了。

说穿了，“东坡肉”其实就是红烧肉 文人一吃 就吃出名气来了 其操作过程不过就是多加酒 少加水 文火慢炖而已 并不繁琐复杂。也许是名人效应吧 因为是苏东坡的手艺 遂有了从浙江到四川的东坡系列产品 甚至还装进罐头 销往外洋 赚取外汇呢！

日子好了 口味高了 这种肥腻的菜肴 已不大见诸大饭店的筵席上了。尤其公费吃喝 国家掏钱 那就不会客气 自然不必替人民政府省的了 挑稀奇古怪的、价格

不菲的菜点起来 外加好酒好烟。如果饭后有桑拿按摩以助消化则更佳了。

苏东坡在杭州做官时 是不是也揣着支票赴宴 不得而知 但从他精通猪肉 而未见其在珍禽野味上的什么创造 以及那种日啖荔枝三百颗 愿意长作岭南人的遗憾, 可想而知 尽管他做了官 也还是个不甚富裕的儒吏 或者是不好意思动用公款的文人。这也许是古今知识分子的通病 要清高 就不免清贫了。比之现在那些一掷千金的暴发户 和花起国家的钱半点不心疼的老爷 苏东坡可差得太远了。要让今天那些花公家钱如流水的人看来 东坡先生是很土老帽的了。

但别小看红烧肉 毛主席就很爱吃的 并认为有补脑之功效。此说是否有科学依据 待考。但苏东坡的诗、词、文、赋 确实是汪洋恣肆 不可一世 很可能与他爱吃猪肉 摄取什么特殊营养 使他的脑细胞发达 有点什么联系。包括他的挥洒自如的书法 也有点“东坡肉”那种肥腴饱满的韵味。可以想象东坡先生酒足饭饱 意兴酣畅 即席挥毫 龙飞凤舞的雍容放达。这种大度 决不是饿肚汉或患有严重胃溃疡病人所能具有的。相信他创造的这种佳肴, 一定为他的文思提供了不少助力。

我还读过东坡《夜宿金山寺》一诗。由于僧寺吃斋 而且食粥 把老先生饿得半夜醒来 只好瞪眼等待着晨钟, 好去继续喝粥。看来 他是嗜好荤腥 吃不得素的。因此, 这个东坡肉可能是他不少吃的菜肴。

好吃 便多吃 努力加餐的结果 便得考虑是否有碍卫生健康的问题了。

此公活到六十四岁 就辞世了 在今天看来 不算高寿。不过 和他同时代的王安石、欧阳修也只活了六十五岁。在宋朝，一般平均年龄是不高的 六十多岁也算是一名长寿翁了。但是 要从苏东坡的弟弟苏辙享年七十三岁看 从遗传学的角度考察 他们都应该具有长寿基因 觉得他还应该多写多画多活上几年的。

于是从饮食科学的角度分析 大概食多了猪肉 血液中的胆固醇和甘油三脂要增多。说不定正是这种杀手 催他走向生命的终点 也未可知？

果然是这样的话 也就是说 好酒好饭 总以适度为佳。我真钦佩那些吃公款的老爷 敢于冒缩短生命的危险 去大吃二喝。为了这些人能够延年益寿着想 使他们能够多一点时间为人民服务，我建议有关部门像警告抽烟人一样 在纸烟盒上印上“吸烟有碍健康”的字样以提醒世人 对这些饕餮之徒 应该在饭店酒楼门口 高悬“吃多短命 饮多减寿”八个字的匾额 提醒那些吃客重视苏东坡这个前车之鉴 岂不是救人（可以长寿）救国（可以节约）的善举么？

岂止饮食呢？什么都应该有节制，再好的事物多了，过分了 绝对化了 便有走向反面的可能。

真到那时 便后悔全晚了。这些年来 我们在这方面的苦头 吃得还算少么？

## “ 正是河豚欲上时 ”

年轻时 读苏轼《惠崇春江晚景》：“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蒌蒿满地芦芽短 正是河豚欲上时 ”对于老先生诗中那种特异的兴味，如此钟情这类带有剧毒的鱼 颇有疑惑。

因为 生长在长江下游地带的人 无不知道每年的初春季节 便是那些海里回游的、江里自生的各种鱼类的交尾排卵旺期。在记忆中 那时的一江春水 真像沸腾了一般地热闹非凡。“击水中流 ”鱼潮涌来 确有“浪遏飞舟 ”之感。听江轮上老水手言及 早年间 船出三峡后 云梦泽国的团头鲂，回鱼触目皆是，鄱阳湖的银鱼能将鱼网拖走 瓜洲江面的鲢鱼会飞到船舱里来 长江口自崇明岛而上 面条鱼和鲚鱼多到捞不胜捞的程度。如今 由于过量捕捞 由于水质污染 此情此景 已不复见。三四月份 也是河豚鱼的繁殖期 出没在江口附近。不过 此鱼非极嗜好者 而且精于烹调的老饕 皆不敢问津。渔人偶于网罟中获得此物，便畏之若虎狼、弃之若敝屣般地赶紧处理

掉 以免遗毒所及 无法收拾。

有那么多的鱼鲜虾贝在春水中嬉游，东坡先生独独把河豚挑来当主角 可见他对此物的偏爱。后来 当然明白了 东坡先生一生讲究口腹享受 不但是东坡肉、东坡肘子的发明人，还是一个颇有胆量的食河豚者。

于是 不得不为老人家捏把汗了。因为河豚鱼 其内脏、卵巢、血液有剧毒 食之即死 古人也早有认识。据明代陶宗仪《辍耕录》载：“水之咸淡相交处产河豚。河豚 鱼类也 无鳞颊 常怒气满腹 形殊弗雅 然味极佳 煮治不精 则能杀人。”但无所不吃的中国人 却敢冒着生命危险 去吃这种毒鱼 而且还写进文章里 可见中国食文化之博大精深的一面。河豚鱼虽毒 但味极鲜美 馋得人连性命都不顾地以求一啖，实在是一种危险的享受。

宋代的吴曾在《能改斋漫录》中 就讲述了东坡先生对于河豚的迷恋到了何等痴狂的程度 否则 也不会在诗里多次地写到它了。“东坡在资善堂中 盛称河豚之美 李原明问其味如何？答曰：‘直那一死。’”这个“直”字 与“值”同意。在苏轼心目中 为了能吃到这种美味 死也是值得的。

看来 民间俗谚云：“拚死吃河豚” 此话大约不假了。

他还专门写过一首大大赞美河豚的诗：“粉红石首仍无骨 雪白河豚不药人。寄语天公与河伯 何妨乞与水精灵。”这首诗的标题虽然是《戏作鲷鱼》 其实他笔下描摹的 却是黄花鱼和河豚鱼 对于如今武汉人视作餐桌珍品

的那种鮠鱼 却并未提及。看来 东坡先生爱食河豚 已经达到极致忘情的境地 竟做起‘雪白河豚不药人’的宣传了。

鲁迅先生在《集外集拾遗》里,《无题二首》之一写道:“故乡黯黯锁玄云 遥夜迢迢隔上春。岁暮何堪再惆怅 且持卮酒食河豚。”据《鲁迅日记》载,一九三二年某日 确有他的日本朋友请他在沪上日本料理店共食河豚一事。在这个世界上 吃河豚者 无独有偶 除了中国 还有一个日本。而且在东邻 对于炮制此物的厨师要求极严 正经八百地考试 然后发给执照 方准经营河豚鱼的菜肴 无此,则必在取缔之列。看来鲁迅先生吃的河豚 要比东坡夫子保险多了。

这个世界上,像河豚这类东西,大概还有很多很多。为安全计 为稳妥计 以不吃为最佳状态了。不吃 当然不会中毒,但是也就尝不到东坡先生所说的死也值得的佳味了。

所以 东坡先生的这种胆气 大可钦佩了。而且 我们从他做人的一生、为文的一生来看 流放谪降 历尽坎坷,终生跌宕 九死不悔 就是本着这种不达极致不肯罢休的精神去行事的。

从东坡食河豚而论,对于毒,也得有具体分析才是,不能一律拒之门外。大毒固可致死,小毒或许能够治病;剔除有毒的部分 余下的 说不定是大有裨益的物品 鸦片、砒霜皆为毒品 然而慎用却能入药 蛇分有毒无毒 但

食蛇者对响尾、金环、眼镜、草上飞之类 好像更喜欢些；蝎子为五毒之一 油炸后食之 可清火解毒 魏晋人服五石散 都是有毒矿物 微量可获刺激的快感 过量则痛苦伤身 蘑菇为佐餐佳品 但林子里那些颜色鲜艳的蘑菇，其毒素能顷刻致人死命。所以 或有毒无毒 或大毒小毒，或毒中有不毒 或不毒中有毒 都不能一概而论。有的是我们知道的毒 有的是我们所不了解的毒 有的看起来是有毒的样子 却未必有毒 有的好像无毒 也许还就果然有毒。因此 辩证地 实事求是地鉴别 就像鲁迅先生在《拿来主义》里写的“看见鱼翅 并不就抛在路上以显其‘平民化’ 只要有养料 也和朋友们像萝卜白菜一样的吃掉 只不用它来宴大宾 看见鸦片 也不当众摔在毛厕里，以见其彻底革命 只送到药房里去 以供治病之用 却不弄‘出售存膏 售完即止’的玄虚”那我们才能广泛地从大自然摄取营养 使人类的身心更加健康 这才有世界的进展。

先拿来 然后再消化 哪怕冒一点风险 也是值得的。若是从人类祖先开始 就没有敢尝禁果的勇气 说不定直到今天 我们还生活在宇宙洪荒时代呢！

## “ 半夜不眠听粥鼓 ”

粥鼓是挂在寺庙前廊里的 像一条鱼也似的木铎，一敲响它 便意味着和尚们该到斋堂里开饭了。宋代范成大《华山寺》诗中的“魂清骨冷不成眠 彻晓跣趺听粥鼓”句，清代曹寅《夜雨宿玉山寺》诗中的“茫茫寄眼虫天外 已听云堂粥鼓音”句 与宋代苏轼“潜山道人独何事 半夜不眠听粥鼓”这一句 都是文人谈粥鼓的名句。为什么在寺院里喝一顿粥 如此关紧 因为以前的僧寺里 没有晚餐这一说 所以 和尚连做梦也惦着那碗热烫的稀粥。因此 敲响粥鼓，是一件多么令人开心的事情了。

粥和饭 严格讲来 并无不同 只是水放得多寡而已。为什么要使水的成分增多？对饱尝饥馁之苦的中国人来讲，恐怕主要不是考虑到易于消化，而是因为嘴多米少，要让大家的碗里不空 只有多加水了。所以 粥是中国人的食品 是中国人的发明 自无疑义。关于粥 清代的袁枚在《随园食单》里作了一个权威的论定：“见水不见米 非粥也 见米不见水 非粥也。必使水米融洽 柔腻如一 而

后谓之粥。”以此标准 王蒙先生的“坚硬稀粥”大概是不合格的粥，袁子才先生一定会摇头不迭的。

食粥一事，是中国旧时文人笔下时常涉及的，因而，有关粥的文字甚多。宋代费衮的《梁溪漫志》里 有一篇《张文潜粥记》讲得最透彻了：“张安道每晨起 食粥一大碗 空腹胃虚 谷气便作 所补不细。又极柔腻 与脏腑相得 最为饮食之良。妙齐和尚说 山中僧将旦 一粥甚系利害 这就是粥鼓何以牵动人心而入诗的缘故了）如或不食 则终日觉脏腑燥渴。盖能畅胃气 生津液也。今劝人每日食粥 以为养生之要 必大笑。大抵养性命 求安乐 亦无深远难知之事 正在寝食之间耳。”这说明粥的作用 除物质外，尚有精神上的妙不可言之处。

宋代陆游有一首《食粥诗》 更将粥与长生法联系起来。“世人个个学长年 不悟长年在眼前。我得宛丘平易法 只将食粥致神仙。”其实 这也是陆游的自勉罢了。因为在中国 凡贫困家庭 大都离不开粥。粥总是和粮食匮乏联系着的，一位伟人说过的“忙时吃干 闲时吃稀 干稀搭配”的“稀”也就是粥。从这首诗里 看到清寒文人于困顿中的超脱 于窘迫中的豁达。他们笔下的粥 就不仅仅果腹了。

苏东坡“半夜不眠听粥鼓”的诗句 出自《大风留金山两日》这首诗。这是他在朝廷的倾轧中 被排挤出来 放浪江湖 跌落到生活底层 饱尝艰辛之后 才体会到这种饿肚子时聆听粥鼓的亲切感。大凡太快活、太优裕 经常酒

足饭饱、声色犬马、桑那按摩、三陪服务的作家 是不容易体会饥饿、贫穷的真切滋味的。苏轼另一首求粥的诗 更是坦荡无遮，一副穷文人的本色了：“岂如江头千顷雪 茅檐出没晨炊孤。地碓舂粳光似玉 沙瓶煮粥软如酥。老我此身无着处 卖书来问东家住。卧听鸡鸣粥熟时 蓬头曳杖君家去。”这时候的苏东坡 已经是一谪二贬 落拓不羁的文人 闻粥而去的浪漫情怀 多少是他在身处困境中的精神寄托了。假如有大款请客 小秘作陪 东坡先生怕就唱不出“大江东去”了。

“人以群分 物以类聚”什么人能跟什么人相通、来往、交际、接近 是有其规律的。看《水浒传》 便知道凡赞成“大碗喝酒 大块吃肉”的好汉 才聚齐到梁山泊 淡茶一盏 薄酒一杯 小菜一碟 谈诗论文 肯定是《儒林外史》中文人雅士们的集会 而吆五喝六 猜枚行令 觥筹交错，水陆纷陈 不消说 在座的便是些《三言两拍》里的官佐商贾、市井小人、酒肉朋友、饮食男女之流 若是听到抬轿吹拍之声 捧场喝彩之词 老爷伟大 长官英明 上司正确，仕途光明 便知是《官场现形记》里的盛会。彼此同为肉食者 脾性能接近 大家同是喝粥者 心情易相通 在官员那里落座的 保险不会有一位喝粥的文人。

旧时文人 很提倡甘于清苦的精神。《颜氏家训》中，提到了一位叫裴子野的文人 说他“有疏亲故属”凡“饥寒不能自济者 皆收养之。家素清贫 时逢水旱 二石米为薄粥 仅得偏焉 躬自同之 常无厌色”。只有自己饥饿过，

才能体会别人饥饿的痛苦，裴子野与众亲友一齐捧碗啜粥，那是充满了人情味的温馨场面。同样，从郑板桥的《家书》中看到，他给他弟弟的信里说：“十冬腊月，凡乞讨者登门，务饷以热粥，并佐以腌姜。”也可知只有自己清寒过，才能了解别人清寒的窘境。中国文人与粥，这种不同一般的感情，都由他们自身的贫苦体验而来。正因如此，这些喝粥文人的文章里，才能多多少少地反映出民间的疾苦。

由此看来，若曹雪芹一直过着钟鸣鼎食、锦衣饫食的生活，未必会写出《红楼梦》来。他的文友敦诚、敦敏兄弟，在诗中说到他贫居北京西山时的窘迫景况：“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使我们知道他是文人中的“食粥族”。正由于他家境没落以后，处在生活贫穷线上，才了解到人世的沧桑，时事的艰窘，仕途的险恶，命运的坎坷吧？

敦诚的诗，自然有诗人的夸张成分。曹雪芹那时的确生计艰难，但尚可以到小铺去赊二两酒，看来，还不到只能以粥果腹、舍此别无其他的地步。因为，按常理，即使再薄的酒，也比再稠的甚至坚硬的粥，多费上几文。何况中国人喝酒，最起码要一碟花生米吧，连斯文扫地的孔乙己，还以茴香豆下酒呢！若以郑板桥自叙的“半饥半饱清闲客，无锁无枷自在官”而言，能相信他是一位吃了上顿无下顿的七品县令吗？要饿得两眼发青，曹雪芹就写不出《红楼梦》，郑板桥也画不出墨竹了。然而，他们过着的是当时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当无疑问。在物质水平上，与大多数人相同，因此在认知上，更接近劳苦大众一些，是自

然而的事。而那些戴着白手套，坐在象牙之塔里的作家，一天到晚打饱嗝，从无饥饿之苦，穷困之痛，也就难以与喝粥的中国大多数人共鸣，便一点不奇怪了。

中国旧时文人喝粥的结果，多半喝出一个淡泊的精神世界，实在是值得后人景仰的。他们或坚贞自守，或安贫乐道，或充实自信，或知足不争，但在他们的笔下，却总是程度不同地要对社会、对民众、对国家、对世界做真实的反映。有的，哪怕为之付出生命，也要说出大多数人想说的话，这就是喝粥文人与大多数喝粥普通人的心灵感应了。

文学，要都是风花雪月，虚无缥缈，没有老百姓的真情实感，恐怕也够呛的。

## 难得潇洒

《世说新语》里有很多魏晋文人的潇洒故事 最脍炙人口的 莫过于“雪夜访戴”这段佳话。要论潇洒 能玩到如此令人叫绝的程度 从古至今 还无人与之颉颃。

如今 不是没有潇洒的文人 也不是没有文人的潇洒故事 只是称得上为文人的今人 很遗憾 无论学养、教养、素养、修养 这四养 实事求是地讲 较之古之文人要差劲一点 有的 恐怕还不止一点 因而 即使潇洒 也难免捉襟见肘 进退失据 纵有风雅 弄不好也会水裆尿裤，令人气短。

潇洒二字 谈何容易 也不是说潇就潇 说洒就洒的。冷眼旁观文坛半个世纪 有的 潇洒得起来 有的 潇洒不起来 更多数人 其实是在装潇洒。装 也就是演戏了 红脸、黑脸、白脸、三花脸 老绷着那架势 我看他们也挺累的。演好了尚好 演不好 拿不住那个劲 不知哪招哪式，露了马脚 不知哪腔哪调 错了板眼，一片倒彩 贻笑大方 也蛮不是味的。所以 从古至今 作家的内涵如何 才

是能不能够潇洒起来的关键所在。

且看四世纪的王徽之先生 是怎么“秀”的 而且从中我们又可以观察到一些什么。

“王子猷居山阴 夜大雪 眠觉 开室命酌酒 四望皎然。因起彷徨 咏左思《招隐诗》 忽忆戴安道。时戴在剡，即便夜乘小船就之。经宿方至 造门不前而返。人问其故，王曰：‘吾本乘兴而行 兴尽而返 何必见戴！’”

这个王子猷 其父 是晋代大书法家、江州刺史、右军将军、会稽内史王羲之 其弟 是与父同样有名气的书法家、简文帝婿、建威将军、吴兴太守王献之。其叔祖父更是了了不起的人物 由于王导在晋室南渡后的筹谋擘划 才得以使司马睿偏安江南一隅 使晋祚又延续了百年之久。

因此 从这样总揽过晋元帝、明帝、成帝三朝国政的宰辅家门里走出来的年轻人，是今天那些高干子弟无法望其项背的。应该说 真正的贵族 和暴发户贵族 和装扮出来的贵族 和尚未洗净腿上泥巴的贵族 是有着本质区别的。因此 像王徽之以古老的门阀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为基础的潇洒 不是随便一块什么料 就能行得出 做得到的。

而时下那些认为有钱就能够买到一切，认为有权就等于拥有了一切的新贵们，我也真佩服他们那种以没吃过猪肉 但见过猪跑的勇敢 觉得恶补一顿 便也八九不离十地像模像样了。于是 活像巴尔扎克笔下那些来到巴黎的外省绅士 勋章、宝石、假发、燕尾服、长柄眼镜、跳小

步舞的紧身裤 都一律装备齐全。可贵族岂是好当的？一要有渊源 二要有传统 三要有气质 四 更在于谈吐、举止、风度、仪态所反映出来的器识、历练、修养、人品等等文化质素。一不留神 那呆鹅般的眼神 怔在那里 那傻张着的嘴，愣在那里，那习惯于跟在牛屁股后面的蹒跚步态 戳在那里 便把乡巴佬的本色 和盘托出了。

其实 有钱也好 有权也好 可以附庸风雅 无妨逢场作戏 但一定要善于藏拙 勿露马脚。即使你的吹鼓手 你的啦啦队 公然叫绝 说你酷毙了 雅透了 您也千万别当真 别以为自己就是真雅、就是大雅而忘乎所以。记住毛泽东那首《沁园春》 它也许是一帖清醒剂 连秦皇汉武，唐宗宋祖 都“稍逊风骚”“略输文采”呢 问一问自己 究竟算个老几？

雅是一种文化、精神、学问、道德的长期积累的结果，雅是一种境界、意趣、品位、见识的综合素质的表现 琅邪王家，到了王徽之这一代，那记载着雅传统的厚厚家谱，不知翻过去多少页了。您哪 先生 所以 雅这个东西 表面上有 不算有 肚子里有 也不算有 只有骨子里有 基因里有 才算真有。

大家心知肚明 如今有些文人雅士在报纸上、电视上 嘞嘞不休 只能说是要名、要利、要权、要色的赤裸裸自我表演 离真正的潇洒甚远。于是 谁也没有开会研究 谁也没有统一口径 约定俗成，一言以蔽之 统称之曰“炒作”。这个新名词，颇是那些急功近利的文化人状态的精彩表

述。当然 王子猷也在表演 也有他的欲望和想得到的东西 不过 他够水准 不那么下三烂 不那么迫不及待。所以 装出来的贵族 不是真贵族 做出来的潇洒 也算不得真潇洒。王子猷坐在船舱里 那一张脸上 炉火纯青得让你几乎猜不出他心底里究竟在想什么。

剡溪，大约是在今天的嵊州。旧时读郁达夫先生文章 知道他喜欢听“ 的笃班 ”而且还伙同鲁迅先生一块去听过。“ 的笃班 ”就是越剧的前身。从绍兴开车去这个越剧的发祥地 现在 估计用不了一个钟头 可在古代 得在曹娥江上坐一夜船才能到达。这位王羲之先生的五公子，欸乃桨声之中，雪花纷飞之夜，终于到了要去的这个地方。但故事来了 走到要去访问的隐士戴逵的家门口 正想举手叩关 忽而迟疑停住 然后转身返舟 依旧原路折回。乘兴而去 到了 兴尽而返 回来了。说白了 去 等于没去 说等于没去 可实际又还是去了。这位名士要的就是这分意思 见不到戴逵 那是无所谓的 在意的是这个过程本身。过程既然有了，其他就不在话下了。

于是 南朝宋临川王刘义庆把它记了下来 大家读到这里 无不钦服 赞不绝口。

我也曾经心仪得不行 而且 还读到别人的文章 把王子猷这一次“ 雪夜寒江舟 把盏独酌人 ”的行径 足足那么誉扬了一通。但有时 我会细细考量一下 如果王子猷去了剡溪 回到山阴 不那么张扬的话 除了他自己 和几位划了一夜船 已经筋疲力尽的船工 没有人会知道这次

忽发奇想的旅行。所以 我一直以小人之心忖度 王徽之也是在演潇洒，在营造他在时人心目中的风雅形象。

好像 这位公子哥 也难逃炒作之嫌呢！

尽管如此 我还是十分膺服他的高明 高明在于他这样做了以后 不仅名噪一时 而且成为千古风雅。更高明的是 他这样做了以后 别人再也无法重新来过。他把事情做绝了 前无古人 后无来者 天地悠悠 只此一次 他独领风骚。你能不为这样顿成绝唱的“秀”五体投地吗？

现在 即使你雇一架直升机，飞过去 又回转 别人只会视你神经有问题 而不会赞扬 知道这典故者 顶多笑笑 说一句东施效颦就够客气的了。而且 我也不相信今日之现用现交的文人才子 会那么冒傻气 投资于一位马上见不到回报效益的隐士，除非那是一位刊发文章时附月份牌‘美女’照一帧的同行 才肯去切磋切磋的。这也是女作家的裙后，总尾随一大批护花使者的原因。除此而外，就要看红包里有几张百元大钞了。

老实讲 从有皇帝那阵直至今日 写作 和写作的人，基本上都很‘物质化’了 功利的目的 压倒了一切。也许 在性腺、金钱、权欲的驱动下 有可能不辞劳苦、奔波于途去做一件什么事 去看一位什么人 前提必须是对自己有利。但是 穷酸秀才 囊中羞涩 广文先生 捉襟见肘 想潇洒 爱潇洒 以潇洒自命 但要真的潇洒起来 也并非容易的事。而且 几乎很难做到像王子猷那样大牌的潇洒。银两充足者 未必具有这等雅兴 而涌上来这分突

发奇想的情致者 也不会绝对没有 可物质、精神两手均不硬 就大牌不了。所以 这就是“雪夜访戴”成为后代文人艳羡话题的原因。

王子猷 豪门出身 高官子弟 本人也是黄门侍郎 骑兵参军 至少也是正师级的干部 官、钱、位 应该是说得过去的了 不是所有文人都能达到这个境界。比起那些十年寒窗 熬尽灯油 蹭蹬科场 拼命八股 不知快活多少倍。按常理而言 王子猷似乎没有什么必要去张罗 去铺垫 去造势 去促销自己了 还有什么不够心满意足的地方呢 我也常常替这位古人纳闷 干吗呀 子猷先生 你累心不累心啊？

正如那些报纸上天天见名字 荧屏上晚晚见形象 书店里处处见作品，网络上时时被点击的红人令我不解一样 怎么总是要没完没了地 永无餍足地折腾呢 闹不闹？烦不烦 后来 我明白了。这是一种多米诺骨牌效应 第一张牌倒下 第二张牌也就跟着倒 欲罢不能。

因为你想罢 别人也不让你罢 靠你卖钱 靠你吃饭的人 恐怕轻易也不会让你罢。再说 你已经拿大顶 头朝下倒立在那里了 成了时人注目的中心 你也不能就此拉倒。至少 有人向你讨钱的帽子里扔钢镚儿 至少 还有人为你的面不改色心不跳喝彩 因此 你自己也不想罢。一罢 全完 不就白费劲了吗 于是 只好抱着生命不息 炒作不止的恒心，继续卵子朝上头朝下地竖立在那里。

“雪夜访戴”的主角 虽然高明 说穿了 也是很在意

这种热闹效应的，这也是所有热衷于炒作者的共同心态。要是听不到别人嘴里念叨自己的名字，看不到别人眼里关注自己的神色，觉不出无论走到哪里，身边总有环绕自己的一圈人，那一分寥落、寂寞、冷清、凄凄惨惨戚戚，真像是有无数的蠕虫，在咬啮着自己那颗已经受不了冷落的心。

于是，不制造一些新闻，不弄出一些响动，他是受不了的。于是，又看到了这位公子哥的表演：“王子猷尝行过吴中，见一士大夫家极有好竹，主已知子猷当往，乃洒扫施设，在听事坐相待。王肩舆径造竹下，讽啸良久。主已失望，犹冀还当通。遂直欲出门。人大不堪，便令左右闭门，不听出。王更以此赏主人，乃留坐，尽欢而去。”

如果放在今天，娱乐版肯定会有“王子猷大闹竹林”的报导。

可惜的是，在《世说新语》这部书里，还有一则情节类似的记载，未能让王徽之独美于前。偏偏与他抢风头的，不是别人，而是他的弟弟王献之：“王子敬自会稽经吴，闻顾辟疆有名园，先不识主人，径往其家。值顾方集宾友酣燕，而王游历既毕，指麾好恶，傍若无人。顾勃然不堪曰：‘傲主人，非礼也；以贵骄人，非道也。失此二者，不足齿之，仓耳。’便驱其左右出门。王独在舆上，回转顾望，左右移时不至，然后令送着门外，怡然不屑。同样的剧情，不同的结局，两相比较，倒能看得出来，一收一放之间，两兄弟的实力差距。他弟弟所以比他更有恃无恐些，更浑不在

乎些 是因为王献之的谱 能摆得更大些。而他 一个骑兵参军 是无法与驸马爷相比的。现在还查不出王献之逛顾辟疆花园赏竹的时候 是否已任吴兴太守 若如此 这狂，就更没说的了。这样一比，顶多是个肩扛四个豆的王子猷 能不黯然失色吗？

其实 王谢子弟 谁不标榜清高 这种权位上的差别，会对王子猷产生影响而情绪低落吗 似乎应该不 然而却不能不。中国的文人 除极个别者 在乎权位 甚于在乎金钱 为之朝思暮想 为之夙夜匪懈 要甚于一般的追名逐利。在封建社会里 皇帝兴文字狱 不知多少文人掉了脑袋 但无数举子 仍旧本着‘天子重英豪 文章教尔曹 万般皆下品 唯有读书高’地做那金榜题名的梦 冀图从皇帝手里接过那件黄马褂。官之大小 权之轻重 是十分在乎的 连死了以后的谥名 都全力以赴去争的。别看他们口口声声不为五斗米折腰，不稀罕那蜗角虚名，蝇头微利 但在有可能得到的权位面前 没有一个人会掉头不顾而去的。所有的演潇洒、装潇洒式的炒作 都不会离这利益的原动力太远。因之 对于敏感的王子猷而言 虽然他和他的弟兄们都拥有与生俱来的风流和根本推不开的富贵 但客观存在着的高低之别 上下之分 这种心理上的隐痛 也会使王徽之活得不那么百分之百的开心。在王羲之的几个儿子中间，王子猷一直处于这种觉不出来的压抑气氛之中 所以 他才有‘雪夜访戴’‘竹园闹主’的表演 他不但需要人知道他的存在 更需要人为他的存在喝

彩鼓掌叫好欢呼。

然而 他总是失落。有一次 他们弟兄三人“共诣谢安”。在王导以后 这位曾经指挥淝水之战的谢安 便是朝野众望所归的人物了。不过 在很长时间里 他一直隐居 时人有‘谢安不肯出 将如苍生何’的舆论 把希望寄托于他。所以 这位头上有光圈的名流的人物品评 一句话 便举足轻重。“二冗 徽之、操之 多言俗事 献之寒温而已。既出 客问安王氏兄弟优劣 安曰：‘小者佳。’客问其故 安曰：‘吉人之辞寡 以其少言 故知之。’”而且 谢安对王献之“其钦爱之 请为长史 安进号卫将军 复为长史”如此重用 如此信任 在一向自视甚高的王子猷心里，能不留下难以抹去的阴影吗？

他先在大司马桓温属下 任参军 后在其弟车骑将军桓冲手下 任骑兵参军 成了一个弼马温的角色。这种与他家门光荣不相称、与他兄弟们职务不相称的安排 也不能让他心理平衡。有一次桓冲问他：“卿署何曹？”对曰：“似是马曹。”又问：“管几马？”曰：“不知马 何由如数！”又问：“马比死多少？”曰：“未知生 焉知死！”最后一句 是孔子答复子路的话 他竟然拿来调侃上司 这潇洒也相当够意思的了。试想一下 琅邪王家 东晋政权中的第一豪门，皇帝都不得不让出龙椅的半边请姓王的坐，现在他却坐在冷板凳上 受命于行伍 那情绪会好起来吗？

更何况他的婚姻状态 显然属于太过平庸一类 在史书上找不见一笔记载，比之娶了金枝玉叶的弟弟王献之，

比之讨了谢家才女的哥哥王凝之，王徽之也无法神采飞扬起来。尤其他弟弟在当驸马前，与爱妾桃叶浪漫的恋情与前妻郝氏缱绻的挚爱，那首为心上人写的《桃叶复桃叶》的爱情歌曲，竟流行江南一带。所有这些风雅的韵事，都与王子猷无缘。作为一个男人来讲，岂止是感到扫兴、窝囊、别扭呢？更多的倒怕是泛上的酸不溜丢的苦恼吧。所以，他时不时地要潇洒一番，要制造一些足够上娱乐版的头条新闻。在当时的南京城里，他肯定是娱记紧紧追踪的明星。“王子猷出都，尚在渚下。旧闻桓子野善吹笛，而不相识。遇桓于岸上，过，王在船中，客有识之者，云是桓子野，王便令人与相闻，云：‘闻君善吹笛，试为我一奏。’桓时已贵显，素闻王名，即便回下车，踞胡床，为作三调。弄毕，便上车去。客主不交一言。《世说新语》”

直到他弟弟垂危之际，出于手足之情，他才道出了心底的隐衷：“吾才位不如弟”。正因为才力不逮，权位有别，才不得不一个劲地装潇洒，演潇洒，填补心灵中的空虚。然而，王献之一死，他也未能活多久，至此，这位公子那可怕的多米诺骨牌效应，才中止进程。

明白了这一点，也就懂得当今文坛那些热衷于炒作的作家，干吗要死去活来地折腾了。估计这些先生们、女士们，与王子猷一样，大概都有他们见不得人的精神上的隐痛，和不可告人的内心里的苦衷。

文人嘛，大部分具有表现欲，甚者，还具有强烈的表演欲。这两者，从本质上看，是一回事，只是低度酒和高度

酒的区别而已。从语义上推敲，表演应该要比表现更外在更夸张一些。表现主要是突出自己让别人知道他的什么而这个什么基本上还是属于真我。表演当然也是突出自己但突出的什么很有可能并非真实的自我而是假我或者压根儿的非我。然而无论他怎么兴高采烈地表现或者表演总是会有他内心里不快乐的一面。

偶读明代唐寅的诗作题为《梦》：“二十余年别帝乡，夜来忽梦下科场。鸡虫得失心尤悸，笔砚飘零业已荒。自分已无三品科，若为空惹一番忙。钟声调破邯郸景，依旧残灯照半床。”

小时候随大人在书场听弹词《三笑》觉得在这个世界上，谁也比不上这位风流倜傥的吴中才子唐解元更快活无比更开心自在更得心应手更放浪不羁的了。他的潇洒他的炒作他的表现他的表演无不臻于登峰造极的地步。然而从这首诗从这其实也是他伴其一生的梦里我们不也体会出他内心深处的阵阵隐痛聊作佯狂的背后苦衷和那掩饰不住的怅惘嘛！

所以说潇洒难得难得潇洒。想到这里对于时下喧嚣的市场化炒作，对于时下文化人的忙忙碌碌，烈烈轰轰奇奇怪怪热热闹闹也仿佛多了一分理解也就随之豁然了。于是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 文人风骨

因为写过一篇有关周作人历史的文字 受到诮议 嘲之曰“奉旨骂贼”。其实 既是贼 奉旨骂 或者 不奉旨骂，又有什么关系 只要骂的这一位 确实做过贼骨头 骂就没有错。举例而言 总不能因为这个贼的面孔长得标致，你爱之弥切 喜之弥甚 就容不得别人骂他。或者 也不能因为这个贼写了一手漂亮毛笔字，你欣赏备至，五体投地 就要我们忘了他的贼身份。

贼就是贼，一定要把贼当神仙供“，天地君亲师”后加上这个贼 香火供奉 那是个人自由 但不许别人讲这个贼的一句坏话 那就是霸道了。孔夫子早就说过的了“乱臣贼子 人人得而诛之”，总不能因时代“进化”思想“解放”对汉奸、卖国贼也必得人人捧之吧？

清人刘声木在其《菴楚斋随笔》卷二《南宋邓肃等论杨雄》中讲到：“杨雄 后世以其能文 极力为之文过……好其文 并及其人 欲使其弥天罪恶消灭于无形。其颠倒是非 淆乱黑白 居心尚堪问乎！”看来 因其能文 而为其

文过者 古已有之 也就不觉得有什么新鲜感了。

中国旧时文人 都讲“道德文章”。从理论上说 文人的“道德”和“文章”两者应该是统一的 或尽量做到统一。但是 几千年来 相当多的人并不“道德文章” 甚至更有文章甚好而道德极差的文人。怎么办？一般都采取不深究的办法，只当看不见，何况中国人有隐恶扬善的美德。

对于当汉奸的周作人 其实大家一直心照不宣 向来是道德归道德 文章归文章地分开来看他。五十年来 相安无事 大家也约定俗成 作如是观。近年来 忽然发现这是一座“金矿” 出版他的书 可以卖钱 于是猛出 写他的文章 可以得稿费 于是猛写 为他鸣冤叫屈 可以捞一顶“拨正反乱”的桂冠 于是猛来劲。

本来是个粪桶 盖住了 掩鼻而过 也就拉倒 偏要插进搅屎棍去 于是 恶臭熏天。这就是时下在周作人屁股后面 那班老的少的拥簇者做的“好事”。

本来 过分侈谈他文章如何的好 竭力忽略他道德实在的差 已经相当违背客观事实 混淆视听。迩来 更是变本加厉 对他金身重塑 香火供奉 连他那段当华北伪政府教育总监 为虎作伥的丑史 也因为文学行情看好跟着要改写，那就真是岂有此理的混账了。

贰臣 在中国人的心目中 就够可耻的了 汉奸 比贰臣更遭人唾弃 更让人痛恨。贰臣只是叩了上一朝皇帝的头后 转过脸来又向下一朝皇帝山呼万岁而已 虽然这种迅速的转变 很不要脸 起劲地向新主子献媚 令人恶心，

但在罪恶的层次上 比起当东洋或西洋的哈巴狗之流 或许要差一些。因为 贰臣过了几朝几代以后 丑恶的色彩相对淡化 而中国人对认贼作父的汉奸 是永远也无法宽恕的。

这也是以往抗日题材影片中的维持会、新民会、皇协军、翻译官这类俗称“二鬼子”的角色 为什么无一不被刻画到坏得流油，无一不让人恨得牙痒的缘故。有时候想想 编、导、演难道不怕落入脸谱化、程式化的窠臼 后来，悟通了 对于中国人来讲 像汉奸这样的话题 是做不得翻案文章的。涉及到民族感情、国家尊严、人心所向、全民认知的原则问题 则尤其不可以冒天下之大不韪 逆大多数中国人的意志。

八十年代初 有一位颇有名气的作家试图突破 想出抗战题材之新 写出一部电影文学剧本来 讲述一个被日本鬼子强奸了的中国农村妇女生出来的孩子的故事。剧本的最初题名颇为直露 就叫《孽种》 冲这两个字 大概也就想象得出会有些什么情节了。这是一个令人从生理到心理都感到很不舒服的题材 听说 后来改了 如何改 改得怎样 也就不知下文了。

显然 此公这部电影文学的构思 是受到西方时尚流行的影响或者诱惑。当时，重新思考战争和战争中的人性 成为文学和影片正当令的题材。于是 洋作家、洋导演出了这样一个畅销的名堂以后，可怜的扁脸黄皮的中国作家、中国导演 也就跟着“克隆”。反正咱们中国地大人

多 要什么故事 有什么故事 要什么人物 有什么人物，  
准还能学得像模像样。

这类作品 说得好听些 叫借鉴 说得不好听些 叫模仿，是那些缺乏想象力和创造力，更缺乏自信心的文学家、艺术家的偷工省力之举。但是 老兄啊 被外国人牵着鼻子走的时候，千万不能忘记你身体里流着的是中国人的血液 总不能数典忘祖。这祖 就是血管里数千年文化传统熏陶下的价值观。外国人或许能够容忍这个“孽种”，中国人，至少那些尚未完全西化的中国人，对这个“孽种”会感到堵得慌。

中国人不但对于外国 甚至对于外族 乃至对于同一族群的不同阵营 不同集团 不同派别 也会泾渭分明，党同伐异 势不两立 不共戴天的。我们都读过《三国演义》 关云长土山失利 讲好了条件 降了曹操 然而 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也未能打动他 最后“身在曹营心在汉”的他 还是过五关、斩六将跑了出来。即便如此 他的义弟张翼德还要斩了他呢！

有出戏 叫《古城会》 就写的这段故事。无论如何 投降 是事实 大节亏了，一失足成千古恨 关云长一下子找不到感觉 那西皮流水也真是唱出了他那说不清、道不明的尴尬呢 只此一点 便了解‘汉贼不两立’的精神传统，在这块土地上，是何等的历史悠久，又是何等的根深蒂固。中国人 其实很讲中庸哲学 独独在大节上 非常之绝对，绝对到了不间毫发的地步。

这种断然不能容忍背叛变节行为的绝对精神，确实是属于中国人特有的文化心态。这是和几千年来在中国土地上发生过太多的灾难 人民受到太多的痛苦有关 改朝换代的血雨腥风 异族入侵的战乱流离 外国侵略的屠杀毁灭 每当老百姓成为俎上肉任由宰割的时候 总有这种食同胞肉的引狼入室者 喝同胞血的为虎作倖者 雪上加霜、火上加油地使苦难加倍。我记得《孽种》剧本问世后 当时 从上至下都在感情上不能接受。这类题材的影片在外国 也许可以拍 但在八年抗日战争中死了三千多万人的中国 大概是很难‘可以’的。所以 想把周作人树为新圣人 或者说他是个好汉奸 会被人看做是丧心病狂的行为。即使把鲁迅打倒一千年，一千年后 周作人仍是汉奸 而鲁迅仍然是民族精神的火光。

如果有人修民国史 周作人未必能进得了“贰臣传”，因为贰臣只是效忠了上一朝以后，改换门庭又为下一朝卖力。若真有这部第二十六史的话，周作人应该是与溥仪、王揖唐、汪精卫、周佛海等卖国贼一起 在“汉奸卷”中就位的。

翻案 是历史上常有的事 暴君秦始皇不是翻了么？奸臣曹操不是翻了么 但汉奸 贰臣 倖幸 叛逆 是不容改写 也无法改写的。只是可以把这一页搁置起来 但做手脚想把这一页扯掉，大概很难。记得大清王朝鼎革之际，不得不对前朝降过来的武将洪承畴、文臣钱谦益之辈 优礼有加 尊让三分 待以上宾 共襄国是。那时 入关

后立足未稳的多尔衮 把洪视作股肱 委以心腹 孤军深入江南的多尔衮之弟多铎，对钱所以客客气气，温文尔雅 都出于一种政策需要。抬举这些有影响的人物 笼络人心 对巩固新王朝的统治 是有好处的。

一般人不会这样考虑 当时 确实有人哪壶不开提哪壶地跑去问洪承畴：“将军啊 崇祯已经当你为殉国英雄，举朝公祭过了 你怎么还活着为新朝效力呀？”当他被清政府封为亲王 回家光宗耀祖之际 想不到他老娘一顿拐杖劈头劈脑打来。这位令人肃然起敬的老太太 掷地有声地说：“我们家只有明朝的总兵 没有清朝的将军！”这种节义观 也许对拥护周作人的信徒来说，一无可取之处，但这种人格上始终如一的要求，正是中华传统文化维系数千年赖以不坠的精神基础。

百年过后 大清王朝政权稳固 江山坐定 于是 历史又回复其本来的真实面目：一是弘历整顿风气的政治措施 他认为应该提倡人民对他的忠诚不贰 不能鼓励臣下朝秦暮楚的变节行为；二是中国文化中这种“汉贼不两立”的绝对精神 所表现出来的视贰臣、汉奸、卖国贼为大恶的水火难容的心理。于是 乾隆推翻了他先人赐予这些降臣的谥号、袭封、恤典 并对国史馆编撰们发出指示 洪承畴只配放在《贰臣传》中 而钱谦益 在弘历眼中要更不值钱些 说此人在《贰臣传》中还得次一级 只能放在乙编。

这或许就是中国文人被特别苛求的不幸命运。

其实 清政权建立之初 不知用了多少明朝的降官降将 但当时的人和后世的人 却总是盯住这期间的几个文人不放 这确实是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洁癖在起作用。一方面“江左三大家”的钱谦益、吴梅村、龚鼎孳 称得上是风流倜傥的文学“明星”聚光焦点 不愧为显赫一时的文坛领袖 众望所归 于是 人们的期望值 就水涨船高 有理由要求他们做出高风亮节的举止。一方面 白头少年钱侍郎 陪骑白马、着戎装的美人柳如是 招摇过市 生性狂纵的龚少卿 掷金一千五百两 娶得名妓顾顺波 金屋藏娇；风流蕴藉的吴太史 一曲陈圆圆 传遍了大江南北 洛阳纸贵……风头出足 风光无限 人们艳羡之余 难免产生“木秀于林”的危机。

更重要的一个方面 既成“明星”就免不了有“明星崇拜”这是古今同样的道理。有“明星崇拜”就有“追星族”。可以想象 这些被崇拜的明星 忽而成为被唾弃的贰臣贼子 如此严重的失落 能不令追星族生出特别的憎恨吗 这恐怕是三位江东名士 成为上至皇帝、下至百姓的众矢之的的根本原因。为周作人鼓吹不遗余力者 要懂得这点群众心理 也许就不会枉费心机去涂脂抹粉了。

钱谦益受到指责最多 乾隆就带头看不起他 专门写过一首诗 把他奚落一个够。“平生谈节义 两姓事君王，进退都无据 文章那有光 真堪覆酒瓮 屡见咏香囊 末路逃禅去 原是孟八郎。”普通人对钱谦益的失节 在他生前就当面加以讥讪。“牧翁游虎丘 衣一小领大袖之服 士

前揖问此何式 敎翁对曰：‘小领者 遵时王之制 大袖乃不忘先朝耳。’土谬为改容曰：‘公真可为两朝领袖矣。’”（清·佚名《绛云楼俊遇》）

吴梅村略好一点 他还有一点清醒的自省意识 但最后终于剃去明代的头发 留起清朝的辫子 北上为新政权效力时 也被人嘲讽过的。“顺治间 吴梅村被召 三吴士大夫皆集虎丘会钱。忽有少年投一函，启之，得绝句云：‘千人石上坐千人，一半清朝一半明 寄语娄东吴学士 两朝天子一朝臣。’举座为之默然。”（清·刘献庭《广阳杂记》）

龚鼎孳的名声本来不佳 是个来回折饼 顷刻之间，三易其主的走马灯式的人物 更为人所不齿。“李自成陷都城”还挺赏识这位大文人 给了一个“北城直指使”的官给他做。跟着 清军围城 他一看大势不好 连忙打开城门 投降多尔衮，“授吏科给事中 迁太常寺少卿”又做清朝的官。有一次，“大学士冯铨被劾，睿亲王集科道质讯”。龚鼎孳来劲了 为了讨多尔衮的欢心，“斥铨阉党 为忠贤义儿。铨曰：‘何如逆贼御史？’鼎孳以魏徵归顺太宗自解”。结果 偷鸡不着蚀把米：“王笑曰：‘惟无瑕者可以戮人 奈何以闯贼拟太宗！’”压根儿看他不起。（《清史稿》）

文人末路，一至于此 也怪不得别人 纯系自找的了。

因为 与钱、吴、龚同时 或先后的像孙奇逢、陈洪绶、张岱、傅山、黄宗羲、朱舜水、方以智、顾炎武、王夫之、朱耷、吕留良等人 或坚决不仕 或归隐山林 或削发为僧，

或反满抗清 也还是能够保持住人格上的完整。

正因如此，吴梅村活得并不开心，“为当年沉吟不断 草间苟活”，脱屣妻孥非易事 竟一钱不值 何须说”，“浮生所欠只一死”从这些诗句中 不难听出他忏悔和自责的心声。他“临歿顾言 吾一生遭际 万事忧危 无一时一境不历艰苦”的说法 也值得同情。他要求死后“敛以僧装”不穿清朝的衣衫 石碑上要求刻“诗人吴梅村之墓”，不署清朝官衔 也算是在表明自己的心迹吧？（《清史稿》）

钱谦益在北京的国史馆 当了半年编修 托病回到江南 还多方接触当时地下的抗清力量 希望有所作为 也许为了改写自己那一页不光彩的历史吧？龚鼎孳虽然不很振作 但在奖掖后进 提携新秀 发现俊才方面 倒是不遗余力的 这或许是他的一种聊胜于无的自我赎解吧 然而 即使这小而焉之的失节 无论怎样地弥补 也并不能逃脱历史的嘲笑，何况周作人乎？

鲁迅先生的《集外集拾遗补编·莲蓬人》诗曰：“扫除腻粉呈风骨 褪却红衣学淡妆。‘风骨’二字 真是值得为文的中国人深思的。

# 始作俑者 其无‘后’乎

—

清代陈康祺的《郎潜记闻初笔》里有几则关于当时文人活动的笔记 很有趣。

其二百二十二则《吴俗三好》，曰：“王渔洋谓吴俗有三好 斗马吊牌 吃河豚鱼 敬五通神 虽士大夫不免。恨不得上方斩马剑 诛作俑者。”王渔洋在康熙朝 是文坛领袖 官场也很得意 做到刑部尚书 相当于司法部长 好了得的。因此 文人意气 加上首长意志 加上法官意识，一旦激动起来，就会习惯性地以权势而非文人的口气说话。幸亏玄烨不曾授予他这把斩马剑 否则 不知江南地方该有多少颗士子的脑袋被斩于这把剑下。

康熙本人相当欣赏他的诗作，录三百篇，曰《御览集》。皇帝为作家编书 这对一个文人来说 是极高的褒誉了。记得郭老晚年唱和领袖的诗作 连篇累牍 甚是卖力，

可未见到毛主席对其作品（除了抗战时期的《甲申三百年祭》外）有什么只言片字的称道。相反，倒有“十批不是好文章”，“劝君少骂秦始皇”之类的讽喻。王渔洋则不同，诗写到被皇帝亲自编纂的地步，那还了得，有了这分殊荣，他不想当官也不行了。于是，翰林院侍讲、南书房行走、国子监祭酒，一纸一纸的委任状颁发下来，升官加饷，晋级提职，终于达到士子们做梦也想不到的境界了。

“学而优则仕”是古今文人奉为圭臬的行动指南。所以，一个个苦读四书五经的士子，为之孜孜钻营、削尖脑袋，为之苦苦奔走、洞穿鞋底，搏个一官半职，封妻荫子，也就不枉十年寒窗了。直到今天，它仍旧是很多作家不约而同的奋斗目标，最起码要在各级文联作协担当一个职务吧。当代作家心气比较高，文而优则仕，其目的不仅仅当个什么玩艺，而在乎当了什么以后，追求那羊群里的骆驼，高人一等的感觉，立刻与原来论哥儿们的作家，不是一个成色了。前排就座，学问见长，指手划脚，像模像样。当上了官，自然水涨船高，作品容易发了，书容易出了，自己也认为确是文坛扛鼎之辈了。当然，谁也不会相信，官位到手，学问就大，大权在握，文章就好，职务提升，才气就高。然而，他偏这么以为，捧臭脚的果然也就这样认为，这就是我们经常看到的当代版《笑林广记》了。

所以，一个三流作家，或因缘时会，或风云际会，或瞎猫碰上死耗子，坐在过去应是一流作家坐的位置上，不等于就是一流作家。因为我们看作家，是看他的脑袋，不是

看他的屁股 他屁股就是坐在金銮殿的宝座上 作品该屎还是屎。但是 这些人的自我感觉的错位 也真是让人痛苦。一下子 琴棋书画 全会了；一下子 上下古今 全通了；一下子 吹拉弹唱 也不外行了；一下子 东西南北中，到处可见他抓住麦克风 哇啦哇啦说得地动山摇了。这时候 就不能不生出‘黄钟毁弃 瓦釜雷鸣’的悲哀。

每当遇到这样的壮烈场面，我禁不住想起莎士比亚说过的警句 不是所有闪闪发光的東西 都是货真价实的金子；想起鲁迅先生告诫他的儿子不要做一个空头文学家的至理名言 想起艾青先生嘲笑过的“是名作家而无名作品”的那些明公 当然也会想起如今很不吃香的斯大林早先说过的一句名言 职务提升了 不等于智慧也增加了。母牛下犊以后 自然会生出乳汁 但作家当了官 工资也许增加 才华是不会增加的 作品可能好出版 但不等于是好作品 评论或许要多一些 出镜率或许要高一些，那是冲着他身上的黄马褂而去的，一旦剥掉了这张皮 照旧狗屁不是。

可在清初诗坛上，王渔洋是当之无愧的绝对的一流诗人 他力辟公安派的俚俗 竟陵派的纤仄 倡‘神韵’说。在文学史上 凡能提出一种使别人“翕然从之”的文学主张者 都非等闲之辈。他强调‘兴会神到’ 追求‘得意忘言’ 以清淡闲远的风神韵致 为诗歌的最高境界。此论对清代初叶的诗风产生过影响，说他是清初诗坛执牛耳的一代文宗 不算过分。王渔洋靠他货真价实的作品说话，

底气充足 有恃无恐 汪洋恣肆 毫无顾忌。他拥有这份资望、身份、地位 可以对他不喜欢的社会风气 不赞成的时代潮流 加以抨击 抨击不灵 加以棒喝 棒喝无效 祭起尚方宝剑 对作俑者严惩不贷。

王渔洋对“作俑者”很反感 挺有道理。这个带有贬义的词汇 常用来比喻一件不好事情的带头人 或一种不好风气的提倡者。查这个词 语出《孟子》：“仲尼曰：‘始作俑者 其无后乎！’”王渔洋的论点 孰是孰非 姑置勿论 但他将批判锋芒直指始作俑者 却是很有识见的行为。看看《郎潜记闻初笔》这部书中的《长生殿传奇》和《盛名为累》这两则记闻中的“作俑者”就可知道这类挑事带了一个坏头的人 是如何令人厌恶了。

一、“钱唐洪太学昉思昇 著《长生殿传奇》初成 授内聚班演之。圣祖览之称善 赐优人白金二十两。于是诸亲王及阁部大臣 凡有宴会 必演此剧 而缠头之赏殆不貲。内聚班优人请开宴为洪君寿 而即演是剧以侑觞 名流之在都下者 悉为罗致 而不给某给谏。给柬奏谓 皇太后忌辰设宴乐 为大不敬 请按律治罪。上览其奏 命下刑部狱，凡士大夫及诸生除名者几五十人。益都赵赞善伸符，海宁查太学夏重 其最著者。后查改名慎行登第 赵竟废置终其身。”

二、“国初 庄廷钺、朱佑明私撰《明史》一案 名士伏法者二百二十一人。庄、朱皆富人 卷端罗列诸名士 盖欲借以自重。故老相传 二百余人中 多半不与编纂之役。甚

矣 盛名之为累也。”

在《郎潜记闻二笔》里 第三百则说得更详尽些：“明相国朱文恪公 尝作《明史》。国变后 朱氏家中落 以稿本质千金于庄廷钺 廷钺家故富 因窜名己作刻之 补崇祯一朝事 中多指斥昭代语 归安知县吴之荣罢官 谋以告讦为功 籍此作起复地 白其事于将军松魁 魁移巡抚朱昌祚 朱牒督学胡尚衡 廷钺并纳重赂以免 乃稍易指斥语重刊之。之荣计不行 特购得初刻本上之法司 事闻 遣刑部侍郎出谳狱。”

在清代的文字狱史中 前者 是小事一桩 后者 株连之广 也算一件要案。文人们由于舞文弄墨的缘故 触怒当局 弄得龙颜大怒 而招灾惹祸 一般都是有“作俑者”揭发在先 皇帝老子才会动手在后。大多数皇帝 日理万机 忙得不可开交 不可能有太多的时间关注诗人作家，就怕有人提醒、告发、打小报告、咬耳朵根 那可就要捅马蜂窝了。

假如，那位没被邀去参加庆寿聚会和看戏的“某给谏”本来就懒得凑热闹 正好 不请 也就不去应酬 关起门来睡大觉 假如 那天晚上 他应邀出席了 不但与剧作家洪昇交流创作心得 谈得兴起 还与优伶们格外多干了几杯 带着浓重的醉意回府 一觉睡到天亮 我们试想一下 他要不想扮演始作俑者这个角色 皇帝想找事端 也挑不起来。如果 我们不把打小报告的‘某给谏’想象得太卑劣的话 他一定要把那次饭局的参与者统统置于死地，

似乎也没有多大道理。因为他既然自认为应该有被邀请出席的资格 那么 显而易见 他和剧作家洪昇 和内聚班的班主及演员 和其他到会祝寿的文人雅士 有过从甚密的关系才对 至少 他们同属一个经常在一起活动的文化人圈子 是毫无疑问的。可以想象 他应该是和这些人时 不时地在彩排啊、首演啊的时候碰头见面 互致问候 到了幕间休息的那一会儿 也会在剧场贵宾室里 一块喝咖啡 抽抽纸烟 上上洗手间 聊聊对演员、对剧本的初步观感之类吧！

按理 文人相轻 互相拆台 有可能 当面恭维 背后撇嘴 更可能 打小报告 给他们上一点眼药 也不是不可能 但不至于下毒手 或者 不至于想让他们一个个都完蛋。能够解释的理由 只是面子上下不来 一时之忿 题奏上去 谁知他请得了神 而送不了神。他知道康熙也看过这出戏 评价还不错 估计会给点颜色看看 但不致伤筋动骨 哪晓得后果却是严重得出乎他的想象。这一本 不但许多与会者遭殃 革掉顶子 永不叙用 处于创作高峰期 正春风得意的洪昇 也从此完蛋 被削籍除名 遣返回乡 再也写不出作品了。

这位才子太可怜了 肯定会求德高望重的王渔洋 在康熙那里为他缓颊 那是他的恩师啊 可皇帝发火 谁有勇气敢碰逆鳞 王渔洋也救不了这位高足 只能眼看他打铺盖卷离开京城。我想 当‘某给谏’得知回到杭州老家的洪昇 由于心情抑郁 百无聊赖 无法振作 以酒浇愁 最

终也因酒醉落水而死时 他会不后悔自己奏的那一本吗？  
否则 这位写《长生殿》的洪昇 不知还会写出多少传世之作呢！

而那位告讦私刻《明史》案的主角 则是属于丧心病狂的始作俑者了。如果他拿到这部书 明知不妥 也不想害人 懒得告密 看看 放在书橱里 也就拉倒 我想 皇帝是不会跑到琉璃厂书肆去翻找违禁书籍的。找不到口实，自然没法掀起一场大规模的政治运动。世事之恶 人心之坏 就在‘作俑者’存心挑起事端 好从中大捞一把。吴之荣是知识分子中的最可怕的一类。不惜以他人的头颅和鲜血 来染红自己的顶子 也是古往今来 屡见不鲜的升官发财之道 他有什么理由不出卖同类呢？

他第一次跳出来告 被庄廷铨摆平了 因为出版家有钱 买通关节 将书中违碍处改了改 也就蒙混过关了。哪知道 他是那种咬住一口 死也不肯撒嘴的主 第二次又跳出来告 将未修改的原版书送上去。这一回 告成了。他之所以一告再告 是吃准了皇帝对于文人压根儿不放心，他抓住这部私刻《明史》中对满人入关的不敬文字 无限上纲 告一个人还在心不死 留恋旧朝 妄想复辟那失去的王朝 这罪名还不够大？

老实讲 当时的清政府 君临天下 统治着偌大的还未完全控制的国家，不能不对被统治者中的知识分子保持高度警惕 尤其对那些具有反清复明意识的精英人士，正愁找不到机会来个一网打尽呢 好 正中下怀 于是 皇

帝拍板 第一“之荣卒以此起用 并以所籍朱佑明之产给之 后官之右金都”。这也是所有‘作俑者’为之奋斗的原动力。第二 很简单，一个字：“杀” 大批人头落地。这种食肉类知识分子 太恐怖了 我想我们也难免会碰上的。因为吃惯了人血馒头的缘故 上头一有动静 他们马上挽胳膊掬袖子 寻找吞噬对象 上头没有动静 他们也会挑事，让上头有动静 然后乘机好咬谁一口 所以 尽量躲得离他们远些。

私刻《明史》一案中 死得最冤最无辜的 莫过于那些列入编纂委员会的一班名流。他们有的知道自己挂名 有的甚至不知道自己挂名 庄、朱二人 也像现在的书商一样 以为挂上这些大牌、大腕、大老、大人物的名字，一来显出这本著作的学术品位，二来在市场上好卖。谁知道，大清皇帝正想杀鸡给猴看，要汉族知识分子夹紧尾巴做人 于是 这些名流 闭门家中坐 祸从天上来，一个个皆做了刀下之鬼。

重提《郎潜记闻》里的陈年往事 那位使许多人掉了脑袋的吴之荣 罪不容贷 即使千秋万代以后 也是要被人诅咒的。而那位‘某给谏’ 即使往好里想 他或许并不打算把事情搞到这种不可收拾的程度，但洪昇和众人之为之付出的惨痛代价 那真是太巨大了。冲这一份可恶 我忽然觉得王渔洋想要一把斩马剑 诛作俑者的愤慨 倒变得特别容易理解了。

就在读《郎潜记闻》的同时 繆俊杰、崔道怡两位老朋友的一篇重头文章《风雨文坛反思录》在刊物上发表出来 其中提到的共和国文坛第一案的《我们夫妇之间》和那位来自解放区的作家萧也牧 使我浮想不已。不过 这实在是挺沉重的回忆，一点也不那么有趣了。

马克思说过，一切发展中的事物都是不完善的。发展只有在死亡时才结束。这一切都只能视作不完善的必然了 但是经过五十年岁月的沉淀 中国文学的发展 确实是到了过去种种的幼稚、浮躁、浅薄、狂热应该渐渐被沉静、理智、求实以及历史的辩证法所代替的阶段。公道自在人心，这说法也许不甚科学，但研究正面和反面的教训 有人坐定下来考虑写文学史的问题 或者 觉得以前写过的文学史 如今有必要重写的时候 我想 这是文学成熟的表现。

于是 那些论理应该忘记 但又不能完全忘记 已经湮没了太久的故人旧事 有可能浮出水面。只是可惜 桃花依旧 人面何处 就不能不令人怅惘。我不知道萧也牧这个名字现在还有多少人记起。他可以说是全国解放以后 第一位因作品受到批判的作家。假如这也可以上《吉尼斯世界记录大全》的话，我想他可以享受这样的“荣光”。我党对作家和作品的批判 早已有之，上溯至延安整

风时期 王实味的《野百合花》、丁玲的《三八节有感》和《在病院中》都是榜上有名的。但建国以后 萧也牧却是第一个被点名批判的。

如果说 杜甫写诸葛武侯的‘出师未捷身先死 常使英雄泪满襟’的诗句 是对未能施展抱负和才华的人的一种发自内心的惋惜 那么用之于萧也牧 当无不可。这颗过早陨落的流星 真使我们叹息不已的。如果不是命途多舛 蹭蹬半生 按他所展现出来的创作实力判断 绝对有可能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至少不弱于 或者 略胜于那些来自解放区的作家同辈，是可以肯定的。

然而 他像春天飞来的第一只燕子 才带来一丝不稳定的春色 便遇到了建国后首次文艺整风的疾风暴雨。于是 他还未来得及写出锦心绣口的文字 那‘林花谢了春红 太匆匆 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的落英缤纷、狼藉凋零的局面 便将他的才华彻底埋葬了。从那时起 中国作家的命运 便系于作品的命运 常常因为作品的被批判 作家也就跟着一败涂地。萧也牧的文学生命力，尤其脆弱，简直不堪一击，一棍子打下去 便万劫不复 再也直不起腰来。这类徒唤奈何的终生遗憾 就成了此后许多作家难以逃脱的伤心史。

也许，这是历史发展的辩证法，总得有人付出代价，让后来人获得教训。像我，当时只能算是一个文学青年，初试笔锋 不也搭上了五十年代的右派末班车吗 但幸运的是劫后余生 我们赶上了‘文革’以后的新时期文学 而

萧也牧没能熬过十年浩劫 便是永远的沉没。

前不久 我为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编选一部《中国短篇小说五十年集》的时候 回顾半个世纪来林林总总的创作 老实说 在审视共和国成立初期的那些公式化、概念化、标语口号式的图解政治之作 屡屡被那些不忍卒读的小说 搅得昏头涨脑之际 萧也牧发表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份《人民文学》杂志上的《我们夫妇之间》 不能不说是一篇出类拔萃的佼佼之作 即使五十年后读来 那种温馨的情调 细腻的笔触 内心的探求 人性的描绘 还是令人怦然心动的。在那里 我们读的是人 而不是荷载革命的符号。

我回忆起五十年前翻开这期刊物的体会，那时我是一个文学青年 对解放区文学 有如同看穿着四个兜土布军服的来自解放区的干部一样的感觉 浑身上下 只有一种色彩 那就是革命。但是阅读经验告诉我 这篇跳出解放区文学模式的作品，与我们以前所读过的外国文学的经典著作 中国文学的优秀作品 在审美意义上有更多的共同点 接轨处 不禁颇感意外了。初读时 真有如见故人般的亲切。这篇作品给爱好文学的我们 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 小说是可以这样写 也应该这样写的。

我想 如果那时的读者、作家、评论家和文艺界领导，有今天的这一分宽容精神，延续着这种大家熟知的文学道路发展变化下去 当然 革命的 来自解放区的 为工农兵服务的文学实验 也并行不悖地坚持下来 相互促进，

共同提高 经五十年的努力 中国文学的现状也许更令人鼓舞 不会出现十年‘文革’期间 全中国只有一个作家的 在世界文化史上留下的大笑柄。

然而 萧也牧像邻居家一只啼鸣得太早的雄鸡 不适时的行为 在一个规范的社会里 肯定不会带来什么吉运的。现在读了缪、崔二君的文章 从他们所提供的背景材料看到 当时对萧也牧发起第一次批判的“积极分子”主要是和他拥有同样革命身份的，同样来自解放区的一些作家和评论家。可能是我以小人之心 度君子之腹 或许这篇在他们看来是离经叛道的小说 使他们难以接受 而它受到更多的青年读者欣赏，好评如潮，不胫而走的盛况 说不定益发激怒了他们。但是 选择这篇已经距发表时间一年有半的作品进行批判 人们显然难以理解 如果是一篇果然如此成问题的小说 在过去的十五个月里 声色俱厉的批判者都干什么去了？

很清楚，一九五一年的五月 毛泽东发动的那场批判电影《武训传》的政治运动 给了他们一个可以发动攻击的机遇。萧也牧被当作牺牲 送上批判的祭坛 绝不是偶然的 而是早就有目标 只不过没有等到适当时机罢了。不过 我猜想 运筹帷幄的毛泽东在运动初期 萧也牧的这篇作品 并未纳入他的视野。他对小说作品的宽容度，要比康生，要比当时执掌文艺界的领导，显得从容不迫些。最好的例子 就是对《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 他不认为是大毒草 也不主张给王蒙划为右派。当然 最终 毛泽

东不会把文艺界或文学界的动向置之度外的，这也是可以肯定的。

但运动刚刚开始，最高决策者自有他斗争的战略部署，其批判的针对性很明确，是思想界、学术界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人民日报》社论所指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侵入了战斗的共产党”像萧也牧这类小资产阶级情调的小说，离反动尚远，并不在批判的范畴之内。但是，“积极分子”们所表现出来的特别高昂的斗争热情，引起最高领导层的注意，文艺界的批判便由边缘地位推到了运动的中心位置。首当其冲的主角是萧也牧，随后全面铺开，引发了一场对诸多作家和作品展开批判的运动。

第一个吹响批判大进军号角者，是《人民日报》刊登关于《武训传》的社论两周以后，即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在《人民日报》的“人民文学”副刊上，陈涌发表了《萧也牧创作的一些倾向》，正式对萧也牧创作倾向进行点名的直接批判，认为作者进城以后写的《我们夫妇之间》、《海河边上》是“依据小资产阶级观点、趣味来观察生活，表现生活”。

按照历来政治运动的规律，批判对象确定以后，那些更多的庆幸自己未成为批判对象的人，便要努力做积极分子。在知识分子群中，面临这种只有痛批才能自保的严峻时刻，有人说违心的话，有人做违心的事，便是不以为奇的了，而且很快就能找到解释的逻辑，而若无其事，而心安理得。所以，如火如荼的批判，急风暴雨的斗争，像舞

台一样 提供给参与者一个表演自己的机会。个别知识分子的两面性、投机性、庸人哲学、苟且主义形成的某种人性上的扭曲和畸裂 以致穷凶极恶 也是历次政治运动不断扩大化 殃及无辜 制造冤假错案 产生许多悲剧的根本原因。

否则，我们就无法理解冯雪峰为什么会在稍后几天的《文艺报》上 发表化名为‘读者李定中’的那篇文章。这篇《反对玩弄人民的态度 反对新的低级趣味》 光题目的口气就够吓人的，仿佛作者举着胳膊在批斗会上声嘶力竭地喊口号。至于吗 具有相当文学水平的冯雪峰 会不懂得 这不过一篇小说吗 但‘严厉批评和火爆热辣的意见 引起文坛震动’。同时 他对陈涌文章也批判 指责为“软弱无力”。这也是政治运动中常常出现的怪圈，“左”会遇上更“左” 更“左”会遇上极“左” 最后就只能以“左”得丧失理智、不可收拾而告终。

现在 已弄不清楚冯雪峰雷霆万钧似的化名出击 是他觉得这样的违心之言；与他这个名字连在一起 不是一件很光彩的事呢 还是他认为自己“一言兴邦，一言丧邦”的党内身份 对萧也牧的威慑力过于强烈 会使他经受不住呢 我真心希望这位文学前辈 当时抱有的是后一种想法 但愿如此。

紧接着 在延安整风时期就领教过口诛笔伐的丁玲，那时尝够被动挨批滋味 尝够不公正待遇 现在转而以不公正的态度对待他人。很难理解这位文学前辈究竟所为

何来。我想她在三十年代 是文学创新的勇士 其实应该能够体谅萧也牧的文学尝试 即使真正错了的话 也是艺术探索中的无心之错，他不过希望解放区文学有一点突破 但他不可能奢望自己在新中国文学萌芽期 能有力量去制造一种与党对立的倾向 这帽子扣得也太大了。

应该说 曾经在延安被批得体无完肤的她 应该设身处地为萧也牧的孤立无援、众矢之的、十手所指、十目所视的局面想一想才是。这种不知道明天 不知道下场 甚至不知道上天该怎样惩罚他的痛苦处境，她是有过亲身经历的体会的呀 但想不通她执笔为文 站到这次批判的行列中 目的何在 出于捍卫文学的革命性 义愤填膺 还是出于求得这场斗争中有一个好的表现？或是出于她领袖群伦的指导欲望不宜保持沉默 在《文艺报》上 她也发表了批评文章 题目是《作为一种倾向来看 ——致萧也牧的一封信》。

这是一篇定性的文章 等于是一纸判决书 给萧也牧画了一生的句号。经过这样剑与火的‘洗礼’以后 他成为一只不再唱歌的鸟 创作活动完全中止 处于销声匿迹的状态之中 在文坛几乎不为人知。虽然 他在嗣后的编辑岗位上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几部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长篇小说 都有他付出的心血 经他编辑出版的工人作家的小说集，都有他未署名的精心撰写的编者前言；他还培养出来一些相当有水平的年轻编辑……但他始终努力使所有的读者遗忘他的名字和他的作

品，一直到‘文革’当中终于在迫害中屈辱地死去。

这部《短篇小说五十年集》收录了他的《我们夫妇之间》按照体例文前刊有他的小传：

萧也牧（1918—1970）浙江吴兴人。曾就读于吴江大学附中，1937年入山西民族革命大学，先后在晋察冀边区牺盟会五台山中心工作，做过地区报纸《救国报》、《前卫报》编辑，担任过张家口铁路分局工人纠察队副政委。1949年相继在北京、天津工作，发表了《我们夫妇之间》、《海河边上》、《锻炼》等中短篇小说。被批判后到中国青年出版社工作。主要著作有《萧也牧作品选》。

所以要把这份小传抄录在这里，也是出于对这位赍志而殁的未得施展才华的作家的敬意和纪念。斯人已去，文字长存，他和他的作品在当代文学史上我想是不会被抹煞的，因为这是和一段文学进程联系着的。

我想用秦兆阳的一段文字来结束这篇文章，也许最能代表人们怀念萧也牧的心情了。

“呜呼也牧，生如力耕之牛，殁如风中之烛，未竭忠诚之心，遽遭无妄之咎。生之年汝知我，我不知汝，死之后我知汝，而难通款曲。每念及此，怅惘而痴。但愿历史教训永志不忘，历史遗毒立即消亡。”

顺便说一句，一九五一年那些最早对萧也牧对《我

们夫妇之间》进行批判讨伐的“积极分子”到了一九五七年 角色互换 不幸又成为别的积极分子进行批判讨伐的对象。

老天爷也真会开一些很残酷的玩笑。

# 犹大之悔

—

西人之对于十三 和粤人之对于八 感情正好相反。前者闻之色变 忌讳万分 到了病态的拒绝程度 后者 见八眼开 闻八色喜 钟爱之情 溢于言表。其实 粤人的八与发 纯系谐音 别无深意 而外国人的十三恐惧症 则是植根于宗教的一种很悠久的历史现象。因为耶稣那顿最后的晚餐 第十三位 正是将他出卖的变节分子 十恶不赦的犹大。从此 在西方世界里 楼无十三层 房无十三号 飞机上没有第十三排 便是不必惊讶的现象。尤其一到十三日 外加上礼拜五的话 洋人便战战兢兢 提心吊胆 唯恐灾祸降临。更离奇的 连电脑病毒 也多选在这一天发作 真是不可思议。

我一直纳闷 在全球范围内 数科学昌明 论技术发展 莫过于欧美 但在他们那里 一些绝非引车卖浆之流，

绝对是衣冠楚楚 具有文化质素的绅士淑女 对十三这个数目字 也同样怀着警惧心理 视它为不祥之兆 生怕大祸临头 避之唯恐不及 实在有些难以理解。后来 我渐渐悟透 西人之畏十三如虎 不是怕这数目字本身 而是怕坐在第十三个座位上的犹太式的小人。

犹太(加略人)是耶稣的十二个门徒之一 他的出名 就在于他的出卖 而出卖是小人们最乐意采用的低投入、高产出的手段。一封五毛钱邮票的密告信,一句附在耳边的悄悄话,一幅偷拍的可供查证的检举照片,一张两指宽的密电码式的纸片 不须一指之劳 就足可以将对手置于死地。《圣经·马太福音》说他以三十块银元的代价,把他师傅的行踪 泄露给祭司长和长老 就属于这种很经典的一手。

但这位犹太先生 有一不做、二不休的狠忍之心 拿到犒赏以后 意犹未尽 又一路小跑 到总督府出首 还想得到另一笔悬赏 并自告奋勇为刑警队带路 到耶路撒冷附近的客西玛尼园搜捕耶稣。我弄不明白犹太的积极性 从何而来 更弄不清楚他为什么如此恨耶稣。他在使徒中是分管钱财的 类似司库 或会计 或财务科长 是不是被耶稣发现了他的账目有什么问题,要把他送到廉政公署? 于是 他将恩师出卖了 通过官方之手 终于将他钉在十字架上。

所以,犹太是自有纪元以来,小人一族的开山鼻祖,或祖师爷 当无疑义。西方人尽量规避十三这个数字 就

因他而起 要没这个十三 耶稣不会死 ,十三便成了一个特别的忌讳。据说 西人在家请客 若发现最后应邀而来的客人 只有十三位 那可不得了 哪怕到大街上随便拉来一位过路人 也不能出现十三人落座的状况。因为这个数字太不吉祥了 连耶稣都不能免 甚至他预知自己要倒霉 也无法逃脱。那么 嗣后的人对十三存有警惧的心理 ,成为一种文化传统 ,也就能够理解了。

西方人怕十三 怕小人 怕犹太 甚于怕魔鬼 怕撒旦 怕梅靡斯特 也让我们觉得好奇又好笑。一到西俗的万圣节 又称鬼节 类似中国盂兰盆节的那一天 入夜以后 男女老幼 扮妖作怪 装神弄鬼 相互作用 这一天的鬼 甚至有点可爱可亲 实是咄咄怪事。西人对于十三 从来敬谢不敏 ,一提犹太 浑身战栗 但对鬼 则不这样拒绝。莎士比亚在《哈姆莱特》里 让那位老王的灵魂上场 ,歌德的《浮士德》里 博士甚至敢同魔鬼做交易。因为鬼就是鬼 明码标价 知其为鬼 也就好防 但小人则不 在没有发觉他已经把你 出卖给总督大人以前 那张脸说不定还带有一分天使的纯洁呢 !

虽然 达·芬奇在他的名作《最后的晚餐》中 把犹太人的脸色画得很灰暗 面露惊恐之状 其实 那是艺术家的夸张。在现实生活里 凡小人 在作恶之时 从来是脸不变色 心不跳的。对这些防不胜防的小人 无论东方 无论西方 都视为好人的不幸之本 灾难之源。清人金圣叹评《水浒传》 对小人有精辟的谈论 在第一回的夹评中 对“小”

苏学士“小”王太尉和“小”舅端王的几个“小”字发了一通感慨。这几个无所谓的“小”字在我等“不求甚解”的读书人眼中肯定一掠而过，但他却评出不凡的见解。他说：“嗟乎！既已群小相聚矣，高俅即欲不得志，亦岂可得哉！”这就是说，无论单个的小人暗中下手，还是集体的小人沆瀣一气，他们要想干什么事，无不成的。所以，小人是一种社会力量，也是社会的灾星。

现在已经很难弄清，公元初发生在耶路撒冷城那桩公案的细节了。但从《马太福音》的记载，大略可知犹太出卖耶稣，除了想得到那笔告密的赏金外，也因他与耶稣，与其他使徒的关系到了非常紧张的程度。当耶稣在逾越节的筵席上，宣布自己就被这张桌子上的某个人出卖时，在座的使徒无不大惊失色，连忙询问是谁如此丧心病狂。耶稣几乎等于直指地说：“同我的手一起在盘子里的人，就是他要卖我。”犹太正伸手到盘子里取食物，他自然要问：“拉比，是我么？”耶稣说：“你说的是。”这和指着鼻子点名，没有任何差别。双方矛盾激化到如此地步，指望犹太悬崖勒马，改邪归正，是根本不可能的。

## 二

小人这种社会现象，不知是否与土壤成分、气候条件有些什么关系，有些地域，有些时期，好像特别适宜于小人的生长成熟，孳生繁殖。在人类进步的过程中，在文明

与反文明、文化与反文化的长期较量中 这种小人与非小人的相生相克的生物链作用，既非今日起，也非今日止。

所以 凡有人类活动的场合 只要存在着攸关每个人的物质和精神的利益 在进行分配的时候 就会有小人出现的可能。有人得到很多 有人得到很少 甚至得不到 就会有不平 就会有竞争。得不到的人想得到 得到的人要保护自己的胜利成果，而且还想得到更多，就会有较量，就会有厮杀。若这种角力 其中有一方以卑劣的伎俩 龌龊的手段 无耻的行为 肮脏的途径 达到把对手打倒的目的 或双方彼此彼此 不拿到桌面上来 而在桌子底下较劲 不在光天化日下进行 而在阴暗角落里狗咬狗一嘴毛 那么 这一方、双方或多方 就是所谓的小人了。

有时候 通过正常的办法 往往一无所获 而通过非正常的办法 却能收获累累 这也鼓励小人 为达到比用正常办法更丰厚的回报率而无所不用其极。于是 人性恶的程度增高，血腥味的浓度加深，便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这一切，并不是在刀光剑影、旌旗飘扬之下大张挞伐，而是偃旗息鼓“打枪的不要”人不知鬼不觉地悄悄地进行较量。甚至对手的刀子已经插入你的下腹部 说不定明面上 还在跟你握手致敬 亲吻拥抱 祝酒干杯 山盟海誓呢 犹大早就向有关当局汇报 把他师傅耶稣出卖了 可他还装傻充愣地问耶稣：“拉比 是我吗？”这分伪镇静 这分假天真 这分泰山崩于前 居然眼不眨的装出来的一副孙子模样 你能不佩服吗？

从这个角度观察 当个小人 也颇不易。

回想十年浩劫中，我有一位牛棚里的棚友，老而且弱 而且高度近视 而且几乎没有什么可抓的辫子 只是多读了几年旧书。小将们认为‘四旧’属于横扫之列 读“四旧”者自然也要横扫的。每次被拖出去批斗 他只求保护他的眼镜 余皆顾不得 只要眼镜尚在 便谢天谢地。可小人之恶 在于刁钻 终于有一次将其眼镜摔在地下 还狠踩一脚。视力极差的他 只能摸索着 捡起一些零散的碎片回来 无论如何 再也拼凑不起。我头一回看到他呼天抢地的痛苦悲鸣 我怎么生错了地方 落入了小人国与恶狗村中 我只好劝喻他“，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 其实 还应加一句“，四海之内 皆有小人”。你以为皇帝就不是小人吗 有时是最大的小人。老兄 省省吧 你是找不到一块没有小人的净土 还是向造反派请假 准许你去城里配眼镜吧！

后来 我和这位有学问的人探讨 就冲天字第一号的小人犹大，证明小人不是中国的土特产，外国同样有小人。当然 在我们这里，一到社会结构出现某种不平衡状态 譬如鬼子来了 汉奸走狗就猛增 洋人来了 假洋鬼子必多 政治运动来了 想捞一把者便层出不穷 也是事实。

从古至今 任何社会 利益愈少 则竞争愈剧 途径愈难 则竞争愈恶。竞争愈激烈 小人愈繁殖 小人愈繁殖，社会愈黑暗。若是在这种争夺和厮杀过程中 有人借助于权力收拾对手 如犹大借助于官方力量 就叫做整。所谓

“整”就是一个绝对强者 打一个不敢还手的绝对弱者，因此 耶稣知道自己必死。正是有这种不公平竞争 那些小人才能够有恃无恐 猖獗作乱 迫害良善 立功邀赏。

许多上了年纪的过来人，恐怕都难以忘怀那如履薄冰的岁月。每当发表社论 开展运动 发动群众 搜集材料 成立专案组 内查外调 分类排队 揭发举报 划分队伍 深入批判 穷追猛打 继续深挖 隔离检查 上挂下联，定案处理 发配下放……的时候 你身边的那些小人“朋友”几乎每个细胞都处于亢奋状态之中 因为这是得以兴风作浪 捣鬼作乱 浑水摸鱼 见缝下蛆 密报陷害 诬蔑中伤 叛卖出首 揭发邀赏 颠倒是非 落井下石的大好时机。于是 你不知道哪一天 你已经坐在十手所指 十目所视的被告席里。

但遗憾的是 中国的小人 历史虽悠久 人数虽众多，可有数量而无质量，没有一个像犹大这样足以领袖群伦的、有很大知名度的小人之王。看来 为使犹大“吾道不孤”中国的小人 还真须大大努力 迎头赶上才是。

### 三

据说 犹大干了这件大事以后 还振振有词地安慰自己 即使俺不告密 总督或者巡抚也会把耶稣处死的。这种我不干别人也会干的推卸责任法，是所有小人作恶以后的常用说词。于是 他释然于怀 在耶路撒冷那家小客

店的房间里 倒头大睡。我估计 那枚总督大人赏给他的金币 握在他的手里 一点也不会使他不安的。因为 从犹大先生开始 没有一个小人跳出来声言自己不是东西 更不会承认自己如何卑鄙无耻，探讨自己良心被狗吃了以后怎么大大地坏了的。

所以 按《圣经》所说的犹大之悔 我是不大相信的。

季羨林先生在他的《牛棚杂记》中写道 那些做尽了坏事的小人 有可能会睡得不那么踏实。我觉得老先生的期望值 似乎过高了些。他在这本书的《自叙》里 还提出一个多少有点浪漫的想法：“我还有一个十分不切实际的期待”那些‘折磨人甚至把人折磨至死……的人 为什么不能把自己折磨人心理状态和折磨过程也站出来表露一下写成一篇文章或一本书呢’？他们自己如果还有点良心 有点理智的话 在灯红酒绿之余 清夜扪心自问 你能够睡得安稳吗？”

无可讳言 每个人身上 都含有一点小人的成分 只有百分比的不同 和对他人危害性质的程度差别。像癌细胞一样 植根在人的肌体之中 有的人 正常细胞能够抑制得住癌细胞 我们管这种人叫君子 有的人 病毒泛滥，不可控制 把自己的快乐 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之上 便是所谓的小人了。而小人中能够‘折磨人甚至把人折磨至死……的人’季先生竟然寄希望‘如果还有点良心’说句不敬的话 老人的古道热肠 难免有迂腐之讥了。

当年 那些或手执棍棒 或手握刀笔 以折磨他人为

业的“文革好汉”现在才不会像季老担忧的那样为之失眠，为之辗转反侧；正如我判断犹大不用吃安定或速可眠照样睡得很香一样，他如有一丝忏悔之意，表明他的腔子里长的并非狼心狗肺，也就不会为三十块银元把耶稣出卖了。

但所有折腾季先生的先生们，都会按照犹大的逻辑，开脱自己，即使俺不收拾你季先生，你也逃脱不了那一劫的。因此，有什么不心安，不理得，不呼呼大睡，直到太阳晒屁股呢？曾经建议秦始皇焚书，导致坑儒的李斯先生，自己到了“论腰斩于咸阳市”的一刻，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会不会有一点悔意吗？No！他只是对他同时被杀的儿子，表示一点点遗憾：“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

由此看来，凡能够忏悔者，悉皆良善，而怙恶不悛者，是从不忏悔的。所以，我不相信犹大之悔，虽然《圣经》言之凿凿。

若是果如季先生预期的那样，从失节学者到苟且教授，从“梁效”笔杆到摇尾之辈，从派性暴徒到作恶打手，从行凶小将到造反领袖，一个个幡然悔悟，敞开心扉，悲从中来，痛哭流涕，皆仿效法国大作家卢梭，半夜里起来，于煤气灯下用鹅毛笔撰《忏悔录》，岂不是大家都进入了李汝珍《镜花缘》中的君子国，要真到了那个境界，再无小人作耗，再无蚊叮虫咬，再无社论面孔，再无三省吾身，岂不令有原罪感的知识分子，惶惶然不知所措了吗？

季先生大概觉得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故而劈头先说自己“不切实际”因为他自己其实也不相信 这分未免过于天真的期待 会有人响应。这一点 苏联作曲家肖斯塔科维奇先生就清醒得多 他对那班小人的嘴脸 看得太透 而根本不抱希望。在他的自述中 这位艺术家斩钉截铁地宣布：“就我所知 从来没有一个告密者有所悔悟。”他甚至在一次聚会上，看到一位去过古拉格群岛的作曲家 当众给另一位出卖者 也是一位同行，一记响亮的耳光 而那个手上沾血的被捆者 不过嘿嘿而已 毫无悔意和道歉之心。所以 千万不要对那些嗜血之辈存有幻想。因为 指望小人良心发现 大概要比《圣经》里说的“富人想进天国 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的讽喻 还要难上千倍，这是值得所有吃过小人苦头的公民记取的至理名言。

虽然在《圣经》里 对犹大的下场 有两种说法。《马太福音》里说：“这时候 卖耶稣的犹大 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 就后悔 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对祭司长和长老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 是有罪了。他们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 你自己承担吧。犹大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 出去吊死了。在《使徒行传》里 就没有悔恨和自缢这一说了 而是说他受到了老天爷的惩罚：“用他作恶的工价 买了一块田 以后身子仆倒 肚腹崩裂 肠子都流出来。而据《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介绍 还有另一种说法 犹大不是叛徒 他向祭司说谎以保护耶稣 甚至耶稣也没有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倘若如此 犹大则是一位身在曹营心在汉的进

行曲线救国的英雄 人们应该向他致敬才是。

从这里 我们也可悟到 小人的厉害 不在于他做坏事 而在于他做了坏事以后 手上的血 屁股的屎 统统擦得干干净净 吃人不吐骨头 丝毫不留痕迹。君不见那些在‘文革’中的大小笔杆 不是进写作班子 就是进野台班子 在那里摇尾乞怜 讨好卖弄者 二十年过去了 有谁站出来承认自己错过？No！有谁哪怕表露一丝悔意？也是No！而现如今 一个个在文坛 在学界 在文化圈子里 作学者状 作泰斗状 作指点迷津状 在镜头前作搔首弄姿状 就是没有一个敢回过头去 审视一下那段‘不幸’成为小人的路。

我真想给季先生打个电话，您老期望的那种犹太之悔 也许永远不能出现。

于是 我不禁赞赏唐末的那位柳璨先生了 这是个聪明人 虽然‘为人鄙野’但挺光棍。他弄死了不少他特别嫉妒的名流 是历史上出了名的小人。不过 是他给濒于灭亡的唐代统治的那具棺木上，楔进了最后送葬的一根铁钉 王朝终结之日 也是他恶贯满盈 到了该死之时。

《新唐书·柳璨传》说：“及玄暉死 而全忠愬璨背己 贬登州刺史 俄除名为民 流崖州 寻斩之。临刑悔吒曰：‘负国贼柳璨 死宜矣！’”

一个作恶一生的小人 最后能有这点清醒 要比那些把昨天当做不存在 或者从来没有发生过的‘大人先生’们 悔也罢 不悔也罢 至少要多一分直视自己的勇气。

# 博士买驴

“邺下谚云‘博士买驴，书卷三纸，未有驴字’。”这句话出自《颜氏家训》。如果这位南北朝时代的博士官有兴趣写小说的话，一定会得到现代派和新锐的评价。买一条驴，立字契，洋洋洒洒，写了三大片纸，硬是没有接触到这篇作品的主题——那头正在牲口市里尥蹶子嗷嗷叫的毛驴。这等功夫，恐怕不能不令时下的先锋作家望洋兴叹，自愧弗如的。

提起颜之推的这部家训，和朱柏庐‘黎明即起，洒扫庭除’的《治家格言》应该说是同一范畴的家庭教育读物。中国人一向重视家庭，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认为这是一个应该维系紧密的集体，反之，则视为不正常。西方社会不这样看，儿女长大成人，劳燕分飞，各自东西，你不养我，我也不养你，属于天经地义。所以，我们常常在报纸上看到美国的老头、老太太，孤独凄凉地死在自己的公寓里，很长时间不被人发现，直到尸臭从门缝传出来，邻居才会去报警。张爱玲最后就是这样结果的。如果

她的晚年是在国内度过的 这种悲剧大概就不会发生了。

在儒家哲学体系里 家和国 是等同物 不过大小之分罢了。无国则无家 这才有‘匈奴未灭 何以家为’的豪情壮志 有家才有国“，齐家治国平天下”便是旧时的中国男人 从小读四书时 就要立下的抱负。若是父母死在阁楼上 楼下还在打麻将 这种人连个家都齐不了 焉谈治国 所以 古人视家庭为国家的细胞 国有国规 家有家训 因此 古籍中就有了‘家训’这一类书。

这部《颜氏家训》与朱柏庐的《治家格言》稍有不同之处 在于它的文化品位 超越了实用意义。本来作为维系家族传统精神，对家庭成员进行自我约束用的规劝文本 由于触及到南北朝政治、文化、社会、风俗等诸多状况 因而具有独特的价值。琅邪颜氏是大族 从晋代起 就是很负声望的高门 也是少数没有沾染魏晋玄风 还保持着传统经学的贵族门第。颜子推本人 初仕于南梁 再俘于北周 后逃于北齐，一直活到隋代。因此 这个家族辗转迁移的历史 是研究南北朝时代人文情况、生存状态、社会背景、时代风貌的一部很有用的书籍。

由于这样的家风 颜子推自然是那种比较正经 也比较传统的士大夫 即使不那么正襟危坐的话 也与他同时代的那些尚通脱 好黄老 喜玄谈 求自在的文化人相比，究竟正经太多了些。所以 他在这部很正统的著作中 对于古往今来的文人 其看法 往往更着重在为文以外的人品方面 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于是 他点了一大串名 用

来告诫他的子孙们 要汲取经验教训 好好作文的同时，更要好好做人。幸好 他只是用心良苦的家长 而不是手握权柄的官长 倘若他是管理文化人的人 作家恐怕就要有挨收拾的准备了。

他说：“然而自古文人 多陷轻薄 屈原露才扬己 显暴君过 宋玉体貌容冶 见遇俳优 东方曼倩 滑稽不雅，司马长卿 窃货无操 王褒过章《僮约》 扬雄德败《美新》；李陵降辱夷虏 刘歆反覆莽世 傅毅党附权门 班固盗窃父史；……马季长佞媚获诮 蔡伯喈同恶受诛 吴质诋忤乡里 曹植悖慢犯法 杜笃乞假无厌 路粹隘狭已甚 陈琳实号粗疏 繁钦性无检格 刘桢屈强输作 王粲率躁见嫌；孔融、祢衡 诞傲致殒 杨修、丁廌 扇动取毙 阮籍无礼 败俗 嵇康凌物凶终；……陆机犯顺履险 潘岳乾没取危；颜延年负气摧黜 谢灵运空疏乱纪……”

按他的这个逻辑，一部上古文学史 几乎是洪洞县里无好人了。

应该看到 颜之推这种比较偏激的评价 是对自魏晋以来那些以放达自命 不修边幅 率意任性 狂悖荒谬 以致越出常理的文人们的否定。琅邪颜氏当然是延续东汉的马融、郑玄的经学传统 推崇儒术 埋头学问 但曹魏时期的何晏、王弼、阮籍、嵇康等 就不愿意钻牛角尖 做老雕虫 而是走出传统 反对礼教 崇尚性灵 追求自我 越不为世所容的行径 越不为人所接受的奇谈怪论 越成为他们浪漫的目标。风气所及，一个个身体力行 甚至在家

里连裤子都不穿，一醉三个月不醒。服用那种绝对是属于自虐的五石散，男性以涂脂抹粉为荣……诸如此类的表演。比之现在那些泡吧、玩妞、唱怪调、做鬼脸的文坛新秀，不知风流放荡多少倍。

也难怪这位颜夫子看不惯。到了南北朝，尽管战乱频仍，好像也并不影响士人们的快活。甚至做皇帝的，也兴致勃勃地舞文弄墨。如梁简文帝萧纲，就大力提倡写淫艳的“宫体诗”，搞色情文学。如梁元帝萧绎，颜之推曾经侍候过的君主，最后失败时，归咎自己读书太多，才丢了江山，一气之下，把历年收集的公私图籍，付之一炬。这些人，只要战火不烧到屋檐下，利刃不架在脖子上，都是倜傥不群，傲视万物，佻达自由，洒脱不羁的风流种子。

南朝刘宋时的谢灵运，是最为典型的例子。他自称天下的才华，总量只有一石，曹子建得八斗，他得一斗，余下的，众人分之，狂得实在够可以的了。他在浙东地区游山玩水，差不多要一个营的兵力，为他开山劈水，搭桥铺路。那一分兴师动众，使得深山老林里的老百姓，直以为来了打家劫舍的匪盗。若是他不这么求快活，而且官瘾也不这么强烈，他的一斗之才，说不定会有更辉煌的成就。

所以，魏晋南北朝的文学总势，前不如汉，后不如唐。看来，作家们太潇洒了，神采俊逸，是会有有的，但深沉凝重，就未必能指望了。酒足饭饱，一劲打嗝，是无法体会饥饿是什么滋味的。帷幄重裘，熏笼香浓，哪里能知道数九寒天，薄衣单衫的可怜。对作家来讲，太快活了，说不定倒

是文学的厄运。

从《颜氏家训》一书 我们知道 造成这一时期的士，也就是今之所谓知识分子的一群人的颓唐习气，浮华文风 有其客观上的原因：

南北朝一百六十九年间 双方时有夺城略地、生灵涂炭的战争 也有相安无事 互派来使的和平。那个写过《哀江南赋》的庾信，就担任过南朝梁国驻北朝西魏国的大使。在相对平静的日子里 两边都照样地歌舞升平 吟诗唱和。游山逛水 欢宴不断 而江南 斯风犹盛。因为“晋朝南渡 优借士族 故江南冠带有才干者 擢为令仆已下，尚书郎中书舍人已上 典掌机要”。

但大多数“文义之士 多迂诞浮华 不涉世务”。加之这班人 由于“中兴南渡 江卒为羁旅 至今八九世 未有力田 悉资俸禄而食尔。假令有者 皆信僮仆为之 未尝目观起一垆土 耘一株苗 不知几月当下 几月当收 安识世间余务乎”。整个社会 从统治者 到豪门贵族 到士大夫，竞相侈靡 贪图安逸 淫奢享乐 空谈误国。杜甫称“庾信文章老更成”所谓“老”是指他在逗留北方 不得回归的时期中 在怀念故国和感伤身世的情绪中 形成了他苍劲悲凉的独特风格。像这样的文章高手 在末“老”之年 青衣短袖 面白唇红 出入梁国宫廷 在那样的脂粉香腻、玉体横陈的氛围中 也不过是一位在追星族的包围中 擅写绮丽诗文的青春派歌手而已。

至于那些等而下之的快活文人，颜子推是这样描写

的：“贵游子弟 多无学术 至于谚云 ‘上车不落则著作 体中何如则秘书’ 无不熏衣剃面 傅粉施朱 驾长檐车 登高齿屐 坐棋子方褥 凭斑丝隐囊 列器玩于左右 从容出入 望若神仙。明经求第 则顾人答策 三九公燕 则假手赋诗。”

于是 朕想起时下明星出书 全赖枪手操刀 作家炒作 忙于抛头露面 江郎才尽 犹在制造泡沫 美人迟暮，奔走声名更急的文坛众生相 这一切 与颜子推在书中所言 简直不谋而合。“今世文士 此患弥切，一事愜当，一句清巧 神厉九霄 志凌千载 自吟自赏 不觉更有傍人。”“夫学者 所以求益耳。见人读数十卷书 便自高大 凌忽长者 轻慢同列 人疾之如讎敌 恶之如鸱枭。如此以学自损 不如无学也。”校定书籍 亦何容易 自扬雄、刘向 方称此职耳。观天下书未遍 不得妄下雌黄。”

更有甚者，一些半瓶子醋 尤为可笑。“近在并州 有一士族 好为可笑诗赋 詖擎 邢、魏诸公 众共嘲弄 虚相赞说 便击牛酺酒 招延声誉。其妻 阴鉴夫人也 泣而谏之。此人叹曰：‘才华不为妻子所容 何况行路！’至死不觉 自见之谓明 此诚难也。”

想到当代文坛的式式种种，原来都不过是古已有之的现象翻版 也就不必大惊小怪了。但是 我始终在琢磨，沉醉于优裕的生活之中 对作家而言 也许会衍生出一种文学上的催眠作用。曹雪芹为什么在喝莲叶羹时不写《红楼梦》 偏要饿到只有稀粥咸菜可吃时才写 饿 不一定就

产生文学 但饿与饱比 可能靠文学更近一点。南北朝文学 比之他朝 相对来讲 较少大家力作的主要原因 不知是否与那时太甜美 太甘醇 太轻松 太舒服的日子 使作家多了些惰性有关？

颜子推说 梁朝全盛之时“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带 大冠高履 出则车舆 入则扶侍 郊郭之内 无乘马者”。弄到满城的人 都不识马为何物。最好笑者 建康令王复 也就是当时梁国的首都市长 不但没有乘过马 更未骑过马，有一天 牵来了一匹马 咻咻嘶吼 四蹄跃跳 他胆子都吓破了 埋怨他的下属：“你们怎么搞的 这分明是老虎 怎么骗我是马呢？”

所以 到了侯景之乱 建康从被围到城破“数月之间 人至相食 犹不免饿死 存者百无一二 贵戚、豪族皆自出采稻 填委沟壑 不可胜纪”。（《资治通鉴》）这样 那些潇洒惯了的文人雅士“肤脆骨柔 不堪行走 体羸气弱 不耐寒暑 坐死仓猝者 往往而然”。

到了如此性命交关的时候 这位买驴的博士官 还有兴致写上三大片字契，炫耀肚子里那点学问吗？一般来讲 文人太快活了 写东西就玩形式 就要技巧 就讲性灵 就要搞一些翻新的花样 精致的把戏 散淡的笔墨 隽永的余韵 这也是需要的 甚至是不可少的一种文学 若全是清一色的黄钟大吕 也是会令读者头疼的。文学 既不能全是沉甸甸的 也不能全是轻飘飘的，一个时代 最后留下来的全都是像《花间集》那类休闲恬适的 怡心悅

目的作品，怕会给后世的读者生出许多错觉。似乎王建王衍的前蜀是五代十国时一块伊甸园，这当然是天大的误会。

全轻不行，全空就更不行。前不久，一位并非文学界的朋友在路上碰到我。以前因我编过选刊，他总是关心地问我有什么好的小说要我推介，以便找来一读。大概如此问过多次，我的答复使他感到不得要领。这回索性向我提了一个问题：“老兄，你说说，现在是读小说的人多呢，还是写小说的人多？”

我望着他那张表面平静的脸，品着他这句内含机锋的话，反问这位朋友：“我要回答吗？”

他点头，作天真无邪状。

我揭穿他：“其实，你已经有了答案。”

这一下，他露出诡谲的笑容。然后他告诉我：“我已经不看小说，尤其不看鼓吹得很厉害的。”

当然，他不看小说，不会影响小说的生死存亡。即使所有人都不看小说，也不会影响小说家在那里埋首疾书，下笔千言。

近年来，我确是不大读小说了，不完全是因为好的小说少，才不读的，而是由于视力日益地不肯合作，多看一会小说，两眼就怠工，铅字就模糊起来，只好掩卷作罢。但这位朋友的话，使我想起颜子推的《颜氏家训》，想起那位博士到牲口市上买驴写文书的故事。

老作家施蛰存说了，大意是现在的三十万字的长篇

小说 他老人家只消二十万字就解决问题。话说得有些伤众 但我相信他能办到。这位在三十年代就玩现代派的老先生 既敢端起枪来 肯定是弹无虚发的。

但我常常倒不是嫌长，好小说你是唯恐很快读完的，只是看了半天又半天 找不到那条驴 那才痛苦。所以 小说无论长短 你得给我们拉出一条活蹦乱跳的小毛驴 庶几不辜负我那可怜的视力了。

驴啊 驴啊 拜托你 快一点出来吧！

## 小脚 辫子 英国诗

去年底 作客马来西亚 参加《星洲日报》花踪文学营的活动。

其中在檳榔屿逗留了两天。那是一座很有中国味的热带城市 和广东、福建的建筑格式 几乎没有什么差别。所以 在城里走来走去 毫无‘身在异乡为异客’的感觉。

在一次与文学爱好者的交流会上，一位本地的中年人 我想他可能是位教师 站起来侃侃而谈 说到清末民初的那位文化怪人辜鸿铭，就出生于马来西亚这个海滨城市时 很为之自豪。虽然 他在当他的大清进士时 做两湖总督张之洞的幕宾时 籍贯都写的是福建厦门同安 其实那是他的祖籍。他出生在檳城 八九岁就到英国读书去了 还曾到德、法、意、奥诸国游历求学 然后才学成归国，再从头投入儒学的怀抱。他和大部分学有所成的中国人不同 先在国内奠定深厚的学养基础 然后到国外再充实自己。大概人是有一种喜新厌旧的趋向 对于先前耳熟能详的一切 常常会被后来才了解的事物的新鲜感所压倒，

所以，辜老先生与那些到了外国以后盛赞月亮也是外国的圆 而对中国则视之若敝屣的假洋鬼子不一样 对于中华民族的文化 表现出强烈的尊崇。

那次槟城演讲会上 提到这位名人时 上了年纪的听众 还略有回应 而很多与会的年轻男女 对辜鸿铭三字，表现出耳生的神态。估计 在我们这里的青年人 对这位曾经与俄国托尔斯泰通过信 曾经是印度泰戈尔的朋友，曾经被英国毛姆虔诚地表示过敬意的大学者，知之者也不多了。

然而 他的名字曾经很响亮过的 至少他的怪癖 使他成为在二十世纪一二十年代 京师轰动 举国侧目的一位人物。他用英文写的《中国人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一书 在西方世界产生的反响 其热烈程度，还没有一个其他的中国文化人可以相比拟。罗曼·罗兰说他“在西方是很为有名的”勃兰克斯说他是“现代中国最重要的作家”可见评价之高。于是 在那个有点暖雨 有点热风 但一会儿又雨住风停 月明星稀的南洋之夜 主人陪着我转悠在槟榔屿的港湾曲巷 滩涂木屋 旧街老店 庙宇祠堂之间 想探究与这位名流相关的遗址残迹。真遗憾啊 沧海桑田 黄鹤已飞 除他的名字外 这个城市里再找不到他的任何痕迹了。

知道辜鸿铭这个名字的人 首先想到的 是他的那根在民国以后的北平知识界中 堪称独一无二的辫子。那是辜鸿铭最明显的标志 连为他拉洋车的车夫刘二 也和他

一样 拖着西方人嘲之为猪尾巴的辫子。辛亥革命 推翻清朝，第一个成就，便是全中国的男人头顶上的那个辫子，一夜之间 剪光推净 独他却偏偏留起来 自鸣得意。他在清廷 算是搞洋务的 按说是维新一派 但皇帝没了，竟比遗老还要遗老。也只有他才能做出这种怪异行径。那时的他 戴瓜皮帽 穿方马褂 顶红缨辫 穿双脸鞋 踱四方步 出入北大校园 在红楼的课堂上 大讲英国诗 据说是当时的京城一景。

他在北大教书 学期开始的第一堂课 他叫学生翻开 Page One (第一页) 到学期结束 老先生走上讲台 还是 Page One。书本对他来讲 是有也可 无也可的 他讲授英国诗 举例诗人作品 脱口而出 不假思索 如翻开诗集对照 一句也不会错的 其记忆力之惊人 使所有人 包括反对他的 也不得不折服。据女作家凌淑华回忆 辜鸿铭到了晚年 还能一字不移地当众背出上千行弥尔顿的《失乐园》 证明他确实有着非凡的天才。

在课堂上的他 挥洒自如 海阔天空 旁征博引 东南西北 那长袍马褂的样子 不免滑稽突梯 但他的学问却是使人敬佩的。他讲课时 幽默诙谐 淋漓尽致 嬉笑怒骂 皆成文章。用中文来回答英文问题 用英文来回答中文之问 间或又插入拉丁文 法文 德文 学识之渊博 阅历之广泛 见解之独到 议论之锋锐 令问者只有瞠目结舌而已。因此 他的课极为叫座 教室里总是挤坐得满满的。

他有许多幽默 也传诵一时。譬如：一位外国太太反对他赞成纳妾的主张 问他 既然你辜先生认为一个男人可以娶四个太太 那么一个女人 是不是也可以有四个丈夫呢 这个拖小辫子的老头子对她说 尊敬的夫人 只有一个茶壶配四个茶杯 没有一个茶杯配四个茶壶的道理。譬如 他说蔡元培做了前清的翰林以后 就革命，一直到民国成立 到今天 还在革命 这很了不起。他说他自己，从给张之洞做幕僚以后 就保皇，一直到辛亥革命 到现在 还在保皇 也是很了不起的。因此 在中国 他说 就他们两个人堪为表率。

那时的北京大学 就是这位蔡元培先生任校长。蔡元培主张学术自由 主张开明精神 不光请这位拖辫子的遗老来讲课 也请胡适、陈独秀、周树人兄弟这些新派人物执教。这些新文化运动者 尽管不赞成辜的保守的、落伍的主张 但对他的学问 却是敬重的。当时 学校里还有不少的外国教授 也是世界上的一流学者。这些洋教授们，在走廊里，若看到辜老先生走过来，总是远远地靠边站着 恭迎致候 而辜氏到了面前 见英国人 用英文骂英国不行 见德国人 用德文骂德国不好 见法国人 则用法文骂法国如何不堪。那些洋人无不被骂得个个心服。就这么一个有个性的老头子 不趋时 不赶潮 我行我素 谁也不在他的话下。

光绪年间，他从国外归来，在张文襄幕府当洋务文书 时值这位总督筹建汉阳兵工厂 他参与其事。张之洞

接受另一洋务派 也是东南大买办盛宣怀的建议 委托一个外国商人主持此事。辜鸿铭和洋人接触几次以后 封了一份厚礼 请他开路了。过了几天 张之洞想和这个洋人见见面，他的下属告诉他，那洋老爷早让辜师爷给打发了。他把辜鸿铭叫来责问 辜正色地对他说 不一定凡洋人都行 有行的 也有不行的 我们要造兵工厂 就得找真正行的。辜鸿铭遂委托他的德国朋友 请克虏伯工厂来建造 结果 汉阳兵工厂在各省军阀建造的同类厂中 是最好的。这个厂出品的步枪“汉阳造”，一直是很有名气的。

所以 他对于洋人的认识 和那个时候普遍的见了外国人先矮了半截的畏缩心理 完全相反 他是不大肯买外国人账的。五四以后的文化人 言必欧美，一切西方 恨不能自己的鼻子高起来，眼珠绿起来，也是很令人气短的。直到今天 这种贩卖外国文学的唾余 来吓唬中国同胞的作家、评论家 还是络绎不绝于道 实在是让辜老先生九泉下不会很开心的。

有一次，一位新应聘而来北大的英国教授 在教员休息室坐着 见一位长袍马褂的老古董 拄着根手杖 坐在沙发上运气。因为不识此老 向教员室的侍役打听 这个拖着一根英国人蔑称为“Pig Tail”猪尾巴的老头是什么人。辜鸿铭对此一笑 听他说自己是教英国文学的 便用拉丁文与其交谈。这位教授对此颇为勉强，应对不上，不免有些尴尬 辜叹息道：“连拉丁文都说不上来 如何教英国文学 唉 唉！”拂袖而去。

就这么一位有学问的怪老爷子，洋教授拿他有什么办法？

他的英文笔名叫 Amoy Ku( 辜厦门 )一八七五年他生于槟榔屿一位贫苦华侨的家庭 才八九岁的光景 就随一位牧师到英国读书 得爱丁堡大学文学硕士时 才二十一岁。然后又到德、法、意、奥进修 获得文、哲、理、工、神学等博士学位 有十三个之多。在中国人之中 这是少见的。他对于英、法、德、意、日、俄、希腊以及拉丁文 无不通晓 因此 他对西方文化的研究 具有极深湛的造诣。

他不仅是语言天才，也是精通中外的大师级的学者。那时候 这位老先生在东交民巷的六国饭店 用英文演讲他的《中国人的精神》一书 是要凭门票才能入内的。中国人演讲 从无卖票一说 老先生讲演 北京的外国人差不多都到场听讲的 因此他不但要卖票 而且票价还定得很昂贵 听一场要两块大洋。可当时听梅兰芳的戏 最贵的票才一元二角。但他的学术讲座 比梅博士的《贵妃醉酒》还卖座 听众踊跃 座无虚席 可见当时中外文化人对这位大学者的重视。

辜鸿铭的一生，总是在逆反状态中度过。大家认可的 他反对 众人不喜欢的 他叫好 被崇拜的事物 他藐视 人人都不屑一为时 他偏要尝试。追求与众不同 不断对抗社会和环境，顶着风上，就成了他的快乐和骄傲。

慈禧做寿 万民颂德 他却指斥“万寿无疆 百姓遭殃”公开大唱反调 辛亥革命 清帝逊位 他倒留起小辫，

拜万寿牌位 做铁杆保皇党。袁贼称帝 势倾天下 他敢骂之为贱种 并在当时的西文报纸上著文批袁 张勋复辟，人皆责之 他倒去当了两天外务部短命的官。后来 辫帅失意 闭门索居 他与之过从甚密 相濡以沫 还送去一副“荷尽已无擎天盖 菊残犹有傲霜枝”的对联 以共有那“傲霜枝”猪尾巴为荣。五四运动 社会进步 他又和林琴南等一起 成为反对新文化 反对白话文的急先锋 但是他却应蔡元培之邀 到五四运动发源地的北大去当教授，讲英国诗 鼓吹文艺复兴。北洋政府因蔡元培支持学生，要驱赶这位大学校长时 他支持正义 领头签名。他反对安福国会贿选 却拿政客的大洋 可钱到了手 竟跑到前门八大胡同逛窑子。那些窑姐来了，一人给一块大洋 打发了事 但妓女送给他的手绢 他却收集起来 视若珍藏。

诸如此类的奇谈怪论 不一而足的荒谬行径 连他自己都承认是 Crazy Ku 辜疯子，这里 固然有他的偏执和激愤 也有他的做作成分和不甘寂寞之心。他的性格，不那么肯安生的 几天不闹出一点新闻 他就坐立不安，说他有表演欲 风头欲 不是过甚之词。

因此 他的言论 嬉笑怒骂 耸人听闻 他的行径 滑稽突梯 荒诞不经 无不以怪而引人瞩目 成为满城人饭后茶余的谈资。民国以后 宣统本人都把辫子剪掉了 他偏要留着 坐着洋车 在北京城里招摇过市。他的喜闻小脚之臭 赞成妇女缠足 更是遭到世人诟病的。他也不在乎 还演讲宣扬小脚之美 说写不出文章，一捏小脚，

灵感就来了，令人哭笑不得。不仅如此，他还公开主张纳妾，说妾是“立”和“女”两字组成，如椅子靠背一样，是让人休息的，所以，娶娶姨太太的道理就在这里，完全是一个强词夺理的封建老朽形象。

正是这些哗众取宠之处，使辜鸿铭成为人所共知的一个怪人。当时人和后来人所看到的，全是他的这些虚炫的表象。一叶障目，把他的中外文化的学识，他为弘扬中国文化的努力，他在世界文化界的影响，也都给抹煞掉了。

其实，清末民初，中国人对于西方的认识，已由过去的妄自尊大变为自卑自轻，相当多的人甚至转而崇洋，连月亮也是外国的圆，这也是被列强欺压得快没有一点底气的表现。或者，一见洋人，膝盖先软，洋人说了些什么，必奉之为圭臬。或者，诺贝尔文学奖离自己尚远，就来不及地向洋人叩首，马前鞍后。或者，认识两个老外，到外国去过，便自以为高人一头。或者，索性躲到外国，寄人篱下，像哈巴狗一样对洋老爷摇头摆尾。

由于辜鸿铭非常了解西方世界，又特别崇尚中国文化，所以才有力斥西方文化之非的言论，如“英国人博大而不精深，德国人精深而不博大，唯有中国既博大而又精深”，如“美国人研究中国文化，可以得到深奥的性质，英国人如果研究中国文化，可以得到宏伟的性质，德国人研究中国文化，可以得到朴素的性质；法国人研究中国文化，可以得到精微的性质”。对于中国文化的推崇，到了如

此地步 姑且不对这种趋于极端的一家之言 作出是非的判断 但在二十世纪初 积弱的中国 已经到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地步 他能够说出这番中国文化优越论的话 也还是有其警世之义的。

当时 严复和林纾是把西方的文化 翻译和介绍到中国来，多多少少是带有一点倾倒于西方文明的情结，但是 这位辜老先生 却努力把中国的文化 向西方推广。或许是对这种膜拜风气的逆反行为吧 他将《中庸》、《论语》翻译出去 他还著有《中国人的精神》 或译作《春秋大义》 介绍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这些译文 在国外有很大影响 德国、英国甚至有专门研究他的俱乐部 这不能不说是他对中华文化的杰出贡献。

当然 辜鸿铭的中国文化一切皆好论 把糟粕也视为精华 成为小脚、辫子、娶姨太太等腐朽事物的拥护者 是不足为训的。在政治上成为保皇党 成为五四运动的反对派 则更是倒行逆施。然而 这位老先生 对于洋人 对于洋学问 敢于睥睨一切 敢于分庭抗礼 从他身上看不出 一丝奴婢气 这一点 作为一个中国人来说 应是十分要得的。

# 朱皇帝的残忍

在《且介亭杂文》一书中 鲁迅先生写过一篇《病后杂谈》 其中谈到令人毛骨悚然的古代酷刑“剥皮揲草”。那是将一个活人的皮 生生地剥下来 然后塞上草。想象一下那行刑的场面 肯定是惨不忍睹。在历史上 大概只有一些极凶残的暴君、酷吏 和杀人如麻的流寇、盗贼 才下得了这种毒手。然而 在明代 从朱元璋开始 有好几任皇帝，都曾正式地采用过这种野蛮刑法。堂堂大国的统治者 到了如此失却人性的地步 在世界文明史上也少见。所以 鲁迅先生说：“古人告诉我们唐如何盛 明如何佳，其实唐室大有胡气 明则无赖儿郎 …… ”

将这位小和尚出身的皇帝，称之无赖，倒也恰如其分。老实说 历史上的政治家不无赖者也少 指望他们诚笃、敦厚、善良、质朴 无异缘木求鱼。朱元璋登基以后 据赵翼《廿二史劄记》引野史《草木子》载：“明祖严于吏治，凡守令贪酷者 许民赴京陈诉 赃至六十两以上者 梟首示众 仍剥皮实草。府州县卫之左 特立一庙 以祀土地，

为剥皮之场 名曰皮场庙。官府公座旁 各悬一剥皮实草之袋 使之触目惊心。把元代血淋淋活剥人皮的刑法 继承下来 进行他的恐怖统治 其嗜杀成性的恶本质 就非一般的市井无赖的行为了。

所以 赵翼认为：“盖明祖一人 圣贤豪杰盗贼之性，实兼而有之者也。”这“盗贼之性”才是击中了朱元璋的要害。盗贼 就是武装了的无赖 其特性就是无所不为地破坏 就是无时不刻地疑惧 就是无所不用其极地要达到的目的。朱元璋 出身流氓无产者 来自不务正业的社会底层 在压迫下生长 对社会充满了仇恨。这种毁灭破坏的欲望 格外过敏的敌意 狡诈多变的性格 不怕采用最卑劣手段的恶毒行为 表现得更为突出 这就是历史上的朱元璋。

所以 凡周遭的一切 足以危及到他认为的安全底线时 他最主要 最常用 最先考虑 最干净利落 最省事简单的解决办法 就是一个字 杀。从历史上看 不光这位朱皇帝 凡文化素质鄙陋 文明程度低下的统治者 其人性中的恶本质 往往无法自控 要杀人 要大杀人 要让刽子手尽量延长被杀者的死亡过程，在无限痛苦中一点一滴地耗尽最后的生命 以此获得从心理到生理的满足。说白了，“盗贼之性”也就是反文明的兽性。文明多一点 兽性少一点 而文明少一点 或者失掉了最起码的文明 社会便堕入黑暗与血腥之中 人命甚至比蝼蚁都不如。

这种统治者的残忍 是中国人世代受难的根源。

刘邦和朱元璋 都是揭竿而起的革命者 但也都是流氓无产者。大凡历史上的开国之君，要没有一点痞子风格 流氓精神 也难以立国。朱元璋落魄到庙里当小和尚，虽然不好好念经 偷鸡摸狗 明抢暗盗 但划一个赤贫阶级 当无疑问 不贫他会偷吗 刘邦与朱稍稍不同 不但不偷 还曾在基层政权里当过差 拿过工资 而且他老爹在乡下有点田地，富农成分总是有的。这两人的受教育状况 史传无记。但刘邦能‘试为吏 为泗水亭长’经得起一“试”说明他多少识得几个大字 有一定文化 要不然 不会在衣锦还乡时 对众乡亲吼起‘大风起兮云飞扬’那样的顺口溜了。也怪 中国的皇帝都会写诗 连那位没当上正式皇帝的黄巢 也有一首‘我花开后百花杀’的《菊花诗》。比之刘邦 或者黄巢 朱元璋不免惭愧 借用毛主席的诗词形容 自觉要‘稍逊风骚’，‘略输文采’一些了。

虽然，刘邦朱元璋都具有一种工农干部对于识文断字的人的那种偏执的拒绝心态，刘邦还拿过儒生的帽子，当尿壶使用 存心要恶心知识分子一下 报他当年‘廷中吏无所不狎侮’的一箭之仇 但是 尿撒了 气出了 也就拉倒了。朱元璋不 这就是三代贫农所表现出来的阶级感情了。既记仇 又记恨 睚眦必报 打江山时杀 坐江山时更杀 砍头太快 不过瘾 还要‘剥皮揸草’慢慢消遣。

鲁迅先生曰‘明则无赖儿郎’说得一点不错 朱元璋的儿子朱棣 更为歹毒 不但夺了他侄子的江山 还将忠于他侄子的臣属如方孝孺 如铁弦 如景清“剥皮揸草”。

弄死当事人不算 家属也不放过 ,一并加以收拾。古之株连 可比今之株连 厉害得多。鄙人当右派二十二年 不幸牵连妻儿老小 但也不过赐以“ 右派家属 ”名分 准敌人 ,不完全是敌人 不让抬起头来堂堂正正做人罢了。而碰上明代的无赖儿郎 像大学者方孝孺等人坐罪后 永乐皇帝竟然朱笔批示 将他们的妻女 都送到军营里去 让士兵轮奸 要她们生出“ 小龟子 ”和“ 淫贱材儿 ”来。这种皇帝 ,居然如此下作 ,算是他妈的什么玩艺 ?

所以 朱元璋、朱棣之流 “盗贼之性 ”不改 不过是做了皇帝的流寇而已。他们用挖空心思的酷刑 施之于他所要镇压的臣民时 与流寇在一路屠杀的过程中 罔顾一切地无恶不作的心理状态应当没有什么不同。

于是 我想起《孟子》中 这位亚圣与弟子告子关于性本善的辩论。告子认为：“ 性无善无不善也。”又说：“ 性可以为善 可以为不善 是故文武兴 则民好善 幽厉兴 则民好暴。”他的说法 我认为很有道理。因为 人处在一个大环境中 ,周围怎么样 ,大致决定了这个人会是什么样。君子多则良性互动 善善相因 小人多则恶狗当道 恶性循环。历史证明 ,当人性恶膨胀泛滥到不可抑制的地步 ,全社会的恶行就汇聚成一股可怕的浊流 祸水所至 人心中的残忍 凶暴 恶毒 乖戾 变态 失常 狂悖 疯癫…… 诸端的恶 就会冲决而出。

斯其时也 比赛着谁更恶 谁更歹毒 谁更不是东西 ,谁更王八蛋 谁更吃人不吐骨头 便成为每个人的价值取

向。十年浩劫 就是一例 昨天还在课堂里的中学生 今天就成了打红了眼的红卫兵。有的女孩子 用皮带抽人抽成了瘾 成了虐待狂，一天不抽 便没精打采。有的男孩子，折磨他们的老师，往耳朵里灌墨水，往头皮上扎大头针，其招之损之狠 令人发指。更甭提联动那些小太岁了 私设牢房 刑讯逼供 赛似恶鬼投胎 凶神再世 谁落在他们手中 不死也脱层皮。所以，一声令下 本应天真烂漫的十几岁的少年 本应读书上进的二十岁的青年 本应创业奋斗的三十岁左右的工人农民，都投身到谁更能制造别人痛苦的大比赛中。

类似十年‘文革’这样一次性的恶发作 在历史上倒不是什么罕事。但波及面之广阔 参加者之众多 倒真是史无前例。像前面提到过的写《菊花诗》的黄巢 把大唐天下差不多走遍 也比不上‘文革’之席卷中华大地 真当得起‘波澜壮阔’四字。很难设想 怎么在全国范围内，一下子都歇斯底里地沸腾起来了 这也许正如告子所言 人性这东西 可善 也可不善 倡善 则得善 倡不善 则必恶。何况 上有好焉，下必甚焉 层层加码 其恶的程度也就愈来愈甚。朱皇帝的残忍 也是来自元末明初战乱中国民的普遍残忍。所以，“文革”中某些偏远地区发生造反派食人肉的恶性事件 正是这种从上到下 贯之以恶 必然走向极致的结果。这类由文明世界退回到蒙昧部落 成为食人生番的某些败类 虽极个别 也实在是对人类进步的莫大讽刺。

从元人陶宗仪著的《南村辍耕录》中一则人食人的记录也可略知朱元璋残忍之端倪：“天下兵甲方殷而淮右之军嗜食人，以小儿为上，妇女次之，男子又次之。或使坐两缸间，外逼以火。或于铁架上生炙。或缚其手足，先用沸汤浇泼，却以竹帚刷去苦皮。或盛夹袋中，入巨锅活煮。或刳作事件以腌之。或男子止断其双腿，妇女则特剜其两乳，酷毒万状，不可具言。总名曰‘想肉’，以为食之而使人想之也。”

“天下兵甲方殷”，淮右之军嗜食人”这大环境，这大背景，使得本来具有无赖精神、盗贼之性，生于淮右，长于淮右，又于淮右拉竿子当土匪起家的朱元璋，放开手来杀人。连人食人，都不以为奇，那么“剥皮揸草”他压根儿不会觉得野蛮的。

根据鲁迅先生的文章，我们知道“剥皮揸草”有孙可望的官式与张献忠的流寇式之区别。张献忠式为：“从头至尻，一缕裂之，张于前，如鸟展翅，率逾日始绝。”而且，“有即毙者，行刑之人坐死”。孙可望式为：“促令仆地，剖脊及臀，……断至手足，转前胸，……至颈……随以灰渍之，纫以线，后乃入草。”

孙可望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早先是土匪，后随张献忠为流寇，还是张的义子和部将，杀人无算，其残酷是可想而知。不过，他后来成了南明小朝廷的保护神，被永历帝封为秦王，但“盗贼之性不改”，擅杀勋将，无人臣礼，为御史李如月参奏弹劾。永历帝一看，那还得了，为讨好这

位军爷先就打了李如月四十大板，孙还不依不饶，于是，“剥皮揸草”。

两者都系活剥。但要使受刑者痛苦万分而不死，刽子手还真得有点精于解剖的专业经验，不可。否则，皮未剥下，被刑者死在先行刑者也就完蛋。鲁迅先生不禁感慨，中国古代，医生对于人体解剖学的“草率错误到见不得人”，但剥皮而不立毙，凌迟而不断气，磔刑而不露痕，宫闭而不送命，其“虐刑的方法，则往往好像古人早懂得了现代的科学”。这句感慨的背后，不知有多少人惨死刀下，不知有多少次临场经验，才有了这种屠夫合乎现代科学的精到。这一切只能说明在封建社会里，统治者包括想成为统治者的流寇，之残忍，之凶恶，之杀人如麻，之把人不当人待罢了。

于是，鲁迅先生结论曰：“明初，永乐皇帝剥那忠于建文帝的景清的皮，也就是用孙可望这方法的。大明一朝，以剥皮始，以剥皮终，可谓始终不变。”其实，明代用此刑，非始于朱棣。据明史专家吴晗考证，那个怀有无赖顽劣之心的小和尚，才是创朱明一代酷刑之先锋。这小和尚，倘生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必为东纠西纠海淀纠，铁杆红卫兵，文攻武卫，专政队长之类人物，而为害一方。

他的虐杀狂性，登极以后，更是变本加厉，大开杀戒。历史上的开国之君，坐稳江山，如何处理与他在枪林弹雨中共同战斗，生死与共，称兄道弟，亲密无间，一齐革命的同志，是个很棘手的难题。宋代赵匡胤，杯酒释兵权，哥儿

们从此就养尊处优 闭门谢客 别给我添麻烦 是上策。汉代的刘邦 留其愿留者 如萧何 去其愿去者 如张良 像韩信这样难剃的头 干脆送上断头台 是中策。而朱元璋不分青红皂白 不论亲疏远近 统统一网打尽 寸草不留，恐怕就是下策了。杀功臣之狠之毒之不留情之不念旧交者 莫过于朱元璋 当然 他不是最初一个 也不会是最后一个。不过 像他这样 连儿女亲家的李善长和蓝玉都不放过 而且还“剥皮揸草”其心肠之歹毒 之狠恶 隔数百年 也还令人感到怖栗。

最惨者 莫过于李善长。此人跟他一起淮右举事 是他的大总管。定都南京后 叙功封王 他定下来李的功劳最大 置于诸将之上。他说李是他的萧何 无李就不能有今天的大明王朝。但最后，告李与别人串通起来谋反他，于是 满门抄斩。别人无法理解这罪状能够成立，一位御史冒死上书 说李已经位极人臣 应有尽有 无法再有 即使帮别人推翻了朱 他还能得到更多吗 朱元璋一贯对上书者不客气 稍忤天意 那下场就是人头落地。李善长被杀一年 就有人敢提出来平反的要求 大家都替这位御史捏把汗。朱元璋这一次一反常态 没有大发雷霆 但也不给落实政策。看来 凡具“盗贼之性”者 错了也不认错 哪怕百分之九十九都错了 他咬住那百分之一 说他永远正确。

次惨者 当数蓝玉。这位兵爷 南征北战 东讨西伐，将元军主力消灭殆尽 余部驱逐到大漠以北 是立下汗马

功劳的元帅。但元帅又如何 我能封你元帅 也能杀你元帅 也是以图谋不轨定讞。他的下场比李更惨 给剥了皮，搥上草 传示全国。这很有一点类似“文革”期间 小将们把走资派押在大卡车上游街的做法。如果哪位红卫兵 通过时光隧道 回到洪武年间 把戴高帽、挂木牌、坐喷气式等比剥皮省事的高招 传授给朱皇帝 肯定会令他龙颜大悦的。

据吴晗《明代特务统治》一书 引欧阳直《蜀乱》：“初 献贼人蜀王府 见端礼门上奉一像 公侯品服 金装 人皮质 头与手足俱肉身。据内监云 明初凉国公蓝玉 蜀妃父也 为太祖疑忌 坐以谋反 剥其皮 传示各省 自滇回蜀，王奏留之。”证明朱元璋对剥蓝玉的皮 是一点悔意也不存在的。

朱元璋的胡惟庸案、蓝玉案、李善长案等等 牵连之广 上至朝廷 下至农舍 总计约十万人掉了脑袋 真是杀得天昏地暗 神州变色。例外的是 前案 朱元璋怕他女儿当寡妇 赦了他女婿和外孙三人 不在满门抄斩之列 后案 嫁给他儿子的蓝玉女儿 也幸而未被连坐。这总算让我们看到这位皇帝未泯的一点可怜人性。

商鞅论囚 渭水尽赤 这位残忍的惩罚狂制造的恐怖场面 令人心惊。秦时的渭水 不像现在这样受到水土流失的威胁 弄得西安食水都困难。渭水流域，一直到唐代，从王维诗“渭城朝雨浥轻尘”还可证明那时的森林植被好 水源涵养好，一派江水 莽莽苍苍。试想 这位在“批林

批孔 中红过一阵的法家 得杀掉多少人 才能将滚滚的江水染红 但一念及朱皇帝动不动诛九族 常常是一村一乡、一姓一族地杀到鸡犬不留的地步 放眼望去 唯见十室九空 人烟断绝 白骨累累 鬼影幢幢 那场面之骇人，商鞅又瞠乎其后了。

所以 明代诸帝 无赖儿郎 也还懂得为尊者讳的道理 对开国老祖的残忍 往往避而不谈 若无其事似的 即使偶尔涉及到 也轻描淡写，一笔带过。最不知趣者 莫过于海瑞了。尽管他是位清官 尽管他一生操守正直 行节可嘉 尽管他死后的无分文 甚至葬资也赖他人支给 但同时代的文坛巨匠王世贞评价海瑞 说他“ 不怕死 不爱钱 不结党 是其所长 不虚心 不晓事 不读书 是其所短 ”倒也给这位迂执近腐的海刚峰先生 画了个像。

晚年的海瑞被重新起用 据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海刚峰起南总宪 到任后 忽设二大红板凳 云欲笞御史不法者，一时震慑 以为未有怪事。”这位相当于廉政公署的特派员，觉得按在板凳上打屁股，还不足阻吓犯罪行为 于是 竟然不识时务地给万历皇帝上疏 要求“ 复国初剥皮囊草之制 ”也就是把朱洪武那一套酷刑再搬出来。

接张居正任宰辅的申时行 是个极世故的官僚 重新起用不为张居正喜欢的海瑞 不过是俯顺舆情而已。看到他的这份上疏时 肯定哭笑不得：“这个海刚峰啊！”可能还劝过他：“老兄台 你已经是年过古稀的老爷子 你就省省吧 不要哪壶不开提哪壶了！”他听不进去 正襟危坐，

作大任在肩 刚正不阿状。

凡是性格残忍的人 多自以为是 好刚 愎自用 这位惩罚主义者到底将上疏送呈大内。果然 时情大哗 御史立刻就劾海瑞“导上法外淫刑”。幸好 朱翊钧那天心情不错 只是怪罪“瑞偶失言”未予处分“仍留供职”并且为他残忍的老祖宗开脱：“按太祖初制 亦偶一行耳。所谓古有之 而不可行于今者 此类是也。”（以上均见《万历野获编》）

不管后代皇帝怎样曲意回护 朱元璋的残忍 是无法抹煞的。从他生命不息 杀人不止的一生 可以判断 他是一人格上有缺陷，心理上有毛病，智商上有思维障碍，心灵上受到过严重伤害的病人 否则 无以解释他无休止地将老百姓 也将官员 更将知识分子 死去活来地折腾的原因了。总而言之 这种求得病态心理发泄的患者 手中多一分权力，人民便多遭难一分。他们热衷于通过施虐、报复 来获得精神上的满足 这也是中国历来刑外之刑泛滥，法外之法猖獗的根源。

一部二十四史 凡手握权力的中国人 把人不当人的残忍 比比皆是 多到连历史学者也索性懒得记载。“秦白起坑赵降卒四十万于长平”，一句话 四十万人被残忍地活埋；“楚项羽坑秦降卒二十万于咸阳”也是一句话 二十万人被残忍地砍掉脑袋。到了朱皇帝 杀人的单位仍以万计 但总量在减少。到了清代 鲁迅先生说：“清朝有灭族 有凌迟 却没有剥皮之刑 这是汉人应该惭愧的。”虽

然文字狱死了不少人，杀人的单位就以千计了。到了民国就以《纪念刘和珍君》和《为了忘却的纪念》为例 统治者一次性的屠杀 就下降到百位和十位计了。

这种量的减少趋势，不是表明统治者举起屠刀时手软了 而是人类普遍觉醒的结果 也说明了历史必然在不断文明进步的总规律。时代愈远 黑暗愈重 时代渐近 光明渐多。不过 朱皇帝的残忍 虽是一页古老的历史 但也能使我们懂得流动在中国人血管中的残忍基因，并不因为进入文明社会就会消失殆尽 有机会 有可能 估计还会沉渣泛起的。

谓予不信 回头看一看“文革”十年 还不够吗？

# 历史这面镜子

唐代的贞观之治、开元之治 包括武则天临朝 频繁改年号的那些岁月 在中国历史上 都称得上是盛世。凡盛世 都有贤相 例如太宗有魏徵 房玄龄 武后有狄仁杰 张柬之 玄宗有宋璟 张九龄。在这些名相的辅佐下，国力强大 国势鼎盛 仅当时的长安 常住的外国人就达好几万 是座国际都市 可以想象当年辉煌的程度。但李隆基晚年 信任非人 用李林甫为相 遂导致安史之乱 从此就由盛而衰了。

到了他的孙子德宗 本可以振兴一番事业 但由于他“猜忌刻薄 以强明自任 耻见屈于正论 而忘受欺于奸谏。故其疑肖复之轻己 谓姜公辅为卖直而不能容 用卢杞、赵赞则至于败乱 而终不悔。及奉天之难 深自惩艾，遂行姑息之政。由是朝廷益弱 而方镇愈强 至于唐亡 其患以此”（欧阳修《新唐书·德宗纪》）奸相作祟 宦官当道 藩镇作乱 外族入侵 从此由衰落而走向唐王朝的最后灭亡。

德宗李适 在中国三百多个皇帝中间 不是名声最坏的。因为他虽无德政 但贞元之治 总算太平了一段年月。不过 李适在排斥贤良 宠用奸佞方面 也不弱于他的曾祖父李隆基 以致政治腐败 战乱频繁 百姓遭殃。因此，定他一个昏君或者贪君，大概是不冤枉他的。

有一次 坐在朝上的他 居然对中书侍郎 同平章事 陆贽说出这番议论：“你太过于清廉和谨慎了 各道州府 到长安来 送给你一些礼物 是人之常情 你全都拒之门外，一律不受 这不很合乎情理的。其实 如果送你一根马鞭，一双皮靴之类 收下了 也是无伤大雅的。”

历朝历代的皇帝，像他这样明目张胆地对手下掌管国政的宰相 恩准其腐化堕落者 还很少见。他连表面文章也不顾 明明白白地告诉陆贽 小小不言的贿赂 无妨收下 其实 等于暗示 即使是大撒手地纳贿 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这个李适 实在很有一点教唆犯的意味。

李适为什么要如此这般地诱使臣下公开纳贿呢？因为他本人 就是聚敛无度 永无餍足的贪君。他除了国库以外 还设“琼林”、“大盈”两座私库 储藏群臣进贡的财物 而他的臣下陆贽不拿群众一针一线 这使得他有些难堪，就得动员陆贽。这也是时下只要查出贪污渎职的官员，一定是一串、一窝 然后被一锅端的缘故所在。因为他自己下水了 也得拉别人下水 因为看别人下水 有了油水 跟着来不及地下水。可陆贽不是这样的人 他坚决不下水 皇帝拉 也不下。

《后汉书·马援传》里载过一首讽刺上梁不正下梁歪的民谣：“城中好高髻 四方高一尺 城中好广眉 四方且半额 儒中好大袖 四方全匹帛。”由于德宗带这个收受贿赂的头 上行下效 地方官员也在正税以外 用“羨余”的名义 搜括民财 老百姓可就倒了大霉 以至于达到“是岁江南旱 衢州人食人”的民不聊生的地步。

当时的大诗人白居易 曾经写过一组诗 记叙这种惨状 题名《秦中吟》。诗人在诗前的序里 明确指出：“贞元、元和之际 予在长安 闻见之间 有足悲者 因直歌其事 命为秦中吟。”贞元”就是这位贪君德宗的年号。

其中第二首《重赋》就写出了从皇帝到里正的层层盘剥 对百姓造成的苦难。从“浚我以求宠 敛索无冬春”，“里胥迫我纳 不许暂逡巡”的凶狠；“岁暮天地闭 阴风生破村”，“幼者形不蔽 老者体无温”的悲惨 可以想象贪官盘剥之狠。一方面 皇帝和官府巧取豪夺了这些财物 堆在仓库里 任其腐烂；一方面 老百姓饥寒交迫 连遮体的衣衫也无有。所以 诗的最后 诗人感叹系之：“昨日输残税 因窥官库门。缿帛如山积 丝絮似云屯。号为羨余物 随月献至尊。夺我身上暖 买尔眼前恩。进入琼林库 岁久化为尘。”

陆贽是个非常严谨的人，“本畏慎 未尝通宾客”，小心精洁 未尝有过”拿今天的话说 是个廉政的模范干部。欧阳修《新唐书·陆贽传》载他年轻时 曾经到寿州去拜见当地的刺史张镒。这位刺史是很孚众望的大人物 和

陆贄谈了三天三夜以后 对这位年青人的学识见解 治国抱负 欽服之至 就要求和陆贄成为一对忘年朋友。分手时 张鎰送给他一笔巨款 说是：“请为母夫人一日费。”陆贄说什么也不肯接受。刺史当然坚持要他收下 最后 陆贄只好让步：“敢不承公之赐！”但仅仅受了他礼物中的一点茶叶。唐代的茶叶都压成团 所以 他拎了一串龙凤团茶离开张府 可见他是多么严格要求自己的了。

听到李适这样‘开导’他的言语以后 按照常人的理解 陆贄如果聪明的话 他可以不去做 但也不必表态。可他不 本着‘上不负天子，下不负所学 遑他恤乎’的信条，在朝廷上 当面反驳李适：“监临受贿 盈尽有刑 至于士吏之微 尚当严禁 矧居风化之首 反可通行。贿道一开，展转滋甚 鞭靴不已 必及金玉……已与交私 何能中绝其意 是以涓流不绝 溪壑成灾矣！”他不怕龙颜大怒 敢给皇帝亮红灯 实在是令人敬佩的。

如果所有干部都能做到这样，贪污案件可以减少百分之九十。

唐代的每个皇帝 好像上天给他安排好的 有贤相的同时 也必有奸臣裹乱 因此 做皇帝的能够明智地知道应该信任谁 国势就会好一些 而李适，一屁股坐在卢杞、裴延龄一边，自然也就重蹈他曾祖父李隆基信任李林甫的覆辙 落一个祸国殃民的结果了。

卢杞之坏 连功勋卓著的郭子仪 皇帝的亲家 都警告他的家人 当卢来访的时候 千万别因为他长得丑八怪

似的而忍不住笑出声来 若是得罪了他 这坏蛋早晚会报复的。那个裴延龄，更是一个能把谎撒得无边无沿的骗子 而李适信之不疑。有一次他居然骗李适说 他在山西同州一带发现了许多可以盖宫殿的栋梁之材。李适听后，也犯嘀咕。他说 从我曾祖父那时起 就不能在京畿 包括山西同州 找到一棵可用之材 你说的这种情况 有可能吗 这位可以上吉尼斯世界纪录的撒谎冠军 鼓起那如簧之舌 说：“天生珍材 固待圣君乃出 开元、天宝 何从得之？”

好像林木能如泡绿豆芽那样，一天一夜就会长出来似的 这与安徒生童话《皇帝的新衣》里的骗子 有何差别 正直的陆贽和他一起侍候李适 该是多么困难了。但他始终坚持原则 就敢给德宗上书 说这个家伙 与‘指鹿为马’的赵高 是一路货色。李适心里也未必听得进去 说裴是赵高 他不就是秦二世了么？

这样一位好搜括的皇帝，觉得清廉的陆贽实在碍手碍脚，加之不肯同流合污，又有小人之辈裴延龄屡进谗言 最后 李适终于将陆贽贬出朝廷 外放了。等到德宗驾崩 他的儿子顺宗即位 想起陆贽 要将他召回 诏未至，一代名相就辞世了。

陆贽在历史上留下了不朽英名，因为他不但提出了防微杜渐的拒贿理论，一辈子身体力行 而且在反贪防腐的大节上 敢向皇帝抗诉 体现了他的抵制邪风 刚直不阿的一身正气。所以 只有拒腐蚀 才能永不沾 这是为人

为政的第一步。还要敢阻遏歪风邪气，绝不向丑恶低头。只求洁身自好，还不能算是全面的廉政。

千百年后 重读陆贽这番拒贿的铿锵言语 仍旧觉得掷地有声。民间谚语也说过的“吃人家的嘴短 拿人家的手短”每个贪污的罪犯 最初总是从点滴入手 先收下人家的鞭子皮靴，然后才是黄灿灿的金子和明晃晃的钻石，一步步陷进泥潭。

历史是一面镜子 即使在今天 陆贽这种反腐倡廉的勇气 和点滴不沾的拒贿精神 不正是时代最需要的可贵风格么？

## 拍到马脚

公元六三八年（唐太宗贞观十二年）三月二日“著作佐郎邓世隆表请集上文章”。这位邓先生大概是当时政府里主管出版的官员，或者是李世民手下秘书班子的负责人。他给皇帝打了一个报告，要给他出一本文集。贞观之治，在中国封建社会里，还是很有值得总结的经验。当然，邓先生的上书，很可能出自善良的诚意，但也不排除有某种拍马屁的嫌疑，因为，他的顶头上司虞世南先生病倒了。虞的秘书省少监的位置，是从四品的官员，从者相当于也，也就是享受四品待遇也，大概等于今天的副部级，而邓的佐郎一职，最高者才从六品，不过副局级，自然是要尽力表现的了。

讨得领导欢心，从而巩固自己的地位，以达到期许的更高目标，是官场里属于常识范围里的事情。但话说回来，他的“著作佐郎”的职务，使他有资格向李世民提出这份条陈，也是顺理成章的事，别人也不便说三道四。

但让我们这些后人来评论，邓先生多少有点呆气，是

毫无疑问的。也许此公书读得太多 泥古不化 于是在揣摩皇帝老子的脾气方面 就不够那么精到了。把握领导干部的心理状态 是一门艰深的学问 如何好其所好 恶其所恶 察颜观色 随机应变 那火候是不大好掌握的呀！

偏偏李世民是历史上不多见的几位明君之一，是头脑比较清醒的一位。他不是绝对不吃这一套 但不太吃，尤其太过于急切的拍马 他显然是不会接受的。于是 他毫不客气地把邓的报告打回来 在报告上批道：“朕之辞令 有益于民者 史皆书之 足为不朽。若其无益 集之何用 梁武帝父子 陈后主 隋炀帝皆有文集行于世 何救于亡 为人主患无德政 文章何为！”见《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五唐纪十一“遂不许”只三个字 写出了一代英主的清醒 也写出了邓先生碰了一鼻子灰的糊涂与失落。这就是我们时常看到的“马屁拍到马脚上”的故事了。

老实说 拍马屁是授受二方的一种默契 第一 拍者要善拍 拍得地道 拍得有功力 拍得投其所好 这样 才能拍得被拍者舒服。第二 被拍者需要拍 不反对拍 才有拍的可能 而且拍完之后 能让他感到心旷神怡 四体通泰 有呼应 有回馈 这才算拍得成功。若是那些属于蠢货之流的拍者，下手很重 把主子屁股拍疼了 无有技巧 太直露而使主子难堪了，缺乏眼力，不识相地拍得不是时候 拙嘴笨腮 拍不成反倒遭人讨厌 这样的拍马者 必拍到马脚上 反要挨马踹了。假如这个被拍者不喜欢拍 不接受拍 或由于时间、场合、地点、时机的不合适拍 因之

不便与不敢让人拍的话 对不起 这马屁便十拍九糟。

其实 邓世隆若不那么书生气十足 到秘书省去翻一翻档案 就该明白他此举的鲁莽和不合时宜了。十年前，也就是六二八年(唐太宗贞观二年)李世民对待臣们讲过：“朕观《隋炀帝集》 文辞奥博 亦知是尧、舜而非桀、纣 然行事何其反也？”魏徵对曰：“人君虽圣哲 犹当虚己以受人 故智者献其谋 勇者竭其力。炀帝恃其俊才 骄矜自用 故口诵尧、舜之言 而身为桀、纣之行 曾不自知以致覆亡也。”(《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唐纪八)

听了魏徵的话后 唐太宗这样总结：“前事不远 吾属之师也！”

邓先生是能够在秘书省的机要室里，看到十年前的这份朝廷例会的纪要的。那么李世民对于出文集的态度，已经一清二楚。我想 这位真正的英明之主 肯定打心眼里不屑于与隋炀帝这类赖蛋帝王为伍，凑热闹也弄出一套文集 捞点版税花花。因为只要看一看他们是些什么角色 李世民是打死他也不会干的。那个隋炀帝杨广 是十恶不赦的暴君 那个陈后主陈叔宝 是亡国投降的昏君，那个梁武帝萧衍 则是个愈老愈糊涂 最后饿死台城的庸君 把他李世民的文集放在书架上 与这些阿猫阿狗式的末流帝王的文集排列在一起，他不觉得十分丢人吗？所以 邓先生的建议被拒绝 只怪他急于拍马而拍得不是地方 没有拍在马的屁股上 而是拍在马的脚上 挨踹也是活该了。

岂止他呢 在他上这份奏章的六年前 也就是公元六三二年(唐太宗贞观六年)秘书少监虞世南曾经呈奉上一部歌颂唐太宗功绩的著作 书名《圣德论》就碰过一个软钉子。虞世南在李世民的心目中 比这位邓先生可是重要得多 不仅仅少监比佐郎的级别高 而是唐太宗十分欣赏他。这从六三八年五月虞世南逝世时他给予的评价 便可看出这一点。唐太宗称他为“五绝” 也就是赞誉他在德行、忠直、博学、文章、书法上都达到了极致境地。现在能见到的《孔子庙堂碑》就是他传世的墨宝。我们可以想象当时爱好书法 癖嗜并珍藏王羲之《兰亭集序》真迹的李世民 捧着虞世南亲笔手书的这部颂扬他的作品 该是怎样的爱不释手。

谁不愿意听人说自己的好话呀 可是 李世民却非常明白 他能实事求是地估量自己 比那些赖蛋皇帝当然要胜出许多 但能不能一直好到最后 犹未知也。所以 他说：“卿论太高 朕何敢拟上古 但比近世差胜耳。然卿适睹其始 未知其终 若朕能慎终如始 则此论可传 如或不然 恐徒使后世笑卿也！”(《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四唐纪十 虽然文人学士们 一心想促成李世民的这部文集的出版，但由于本主儿的竭力反对，计划就这样流产了。

这是一位多么了不起的，有自知之明的皇帝啊！

写到这里，不禁想起几年前山东泰山脚下的一个被法办的市委书记 他倒是在他小人得志的当令季节里 给自己出了一部他的文集。此人姓胡 故名“胡选” 令全市

学习。固然 其狂妄骄横的程度令人可恨 其愚昧无知的蠢态也使人可悲 然而接着想下去 这样一个成为历史笑柄的人物，居然还有一些拍马屁者为他整理出一本书来，那岂不属于更可笑的卑鄙行为？

## 乾隆批钱

钱谦益 号牧斋 江苏常熟人 是明末清初的大诗人。清代的沈德潜编选《国朝诗别裁》时 将他的作品放在首位 给了乾隆皇帝好大一个不高兴。乾隆批下旨来：一个降臣 竟置于篇首地位 简直是岂有此理了 而且还选了皇考 也就是现在突然红得发紫的雍正 给戴上‘名教罪人’帽子的钱名世诗作 那还了得 艺术标准第一的沈老先生 从此 就在政治标准第一的乾隆面前失宠了。

乾隆对钱谦益的反感，我估计多少有一点同是诗人的嫉妒 但对统治者来说 他之所以批钱 更多的是政治需要。从他写过的一首挖苦钱夫子的诗 便可看出他是从大节入眼 来评断这个人的：“平生谈节义 两姓事君王，进退都无据 文章那有光。真堪覆酒瓮 屡见咏香囊 末路逃禅去 原是孟八郎。”满人入关以后 在顺治立国 康熙初政时期 都曾不遗余力地延聘江南才秀 尤其是明末的名流耆宿、文士遗民 以收揽人心 巩固政权。到他做了皇帝 已是‘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的大一统局面。于是 作为

一国之主，就要提倡对他的忠贞不贰了。

他指示修《明史》的馆员们说这个钱谦益不能与另一降清的名将洪承畴齐肩并列，虽然都是贰臣，一个贰得好些，一个贰得差些。洪若放在甲卷，钱也就只配放在乙卷。以此类推，当汉奸的周作人碰上乾隆的话，估计连丙卷也进不去。

沈德潜对牧斋先生诗篇的高度评价，并不过分。那确是一位有成就的大诗人。著名学者陈寅恪在《柳如是别传》里对他的诗作也是推崇备至的。我很欣赏他的一首《吴门春送李生还长干》：“阑风伏雨暗江城，扶病将愁起送行。烟月扬州如梦寐，江山建业又清明。夜乌啼断门前柳，春鸟衔残花外樱。尊酒前期君莫忘，药囊吾欲傍余生。”此诗作于顺治五年，是他饱经人世沧桑、风云变幻以后的作品。诗评家认为，他明亡以后的《有学集》里的诗，要比早年的《初学集》更胜一筹。虽然这时他早已剃了头，做大清顺民，可在笔下还是会流露出思念旧国的心绪。全诗惆怅沉郁，苍凉无望，真令人感到这个曾经很热闹一阵的文人，那晚景的颓唐落寞。

周作人则不一样了。这个汉奸甚至到了晚年，与曹聚仁先生通信，提到上海虹口公园里鲁迅墓的坐像，犹嘲讽有加。从他口中说出“那坟头”三字，其切齿痛恨之音，蔑视不屑之意，是完全可以感觉出来的。人死以后的归宿之地，叫陵，叫墓，叫莹，叫坟，均有之。独“坟”后赘一“头”字者，则绝对是贬义的了。由此可见，此人一以贯之的这种

看法上的分野 恐怕就不仅仅是针对鲁迅 而是针对以鲁迅为代表的一切革命文化 当是无疑问的了。

对钱牧斋来讲 长干依旧 物是人非 阔别数年以后, 在他的记忆中, 已不是他的风月场加名利场的那座城池了 所以 才有“江山建业又清明”的感慨。“清明”与“江山”联系在一起 既作时令节气的解释 也有两朝交替的寓意在内。看来 这位东涧遗老 已经能够重新审视钟山脚下 秦淮河畔 那段难以忘怀的岁月。

那时候, 风流才子钱牧斋和江南艳姬柳如是的情爱情故事 曾是街头巷尾 饭后茶余的谈资。而当崇祯吊死煤山 江南议立新君 钱谦益在政治漩涡中的色色表演 也是令满城百姓侧目而视。或许这就是文人能耐寂寞的秉性了 作家或者诗人 即使年纪一把 有的人 也还有如孩提一般发作人来疯的毛病 手之舞之 足之蹈之 颇不肯更不甘于被冷落的。有好处 无他 手痒 有名声 无他 心痒 有座位 无他 臀痒 有热闹 无他 腿痒。总之 这样的好事之徒 非大挫折 不会罢手 非大失败 不会顿悟。

一开始 钱谦益跃跃欲试 与史可法等人 本来是一心拥戴潞王的 结果 福王立 也就是史称之为南明的短命王朝。虽然在崇祯朝时为礼部侍郎的他 顺理成章地为小朝廷的礼部尚书 但无立王之功 不免有些失落 甚至有些忐忑。其实 这不正好 写你的诗得了 恋你的爱得了 何必在南京患得患失 不可终日 不 人来疯的病 使得他很难激流勇退 还在漩涡中愈陷愈深。名隶于东林,

自视清流的他，一反常态，竟然去谄事马士英，居然去推介阮大铖，成了一个“进退失据”匪夷所思的人物。所以，顺治二年，豫亲王多铎大军南下，他率先迎降，也就不奇怪了。前一年，崇祯自缢的消息传到南方，柳如是曾劝他以死殉国，可到了跳湖的时候，他嫌水凉，便不想做烈士了。那时不死，现在就更得求生了。

问题是得给自己找个台阶下。由钱谦益和王铎拟稿，赵之龙签署的《降清文》中，亏他们琢磨出了这样一句遮丑的名言：“谁非忠臣，谁非孝子，识天命之有归，知大事之已去，投诚归命，保全亿万生灵，此仁人志士之所为，为大丈夫可以自决矣！”所有投降派都会为自己的堕落，想出些好说词，但文人的本事，就在于能把一件极肮脏的行为，说得不但动听，而且理直气壮，这也是历史要唾弃这种败类的缘故了。

话说回来，尽管乾隆批判他“平生谈节义，两姓事君王”，其实，他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名与实之不符，人与文之相悖，在文学史上，钱谦益只能算是小而焉之的人物。何况，陈寅恪文章里，提到他辞掉清朝的史官高职，回到家乡后，还是搞了一些秘密的抗清活动，所以，后来人读他的诗，至少不至于那么恶心。这首《吴门春送李生还长干》，显然是他历经一番反思以后的心声。李生要到长干去了，他从家乡常熟来到吴县为他饯行，能不对记忆中的烟雨金陵，生出唏嘘感伤的诗情吗？

但有些心已死定的铁杆汉奸，就不在此例了。譬如，

以“慷慨歌燕市 从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 不负少年头”来说 若将这首诗的作者名字隐去 让一个不太了解历史的青年人看，相信他会从诗句中感到一个革命者视死如归的勇气。但是 要是告诉他 这是大汉奸汪精卫的作品，恐怕马上觉得这首诗变味了。

汪精卫的《双照楼诗集》 其中不乏这类激越昂扬的诗篇 但他这个人被历史唾弃了以后 他的哪怕是再漂亮的文字 也随着他一块儿被“粪土”了。这部诗集 不知为何至今没有人倒腾出来赚钱，倒是文化汉奸周作人的书，却变着法儿地一出再出，一些不遗余力的鼓吹者 也变着法儿为其洗脱汉奸的罪名 实在令人费解。固然 因人废文 不妥 同样 因文而置此人一生的假恶丑于不顾 也是很不妥的。

乾隆批钱这件事 告诉我们 有多少丑 就有多少后人的话柄。一些人硬要给丑恶的事实，涂上美丽的色彩，我想 历史是不会买账的。

## 古老的话题

公元一四一年(东汉顺帝永和六年)大将军梁商临死时对他的儿子梁冀说：“吾以不德，享受多福。生无以辅益朝廷，死必耗费帑臧，衣衾饭噲玉匣珠贝之属，何益朽骨？”他要求丧事从简，断气以后，马上拉到坟地，即时殡葬了事。但是，死之后，皇帝亲临梁府吊唁，颁下旨来：“赐以东园朱寿器、银缕、黄肠、玉匣、什物二十八种，钱二百万，布三千匹。”

虽然梁商有遗言，死后不要“百僚劳扰，纷华道路，祇增尘垢，虽云体制，亦有权时。方今边境不宁，盗贼未息，岂宜重为国损。”但皇帝不干，他之所以要大办特办，备极哀荣之能事，因为死者是他的老丈人，他不得不如此做，而且死者是替他管理国家的大臣，没什么大功劳，也没什么大纰漏，更不能不如此做。尽管如此，他的老婆梁皇后，梁商的女儿，还嫌不怎么满意，她的赏赐比顺帝差不多翻了两番：“钱五百万，布万匹。”

从近代挖掘的汉墓中，若有“黄肠题凑”这类高规格

的葬制 用许多柏木围绕 整齐排列 说明被葬者一定是地位很重要的人物。梁商所以能够享受这等待遇 因为他们家一门先后出了三位皇后：一位是和帝的生母 死后被追封为恭怀皇后，一位是现在顺帝的皇后 还有一位 就是皇后之妹 不久又将成为桓帝的皇后。所以 像梁商这样一位有多个皇后为后台的大将军，能够在生命最后一刻 说出这番葬事从简的话 也颇能表明梁商此人 尽管做了很大的官 拥有很大的权 还能有一分最起码的知道自己为外戚的明智。

《东观汉记》对他的评价简直近乎溢美：“其在朝廷，严恪矜严 威而不猛。退食私馆 接宾待客 宽和肃敬。忧人之忧 乐人之乐 皆若在己。轻财货 不为蓄积 故衣裘裁足 卒岁 奴婢车马供用而已。如果再以《后汉书》中对他的议论看，“自以戚属居大位 每存谦柔”足以了解他检束自己的隐衷。在封建社会的宫廷斗争中 宦官是最为人诟病的一群 外戚的名声也好不到哪里去。这位大将军能有这点清醒 能有这点谨慎 也就难能可贵。他的儿子梁冀完全是他老爹的一个反动，一个纨绔浮浪的高干子弟。有一次 梁商与洛阳令吕放 也就是首都的市长聊天，其间 自是出于朋友的善意 吕放示意梁商 老人家 您要好好约束一下儿子才是。梁商听了以后 很恼火 把梁冀找来训斥了一通。这小子来一手绝的 你给我老子添堵，我要你的命，便派杀手在半路上把这个多嘴的市长干掉了。梁冀怕他老子查出来 谎报是吕放的仇人所为 并推

荐吕放的弟弟吕禹接任洛阳令 大肆捕杀 灭口无证 自己却逍遥法外。

梁商死后不到半年，梁冀由河南尹接替其父的位置，当上了大将军 参录尚书事 位极人臣 自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他的大妹妹 为顺帝皇后 帝死 迎立冲、质、桓三帝 均由她临朝执政 为了巩固其地位 也颇精心于权术。女人一旦醉心于权力 便是十分可怕的事情。这兄妹俩与其父梁商不同，梁商领受过外戚之苦，所以能够稍稍自律 未敢太作孽 年轻一代 只知道外戚之得便宜的好处，所以恣意妄为 毫无顾忌 缺乏最起码的自知之明 最后自取灭亡。梁商所以检束自己 因为他的祖父梁竦“有三男三女 肃宗纳其二女 皆为贵人。小贵人生和帝 竦皇后养以为子 而竦家私相庆。后诸竦闻之 恐梁氏得志 终为己害 建初八年 遂譖杀二贵人 而陷竦等以恶逆。诏使汉阳太守郑据传考竦罪 死狱中 家属复徙九真”。所以 梁商幼年 是在这种宫廷斗争的阴影中长大的 领教过充军发配、家破人亡的苦痛 付出过沉重的代价。后来 竦家倒了 扫地出门 梁家平反 重新辉煌。也许看透了外戚家的兴亡荣枯都是须臾间事 梁商直到临死 也没敢多刺。

但历史的反复 有时也来得太快 梁商辛辛苦苦打下的基业，一转眼间 就在自己的第二代手中败了家。掘墓人不是别人 正是自己的儿子。儿子败坏老子的遗产 孙子颠覆祖辈的根基 尸骨未寒 江山易色 魂幡尚飘 旧调新弹 这也是所有第一代创业者始料不及的悲剧。《后汉

书》这样描写梁冀：“为人鸢肩豺目，洞精眈眈，口吟舌言，裁能书计。少为贵戚，逸游自恣。性嗜酒，能挽满、弹棋、格五、六博、蹴鞠、意钱之戏，又好臂鹰走狗，骋马斗鸡。”

如今能知道‘格五、六博、蹴鞠、意钱之戏’是怎么一个玩法者，大概是找不到的了。李汝珍写《镜花缘》就感慨古代若干游戏技艺的失传。有一次我听一位研究清代宫廷的学者论及时下的古装电视剧，大摇其头说不是哪一点不像，而是压根儿就没有一点像。不过百年之隔，就生疏如此，汉代花花公子们的游乐，更是无法知悉了。但以今譬古，估计也相当于现在流行的按摩、桑拿、蹦迪、酒吧、高尔夫、弹子房、卡拉OK以及三陪小姐的全套服务吧？

从这些细节来看，梁冀只能说是一个活生生的吃喝玩乐的衙内。如果仅此而已，他老子在地下也就可以长眠了。但是，从古至今，又有几个衙内仅仅满足于吃喝玩乐这四个字呢？权力这东西，是首先要把握在手里的东西。所以，梁冀倚靠着他当皇后的妹妹，长期独揽大权二十多年，简直到了“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地步。当他炙手可热时，“其四方调发，岁时贡献，皆先输上第于冀，乘舆乃其次焉。吏人齎货求官请罪者，道路相望。冀又遣客出塞，交通外国，广求异物”。

有一个叫士孙奋的扶风人，很有钱，梁冀打他的主意，把自己的坐乘，连马带车强行抵押给这位富翁，要贷款五千万。这种勒索，与明抢也无什么差别。士孙奋没法，

不敢不借 但借也等于肉包子打狗 有去无还 于是 给了梁冀三千万 以求消灾。哪知梁冀大怒 给你脸 你不要脸 于是一纸公文把士孙奋告到了扶风县 诬陷士的老娘曾是梁府替娘娘管私房钱的女婢 偷了他们家白珠十斛，紫金千斤 逃跑在外。官府哪敢忤违梁冀 他怎么说 就怎么办“，遂收考奋兄弟 死于狱中 悉没赀财亿七千余万”。

所以 大臣黄琼上疏“：诸梁秉权 竖宦充朝 重封累职 倾动朝廷 卿校牧守之选 皆出其门 羽毛齿革明珠南金之宝 殷满其室。富拟王府 势回天地 言之者必族，附之者必荣 忠臣惧死而杜口 万夫怖祸而木舌……”其实 黄琼敢于这样冒犯梁冀 是知道自己不久人世 才直言不讳地向皇帝说出了真相。但是 在封建社会内 外戚能把持朝政 为非作恶 有恃无恐 通常 那个做皇帝的男人 不是年齿太小 幼稚无知 被控制操纵 便是昏庸无能 行尸走肉 被蒙蔽愚弄 由此 便知道黄琼的上疏 说了等于没说 屁事也不顶用的。

外戚 是一个古老的话题 司马迁著《史记》 专门有《外戚世家》一章 说明了自远古起始 中国统治者的母族和妻族的姻亲们，染指权力，是一个值得关注的政治现象。

现今的世界上 除了欧洲保留王室的国家 尚会有后妃的外戚外 其他国家的领袖 都有任期限制 母族妻族纵能涉足权力 也是镜花水月 稍纵即逝。即使是世袭的国王 又如何 也不过是做做样子的摆设 外戚就更没有

什么油水了。那位因车祸而亡命的黛安娜王妃 其弟也就是在他姐的葬礼上风光了一阵，好像也没有沾了她的什么光。如今，一般政权体制中 已无外戚这一说 可是 有的人在仕途上贪图捷径 走统治者的夫人路线 走权势者的太太路线 而获重用和信任者 还是会存在的。

古代的“外戚”专指封建社会中与帝王的后妃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士 后来 血缘的因素变得不那么重要 凡是皇太后、皇后（未来的皇太后）、太子妃（未来的皇后），以及正被皇帝宠幸的任何一个女人，她们所嬖爱的某个娘家的男人 或者不是娘家人 可以在后宫出入的人 都可算在外戚之列。再后来 也就无所谓后和妃 凡依赖女人的力量获得权势者都算 也就泛称之为“裙带风”这样比较香艳的名目。

外戚 是后世裙带风的老祖宗 裙带风 则是外戚在现代社会的延伸与发展。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凭机遇而不需奋斗、凭幸运而不靠努力来握有权柄的特殊阶层。司马迁的《外戚世家》 第一个就写了汉高祖的老婆吕雉 她的两个兄弟 也就是刘邦小舅子 差点把刘姓王朝颠覆。王莽也是外戚 他一手结束了西汉政权。到了东汉，一拨一拨 更是目不暇接。汉代 在中国历史上 是外戚闹得最邪乎的一朝。外戚能够攫取朝政 首先 得有一个对权力感到兴趣的女人 有本事把皇帝丈夫或皇帝儿子 玩弄于股掌之上 其次 得有一个或数个迫切需要权力的娘家人，或者是相好之类的男人 可以委以重任 沆瀣一气 共同

作恶 最后 也是最主要的一点 还得那个为帝王的糊涂蛋 必须沉湎酒色 必须昏庸无能。除此 最好的得以控制国家权力的办法 就是皇帝为小孩子 容易摆布。清代的慈禧在咸丰死后 选了同治、光绪、溥仪三个人当皇帝 年龄越挑越小 看来深谙此道。只有这样 才能出现帝权旁落 后权当政的局面。

所以 顺帝死后 第一个立的是冲帝 两岁 还在襁褓之中 自是再理想不过。援例 梁后为皇太后临朝听政 梁冀扶摇直上 不可一世 也是预料中事。但是 不到一年, 这个婴儿死了。于是 太后和其兄禁中定策 再立 还得找一个儿童皇帝才好 以便掌握。第二个立的是质帝 八岁, 可是 不到一年 也死了 死得很惨 是毒死的。这个才不过现今小学一二年级学生的皇帝 大概看见梁冀那“鸢肩豺目 洞精睨眦”的样子 有些惧怕, 目冀曰:“此跋扈将军也!” 冀闻 深恶之 遂令左右进鸩加煮饼 帝即日崩”。

现在轮着该立第三个皇帝了。这兄妹俩看中了一个十五岁的少年, 也就是后来将他们梁家打入十八层地狱的桓帝 这是万万没想到的。他们还以为这样的选择 万无一失 因为皇后将自己的妹妹许配给他 自己的嫡亲妹夫 还能不向着自家人吗 而那个跋扈将军梁冀 大权在握 已经干掉了一个皇帝 因此 他十分自信 即或这个年轻人翅膀长硬了, 他还会在乎再干掉一个吗?

“初 梁冀两妹为顺、桓二帝皇后 冀代父为大将军, 再世权威 威振天下 冀自诛太尉李固 杜乔等 骄横益

甚(小梁)皇后乘势忌恣,多所鸩毒,上下钳口,莫有言者。帝逼畏久,恒怀不平,恐言泄,不敢谋之。延熹二年,皇后崩。”这一下机会到了,桓帝在厕所中,召见亲信,策划了一场倒梁的运动。一五九年八月,“帝御前殿,诏司隶校尉张彪将兵围冀第,收大将军印绶,冀与妻皆自杀,……中外宗亲数十人皆伏诛”。

从梁商死,到梁冀自杀,二十三年工夫,这家外戚走完了全过程。

在中国历史上,凡为外戚者,椒房之宠,内宫之幸,确实是非常风光的。《红楼梦》第十六回“贾元春才选凤藻宫”不过当上皇帝的许多小老婆之一,整个贾府上下,那一分当上外戚的亢奋,好像中了什么头彩似的。好日子没过上几天,大小姐一死,这家立刻就垮了下来,最后,树倒猢猻散,白茫茫一片真干净。翻一翻二十四史,外戚得好下场者不多,因为一些本无可能染指权力的人,攀附着女人裙带,爬上了高枝儿,暴得富贵,沐猴而冠,总是难免魂不附体,神志错乱,便小人得志,作威作福,当然只有覆灭完蛋一途了。

外戚的败亡,通常都发生在所依附的那个后、妃出了问题,或是死了,或是失宠了,或是原先能够控制得住的小皇帝长大了,再也不听摆布。于是,靠山一倒,不得不跟着也倒。为后为妃者,罚坐冷板凳,还算是好的,被打入冷宫,一般也就没戏了,而鸩酒一盞赐死,或白绸一条劝缢,那么,做外戚的就得陪着倒霉。这时候,外戚的那个“戚”

字 就从亲戚的“戚”变为忧戚的“戚”惶惶然如丧家犬，怖怖然似落汤鸡，是不会有好日子过的了。

裙带这东西 好就好在可以攀附 但坏也坏在容易缠绕 弄不好裹住了自己 脱不了身 便是沉船的老鼠 只好一块儿与船覆灭。这也是所有不从正门入 进客厅 堂皇坐下 而是从后门入 出入卧室和厨房 鬼鬼祟祟 缩头缩脑 走太太路线的人 常常认识不足的地方。后汉的梁冀，他家接连出了三个皇后，可算是中国历史上最具权势的外戚 朝廷好像是他们自己家开的一样。这位大将军威权无以复加 到了可以随便换皇帝的地步 结果又如何 还是掉了脑袋，落一个满门抄斩的下场。

当然 即使在封建社会中 外戚也不是一定会有的政治现象。能从非正常的渠道获得权力 是一种非正常的政治环境下的产物 只有庸君当道 朝政紊乱 政治腐败 纪纲不振 才会有梁冀这样的外戚出现。桓帝收拾了梁氏外戚 但接着在他的卵翼下 又有邓氏外戚、窦氏外戚作乱，一蟹不如一蟹，东汉政权就这样进入了末期。

梁冀被籍没时“收冀财货 县官斥卖 合三十余万万 以充王府 用减天下税租之半”（以上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后汉书》）三十余万万 究竟是什么计量 不得而知，但等同于全国租税之半，这笔贪污款可谓触目惊心。由此 也可了解到从非正常渠道获得权力的人 必然要疯狂攫取 必然要所行非法 必然要生活糜烂 必然要道德败坏 最后 也就必然要像梁冀一样 付出生命的代价 身

首异处 伏法阙下。

关于梁冀的故事 显然是非常古老了。历史的作用，就在于警示。在目前这样大好的社会环境、健康的政治风气下 对那些不走大路走邪路 不走前门走后门的心术不正、觊觎权力之徒 保持一点清醒意识 也许不无裨益吧！

# 一曲悲笳吹不尽

晚清诗人龚自珍 他的诗“继往开来 自成一家”是晚清一代诗人中的佼佼者。但他的知名度高，比钱谦益、朱彝尊、纳兰性德的名字要响亮许多 这一点 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毛主席的抬爱，在文件中引用了他诗句的缘故。

一九四九年以后，一个时期内 共和国充满了革命浪漫主义 恨不能一个早晨醒来 就已经进入了共产主义天堂。那就可以实现“各取所需”的大幸福和大自在了 想吃点心有京八件外加慈禧太后的栗子面窝窝头，想吃小笼包就给你端来一咬一兜油的小笼包。所以 人人唯恐积极不够 表现不够 生怕拿不到那共产主义社会的入场券或居民证。一些知识分子 更是害怕思想改造不够 洗面革心不够 于是“咸与维新”趋时应世 厚今薄古 灭资兴无，都做出与旧时代的彻底决裂状。

有一次，郭沫若先生甚至宣布他以前写的一切东西，一文不值 大有过去种种譬如昨日死的劲头。这当然是表态过火的例子 不足为训。但是 很长时间内 从旧诗旧

词到经史子集，一律被视若敝屣。有些先生甚至到了数典忘祖的地步，也是实情。革命高于一切，古旧悉成垃圾，这种对中华文化的不正确态度，从五十年代的轻视到六十年代的否定，也颇有遗患无穷之憾。至少对一代作家的成长，产生了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不良影响。至今，一些人笔下所表现出来的学养匮乏症状，恐怕就与在成长阶段缺乏基础训练有关。

那时，大家很感情，大家真天真，这就是中国人的可爱之处了。赞成什么，反对什么，往往趋于极端化，尤其在革命大潮中，更容易受到热情的冲击，崇尚的诱导，高调的鼓动，风气的裹胁，必定形成干柴遇烈火之势，革命性空前高涨。而一旦脑袋发热到不知所以的时候，势必缺乏最起码的定力，什么过火的事也做得出来。因此，矫枉过正，宁左勿右，起哄架秧子，偏执近乎拗，最终归于集体无意识，以一塌糊涂拉倒，这就是这些年来的政治运动，倘要粪土什么，扬弃什么，常常泼洗脚水把孩子也倒出去的悲剧，在中国不止一次发生过的深层原因。

但是，没想到，正鼓吹农村走合作化道路不遗余力的毛主席，忽然在他的批语中，引用了龚自珍的一首诗，就是：“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材。”这首诗在报上一公布，引发了一次小小的震荡。这就是伟人的风格了，大海不择细流，有什么不可以信手拈来，为我所用呢？连“不须放屁”、“土豆烧熟了，再加牛肉”都入诗，引龚自珍诗句何妨？

那时的社会风气以大老粗为荣，以外行领导内行为能，以成分好出身好为资本，以学习马列、毛著、社论、运动文件为功课，所以，大多数人对于传统文化的了如指掌也属正常。我已记不得当时开始使用简化字没有，反正龚自珍号定庵，那“庵”的古体字“龠”难写难认，颇为生僻，一些光红不专的革命同志，诧异地打听：“是谁？是谁？”以为此公是民主人士，还在北京城里哪条小胡同里的四合院住着呢！经毛主席这样标榜以后，清诗排行榜上，龚自珍就是榜首人物了。不过，毛虽写旧体诗，有苏辛之风，但又说是“谬种流传”误人子弟之类，所以，这次震荡很快就过去了。

我之所以离题很远地提到这位晚清诗人，就是因为他这句“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材”好是好，有见解，也有气魄，但想不到，恰恰是他的儿子，对他所表达出来的这种石破天惊之语，作出一个彻底否定的回答。龚自珍的人才哲学，兑现在他儿子身上，猴儿吃麻花，满拧。这小子吃喝玩乐，在京城竟混不下去，跑到十里洋场的上海谋生，最后成了一个地道的汉奸，这讽刺实在够残酷的。因为在一八六〇年十月火烧圆明园的这场民族惨剧中，龚自珍之子龚半伦，是一个起到毁灭性作用的败类。

据《圆明园残毁考》：“圆明园之毁于英法也，其说有二：一为英法所以焚掠圆明园者，因有龚半伦为引导。半伦名橙，字珍子，为人好大言，放荡不羁，窘于京师，辗转至上海，为英领事纪室。及英兵北犯，龚为向导曰：‘清之

精华在圆明园。’及京师陷 故英法兵直趋圆明园。我们看过许多抗日战争的影片 凡鬼子进村 在队伍前边 总有一个戴着礼帽墨镜 穿着拷纱衫裤 挎着盒子炮的汉奸带路 龚半伦就是这一路货色。若以龚自珍的人才论 老天给中国降下这等从龚半伦到周作人式的汉奸，实在是国之大不幸呢！

道光十八年 林则徐赴粤禁烟 龚自珍致书请林严备重兵，以除烟患而御外敌，是一位有经世之志的爱国文人，想不到他的儿子却是一个引狼入室的洋奴。君子之泽 五世而斩 如果龚自珍知道他的第二代就走向反面，也许他这首名诗又是另一种写法了。咸丰十年八月癸亥之谕里 有这样一段话 也足以佐证龚半伦为敌前驱的可靠性：“该夷去国万里 原为流通货物而来 全由刁恶汉奸 百端唆使 以致如此决裂。”逃到热河承德的奕訢 在诏谕里出现‘汉奸唆使’之词 当有所指 绝不是普通老百姓 而是有头有脸之辈 除龚自珍之子这样的汉奸 还会有谁？

有鬼子进村 必有汉奸领路 有帝国主义侵略 必有假洋鬼子起来呼应 甚至在文学这一亩三分地里 几个拿了绿卡的小瘪三或老瘪三 作洋奴状 狐假虎威 也在那里指手画脚 这恐怕也是中国社会的特有现象。这些人血管里的这种当汉奸的基因 可谓根深蒂固。即使到了无汉奸可当的今天 还有人跳出来要为老汉奸张目 近年来围绕着头号文化汉奸周作人的鼓噪 便是最好的例子。

而关于圆明园被毁的第二个说法，很大程度上是在为洋人涂脂抹粉了。“有谓京师既陷，文宗北狩，于是园中大乱。其初小民与官宦争夺之，其后英法大掠之。有谓夷人人京，遂至园宫，见陈设巨丽，相戒勿入，去恐以失物索偿也。乃夷人出而贵族穷者，倡率奸民，假夷为名，遂先纵火，夷人还而大掠矣。”我怀疑这则史料，肯定出自具有汉奸基因者之手，因为只消读一读《一八六〇年华北战役纪要》一书，便可知道此说之谬。

这篇文章的作者，为英国人施维何，当时任联军书记官，他的说法应该是最可信的：“当夕阳西下之时，有联军进园，时为门监多人所阻，乃格斗，杀门监，于是，一哄而进，散至各处，见陈设之华丽，器皿之珍贵，俨若一博物院。及至一室，见一八五六年之中英条约，犹在书案上也。”这个英国人说：“同时，法兵则肆意抢掠，遇无数金表，好之者，以手攫之，不好者，则乱掷之，铿然作响。有法兵掠贯珠，珠大如石子，闻后至香港，出售银三千两。又有人掠一笔盒，其盖尽钻石镶成也。”从这里可以看到，所谓的“相戒勿入”、“去恐以失物索偿”，估计是那些持绿卡者为洋主子的粉饰溢美之词了。

也是这位英国人，确凿无疑地告诉我们：“一八六〇年十月七日，适逢星期天，联军司令下令曰：‘入园劫掠勿禁。’于是英法军官与兵弁以及中国人皆杂沓而入，大肆劫掠，无论何人，皆可进园，全园秩序最乱，而各处殿宇，已焚毁不堪矣。”

所以 这就不能不钦佩法国作家雨果的良知 他在——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谈中国的一封信中，明确指出：  
“在将来交付历史审判的时候 有一个强盗就会被人们叫  
做法兰西 别一个——叫做英吉利。”他还说：“法兰西帝  
国侵吞了一半宝物 现在 她居然无耻到这样的地步 还  
以所有者的身份 把夏宫 指圆明园 的这些美轮美奂的  
古代文物拿出来公开展览。我相信 总有这样的一天——  
这一天，解放了的而且把身上的污浊洗刷干净了的法兰  
西 将会把自己的赃物交还给被劫夺的中国。”最后他的  
结论是：“我暂且就这样证明 这次抢劫就是这两个掠夺  
者干的。”

不过 他在这封信中说：“作强盗勾当的总是政府 至  
于各国的人民——从来没有做过强盗。”窃以为这很可能  
是大师不了解具体情况的结论了。人民作为一个整体 和  
构成这个整体中的一个分子 是不能等同而论的。在上述  
引文中 有“园中大乱。其初小民与官宦争夺之 其后英法  
大掠之”；“倡率奸民 假夷为名 遂先纵火 夷人还而大掠  
矣”；“中国人皆杂沓而入 大肆劫掠 无论何人 皆可进  
园 全园秩序最乱”。这些所谓的“民”也就是趁火打劫，  
发国难财的中国同胞 在造成圆明园彻底毁灭的灾难中，  
他们同样有难逃的罪责。

我不禁想起‘文革’过后不久，一九七八年五月 秦牧  
先生在《人民日报》上发表过的一篇文章 题目叫做《鬣狗  
的风格》。早年在读鲁迅先生的《狂人日记》时 对于文中

提到的‘海乙那’并不了然，只能大致理解为一种很坏的动物。鲁迅先生形容：“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记得什么书上说，有一种东西叫‘海乙那’的，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时常吃死肉，连极大的骨头都细细嚼烂，咽下肚子去，想起来也教人害怕。”直到读了秦牧的文章，才恍然：“海乙那”原来就是鬣狗。

在动物园里，见过这种来自非洲的其貌不扬的家伙，一副很猥琐的样子，不经意间，真会把它当成癞皮狗的。电视节目里，也介绍过奔驰在大草原上成群行动的鬣狗，它们紧紧跟着狮子和老虎，等到这些猛兽猎食了斑马、羚羊、麋鹿扬长而去以后，就迫不及待地一哄而上，将那残存的皮毛骨血，吃个一干二净。联想一八六〇年发生在圆明园的这场灾难，雨果所说的两个强盗，毫无疑问为狮为虎，那么，像龚半伦之类，像那些冲进园里去，不抢白不抢、不拿白不拿的分不清是兵、是民、是匪的一群掠夺者，不就是吃尸肉的鬣狗吗？

看一看这一段段记载，便知鬣狗或海乙那的行径了

---

十月六日：“夷人烧圆明园，夜火光达旦，烛天。”（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夷人至海淀，即招集畿辅亡赖，纵之大掠，遂至挂甲屯诸处。园闭，夷以巨炮击坏之而入，尽取其金宝以去。（同前）

十月七日：“夷人二百余名，并土匪不计其数，同人清漪园东宫门，将各殿陈设抢掠，大件多有损伤，小件尽行抢

走。(“九月初三日园守奏折”)

十月八日：“八月二十四日 闻夷人已退 乘车回园寓一顾 则寓中窗棂已去 什物皆空 书籍字帖 抛弃满地，至福园门 则门半开 三天 书籍亦狼藉散于路旁。至大宫门 则闲人出入无禁。附近村民携取珍玩文绮 纷纷出入不定 路旁书籍字画破碎抛弃者甚多 不忍寓目。”(鲍源深《补竹轩文集》)

十月十一日：“二十七日 闻圆明园被夷人劫掠后 奸民乘之 攘夺金物 至挽车以运 上方珍秘 散无子遗。”(李慈铭《越缦堂日记》)

十月十三日：“嗣因夷兵退出 旋有匪徒聚众抢掠。”(《夷务始末》)

十月十五日：“谕 现在洋人已退至黑寺 自圆明园一带 以至黑龙潭 太子府 沙河 清河等处地方 土匪仍复肆扰。”(《清实录》)

抄到这里 看到这些全无心肝的国人 像一群鬣狗似的，为帝国主义的帮凶，将被国际强盗烧成灰烬的圆明园 挖地三尺 不加以彻底的捣毁 绝不罢手的狠毒 不禁发指 握在手中的笔 竟不由得颤抖起来。一九四九年 我到北京的西郊 参加土地改革运动 曾在暮色苍茫中走进一片废墟的圆明园。时值冬日，福海成了一片结冰的稻田 东宫门有了炊烟袅袅的村落 园中的断垣残壁 颓砖废瓦 石阶败柱 木绘藻井 俯拾即是 取舍自由。中国人之不珍惜自己古老的文化精华 在这个世界上 也算得上

是名列前茅的民族了。

本世纪初 李大钊先生凭吊圆明园残址时 曾写过一首诗 诗前有序 序曰：“夕阳影里 笳鼓声中 同友人徒高岗 望圆明园故址 只余破壁颓垣 残崎于荒烟蔓草间。歎嘘凭吊 感慨系之。”诗为：“圆明两度昆明劫 鹤化千年未忍归。一曲悲笳吹不尽 残灰犹共晚烟飞。”

我想 目睹这分园林残状的李大钊先生“感慨系之”之中，除了对于罪魁祸首英法帝国主义侵略的切齿痛恨外 对于那些像鬣狗一样的食尸者 也一定会愤然于心，难于平静的。

圆明园再也不会重现当年盛景了，但像非洲鬣狗般的食尸者还在 他们是永远也不会绝迹的。国人中间这种趁他人灾难之日 雪上加霜地制造痛苦 获取快乐 以落井下石的卑鄙 对失败者反噬一口 从中渔利 于危难中见死不救 还会踢一脚甚至捅一刀以邀功 见了弱者不欺侮不凌辱 就觉得不革命地非要施虐 以示进步的等等丑类之表演 不但是这座皇家园林再也不能回复的缘故 也是所有善良的人经常受到磨难的原因。

多年来 对这些‘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的嘴脸 我们见得还少吗？

## “太阳一出冰山落”

明嘉靖四十四年(公元一五六五年)权奸严嵩终于失败倒台 其子严世蕃被斩于京师 人心称快 大家都拥到行刑处观看 并举杯饮酒 相互庆贺。那是一个很解恨的场面。严嵩的脑袋虽然保住 但受到籍没的处置 全部家产充公。据说 皇帝为此发了一笔不小的财。

籍没 用现在的话来说 也叫抄家。“文革”初期 那些造反派 红卫兵小将 也曾干过这种不体面的事情 人们应该是记忆犹新的。但封建社会中作为政府行为的籍没 我们读《红楼梦》中查抄宁国府一回时 稍可感觉一二。还可想象那如狼似虎的锦衣卫杀气腾腾地破门入户的情景。

整个宁国府被封锁起来 内外隔绝 全家老小被驱到马棚里关起来 然后挨房逐屋 翻箱倒柜 恨不能挖地三尺 查个底儿掉的。然后 将战利品堆在院中 一件一件地过目 登记 予以没收。贾府被抄后 有一张抄没物品的统计单 那上面皮草不少 银两倒也不多 比之严府 真有小巫大巫之别。

东厂、西厂籍没严嵩时 自然也有一本账的。不知哪位有心人 将它捅出来 还印成一册书 书名《天水冰山录》 记载了这个中国官吏史上最大的贪污犯 积二十年之搜括 所积聚起的像山一样的财富。不过 山倒是山 可惜是座冰山 太阳一出 便化了。据说 取这个书名 就是来自‘太阳一出冰山落’的语意。

严嵩发迹颇晚 别人都到致仕之年 他才春风得意 时已六十出头。别看此人起步迟了 但贪污的悟性高 动作快 手段恶 胃口大 一进入内阁 就把嘉靖哄得团团转 马上把几个同僚排挤出局 如曾铣、夏言、杨继盛等正直大臣 甚至想方设法一一予以杀害。从此 他作为首辅 主政长达二十一年之久。这二十年 也是嘉靖跟臣下闹情绪 索性不理朝事 搬到西园去住 拒绝上朝的时期。这么长时间 大臣们都无法见他一面 只严嵩独蒙圣眷 留他一人 随之到西园行在值班 可说是给予了天大的绝对信任。

这样 严分宜一手遮天 为所欲为 到了无恶不敢作的程度。加之还有一个比他更坏上十倍的儿子严世蕃 与他沆瀣一气 上下其手 卖官鬻职 贿货公行 敲诈勒索 作恶多端 搜括民财 疯狂聚敛 二十年工夫 果然贪污出了一座用金子银子堆起的冰山。仅从他在北京的府邸和江西南昌 分宜的老家查抄出来的财产 就可以用‘骇人听闻’四字形容。

《天水冰山录》中开列出的赃物如下：

一、纯金器皿三千一百八十五件 重一万一千余两；

二、玉器八百五十七件；

三、耳环耳坠二百六十七双；

四、布缎绫罗纱绒一万四千三百余段 扇柄二万七千三百余把；

五、南昌和分宜的第宅房店三千三百余间。

据清人赵翼在《廿二史劄记》卷三十五《明代宦官》一节中说：“严嵩为相二十年，《明史》所记籍没之数 黄金三万余两 白金二百万余两 他珍宝不可胜记 此已属可骇。而稗史所载 严世蕃与其妻窖金于地 每百万为一窖 凡十数窖。曰：‘不可不使老人见之。’及嵩至 亦大骇 以多藏厚亡为虑。则史传所载 尚非实数。”

赵瓯北的意思是说 太监刘瑾窃权当政 论“贪龄”（如果有这种计算年龄的方法的话）不过五六年 就捞得黄金二百五十万两 银五千万余两 几乎是严嵩全部贪污总数的几百倍 而严嵩“打仗亲兄弟 上阵父子兵”是两个人开的合股公司 能量特别大，“贪龄”也是刘瑾的四倍 怎么“奋斗”了二十年 只是刘瑾的一个零头呢 所以，他不甚相信 认为“每百万为一窖 凡十数窖”的说法 比较接近实际。

显然 严嵩的贪污所得 绝对不是史书上说的这个数字。我看 这里面有朱厚熜不好交待的因素在内 试想 他这个当皇帝的 宠幸了一个二十年的亲信 竟是这样的贪污的无底洞 成为贪污之最 那么 在历代帝王中 他恐怕也算是一个昏君之最。于是，不得不想法关照他的东厂、

西厂的锦衣卫去查抄时，尽量缩小其账面额度，以遮掩天下人耳目。所以杀了严世蕃以后，朱厚熹特意饶了严嵩一条命，让他削籍回乡，看守坟茔，证明他并非罪不容赦，也有稍稍给自己留一点面子的意思在内。

其实，这一对父子贪污狂，百死也不足平民愤。他俩不但无物不贪，无钱不贪，无处不贪，无日不贪，而且贪得千奇百怪，贪得挖空心思，贪得无所不用其极，贪得令人匪夷所思。明人沈德符的《野获编》卷八《权臣籍没怪事》一节，有段极精彩的描写：“嘉靖间籍没严分宜，则碧玉白玉围棋数百副，金银象棋亦数百副。”写到这里，这个笔记家不禁感叹系之：“若对局用之，最为滞重不堪，藏之则又无谓，真是长物。”

围棋棋子，分别选用碧玉和白玉，为了表示阔绰和富有，根本是一种土财主的炫富心理。玉质较重，使用起来其实是很不方便的，而用黄金和白银做出将士相、车马炮，那就更是荒唐。一枚赤金打成的象棋子，重达数十克，或百克，两个人楚河汉界，对弈数盘下来，手若不脱臼，也得肌腱劳损。中国贪官的这些古怪行径，实在令我们这些常人难以理解。唐代有个宰相元载，他被籍没时，从家里抄出来几十吨胡椒，这也是世界贪污史上的奇闻。严嵩贪污的金银实在太多了，连妇人的溺器，男人的尿壶，也都用黄金打造而成，尿壶还特意做出女性外阴的形状，其刁钻，其无聊，其荒淫无耻，可想而知。

所有的贪污犯，当他利用手中的权势，穷凶极恶地贪

赃枉法时，想尽办法疯狂攫取时，权钱交换无可履足时，好话说尽坏事做绝时，他根本想不到他所营造的金山银山其实是一座冰山。只要正义的太阳照到这座邪恶的冰山上，它就再也支撑不下去，化作一摊泥水，一摊臭狗屎，到头来无一场空。而在成了被告，成了囚徒，成了十手所指、十目所视的人民之蠹虫，当法庭上响起庄严的宣判声音，这时候，呼天呼地，叫爹叫娘也来不及了。《聊斋志异》里一则故事，便是这班人的最好写照。

一个贪官，生前聚敛无数，贪黩无算，不知搜括了多少民脂民膏，不知残害了多少良善之辈，结果，他死了，到了阴曹地府，在阎罗殿上受到惩罚。这位阎王爷似乎很具有一点幽默感，对这位贪官说：“你在阳间不是非常爱金子吗？那好，我也不让你上刀山，不要你下火海。看在这熊熊燃烧的炉子里，一炉是百分之百的赤金熔液，一炉是百分之百的纯银熔液。这都是你的喜爱之物，好吧，我成全你。你在阳间贪污多少，如今，你到了阴间，也得喝下去多少。于是，他只有一口一口地喝那高达摄氏数千度的贵金属熔液，五脏俱焚，骨销肉隳。这时，受尽万般苦痛的他，才感慨地说：‘生前，见到金子银子，唯恐其少；现在，见到黄的白的，真是唯恐其多呀！’

无论是古代的贪污犯，还是现在坐在被告席里的贪污腐败分子，陷进泥潭而不拔，并且愈陷愈深，原因不外有四：一是私欲的恶性膨胀，二是制度的有空可钻，三是监督的不起作用，四是主管的麻痹失察。最后一条，也就

是领导者的责任 不可轻描淡写 一笔带过的。因此 也无妨如此说，在所有贪污犯的身后，总是会有一个包庇者在。极其个别的 偶发性质的贪污事件 也许还不能追究其主管上级的责任 但长期作案的 有恃无恐的 性质恶劣的 贪污数量巨大的罪犯 领导若一推六二五 与自己了无干系 那是说不过去的。严嵩能够得其所哉地贪污了二十一年 最主要的因素 正是由于他有嘉靖这样一个保护人。

应该说 严嵩的顶头上司朱厚熜不是白痴 他躲在深宫禁院之中 也许听不到老百姓的愤怒呼声 但是 那些不甘沉默，不怕杀头的御史们，以其可昭日月的赤胆忠心 还是不断地向这位皇上 一点也不含糊地直接点名参奏这个大贪污犯的。据史书载：

沈鍊劾嵩：“虽州县小吏 亦以货取索抚案之岁例 致有司递相奉承 而民财日削。”

杨继盛劾嵩：“文武迁擢 不论可否 但问贿之多寡，将弁贿嵩，不得不朘削士卒，有司贿嵩，不得不朘克百姓。”

徐学诗劾嵩：“都城有警 嵩密运财南还 大车数十乘 楼船十余艘。”

王宗茂劾嵩：“文吏以贿而出其门 则必剥民之财 武将以贿而出其门 则必剋军之饷。陛下帑藏 不足支诸边一年之费 而嵩所积 可支数年。与其开卖官爵之令 何如籍其以纾患？”

周冕谏劾嵩：“边臣失事 纳贿于嵩 无功可受赏 有罪可不诛。文武大臣之赐谥 迟速予夺 一视赂之厚薄。”

张羽中劾嵩：“户部发边饷 朝出度支之门 暮入奸嵩之府。输边者四 馈嵩者六 边镇使人伺嵩门下 未馈其父 先馈其子 未馈其子 先馈家人。家人严年 已逾数十万。”

邹应龙劾嵩：“嵩本籍袁州 乃广置良田美宅于南京扬州 无虑数十所。”

从以上几位御史们冒死上奏 以达天听的奏折看 嘉靖就不是简单一句‘受蒙蔽’能解脱的。如果此案拿到我们的人民法庭上 定严嵩为主犯 定严世蕃为从犯 那么，大法官定嘉靖皇帝为一个共犯，或者，为一个包庇犯的话 不算冤枉他。

可在封建社会里 谁敢 喊万岁还来不及呢 于是 这个包庇犯逃脱了法网。

太阳一出 冰山消溶 严嵩不但彻底完蛋 而且 从此绑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受到千秋万代的诅咒和唾骂。可仔细一想 嘉靖皇帝不也同样受到后人的鄙视么 在他卵翼下 养成如此骇人听闻的巨贪 难道他不应该受到谴责么？

反腐倡廉 任重道远 鉴古而知今。读这些值得警醒的往事 不也有一些值得我们思考的地方吗 历史 其实就是一面镜子 做受到惩罚的严分宜 固然可耻 做不受惩罚的朱厚熜 不也同样可耻么？

希望这类的往事 永远停留在尘封的历史书里。

# 公款喝酒及其渊源考

中国是酒古国 青铜器的爵、角、尊、彝、觥 都是古人用的酒具。同时 又是一个酒大国，一个穷县的酒厂 夺得中央电视台的广告标王称号 使得那些外国酒厂 只有瞠目结舌的份，可见中国人敢在酒上花不是自己钱的那股勇气。

酒这个东西 小饮有舒筋活血之用 提神健身之利。会喝酒的人 追求的是那种微醺的境界 所谓壶中世界，世界壶中，一杯在手 其乐融融也。凡这样喝酒者 十之九是自掏腰包 十块八块 沽得一醉 放头便睡 怡然快活如神仙中人 算得上是好样的酒鬼。而狂喝滥饮者 酒德差，酒品坏 酒风恶劣者 最后无有不败在这个酒上者 这类酒鬼就不敢恭维了 绝对是他人付账 公家报销 不花白不花 不喝白不喝的。

公款喝酒 始于何时 史无记载 但李白斗酒诗百篇，陶潜种秫不种谷 阮籍饮酒步兵厨 一直上溯到给汉高祖出主意的高阳酒徒酈食其 他们喝酒 看来都有沾公家便

宜的嫌疑。所以 凡能够坐到主宾席的中国人 都有资格喝不用自己掏钱的酒 大概是具有悠久历史的酒文化 或约定俗成的酒传统了。

但喝不花钱的酒 也有其弊端。唯其免费 便无节制，唯其无节制 便要坏事。《三国演义》里 有两位称得上是英雄的人物 也是因为喝这种公款酒 而栽了大跟头。这两人，一是张飞，一是吕布 是死对头 见面就要厮杀。张骂吕曰“三姓家奴” 吕骂张曰“环眼贼” 这时候 他们都未喝酒 头脑都很清醒 还不忘揭对方的老底。可一端起杯子 从壶中倒出来的是公家免费提供的酒 两位英雄就要犯糊涂了。

刘备征袁术 留张飞守徐州 怕他因酒闹事 不甚放心。张飞许诺说：“弟自今以后 不饮酒。”刘备起程后 张飞召来各官 宣布：“今日尽此一醉 明日都各戒酒。”席中 吕布的老丈人曹豹拒饮 张飞恼火 曹豹越说看女婿的面上求他饶恕 他越生气 命拖下去打。结果 曹豹乘张飞喝醉 开了城门 吕布就势把徐州夺了。

吕布逮了张飞喝醉酒的便宜 却不引以为训 后来，被围下邳期间 这位老兄因贪酒贪色 形容销减 遂走极端 下令城中 但有饮酒者皆斩。这规定也未免太荒唐了些。恰巧他的部将侯成 因失马复得 左右祝贺 也是好意 先将些酒送与吕布。谁知他不但不赏脸 反说侯成违他军令 百官求饶无用 到底推出斩首。于是部下离心离德 将吕布出卖 最后命丧白门楼。

很明显 张飞 徐州留守处长 吕布 ,下邳城防司令 ,不用说 ,是负相当责任的干部 ,是坐在主宾席的头面人物。所以 他们喝酒 自然就由总务科长拿支票来付账了。尚若要张飞自己掏腰包 他会舍得用 XO 死命灌曹豹吗 ? 倘若吕布贪杯 需要貂蝉到酒吧埋单的话 他好意思灌得酩酊大醉 喝坏了身子吗 ?

虽然 很难断定是这两位英雄把头带坏了 但公款喝酒的恶习 源远流长 至今盛行不衰 以致败坏社会风气。要没有这批当代的张飞、吕布式的拿支票的酒徒 ,一打开电视 会酒气冲天吗 正因为这类酒鬼们 有理由喝 无理由找个理由也要喝 像曹操招待关羽那样 三日一小宴 ,五日一大宴 于是 名酒满天飞 酒楼到处开 樽中酒不空 座上客常来。好酒加好菜 卡拉又 OK 桑那保龄球 ,三陪更开怀。据统计 每年光吃喝一项 消耗国帑 都得以亿计。若将如此巨款 花在希望工程上 还用得着动员小学生 把可怜巴巴的零用钱也捐献出来么 ?

如果仅止于一醉 也就罢了 但喝酒的目的 有几个是为了联络感情 加强友谊的呢 而是有所期求 才频频举杯的 或要慷国家之慨 或要睁一眼闭一眼 或要高抬贵手 或要给予方便。试想 这世界上哪有免费的午餐呢 ? 所以 张飞失徐州 吕布命丧白门楼 真是值得一些酒鬼引以为训咧 !

## “大雅久不作”

打开《全唐诗》李白卷 第一首 就是这首《古风》：“大雅久不作 吾衰竟谁陈 王风委蔓草 战国多荆榛。龙虎相啖食 兵戈逮狂秦。正声何微茫 哀怨起骚人。扬马激颓波 开流荡无垠。废兴虽万变 宪章亦已沦。自从建安来，绮丽不足珍。圣代复元古 垂衣贵清真。群才属休明 乘运共跃鳞。文质相炳焕 众星罗秋旻。我志在删述 垂辉映千春。希圣如有立 绝笔于获麟。”

一些评论家和研究者认为 这首《古风》反映了李白的文艺思想云云。

这样说当然也没错 不过 要是有可能与李白先生求教的话，他未必会首肯，更不会认同自己是这样子的人士 具有责任感 负有弘扬雅正之音的使命。虽然在这首诗中 他忧心忡忡地呼吁“大雅”之作的出现 洋溢着“拨乱反正”的精神 但以他一生的文学实践衡量 现在流传下来的九百多首诗和几十篇文章，他老人家也并不是完全遵循这个准则 更不会始终如一地身体力行了。

有人认为这是李白晚年的作品，这是根据他引用孔夫子的话“甚矣 吾衰也”而来。我认为一个人到了真老的时候 往往讳言其老 而李白在六十一岁逝世以前的那段日月 作为一个充军贵州的囚徒 绝不是那么快活的 不可能有兴致去研究文学动态。但这首诗 也不会是他春风得意那一阵写出来的。那时 他在长安城里 活得太滋润，太优哉游哉：“天子呼来不上船 自称臣是酒中仙” 哪还有心思顾及文学。我认为 这首《古风》有可能是他天宝三年 公元七四四年 离开长安以后 已经很失落 但未很失败的期间写的。

写正统的诗 他未必坚持正统。对一个彻头彻尾的浪漫主义者来讲 要他做到绝对的皈依正统 恐怕是一件最痛苦的事情 无异于精神的奴役。如果我们理解李白 他在人格上 更多的是一个悖背正统的叛逆者的话 也许就不能苟同这首诗能够代表他全部的文艺观点了。

在文学史上，凡大师，无不处于矛盾和思想冲突之中 李白尤甚。一方面 对于利禄声名 辉煌腾达的企羨之心 对于立功当世 以邀圣宠的非凡之想 强烈得使他几乎不能自己；一方面 又想浪迹天涯 徜徉山水之间 啸歌行游 把酒赋诗 及时行乐 不受羁束。但世界上有几个真正甘于寂寞的文人呢？不过在口头上如此标榜罢了。唐代 有许多在长安捞不到官做的文人 假模假式地要去隐遁，可又不肯走得太远，就到离长安不远的终南山当隐士 隔三差五 假借回城买方便面的理由 又跑到都城里

来窥探动静。

作家也好 诗人也好 安分者少 所以 李白也不例外。总是在山林间 不为世知 也不是办法 当苦行僧 没得酒吃 嘴里淡得出水 也很受煎熬 诗写得再好 若不能把自己推销出去 也是白费功夫。于是诗人急了。早先 他就给荆州刺史韩朝宗上书自荐：“十五好剑术 偏干诸侯，三十成文章 历抵卿相 虽长不满七尺 而心雄万夫”；“请日试万言 倚马可待”何 不使白扬眉吐气 激昂青云耶”渴望之情 溢于言表。后来 在《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中 自抒胸怀“，申管晏之谈 谋帝王之术 奋其智能，愿为辅弼 使寰区大定 海县清一”抱负之大 就更不得了。

这就是诗人的狂放性格了 太充分的自信 与吹牛相差无几。不过 就算是吹吧 你也不能不为这位大诗人 吹的那分大气磅礴 地动山摇的牛而服气。反观近来那些口出狂言 以为语惊四座者 相比之下 恐怕只能等于阳痿患者的偶尔勃起的小意思了。

别看李白急切地想建功立业 报效朝廷“，南风一扫胡尘静 西入长安到日边”但是 他心灵深处那压根儿的反潮流“，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 使我不得开心颜”是他永远也解不开的矛盾。最后 他连唐玄宗的文学侍从 供奉翰林这份吃香喝辣的差使 也干不下去。本来李白一门心思参政议政 以为从此大显身手 大展雄图 谁知李隆基却只要他写诗“，云想衣裳花想容”哄杨贵妃开心而

已。

在帝王眼里 奔走宫廷的御用文人 与华清池搓背擦澡的小太监一样 不过是侍候人的。被贺知章捧为“谪仙人”的李白 怎么受得了这种“倡优同畜”的待遇 终于打了辞职报告 卷起铺盖 告别长安。也许 他未必真心要走 说不定一步一回头 盼着宫中传旨让他打道回朝 与圣上热烈拥抱呢 我们这位大诗人 在兴庆宫外 左等不来 右等不到 只好撅着嘴 骑着驴 出春明门 东下洛阳，去看杜甫了。

这就是封建社会中的知识分子，总是处于出世与入世、在野与在朝、想吃又怕烫、不吃又心痒的重重矛盾之中的原因 也是历代统治者对文人不待见 不放心 断不了收拾，甚至杀头的原因。

所以 李白这首“大雅久不作”只能作为一个很特殊的例子来看。清人沈德潜编《唐诗别裁》 也将他的这篇作品 与他的整体创作区别开来。“太白诗纵横驰骤 独古风二卷 不矜才 不使气 原本阮公 风格俊上 伯玉《感遇诗》后 有嗣音矣！”

“矜才使气”才是诗人李白的创作和为人的风格。我们谈作家 谈作品，一定要区别其复杂性 具体性 多义性 特殊性 采用“一言以蔽之”的方式方法 往往难中鹄的。每一个作家 都是他自己 也就是黑格尔说的“这一个”。作家与作家之间 不同之处 应该要大于相同之处。作家自己的作品与作品之间 也应该如此才好。一个与别

人过于相同 与自己过于相同的作家 我敢肯定 是不会有太大出息的。

但是，一些评论家和研究者们，无论是拼命染黑头发 不甘过气的名流前辈 还是刚长出小胡子 作深沉状的新锐先锋 无论是用耳熟能详的老语言 还是用佶屈聱牙的新词汇来分析作家与作品时 总是习惯于‘眉毛胡子一把抓’的考量方式。这类执行‘六经注我’政策的先生们 实在令人好不痛苦。

于是 不禁使人想起希腊神话里那个达玛斯忒斯。

这个拦路大盗，可真是厉害，谁要不幸住进他的客栈 比落到《水浒传》里那孟州路上 十字坡旁 母夜叉孙二娘开的人肉包子店里 命运也好不了多少。凡住进他黑店的客人 个头长于铁床者 截短 短于铁床者 抻长。我不知道当下这班评论家和研究者，是怎么得到达玛斯忒斯的衣钵真传 以铁床逻辑行事的 反正 在新时期文学中 一些被尊之为‘爷’一级的评论家 那种扬之即生 抑之则毙的霸道 恐怕就是达玛斯忒斯铁床的极致表现了。

由于纳入这种模式化的考量框架之中，李白这首对于文学状况的不怎么满意的诗，一下子就有“高瞻远瞩”的味道了。其实 从这首《古风》中写出来的‘圣代复元古 垂衣贵清真。群才属休明 乘运共跃鳞。文质相炳焕，众星罗秋旻’的颂德词句 应该看得出来 诗人一方面借重官方 加大他对于‘大雅久不作’的批判力度，一方面也有讨好主流意识的用心在。以求赏识和冀得擢用，一直是

李白的致命伤 否则 他不至于站错队“为君谈笑静胡沙”去为野心家永王璘效力 而被流放夜郎了。

在这首诗中 只有这两句‘自从建安来 绮丽不足珍’可称诗胆 也是李白写这首诗的主旨。编《唐诗别裁》的沈德潜 在选用这首诗后 特地加了个注：“昌黎云，‘齐梁及陈隋 众作等蝉噪’。太白则云，‘自从建安来 绮丽不足珍’ 是从来作豪杰语。”说明他认同这个看法。但是他又注了一句：“‘不足珍’谓建安以后也。《谢眺楼饯别》云：‘蓬莱文章建安骨’，一语可证。”他引李白自己的诗 把建安诸子区别在‘绮丽不足珍’之外 实际上 这位曾是乾隆御用文人的沈老夫子 是完全同意李白和韩愈的观点的。

自古以来 在文学领域里 雅正之声和绮丽之音 这两种思潮的抵牾 孰高孰低 孰轻孰重 一直是争议的题目之一。在李白以前的半个世纪 陈子昂那首有名的《登幽州台歌》中‘前不见古人 后不见来者’的怅惘 和在李白以后的半个世纪 韩愈的‘齐梁及陈隋 众作等蝉噪’的否定，都证实了从两晋南北朝，直至隋一统的三百多年间 绮丽之音 愈趋侈靡淫巧 浮艳颓废 致使文学走进了死胡同 丧失生机。正如有些人玩文学 玩到最后 把自己也玩进去一样。看来 李白的‘大雅久不作’“，‘绮丽不足珍’显然是有感而发。

李白借用孔夫子的感喟“甚矣吾衰也”说自己老了 没有力气写大作品了。但是 他的意思很清楚 文学不能尽是风花雪月 吹拉弹唱 男欢女爱 更需要像《诗经》

中《大雅》那类具有史诗性质的鸿篇巨制。要是好久好久没有出现这类严肃的、认真的、深切的、有文学价值的、反映历史和现实的作品，是无法向时代交待的。

所以，他在诗中表决心：“我志在删述，垂辉映千春。希圣如有立，绝笔于获麟。”要以孔夫子著述《春秋》的严肃，整理《诗经》的热忱，重塑时代的黄钟大吕。诗人虽是这样表态，但也不妨碍他去写“春风不相识，何事入罗帷”，“玉阶生白露，夜久侵罗袜”等玲珑剔透的小诗。雅正之声不可或缺，绮丽之音不可偏废，这两者，其实应该是相辅相成的。

只有周作人，只有沈从文，只有张爱玲等几位顶尖的“红人”能支撑得住五四以来的现代文学吗？这几位因为被评论家和研究者近乎病态的鼓吹而成神成圣的作家，在他们笔下的二十世纪前半叶，除了精致的绮丽之音，诸如绅士闲适、墨客雅兴、男情女欲、悲欢爱仇、香奁脂腻、帘卷春色、小草小花、青山绿水外，还能给读者什么呢？一部没有了鲁、郭、茅，没有了巴、老、曹的现代文学史，拿在手里，还会有多么重大的分量呢？

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开始一个新的千禧年的时候，重新读李白这首“大雅久不作”，不知为什么，倒颇有一点耐人思索之处。尤其“吾衰竟谁陈”的感慨，透出诗人对于文学状态那种深深的遗憾，还带有一些无奈，不能不令人感到一种震动。

历史，有时会不厌其烦地重复，文学史也同样，有时

会呈环行状态 走了一大圈弯路以后 又回到始发点。在上一个千禧年来临的时候 公元一千年 算起来应该是北宋真宗咸平三年 从文学史的角度观察 简直令人不胜讶异 唐以后的梁唐晋汉周 又重蹈两晋以后的宋齐梁陈隋的覆辙 等于重新拷贝了一回。“大雅久不作 吾衰竟谁陈”的局面 又一次出现。一千年的中国文坛 不免显得荒芜冷落。说是空空如也 有一点委屈时代 说是不甚好的年景 或许更接近事实。比之两百年前李白、杜甫的盛唐，比之一百年前李商隐、李贺的晚唐 即使浮想一番那群星璀璨的局面 也就够后人眼花缭乱的。但第一个千禧年钟声敲响的那刻 翻开中国文学史 宋之初 可堪称道的作家和作品 屈指可数。

“唐之文 涉五季而弊”。《宋史》的这个评价是很确切的。五代时以华艳词藻写男女情事的作品 以《花间集》为代表的那些旅愁闺怨 合欢离恨 轻狂冶游 燕婉情私 也差不多写到尽头了。北宋初期的诗文 仍受五代影响 没有什么起色 也很正常。文学进入了低潮期 也就到了需要改革的时候。确实也是这样 大约过了半个世纪 公元一〇五〇年 到一一〇〇年 便出现以范仲淹、梅尧臣、欧阳修、司马光、王安石 以及苏轼等为代表的北宋文学辉煌期。文学的断档 倒有可能正是为下一个繁荣时代积蓄力量。

我在想 当代中国文学 经历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各式各样的实验和尝试以后 成绩不可不说是伟大 收获不可

不说是丰硕。其中 绮丽之音这部分 似乎也到了淋漓尽致的田地 不知道还有什么不能写、不敢写和不会写的，相比之下 大雅之声这部分 也就是史诗式的不朽之作，还在人们殷切的期待之中 望眼欲穿。坦率地讲 像唐宋八大家那样对中国文学产生影响的巨人 像唐诗宋词那样千古传诵的名篇 能与之相比拟的当代作家和作品，一时间 竟不能屈指数来 还是很令我们后人感到汗颜的。

然而 在 新人辈出 后来居上 总结经验 开拓未来的年代里 没有理由不相信明天会更好。因为 宋齐梁陈隋也罢 梁唐晋汉周也罢 都是中国历史上最为动乱不宁，战祸相继的年代 这期间的文学史出现空白 断档 走弯路 是不以为奇的。如今 民族腾飞 国家复兴 那么 与之相称的“盛世文章”，“汉唐景象”也是自然而然必将到来的事情了。因此 在这千载难逢的盛节里 真诚期望第二个千禧之年 带给中国文学更大的辉煌。

## 由《花间集》想起

一九三一年鲁迅在《北斗》杂志上发表了一篇署名长庚的短文《唐朝的钉梢》。因为在《花间集》中有一首张泌的《浣溪纱》词“晚逐香车入凤城”写了一个男子钉梢漂亮女子的场面。鲁迅感慨：“一向以为现在的洋场上才有的，今看《花间集》乃知道唐朝就已经有了这样的事……”

这一年初，柔石、殷夫、胡也频、冯铿被捕，并遭杀害。当时，在迫害进步人士的白色恐怖中，特务跟踪，几是常事。鲁迅为此也曾搬到别处暂避。这篇看似游戏文字的短文，显然是有感而发。

他提到的这部《花间集》却是一部中国最古老的词选。拿起这部晚唐、五代词的总集，从第一首温庭筠的“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到最后一首李珣的“春暮微雨，送君南浦”，整本书都是男情女爱的浓词艳曲。编选者赵崇祚生平不详，据欧阳炯序，可以断定他是一位同时代的书商、出版家，或者是资深编辑。

看他的艺术趣味 倒相当现代。这位编选者 对于性描写、情爱的表述、具有艳褻语的词篇所表现出来的特别偏爱 与中国传统的文学精神不太一致。这也反映了公元十世纪在南唐、后蜀文人间的写作状态 对黄钟大吕的大雅之作不屑一顾 着力在绮丽文字上下功夫 已是普遍的文学时尚。所以 这部《花间集》辑得共十九家 达五百首，悉皆卿卿我我 尔依我依 香艳感性 华彩富丽的词曲 称得上是中国文学中最早的一部除了情爱以外别无他物的纯软性读物。

从《诗经》起 历代都有类似的诗文选家。所有从事这一工作者 都希望选文达到既无遗珠之憾 也无鱼目混珠的尽善尽美的境界 更希望所选篇目 综合在一起 能反映出一个时代的全面文学风貌。我也干过这个行当的 深知选准选好选得完善之难。因此 限于水平 限于意趣 选家可能有所偏爱 会有窥豹一斑的疏漏遗失 但也不至于缺乏最起码的公正 不至于发生以偏概全的现象。然而赵崇祚编的这部《花间集》 却使后世读者看到一个不真实的唐、宋之间的五代 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文学现象。

我在想 公元十世纪的前半叶 若没有大批艳情诗人在炮制 没有大批绮丽诗作品在风行 更主要的 没有这位一门心思集香艳词大成的赵主编的“操作”和“炒作”，这部《花间集》恐怕也难问世。写书是作家的事 出书可是出版家的事。但我觉得应该引起思索的 是这位出版家坚持只选同类项的作品 其他一概置之不顾 如此理直气

壮地表现他的偏嗜 就不仅仅是一时的文学潮流 而是整个社会风气使之然了。

当时是怎样的风气呢 欧阳炯受“卫尉少卿字弘基”（是否即为赵崇柞 已无考）文约 为《花间集》作序 这样介绍：“有唐已降 率土之滨 家家之香径春风 宁寻越艳，处处之红楼夜月 自锁嫦娥”。炯为孟蜀宰相 蜀亡 入宋，为翰林学士，这自然是指像他这等官僚阶层的浮华生活而言。而五代十国时那些帝王 的确也更加骄奢淫逸 放荡堕落。前蜀王衍 终日与狎客词臣 酣饮赋诗 后蜀孟昶，沉湎于歌舞 放荡于伎乐 南唐的李璟 李煜 则更是不问国事 只知醇酒妇人的帝王 耽于安乐 迷于奢纵，一直到国破家亡。所以 侈汰浮靡 淫乱颓唐 是这一时期上层社会 从统治者 到贵族 到官僚阶层 至士大夫的风尚。

时尚或者风气，一旦形成 必然要发生好的或坏的影响。文学不可能生活在真空中 不可能自外于社会 因此，有好的环境 文学会随着发生良性的变化 反之 也会给文学带来不利的影晌。所以 时尚所及 第一 先左右作家的写作 第二 就要左右读者的阅读 第三 读者的阅读趋势 促使作家生产适销对路的作品。于是 出现好的 或者不甚好的文学潮流 便是自然而然的事了。

在这样一个时代背景下 作家被潮流吸引 都去写这类香艳文字 读者被潮流所引导 也一窝蜂地跑到书店里去买这类谈情说爱的作品 然后 供求双方的互动 又反过来对文学潮流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好像五代十国那

个时代 真如欧阳炯在书序中所言：“绮筵公子 绣幌佳人 持叶叶之花笺 文抽丽锦 举纤纤之玉指 拍按香檀”，是一个伊甸园式的无忧天堂，那当然是这位舍人的自说自话了。

其实 唐末 至五代 至宋初 是一个战乱频仍 打得不可开交 灾害不断 老百姓苦难深重的时代。唐末、五代之人食人现象 是中国历史上最严重的。所以，《花间集》中那些沉浸在绮筵幽会 含情无语 绣屏灯斜 锦帷鸳被，暮雨朝云 旧欢新梦 晚逐香车 驰骤轻尘中的快乐男女，不过是闭着眼睛 不敢面对周边现实的自我陶醉罢了。

就以《花间集》这部书的自身命运而言 也证明那半个世纪的战乱 对于中原和长江流域一带的毁坏 到了山河颠覆 荡然无存的程度 绝非花间派词人笔下所写的那个样子。五代的《花间集》版本 到了宋代 就绝迹了。近人李一氓是研究《花间集》版本的权威 对于赵崇祚与“卫尉少卿字弘基”为一人 为二人 宋人都讲不清楚 对此 他不由得发出宋人“已不能详五代时人时事 殊可异”的感慨。由此看到那个真实的饱受战争荼毒的五代 绝非《花间集》里那个莺歌燕舞、花好月圆的世界。所以 南宋诗人陆游 为现还存世的宋版《花间集》作跋时 愤而写道：“花间集 皆唐五代时人作。方斯时 天下岌岌 生民救死不暇 士大夫乃流宕至此 可叹也哉 或者 出于无聊耶 笠泽翁书。”这种发自文人良知的声音 是值得每个为文者深思的。

陆游是饱经忧患的爱国诗人，他对五代文人在民不聊生之际竟写出那样优哉游哉的文字感慨良多，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宋史·欧阳修传》说：“唐之文，涉五季而弊。”这里所说的“弊”，也就是追求绮丽，竞作香艳，形成互相效尤的潮流，造成一代作家对于时代，对于现实，对于大多数人的生存状态的失语。

这种潮流所向，裹胁所至，有时候连大家、名家也会良知迷失，失去矜自持，而随波逐流。大文人韦庄的悲剧，就是这一时期最典型的例子。晚唐诗坛重镇的他，由唐至蜀，成为王建门下要客，为其心腹，官场得意之后，竟把自己当年那首发自内心，控诉唐末战乱，反映现实生活的长诗《秦妇吟》（现存唐诗中最长的一首）藏之名山，束之高阁。看起来，健康的文学潮流，能够推动文学的进展，但流行的，并不等于是有益的文学风气，有时也会阻碍文学的进展。来到蜀中的韦庄，见大家都香艳，也不得不随之香艳，而且，他一香艳，“朱唇未动，先觉口脂香，缓揭绣衾，抽皓腕，移凤枕，枕潘郎。”果然超水平发挥。

现在已经难以了解，官做到吏部侍郎平章事的韦庄，要悄悄地藏起《秦妇吟》的底里，我想，很大可能是，他觉得这首具有浓郁时代特色，与人民心声相通的作品，与当时极尽“流宕”和“无聊”之能事的蜀中文风大相径庭，于是，不但不自诩，因此诗成名的“秦妇吟秀才”这个雅号，也不将此诗编入他的《浣花集》中，到了晚年，甚至讳莫如深地不许子孙再提此诗。直到本世纪初，这首不见天日的诗

篇 才在敦煌石窟中重新被发现。

由此可见，一个时代的文学风气 是需要作家、诗人、出版家、书商、编辑、选家共同用良知和责任来精心营造的。

千年以前的《花间集》 处于唐诗、宋词这中国文学两大峰巅期的中间枢纽地位，花间派词人在艺术上的独特价值 对于文学的贡献 仍被后人推许。宋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称：“此近世倚声填词之祖也。诗到晚唐、五季，气格卑陋，千人一律，而长短句独精巧高丽，后世莫及。”陆游在跋二中也承认：“盖天宝以后诗人常恨文不迨大中，以后诗衰而倚声作，使诸人以其所长，格力施于所短，则后世孰得而议。笔墨驰骋则一，能此而不能彼，未能以理推也。”

花间派词人的艺术成就 是经得起岁月推敲的，而时下那些靠‘操作’出来的热闹，多少属于胡闹，靠‘炒作’出来的红火，基本属于虚火，其实不过是一种自欺欺人的文学泡沫而已。这恐怕也是时下某些出版社和书商不择手段的做法，也包括某些作家迫不及待的行径，令人不齿的原因吧？

读一读《花间集》，学一学古人怎样写爱、写情、写性，以及了解一下这派词人之长短短短，或许不无参考价值，得到些许教益。

# 话说王伦

猛一听王伦这个名字，怕未必马上意识到是谁，但一加上“白衣秀士”，立刻就明白，而且会在脑海里跳出一个气量褊狭、容不得人的形象。“白衣秀士”原指尚未及第的士子，从字面推敲，本无贬义，但经《水浒传》一用，就成了带有否定意义的专属词汇，一是专指《水浒传》中的王伦，二是泛指类似王伦式的人物。

这就是文学的力量，文学要给你鼻子上抹块白，千秋万代也洗不干净。一提奥赛罗，便是嫉妒的同义词，一提麦克白夫人，便是欲望与恶的代表，一提葛朗台，最好别同他谈钱，一提奥勃洛摩夫，便意味着躺在床上，什么事也不去干了。《水浒传》里有许多反面人物，王伦是着墨最少，却是很成功的一个负面典型。因此，我们常说的不朽，很重要的方面，就包括这些作家所塑造出来的一个个人物形象，能够长期地、活生生地在人们口头上存在着。当前有许多名作家，看来准定不朽无疑，研究会、纪念馆，在活着的时候就建立起来，供人瞻仰了，但大多数读者，并

不记得他写了些什么作品，而即使记得一部两部作品的书名，又想不起来写了些什么内容。这种带引号的“不朽”基本上属于自得其乐的事情了。

现在文坛上很有一些人被这种自得其乐的“不朽”陶醉，加上三五知己的熨帖，情人李友的偎抱，便飘飘然不可一世，恨不能把文坛荡平。当然，世界之大，无奇不有，也不怕多几个自以为了不起的狂徒，但一定要以王伦为师，对同行采取排斥而不是宽容的态度，就大可不必了。

文坛并非梁山泊，就那么方圆八百余里的一块地盘，完全可以你写你的，他写他的，是一个各不相干，或各自相安的局面。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家瓦上霜，其实倒是写作人的一条基本守则。但此等好汉，只许他好，容不得别人好，别人一好，他就受不了，总是要跳将出来，露出胳膊上的刺青，胸脯上的黑毛，不练自家功夫，偏好去管别人的闲事。他们甚至不敌王伦，至少这位白衣秀士在他的既得利益未受到威胁前，也还是安居山寨，不在江湖上自封大师，自我加冕，自夸不朽，自吹传世的。

王伦在历史上确有其人，要是细细考究起来，不完全是《水浒传》里描写的那样一个人。

宋人蔡绦在他的笔记《铁围山丛谈》(卷第一)里提到了他：“当宝元、康定之时……会山东有王伦者起，转斗千余里，至淮南，郡县既多预备，故即得以杀捕矣。”这和《宋史》载徽宗宣和三年“淮南盗宋江等犯淮阳军，遣将讨捕，又犯京东、江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张叔夜招降之”

应该不是一回事 因为两者之间 至少相隔七十多年。但到了文学家手里 这时间差便不存在了。于是在蔡绦眼里 转战千余里的王伦 就成了施耐庵、罗贯中笔下的心胸狭窄的白衣秀士了。

但蔡绦记载的可信程度 自不弱于正史。因为他不是一个普通文人，而是奸相蔡京的季子。据《宋史·蔡京传》 宣和六年蔡京再起领三省 至是四当国 时年七十八岁“，目昏眊不能事事 悉决于季子绦。凡京所判 皆绦为之 且代京入奏。每造朝 侍从以下皆迎揖”。这就是说 蔡京的内阁长官的工作 实际上是由蔡绦承担的。因此 他笔下对于王伦的评述 当是依据官方正式文本而来 其权威性是毫无疑问的。

那么 由此而知 第一 王伦和宋江都是从山东地区揭竿而起 啸聚梁山泊 反抗宋王朝的起义农民。但王伦规模大 转战千里，一直打到淮南 声势很大 宋江规模小 最远进入海州 即今之鲁苏接壤处。第二 两人的结局虽不一样 王伦被捕杀 宋江被招安 但他们起事后的作战方式 进攻策略 以及在设立根据地 完善集团内部体制等方面 基本上相类似。因此 说王伦是一位先行者 不算过分。而宋江 不过是将他未尽的事业 再付诸实施一次罢了。在中国历代农民革命运动中 这种传承现象 也是屡见不鲜的 如同宋代的王小波、李顺 钟相、杨么 稍早的如唐代的王仙芝、尚让、黄巢 稍晚的如明代的张献忠、李自成。所以 王伦是宋江精神上的导师 实际构成前

仆后继的关系，大概是比较贴切的。

但《水浒传》成书以后 那位先行者 便化为最早在梁山泊里落草为寇的首领 也就是绰号为白衣秀士的王伦了。

从小旋风柴进的口中 我们知道白衣秀士王伦 和摸着天杜迁 云里金刚宋万 还包括旱地忽律朱贵 大概比较早地就在梁山泊里 建立了农民革命根据地。“那三个好汉聚集着七八百小喽啰 打家劫舍 多有做下弥天大罪的人 都投奔那里躲灾避难。”从朱贵对林冲所说的“山寨中留下分例酒食 但有好汉经过 必教小弟相待 来考量他们，一是敢于吸收天下造反之人 二是能够礼送过路英雄好汉。看来王伦并非拒贤妒能之辈。作为头领 井井有条地维持山寨的正常运转，也是无可非议的。

然而 当王伦面对林冲入伙这样一个棘手问题 寻思“我却是个不及第的秀才，因鸟气合着杜迁来这里落草，续后宋万来 聚集这许多人马伴当。我又没十分本事 杜迁、宋万武艺也只平常”我以为是正常的反应 但从此开始，他便被固定在白衣秀士这样一个狭隘偏窄，排斥异己 自以为是 无法容人的角色上了。不及第是王伦的致命伤 所以 当林冲水寨大火并时 双眉剔起 两眼圆睁，也是抓住他的这个其实算不得什么弱点的弱点：“量你是个落第腐儒 胸中又没文学 怎做得山寨之主！”

每次读《水浒传》 至此 常常放下书来 惶惑不解。梁山泊不是翰林院 不及第或者落第 胸中有没有文学 又有什么关系呢 套用《水浒传》人物的习惯用语 用得着扯

这个“鸟”淡么 王伦自己这样自卑地看 林冲和别人也这样轻蔑地看 这是个很奇怪的思维方式。这也许是中国人的弱点了 喜欢给活生生的人系上许多不必要的扣 扣上了 再也解不开。你都造反了 你都不买宋家赵姓皇帝的账了 你已经不是他们的臣民了 还要按他们的什么规矩行事呢？

这就和文坛上一些人，写了作品以后，一定想方设法 要请别人叫好 是属于同样的灵魂上有解不开的扣。创作是自己的事 无须他人置喙 写得好或不好 如鱼饮水 冷暖自知 哪个作家心里 都是明镜似的。一定要把书送过去 书里还夹有一个信封 信封里还夹有一张或两张花花绿绿的纸 其实 你自己有把尺子 又何必多余再找把尺子呢 你写了 就不必在意别人说好 或者说不好。何况 说好 难道就真好吗 说不好 当真会天塌地陷吗？

由于这样的扣 王伦的行情 从来没有被看好过 无论当时 还是后来 包括现在 都抓住他的这个不及第 从心底里鄙视他。我已记不得是从哪部稗史演义上看来的 要是武松不干掉西门庆和蒋门神的话 梁山泊有这两扇门的话 就万无一失了。连这两个恶霸 都有可能成为英雄好汉 我可真替王伦十分地抱屈了。平心而论 说他是一位有识有见的英雄，不算过分。

且让我们来为他评功摆好一番：

第一 他比晁盖、宋江‘革命’早 先到梁山泊 先打起义旗。资历 即使在革命队伍里 也是本钱。第二 他不是

像晁盖、宋江等是被官府捉拿 逼上梁山的被迫‘革命’，而是‘因鸟气’这个不第秀才 才愤而上山造反 属主动“革命”。第三 要不是他选择梁山泊 建立了“革命根据地” 后来也不可能使晁盖、宋江这帮农民起义者 立足于此 跟朝廷对抗 成就一番事业。溯本追源 王伦选择西逼都城开封 东临河海之滨 南向江淮鱼米之乡 北上燕北平川之地，建立了这样一个进可以攻，退可以守的根据地 不能不承认他有相当了不起的战略眼光 这是王伦最主要的功绩。

所以 他在世人心目中 是个鼠肚鸡肠的形象 恐怕多少也有些冤枉。人们光看到林冲上山入伙时 他被王伦千方百计刁难的一面，并没有注意到最后实际上将他收留下来的一面。先礼送 后考验 再留用 作为王伦对入伙人的例行考察手段，和关门主义是两回事。在根据地初建 人单力薄的情况下 对来者保持必要的警惕 我想 这说不上是缺点。

当晁盖、吴用、公孙胜、刘唐、阮氏三兄弟上得山来，这位白衣秀士又把对待林冲的‘三部曲’重新实施一次的时候 第一步骤还未完成 豹子头就把刀拔出来 将王伦结果了。看来 不分青红皂白“该出手时就出手”似乎不应提倡。

当代中国 出现过多少冤假错案 因而有多少需要落实政策，予以平反昭雪的人员，谁也统计不出一个准确数。虽然 每次运动 都有“一个不杀 大部不抓”的方针，

尽管这样 偏差仍然是大量的。很大程度上 历次政治运动的扩大化 就是倡导这种‘ 得出手时就出手 ’的整了再说的结果。李逵在江州劫法场时 抡起两把板斧 逢人就砍 见人就杀 痛快有了 却制造出多少无辜的痛苦呀 可把话说回来 既然‘ 得出手时就出手 ’那么林冲在被高俅、陆谦、董超、薛霸折磨得无以为生的时候 为什么并未见他有这等立竿见影的迅捷反应 多少次该出手的时机，却缩手了呢？

说到底，林冲这一次在山寨水亭的“ 得出手时且出手 ”捅向王伦心窝里的一刀 实际是一次小小的宫廷政变。林冲演了一次‘ 苦迭打 ’的主角而已。

从此 王伦成了没气量 难容人 小心眼 无水平 不贤而嫉贤 无能而妒能的文学上的典型人物。若是林冲在拔出刀之前 扪心自问 连自己这样一位开封城里八十万禁军的教头，也让实在敌不过的王伦半夜里从梦中吓醒过来 而不敢收留 现在 山寨里哗啦啦一来七八条好汉，有文有武 荷枪实弹 皆是杀人亡命 无所忌惮之辈 他能接受得了？

山头主义 从来是农民‘ 革命 ’军缺乏全局观念的产物 王伦对这些强大许多倍的来客 拒绝接纳 不能不说是正常反应。客大欺店 店大欺客 来了这一伙大摇大摆的客人 他不会张开膀臂 热烈欢迎的。但是 他们竟连一个让其认识形势 待其思想转变 然后拱手让位的时间也不给他 喀嚓一声 将他搯倒在亭上了。

林冲被高俅逼得无路可走，由风雪草料场逃命出来，投奔梁山泊，图一个避难躲身之处，倒真是万不得已，才落草为寇。至于他个人，手刃王伦，出了那口鸟气，把别人捧上交椅之后，从此在梁山泊便没什么戏好唱了，也可证明他绝无任何篡政夺权的野心。但晁盖、吴用、公孙胜，人多势众，胸怀叵测，一上山，马上看出山寨的分裂因素，马上私底下联络林冲，马上开小会决定应急措施，表明了他们未必不想促使林冲与王伦之间，发生有利于他们的变化。结果，当王伦摆下酒宴，捧出银两，要礼送这伙劫了生辰纲的好汉出境时，逼得林冲火并。几个人假作姿态的拉架，不过走走形式，于是，以王伦的鲜血，改写梁山泊一页新的历史。

如果王伦有容人之量，本着革命不分先后，多多益善的主张，只要来到水泊，无不双手欢迎，为了革命大业，你行，你坐头把交椅，我不行，我甘居其后，不摆老资格，不搞一言堂，我想他绝不至于身首异处的。但他做不到这样宽容，就只好悲剧性地被革命抛弃。西方学者房龙说，宽容是一种奢侈，我看未必尽然。应该说，宽容是一种有足够信心的表现。王伦的毛病，就是由自己文不及格、武不如人的弱势心理，产生了由自卑而畏缩，由隔膜而猜疑，由排斥而拒绝，由防备而敌对等等一系列的从思想到行动的决策错误。《水浒传》作者在王伦被杀以后，引用了一句“古人云”：“量大福也大，机深祸亦深。”这种因果关系，不是绝无道理的。

能宽容者 多为强者 而不够宽容的人 十之九 在个人才智和总体实力方面 存在着某些虚弱的成分。唯其虚弱 才有嫉畏 才有计较 才有排挤 才有不共戴天的偏激和狭隘。谓予不信 看看时下那些标榜‘众人皆浊 唯吾独清 众人皆醉 唯吾独醒’的文坛尊神们 便知端的。现在，这些尊神们 都患了眼高手低 难以为继 不妨姑名曰文学肠梗阻的病 已经连个屎撅也拉不出来了 憋得五脊六兽 显出那张好像欠了他二百吊钱的丧门神似的脸。

偶尔使出吃奶的劲 挤出一粒半粒羊屎蛋 也是掷地无声。正是这种创作实力的衰微状态 才使他们总在那里咬牙切齿 坐卧不安的。过去还能从洋人那里倒腾一点东西 来糊弄劳苦大众 如今 海禁大开 他们会玩的那一套 外文水平较好的后生们 玩得甚至更溜。况且 外国文学走过来的路 在我们二十多年的文学历程中 差不多也演示过了。老实说 此等讨便宜的事 可一可二 而不可三 上帝不会把笑脸老朝着你。

即使学有所成 力能扛鼎 独步文坛 名震宇内 也用不着对侪辈虎视眈眈。我不禁想起《水浒传》描写的那个时代 北宋的苏东坡 刚刚崭露头角的时候 欧阳修给梅圣俞写了封信：“取读 苏 斌书 不觉汗出 快哉快哉 老夫当避路 放他一头地也。”表现出一位前辈作家 对于后来新进作家的提拔之心。宁可自己闪到一旁 也要使后来者得以飞腾 这是一种何等博大的心胸 苏东坡’之文 落笔辄为人所传诵 每一篇到 欧阳公为终日喜 前辈类若

此。一日与斐论文及坡公叹曰：‘汝记吾言三十年后世上人更不道着我也。’崇宁、大观间海外诗盛行后生不复有言欧公者。是时朝廷虽尝禁止赏钱增至八百万禁愈严而传愈多往往以多相夸士大夫不能诵苏诗便自觉气索（朱弁《曲洧见闻》）

从这里我们看到了欧阳修的气度不像如今某些作家嫉妒眼红排斥相轻只许自己好不能容忍别人好。也看到欧阳修的胸襟，不像时下个别文人被冷落，被忘却，不在排行榜上不被人捧人吹便大动肝火咆哮不止。同样苏东坡在对待比他年轻的同行时也继承了欧阳修的传统。宋代葛立方的《韵语阳秋》一书写道：“东坡喜奖与后进有一言之善则极口褒赏使其有闻于世而后已。故受其奖拂者亦踊跃自勉乐于修进而终为令器。若东坡者其有功于斯文哉其有功于斯文哉！”

邵博的《闻见录》里记叙了一则苏轼的故事：“鲁直以晃载之《闵吾庐赋》问东坡何如东坡报云：‘晃君骚辞细看甚奇丽信其家多异材耶然有少意欲鲁直以渐箴之。凡人为文宜务使平和至足之余溢为奇怪盖出不得已耳。晃君喜奇似太早然不可直云尔。非为之讳也恐伤其迈往之气。当为朋友讲磨之语可耳。’”从这里我们看到苏东坡对于后辈的成长是怎样地体贴和关心了。

只有这样，才是文人的正道吧？但像王伦这类资历浅学问少本领差能力弱心胸窄人缘薄名望逊的人物在现实生活中是不乏见的哪怕稍稍胜似他一点的

朋辈 也不肯相容 极不乐意其人出现在自己视野中。官场如此 文场何尝不如此 那些东张西望之徒 老是五官挪位地看不上这个 瞧不起那个 说了归齐 在于实力不济耳 统观海内 凡闲话说得多的人 文章写得好者少。

如果研究一下《水浒传》里的宋江 也许就更有启发了。他 个子不高 谈不到魁伟峥嵘 面皮很黑 说不上风流蕴藉 会一点刀枪棍棒 但很二五眼 有一点墨水 也就是衙门文书之类 论计谋不如军师吴用 论武艺在山寨里甚至敌不过女将母大虫顾大嫂 一丈青扈三娘 论力气比不上打虎的行者武松，论仪表，哪是玉麒麟卢俊义的对手 论肤色 这黑三郎也不能与浪里白条张顺相比 至于偷鸡摸狗也没有鼓上蚤时迁那两下子。而后来 他被众头领尊让于忠义堂上的第一把交椅 就因为他善于团结 善于容人 善于谦让 善于选贤与能。江湖人称他为及时雨，正说明他是多么地被人所需要 所期盼 这才形成水泊梁山百川归海的兴旺局面。

不兼收并蓄 无以成大家。海 所以伟大 因为它能容纳一切。拒绝宽容的褊狭心态 最起码也是一种心灵软弱的表现。人们要是能把要求别人时的严格，移到自己身上 而把要求自己时的宽松 用到别人那里 也许会少却许多矛盾和不必要的纷扰。

因此，《水浒传》里的宋江和王伦 倒不失为我们做人作文的参照系咧！

## 重读《范进中举》

北京人有一句俚语 叫做“见了 屎人压不住火”很能表达市井中那种其实也不过稍稍占一点优势的强者，对于弱者无端宣泄其声威的霸态。很可笑 也很令人齿冷。旧时 京城地界的胡同 浅狭湫隘 老爷的轿子抬过 那些鸣锣的 喝道 的 包括穿着青衣小褂的轿夫 便连呵斥带推搡 把两旁的小百姓赶开。稍有不及躲闪者 或是反应迟钝者 不是挨一顿詈骂 便要遭皮肉之苦了。

现在 走在大街上 突然有司机从车窗里探出头来，骂一声你瞎了眼之类 恐怕是当年抬轿者的余风所及了。所以 对于无反抗能力者的这种肆虐行径 归之这样一句俚语 实在很形象。

最近 重读《儒林外史》这部描写封建社会里各色文人的讽刺小说 读到范进中举一节。过去 也曾笑话过这位可怜虫的 现在想想 这个范进真可笑吗 是不是也有一点“见了 屎人压不住火”的劲头 当然 这个火不是表现在呵斥推搡上 但那种心理上的优越感得到满足 而在脸

上流露出来的嘲笑 对弱者心灵的伤害 和大轿过来时的声严色厉 手脚交加 也是差不多的。

假如 设身处地 自己为这个范进 肩不能担担 手不能提篮 识得几个大字 能写之乎者也 不从二十岁考到五十四岁 成为科举制度下的牺牲品 还有其他什么更好的出路呢 我小的时候 就见识过考了一辈子也没拿到功名的老童生 还在拟八股 还在做策问 早就是民国了 仍沉湎在科举梦中。所以 这个责任应该由把人扭曲了的社会来负 范进只是付出了一生的代价罢了 想到这里 也许就笑不起来了。

如果他有膂力 很可能当他老丈人胡屠户的助手 杀猪椎牛。如果他有银两 也许会像杜慎卿那样游山玩水，摇船吟诗。如果他脸皮够厚 也无妨冒充一下牛布衣 混口饭吃。他什么都不是 既不具备贾宝玉在大观园内倚红偎翠的物质基础，也不拥有张君瑞在普救寺里风流蕴藉的个人条件。即或如贾宝玉者 虽然他一生反对科举 视功名为禄蠹，可出家前还得中一个举人，才放心去当和尚。张君瑞尽管恋爱谈昏了头 可终于还是要在长亭与崔莺莺分别 上京赶考。所以 范进只有这条科举之路可走，除非他像不第秀才张角、黄巢那样去闹革命 但就是借给他胆子 他也是不敢的。写这部小说的吴敬梓老先生 也是一生榜上无名 尽管心里不平衡 顶多在书里怨而不怒地宣泄两句 如此而已 他怎么能让笔下的这个小人物范进揭竿而起呢？

每个人都在他那个时代格局中 谋生图存 能够冲破限制者是少数，非大智大勇和有大作为者莫能为。一般人 无天大本事 只能在固化了的框框中讨生活 不敢越雷池一步。后代的人是不能以自己所处的变化了的情势，来责备他们当时没有对邪恶、对压迫、对不正义、对不公平作这样的斗争或那样的抵抗 这类说风凉话的好汉 也有“见着 屎人压不住火”的嫌疑，至少也是站着说话不嫌腰疼。

所以，范进只好第二十余次地走进他一再败绩的考场 实际是挺悲壮的行为。虽然“穿着麻布直裰 冻得乞乞缩缩”是一副孔乙己式好笑的样子 但在科举取士的时代 这个对胡屠户都胆战心惊的老童生 敢对统治者和封建制度强加给他的心灵劳役 发出一些抗争的呐喊吗 不可能的 每个人都有他时代的局限性。

但作为一个具体的人来研究 他一考再考地不气馁，不泄气 说他锲而不舍 其志可嘉 不也可以吗 总比得意时忘形，失意时咒诅整个世界的患得患失情绪要强得多吧？尤其是他初见宗师时的表现，更体现出他人格的完整。当被问道：“如何总不入学？”他实实在在地回答：“总因童生文字荒谬 所以各位大老爷不曾赏取。”这样敢于承认自己的不足 比时下一些碰不得的作家有勇气得多。范进交了卷就磕头下去了，并未像他同科的魏好古那样狂妄 要求面试 还自吹“童生诗词歌赋都会”。这个范进，不搞那种“务名而不务实”的“杂学”，只是老老实实做学

问 行就是行 不行就是不行 在人品文品上又有什么可以挑剔的呢 拿今天的话说 一个人靠作品说话 而不依赖非文学的手段来猎取名声 范进的这分清醒 不也难能可贵么？

想来想去 除去他得知考中后的一时疯癫失态 出了洋相外 余下的 也就是一个窝囊穷酸的读书人罢了 不怎么好笑。相反 我们常常看到胸无点墨 却装出满腹经纶者 述而不作 大卖其狗皮膏药者 在那里淋漓尽致地指点江山时 倒没有一个人像《皇帝的新衣》那个小童 看到光屁股人似的笑话一顿。那么绝非草包的范进 主考官看了三遍他的卷子以后，“才晓得是天地间的至文 真乃一字一珠”还有什么好笑话的呢 比之那些‘墙上芦苇，头重脚轻根底浅 山间竹笋 嘴尖皮厚腹中空’之辈 恐怕不是他们笑范进 而应该是范进笑他们了。

范进怯懦些 拘谨些 也是事实。他之所以不敢像写了几篇作品的才子，马上就来不及地张扬傻狂，挺胸凸肚 主要是因为生计维艰和屡试屡败 是挫折使得他垂头丧气的。老实讲 生存和发展 对每个人都是考验 他焉能例外 但对他的宗师周进 做门生的 未见他多么过分地巴结 也不像后来那些喜欢攀附名流的人那样 爬山虎似的缠绕不放 更没有打着先生或老师的招牌 假传圣旨，招摇撞骗 只不过“独自送在三十里之外” 然后站在那里，“直望着门枪的影子抹过前山 看不见了 方才回到下处” 着重于感情上的知遇之恩。后来他被钦点山东学道，

对他老师嘱咐的事 挺认真地去做的。虽然这时 他也开始假道学起来，说是吃素，却夹了一个大虾丸子塞进嘴中 那多少也是劣绅们、浊吏们诱化的结果 何况当时也没有拒腐防变的教育。虽然也收财物 也打秋风 在那个社会里就是平常事了。但当他因未完成宗师任务而坐立不安时，连吴敬梓的笔下，也承认这个范学道是老实人的。

这种所谓的老实人 在北京俚语中 就是“ 戾人 ”了。他那个杀猪的丈人 就是最典型的“ 见着 戾人压不住火 ”的货色 经常是“ 一顿夹七夹八 骂得范进摸门不得 ”。但在范进考中后 他“ 见女婿衣裳后襟滚绉了许多 一路低着头替他扯了几十回 ”前倨后恭 是个十分势利眼的小人。胡屠户以及一切对他压不住火的人 使范进的心理处于长久的抑郁状态，一朝得到爆发，便只有神经错乱一途。撇开可能是他家族病史方面的考虑（因为他母亲最后也是死于过度兴奋的歇斯底里之中），一个经历了二十几次考场中名落孙山的沮丧、刺激、失败、白眼的弱者 突然于绝望的黑暗中 看到了一线曙光 得到他追求一生的东西 我想 他不疯才怪。其实在任何人的一生中 谁不曾在心灵上经受过成败得失的冲击呢 至多程度不同而已。以己度人 那个欢喜疯了的范进“，一脚踹在塘里 挣起来 头发都跌散了 两手黄泥 淋淋漓漓一身的水 ”固然可笑 可更多的是可悲 难道不值得同情吗？

范进中举了，至少在书中看到的他，尚未一阔脸就

变 这就差强人意。将来会不会变 那是难以预卜的一回事了。不过 看他对老丈人那留下千古话柄的一巴掌 未加计较 更没有秋后算账 这心胸就算可以的了。有的人，刚刚拿得权 马上给不悦于己的人 来个下马威 哪怕那是屁大的权 也要用足用够，一副暴发户的浅薄嘴脸 连范进还不如呢！

而且 范进得意以后 虽然田产、钱米、奴仆、丫鬟，一应俱全 唱戏、摆酒、请客、摆谱 也都学会 可看他对发妻的态度 也还说得过去 既没有嫌弃休妻之意 也无包二奶、养小秘另结新欢的行径。这在旧社会里 本是顺理成章、不以为奇的事情 范进不但不风流 倒规规矩矩地把人家送给他的“雪白的细丝锭子”赶紧一封一封地交于娘子胡氏 这也多少能看到他本质上的良善之处。

所以 第一 他是个普通人 第二“从二十几岁考到五十四岁”太多的碰得头破血流的教训 使他明白生活的艰难 因此 第三 至于他将来 能否做一个太好的官，也别对他有所指望，但如果做坏官，谅他也坏不到哪里去。生就的骨头长就的肉 因为一个积弱的 凡人 要强不易 要坏也难。但他确实不可笑 这是真的。不信 你再翻翻这一段《儒林外史》。

总之 不要嘲笑弱者 更不要见着凡人压不住火 这是最起码的为人之道。

# 卖书记

买书不容易 卖书更难。

买书 常常为买不到好书懊恼 为失之交臂而遗憾，为掏不出那么多钱而诅咒书价之暴涨 出版社之黑心 然后羡慕鲁迅先生每年的书账 都是好几百大洋地花 而且能买到那么多有价值的书籍。现在 哪个以文字为生的作家 敢这样大手大脚地买书呢 也许有钱的个体户能一掷千金 可他们又并不需要书。于是 只好一作王小二过年之叹 二作阿 Q 式的自慰，与其现在买了将来保不准还会卖 那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了。

无论如何 买不到书 顶多是恼火骂娘而已。

可是卖书 特别是卖自己不想卖、不舍得卖的书 那种心痛 虽比不上卖儿卖女 但看到你珍藏的书、报、刊，被撕碎了包咸菜 被送进造纸厂 扔进水池子里沤泡 那滋味实在是扯心揪肝的。

其实 我不是藏书家 只不过自己悔不该做了不该做的知识分子 而且还是更不该做的作家 不能不有那么几

本书而已。当然 你是个臭知识分子 你是个臭作家 你就不可能没有喜欢书籍的臭毛病。有时候读到黄裳先生的购书札记 也是很神往的。如果口袋里的钞票除了买烧饼外 尚有余裕 未尝不想到琉璃厂去转转的。找到一本你一直在找而找不到的书 那种快乐 也只有同此癖好的人才能体会。然而一想到有一天你很可能还要卖掉或者扔掉这些话 也就兴味索然了。尽管如此 买书之心不死 见书店而不进去 总觉得若有所失地不安 这大概就叫做毛病了。

谈起卖书 话就更长了。先后 我一共有过三次说来痛楚的卖书体验。如果按时间划分 恰巧是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

五十年代 我把我怎么也割舍不下的一些书 带到了北京。单身汉 住集体宿舍 属于你的空间 必然是有限的。你的书塞在你的床底下 尚不致影响别人革命，一旦超越这个范围，别的革命的同志就会以革命的眼神示意你要自觉了。若是说：“你都看些什么书呀？”那还算是客气的；如果说：“你怎么尽看这些小资产阶级情调的书呀？”那恐怕就要有些小麻烦了。也许中国人从孔夫子开始 就生有一种诲人不倦的好习性 特别愿意帮助人 挽救人 给人指点迷津 于是我只能诚惶诚恐地使我的书籍体积缩小 免生枝节。

共和国最初几年，真是一个充满了革命罗曼蒂克的时期 误以为美丽的幻想和憧憬 会在明天一早打开门时

呈现在眼前。虽然我并不乐意精简我那可怜巴巴的百十本书 但相信暂时的失去 等到那盼着的一天 甚至会得到更多。那是我一个永远的梦 能拥有琳琅满目的几架我心爱的书籍 此生足矣 于是我把好容易背到北京来的，解放前在上海读中学时逛四马路在旧书摊上买的，在南京读大学时转四牌楼或夫子庙在小书店里买的，虽不是什么珍善本书 但也是爱不释手的几本破书 以革命的名义淘汰了一批。

那时东安市场内 即现在一入门的公厕方位 有一条买卖旧书的小胡同 鳞次栉比地排满了书摊。我那些书自然不值钱的 三文两文便卖掉了。我始终遗憾 有一本外国作家的短篇小说集 书名是什么 我记不得了 作者叫什么 我也忘掉了 但那是一位南欧作家 大抵是不会错的。对他的文笔之幽默 我至今留有深刻的印象。我还能想起其中一篇的内容，描写人们在知道了彗星要和地球相撞 面临大毁灭前 怎样恣意享受人生最后一刻时的形神状态 猪宰了 牛杀了 酒喝光了 房子也给点燃了 本不爱的男女也匆忙结合了 等到那恐惧的一刻过去 人们发现自己还活着，才知道那该死的世纪末是怎样把大家坑了。人们傻不唧唧地集体受骗和集体上当 这不是第一次 也不会是最后一次 那分笑不出来的幽默 真是极上乘的 可书像那彗星一样 杳无踪影了。

以后 我再没有看到这本书的出版 所有的外国文学家辞典里 也找不到这位作家的一点线索。真不该卖掉那

本书。

记得有一本三十年代编的当时的名家小说，沉甸甸的，很有些分量，论斤约了，实在对不起那些前辈。至今我也后悔不迭，要留在手边就好了，可以看到一些作家的早期作品中的离经叛道精神，和晚期为人为文不知是真是假的那种皈依正统的心态，两者之间所产生的难以置信的差距，很有些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方。

虽然有的篇目，如郁达夫的《迟桂花》，总算在很后的后来重新问世，但像叶灵凤、邵洵美、洪灵菲，甚至张资平那些也曾盛极一时的作品，就湮没在历史的积淀里，很不容易看到的了。我还记得似乎是沈从文的一篇把妻子典租给别人，去给人家生儿育女的凄凄苦苦的小说，嗣后再出他的集子时，也没有收进。还有一篇丁玲的短篇小说，题名忘了，描写一个三十年代年轻的文化人去狎妓的故事。似乎是在肮脏的亭子间里，一个颇猥琐的场所，一个非职业的妓女，只求快些了事，谁知这个男人对女性胴体及有关部位的崇拜，却是非常弗洛伊德的。那些赤裸裸的描写，应该说够大胆和不让后人的。

八十年代初，在大连棒槌岛遇到这位前辈作家，我差一点就想向她请教她写的这篇刻画性心理的作品了。话到嘴边，我迟疑了，这本书我三十年前卖了，读这本书更早，是四十年前当中学生时的事了，万一记忆出了差错，岂不是惹得老前辈不愉快吗？好像这篇作品，也未再印行过，不能不说是遗憾。一篇作品能给人留下这样久远的印

象 我想一定是有它的自身价值的。

当时 我卖掉这些书 倒也并不怎么心痛。

问题在于《拟情书》、《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和其他几本《世界文库》，一定要我弃之若敝屣 实在难舍难分。尤其那本《拟情书》 是用草纸印刷 估计是抗日战争期间在大后方纸张匮乏情况下出版的 若保存到今天 倒不失为作家、翻译家、出版家为传播文化所作出的努力的佐证。我是在上海当时叫做吕班路的生活书店里买的 那是抗战胜利后不久的事。时至今日 这两本书也见不到。尼采的书不出 尚可理解 不知为什么，《拟情书》也至今未被出版社看中 或许嫌那种表达爱情的方式陈旧了些 难道爱情还有古老和现代的区别么？

我一点也没有怪罪那些过分热情帮助别人的人的意思 他们（也包括她们）女同志要偏激起来 绝对不怕矫枉过正的 在小组会上 在生活会上 在学习会上 在支部会上 对我下不了狠心与过去决裂 表示痛心疾首。那时候开会 是生活的主要内容 比赛谁更加革命些 则更是主要内容的内容。而革命 对某些积极分子来说 很大程度上是革别人的命。

“还有工夫去研究怎样写情书 对这种小资产阶级的尾巴怎么下不了狠心一刀两断呢？”一位穿列宁服的神色严肃的女小组长语重心长地教导我：“我真难以理解你们这些知识分子 怎么感情总是不对头呢 看起来 对你们的思想改造可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啊！”她那摇头的样子，

使我明白 如果我不想不可救药 只好忍痛把书当破烂卖给敲小鼓的了。但我纳闷 这是一定要割掉的尾巴吗 后来 我们各奔前程了 这位女同志虽然憎恶《拟情书》但她能使两个老同志为她犯了男女关系的错误，受到处分，我就有点不甚理解了。反正我相信 不是前面的她 就是后面的她 有一个不是她 这是毫无疑问的。

如果她还健在 她能看到这篇《卖书记》 也许她会作出一个正确的答复。

第二次卖书，是六十年代饿肚子的结果了。不但卖书 说来也无所谓丢人的 甚至连并不多余的衣物也变卖了。有什么办法 饿啊 辘辘饥肠光靠酱油冲汤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越喝越浮肿 夜半饿醒了 就得琢磨家中还有什么可以卖的。救命要紧 压倒一切 人到了危殆的时候，求生的欲望也益发强烈。

卖 凡能变成食物的 都可以出手。

我真感谢中国书店的收购部，当时能以六折的价钱收购完整的不脱不缺的期刊报纸，真是起到了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作用。舍得也好 不舍得也好 我和我的妻子 为了 饬这张“口” 将保存了好多年的杂志 用车推到现在的西单购物中心的原来商场里的中国书店，全部卖掉了。

当时 最凄怆的莫过于那套《译文》了 也就是现在的《世界文学》。当我从小车往书店柜台上装的时候 心里也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我把朋友的一分友情也变卖了 这是

我直到今天也还不能释然于怀的憾事。

茅盾先生在解放后将它复刊时 适我在朝鲜前线 没能及时买到 等我回国后订了这份刊物 总是以未有最初的几期为憾 像王尔德的《朵连格连的画像》就在复刊的前两期上。于是我好一阵子满北京城地找，希望补成全璧。人世间的许多事情就是这样别扭 想得的得不到 想推的推不掉 人际关系也是这个道理。你把他当做至交，他却在背后干出卖你的勾当 而且令人厌恶的是 这类人言必马列 正襟危坐 其实肚子里装的龌龊 比墨斗鱼还要黑 绝对可以做到吃人不吐骨头地心毒手辣。相反 也有血性汉子 或许说些话 做些事 并不尽合你意 但在关键时刻 他的肩膀决不脱滑 使你觉得这个世界尚有好人在 真情在 否则 也着实让人绝望的了。

一九五七年 有位作家 后来证明不过是个作家混子而已 这大概也是个规律，一个作家倘写不出作品 或压根儿也不会写作品 便只好像天津三不管、北京天桥上的地痞流氓靠耍嘴把式来霸占地盘。过去这样 现在也还是这样 古今同此一理 恨不能由于我写了一篇《改选》，把我送去劳改 他好立功受奖。这位写不出作品 却想吃蘸人血馒头发迹的老兄，一面假惺惺地如何如何对我表示知己，一面到处搜集材料 欲置我于死地。就是曾经将他自己的《译文》前几期让给我的那位老同学 在这位小丑作家前去向他调查我的时候 很说了几句公道话 惹得这个反右英雄回机关来破口大骂 声言凡与我有来往者，

皆可打成右派云云。这样 我的老同学受我一点政治上的牵连 在那时的中国 自是意料中事。

就是他 知道我在找《译文》 便说：“你要哪一期 你拿走好了！”

“你呢？”我看他书架上整整齐齐地从复刊第一期起排列着的《译文》 有些不忍心。

他说：“既然你喜欢—— 他就是这样一位敢把心掏给你的人。”

所以 当我站在中国书店的柜台前 由于生计所迫，不得不卖掉这套《译文》的时候 我犹豫了。这其中有几本杂志包含着朋友的一分心意啊 也许我应该留它下来 以便将来使他那一套《译文》得以完整地保存。可是 中国书店的收购条件 必须是不缺期的才能六折 否则 就要你把书往磅秤上堆了。

原谅我吧 老同学 我太需要钱了 因为我太饿了。

后来 我从外地又回到北京来 他却由北京到外地去了 难得见面一次 话题也不免太多 这个绝非小事的细节 我总是忘了告诉他一声。当然 凭他那豪爽任侠的性格 即使知道 至多也是一笑而已 才不会放在心上。去年 他因病辞世 收到他的讣告 马上想到了他那几本被我卖掉的《译文》 为未能使他了解 而成了我永远的遗憾了。其实 六十年代那最饿的日子里 他和我一样 也浮肿来着 也冲过酱油汤喝来着 想到这里 除了遗憾 更有不能释然于怀的歉意了。

第三次卖书，便是七十年代那轰轰烈烈岁月里的事了。

如果说五十年代卖书只是为了割一条小资产阶级的尾巴 属于外科手术 那么到了“文革”期间 不得不卖掉所有可能涉嫌的书籍 完全是为了保全性命 是生死攸关的头等大事了。因为来抄家的狂热之极的红卫兵 要比“秀才遇到兵”的“兵”更加“有理也说不清”的。特别对板上钉钉的所谓分子之类 你若敢辩解一声 轻则呵斥 重则棍棒 然后高帽一顶 游街示众 那还不是家常便饭。

放明白些 除规规矩矩不乱说乱动外 要紧的是不能给抄家的小将们 留下任何口实 这时候 你才体会到书籍的危害性了。古籍多了 说你厚古薄今 外国书多了 说你崇洋媚外，即使你把毛著放在极恭敬的位置，那也不行，为什么你有那么多的非马列的书、是何居心之类的话 必然跟着批过来的。上帝保佑 最佳之计 就是把所有印成汉字的東西统统肃清，“人生识字糊涂始”如今 连字都没有了 肯定万事大吉了。

于是除去我妻子的钢琴乐谱外，我们俩基本上将大部分书都送到废品站 当破烂卖。

现在重新回过头去 想一想当时卖书的往事 说不好是喜剧呢 还是悲剧。

住宅区的废品收购站的老太太，胳膊上戴着革命造反派的红袖箍 煞有介事地一本一本本地过。

“不是最后都沤烂了做手纸吗？我妻子有点不耐烦。

“那也要看有没有反动的！”这位生怕革命派的肛门受到精神污染的红色老太太，义正词严地说。

虽然负责审查，大权在握，那本要，那本不要，她说了算，但识字不多的这位审查大员，还需要我一一报上书名，才决定取舍。那套二十七册的《契诃夫文集》递了过去，她问：“哪国的？”

“俄国的。”

她不收，拨拉到一边。

“为什么？”

她眼睛一瞪：“别当我不明白，俄国就是苏联，老修的东西不收。”

同样的理由，朱生豪译的《莎士比亚全集》和一套线装本的《元曲选》，我俩又原封不动地拉了回来。这三套书，正好封、资、修，全齐了。现在这些劫后余生的书还在我的书架上摆着，没有变成擦屁股的手纸，真得感谢那位老太太的“大义凛然”和保卫红色屁股的积极性。

排在我们后边等候卖书的，是一位古稀老人。那辆竹制的童车里，装得满满的，全是大部头。趁着我妻子和收购的人在算账的那一会儿，我问老先生：“你老人家把这些分册征求意见的《辞海》，干吗也卖掉呢？那是工具书呀！”

“是吗？好像他刚明白《辞海》原来是工具书似的。”

“不该卖的，不该卖的！”我劝他。

他说：“我参加过这部书的部分编纂工作，不过，现在

——他反过来问我：“这种书还用得着么？”

当时 我不知该怎么回答。

但他老人家那张疑问的脸 时隔多年 我仍旧记得清清楚楚 尤其他那意味深长的话 我更是忘怀不了。他说：“印刷术是中国的四大发明之一 闻名于世。但是 秦始皇焚书呢 怎么算？”

收购的老太太吆喝他：“老头 快推过来 快推过来！”

老人动作缓慢地把那一车书推进屋里去 那模样 真的不像是卖书，而像卖他的亲生骨肉一样。

也许从这一刻起 我才真正懂得买书不容易 卖书更难的道理。

但愿从此不卖不想卖的书，那该多好多好！

## 年终书账

读《鲁迅日记》看到每到年终 先生总有一篇书账的记载 数页不等 所花的钱 或多或少 所购的书 品类也很不一样 掩卷后 颇有感慨。一年之终 将这一年所购的书 自然也基本是所读的书 予以小结 算得上是别开生面的一种纪念方式吧？

岁末年初 朔风呼啸 灯下聚坐 围炉夜话 每个人少不了的话题 便是眼看一年过去 恍惚是倏忽间事 便生出许多未能珍惜光阴的遗憾。年轻人也许不当回事 可有了一把年纪的人 难免要回过头去 细想这十二个月里，自己都干了些什么 随之对即将到来的新的一年 做些什么打算安排。这成了年节间的一个必有节目了。

不过，像鲁迅先生这样以一年的书账来画一个句号者 在中国 特别在今天的中国 是不会多了。大家都有比读书更值得做的事情 很可能已经没有什么人对于书籍，怀抱这般痴浓的情感了。如果 真是这样的话 但愿不是如此！)也很为我们这个文化古国 不怎么爱读书的现

象感到一丝忧虑了。

翻先生日记里的书账，从一九一二年到北平教育部任职开始至一九三六年先生在沪逝世为止数十年间，从未中断可见先生对于书的情有独钟。这部日记是有影印本出版的看那一笔一笔恭楷写成的书账不禁令人肃然起敬。

在一九一二年的第一篇书账后先生写了一段话很耐玩味：“审自五月至年莫凡八月间而购书百六十余元，然无善本。京师视古籍为骨董唯大力者能致之耳。今人处世不必读书，而我辈复无购书之力，尚复月掷二十余金收拾破书数册以自怡说亦可笑叹人也。华国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灯下记之。”

读到这里至少有三个感想从心头油然而生。

第一是先生爱书。从日记中“断不了看到‘下午至夜补写《雅雨堂丛书》五叶’晚丁《经典释文》四册全部成’自二十七日起修缮《埤雅》至今日下午丁毕’等字样可以想象先生在琉璃厂买到想买的书回家后凡零散者他要装订起来凡阙文者他要补抄齐全的。虽然他说‘收拾破书数册以自怡说’其实也是读书人天生的一片爱书之心。书带给人的精神上的愉悦是别样任何东西都不能代替的。

书籍是人类知识的积累，人类要是没有这盏智慧之灯照亮着也许直到今天还生活在黑暗之中。所以不读书少读书反对读书白卷光荣是我们这个文化古国的

奇怪现象。不久以前的十年 横扫四旧时 书籍是打砸抢的重点 付之一炬者有 化成纸浆者有 甚至被小将用来擦屁股者也有。所以 哪怕极短暂的历史倒退 文明也会被愚昧替代。于是 觉得先生在民国元年的‘今人处世不必读书’的感叹 想不到竟有如此长远的时效 也实在有点悲哀了。

第二 先生真舍得花钱买书。他在一九一三年的书账后面写道：“本年共购书三百十元又二角二分 每月平均约二十五元八角五分，起孟及乔峰所买英文图籍尚不在内。去年每月可二十元五角五分，今年又加增五分之一矣。十二月卅一日灯下记。”他初任职教育部时 开始为津贴七十多元 到这一年十二月的俸金数 也才二百多元。从日记里所记‘往瑞蚨祥买狐腿衣料一袭 獭皮领一条，共三十六元’的数字看 这二百块大洋 时值上万人民币，大致差不多的。每月花在买书的钱 大约是他那时收入的十分之一到七分之一 现在的工薪阶层 有这样魄力者，大概不多。一九三〇年，先生购书款高达两千四百多元，平均每月二百多元 相等于他当时一本书所收到的版税。据我所知 我认识的作家朋友中 还很少有哪一位把他一本书的稿费 都用来买书的。所以说 像鲁迅先生这样舍得在书籍上花钱 我们后辈还真是有所不及的。

前几天 我在惠州一书店 看到中华书局的《苏轼研究》 四本 要七十元 我犹豫了。在东单旧书店里，一部原价五元许的《三国志》 也涨到三十来元了 何况新书 所

以 时下书价腾贵 码洋升高 也是使得欲读书之人望而却步的原因。其实 桑拿浴一番 保龄球一小时 卡拉 OK 一曲 都足以买得一大抱书籍的。可那些卡拉、桑拿、保龄者 偏偏并不怎么想购书 而想购书者 又往往囊中羞涩。因此 在工资达不到鲁迅先生早期二百大洋那个水平 出版业的利润稍稍看得低一些，是有助于文化传播的。

第三 从书账看出 先生对各门各类的书籍 无不具有广博的兴趣。经史子集 碑帖拓片 墓志造像 笔记小品 理论哲学 文学艺术 外文原著 丛书文库 无不在他搜罗之中。从《华严经》到《嵇中散集》 从《切支丹殉教记》到《异常性欲之研究》 简直无所不备。由此 也可了解 正因为大海不择细流 鲁迅先生才如此博大精深 令我们后人叹为观止的。

读书 需要时间 买书 需要金钱 因此 读书 总是有所选择 与个人志趣爱好相关。尤其 真正的读书人又兼腰缠万贯的大款者大概不多 买书 当然更要精益求精的了。不过 还是要多读一点书 多买一点书 庶不至于愧对这文化古国的称号，也是自我精神文明的建树。到了年底 那些官场经营者 也许会统计一下官长几级 那些商场逐鹿者 也许会估算一下钱赚若干 那么读书人 像鲁迅先生那样 来一篇书账 看看一年来 读了多少书 买了多少书，不也是一件很风雅的事吗？

而这些书带给我们的精神上的补益，心灵上的充实，就更是难以衡量的收获了。

## 闲话闲章

有一次 我送了一本自己的书 给一位老先生。他翻开来 见到扉页的题签 笑了。阁下这印章想必是在马路边小摊上刻的吧？这倒也让他猜个正着。过了一些日子，此公送给我一方镌有我名姓的印石，和另一块闲章。果然 出手不凡 印出样子来 多了一点书卷味 少了一点匠人气。

“ 您老的手艺？”

“ 闲来无事 向你卖弄卖弄。”

那闲章怪有趣 不圆不方 什么形状也说不上 字刻得不篆不隶 四仰八叉 自成一统。关键在于那“ 始终如一 ”的铭言 虽是常见之语 但刻在这里 倒有很多意思够我琢磨的了。老人说了 共勉共勉 看来 他是很想把一生心得 与我共享。我虔心看着那朱红印泥的“ 一 ”字 觉得它好有力 也好醒目。

如一 而且始终 容易吗 我等芸芸众生中的一员 活一辈子 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在不停调整中的 使主观世

界与客观世界相适应的过程。你想一 未必一 你不想二，偏要你二 所以“始终如一”是个很难达到的境界。

“然否？”

老者笑而不语。

这枚闲章 我用不上 但放置案头 提醒自己尽量如一 作为座右铭 起一点警示作用 也有益处。做人也好，为文也好 要做到这个“始终如一”的“一”也就是“一贯”的“一”。格物致知 读书治学 要做到如北京话说的“死磕”精神的那“一心一意”的“一”也还是要下一点力气，用一点功夫呢！

因为有了这两方图章 便常把玩 也对治印这种纯属于中国文人的器玩 感到兴趣。我很奇怪 外国人到琉璃厂 常买这类印石 有钱的 花大量外币 竟敢问津田黄鸡血 甚至请人刻了 带回国去。尽管如此 好像至今在西方世界里 印石还处于学不来和用不上的阶段。这很可能与中外文字的形态 东西文化的背景 不甚相同有关。

西人求实 重物质 讲实用 签名不易模仿 能够鉴别真伪 故而处处签字 而且拉丁字母 曲里拐弯 也很适宜于笔走龙蛇。但签出来的名字 可能反映签字人的某些性格 却谈不上成为艺术品。国人尚虚 信精神 重然诺 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盖上个章 只不过以示郑重 所以 篆刻渐渐发展成为中国的一门艺术。

这与宋以后 至元 至明 文人画大兴有很大关系。文人作画 与宫廷画家工笔重彩不同 多用水墨写意 因而

画面通常表现得比较素雅冲淡，韵味是足够的，色彩则略嫌不足。有几枚鲜红印泥的图章，耀眼地盖在画作的边幅或一角，是会令眼睛生出一种视觉上的快感的。于是，印章、题签和书画三者，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这样，治印便是文人画家们的又一技巧和专长。齐白石篆刻也是一绝，有印曰：“三百石富翁”，可见他是多么看重这些有灵性的顽石了。

一幅画上，总不能横七竖八，都盖上自己的名章，于是，闲章便出现了，成为文人借以表达思想情操、志趣爱好的一种方式。画面上多了个人意气的朱印文字，画也就更好看耐看了。偶读清人陆以湑《冷庐杂识》其卷一《印章》条，提到了明、清三位文人的闲章，颇为别致。一为袁枚，为“三十七岁致仕”，不足四十岁就告别官场，这六个字表现出这位文人的风雅脱俗、不恋凡尘的清高。一为郑燮，为“康熙秀才雍正举人乾隆进士”，这大概是对于科举应试、蹭蹬三朝的自嘲了。

提到这位板桥先生，可谓闲章冠军。他辞官回扬州后，卖画鬻字为生，人称他的诗文书画为“三绝”，推崇备至。虽然他的润笔费够高的，可买家还是舍得花钱。于是，他的画品流传很多，当然，假托其名的赝品也不少。所以，他的闲章七七八八，有很多种。如“七品官耳”，如“十年县令”，如“风尘俗吏”等对仕宦生涯、抱淡薄心态者；如“穿衣吃饭”，如“私心有所不尽鄙陋”等不加遮掩、敢坦陈胸怀者。文人潇洒、磊落自在，都在他这些闲章上表达出来。

他有一方长达十个字的闲章“恨不得填满了普天饥债”实在让我们很感动。这和杜甫“安得广厦千万间”的诗异曲同工。他另有一首《潍县署中画竹呈年伯包大中丞括》的七绝：“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从中都可以看出他是一位时刻把老百姓的生死安危、饥饱冷暖时刻记在心上的文人。他在山东潍县做过地方官，颇有政声。后来因为灾荒，他请求放赈，济民危困，多有亢直言行，为此得罪了上司，被免职回乡。回乡后他照样清高耿直，不事权贵，“索我画偏不画，不索我画偏要画”。从这个性格来看，郑板桥一生称得上“始终如一”这四个字了。

在《冷庐杂识》中，陆以湑还举了明人唐寅的例子，说他也有一枚经常使用的闲章，为“江南第一风流才子”。这八个字，倒也符合弹词说唱、故事传说中的唐伯虎。如果，对历史上那个真实的唐解元来说，风流是真的，才子也不假，但江南第一，就值得商榷了。明代全盛时期，在江南出类拔萃的文人中间，他还坐不到首席位置上，要说是“吴中第一”或更贴切。不过，文人又有几个不狂放，不自诩，不把话说得够满，甚至过头呢？

唐寅一生，先是受科场案牵连，后又险几卷入宁王朱宸濠逆案之中，科场失意，仕进无门，他若不这样激扬文字，意气风发，做出一番不与世同的行径举止，岂不太窝囊了自己？他在《与文微明书》中说得清清楚楚：“岁月不久，人命飞霜，何能自戮尘中，屈身低眉以窃衣食，使朋友

谓仆何 使后世谓唐生何 素自轻富贵犹飞毛 今而若此，是不信于朋友也。’所以 在吃了这些苦头以后 他心志更加坚定地恃才傲物，狂放不羁，做他闲章上所说的这个“江南第一风流才子”。

然而 风流的唐伯虎 只不过是外在的表现形式。他写过一首诗 题曰《梦》：“二十年来别帝乡 夜来忽梦下科场。鸡虫得失心尤悸 笔砚飘零业已荒。自分已无三品科，若为空惹一番忙。钟声敲破邯郸景 依旧残灯照半床。”这首应该是晚年的作品 倒是他内心的真实写照了。透过他表象的形态上的超脱 剖视他一生也未平静过的心灵 就是中国士大夫魂牵梦萦的功名之想啊！

所以 他这颗闲章 就有点心口不一 似是而非了。

当然，一个人要做到前后如一 表里如一 对人对己如一 对上对下如一 也是很不容易的。但是 现在我手上的这枚闲章上的四个字“始终如一”倒是应该达到的境界。也许很难做到百分之百 多多少少 在往这个方向努力，也就不负老先生的好意了。

# 超越四合院

前不久，台湾诗人痖弦来了，几位朋友聚在一起聊天。这是他第一次到北京，话题自然也就围绕着对他来讲一切都是那么新鲜的古都了。他不知道原来的北京是个什么样子，无从对比，但座间有位诗人，自小在这座古城长大，对于近年来盖了那么多高层建筑，拆毁了那么多四合院，以至于再也找不到原先那老北京的模样，表示遗憾。

我尊重他的怀旧感情，但老北京的四合院，说实在的，我不认为是理想的人居环境。而由于城市的膨胀，人口的剧增，四合院变成了大杂院，则尤其不敢恭维。北京城里，有一些为数不多的、很精致、改装得相当现代化的四合院，住在这样独门独户的四合院里的人，与住在为数甚多的基本破败或破败不堪的四合院里的小市民，对于是否应该保留古都风貌而不拆不迁维持原样，观点是绝不相同的。对那些在报上、在会上、在电视台上经常发表复古言论的人士，我是很不以为然的。

你敢情住在下雨天不用大盆小桶等着接漏水，刮风天不至于掀房顶不需压砖头不致开天窗，厕所抽水马桶省得蹲茅坑看苍蝇乱飞蛆虫乱爬，冬天有暖气不用生煤炉不至于煤气中毒的楼房里，纯粹是站着说话不嫌腰疼 要是你是我们这群人中的一员 就恨不能早点拆了这破旧四合院 搬到楼房去住。

我没有做过调查 但我知道的那些具民粹观点 要保留胡同，要保留四合院，要保留算不得什么名人的故居；要保留什么旧戏楼、旧会馆、旧客栈、旧建筑物的朋友们，他们都住在新建的住宅区里，把自己的房子装修得不亚于五星级饭店客房的标准，但却忍心叫普通老百姓继续挤在大杂院里 像罐头沙丁鱼似的生活 以体现古都文化面貌 是不那么公平的。

应该有选择地将古建筑保存一些下来 因为 建筑物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的文化传统的重要部分。但那只能是很少的、具有相当典型性质的建筑物 不能够是旧就好 就动不得 活人得给死人让路。要说北京最值得保留的古老住宅，自然要数周口店猿人居住过的那个山洞 但是 让时下那些强烈的复古主义者搬到那个山洞里去的话 恐怕他宁肯上吊 也不会在那里安居乐业的。

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人民文化物质生活在改善 居住条件也是在不断变化之中 拆掉旧房 另盖新屋，这是毫无疑问的。而未来住宅的趋势 只能往更完善、更

舒适、更美观实用、更符合现代人精神的这个大方向发展。四合院的建筑思想，凝固着农业社会那种自我封闭与世隔绝的封建精神，被历史所淘汰，被推土机无情地推倒，被新型的现代工业社会的建筑物所替代，是一点也不值得惋惜的。

北京的四合院，无论“庭院深深深几许”的深宅大院，还是“苍茫古木连穷巷”的胡同人家，门户永远都是紧紧关闭着的。我最初从上海到北京，对这个现象很觉新鲜，后来才明白，这就是四合院人家的风格。其实，读宋人诗，如苏轼“谁道人生无再少，门前流水尚能西”，如王安石“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闥送青来”，如刘攽“惟有南风旧相识，偷开门户又翻书”，如李清照“枕上诗篇闲处好，门前风景雨来佳”，至少在宋代，家家户户并不都是“雨打梨花深闭门”的。

所以，中国人要不从心灵里走出这种紧闭着的四合院，要想有大发展、大成就，恐怕也难。直到今天，这种“四合院心态”还影响着中国人的心理健康。

我是在一九四九年的秋天，来到解放后的北京，自然也就住进了北京的四合院。住得较好的，院里有种西府海棠，春天开放的时候，满院显得格外的亮丽，住得较孬的，全院共用一个水龙头，一到三九天，水管一冻，人人没辙，住得较大的，据说为十三号凶宅的，其实也就不过院子套院子显得阴森而已，住得较小的，一明两暗三间东倒西歪屋。住了那么多种四合院，体验下来，虽有高低之别，

好坏之分 但那方方正正的结构 坐北朝南的位向 上尊下卑的次序 内高外低的级差 是万变不离其宗的。这种典型的体现封建社会等级观念的建筑物 自成一体的‘小院昨夜又东风’的独立状态；‘关起门来当皇上’的自我封王，妄自尊大，很带有一点封建制度下诸侯分封的特点。

一条胡同里 有若干独立体的四合院 有的院独门独户 有的院数家共居。除了居委会 也就是被诟为‘小脚侦缉队’的老太太 在检查卫生、扫除四害时敲门进户、察东看西外 各个四合院之间 院内的各户之间 都本着‘鸡犬之声相闻 老死不相往来’的精神 保持着一种相安无事的局面。“串门走户”、“说东道西”、“伸头探脑”、“眼观六路 耳听八方”在北京的胡同人家的语言系统里 不能算是褒义词 相反“鸡犬之声相闻 老死不相往来”、“各人自扫门前雪 休管他人瓦上霜”、“井水不干河水”才是四合院里居民敬奉的最高原则。

汉字中有一个“囿”字 住在四合院中 对这个字体体会最深。四合院就是这样—一个方框 方框里什么都“有” 因此封闭得紧紧的 是四合院最大的特色。由于封闭 便免不了保守 由于保守 自然也就狭隘 由于狭隘 对四合院外的人和院外的事物 必持一种疑惧的态度 就是不可避免的了。而疑惧的结果 就会拒绝 就会不宽容 就会偏执 最后以至于排他、排外 这就是住得太久以后 潜移默化而成的四合院心态。

王蒙曾经写过文章，说他住的四合院是一个多么悒

意的所在 院中有枣树 树下有阴凉 可以健身 可以打乒乓 但他最近还是搬到楼房去住了。有一次见他 询问他对于新居的感觉 其满意之情 溢于言表。五六十年代 我有幸住过几处四合院，总的感觉不佳。最让我捏鼻子的，是厕所 最令我伤脑筋的 是来去自由的猫和耗子 以及说得出名目和说不出名目的昆虫 最叫我不畅快的 是普遍的采光不足 最使我感兴趣的 却是这几处四合院的安全设施 那大门上的顶门杠、门栓和暗藏于门栓内的“消息”以及没有电铃以前的“拉铃”让我感叹老北京人的工于设防的心计。所谓“消息”相当于现代的暗锁 全木制 极精巧。复杂的机关 巧妙的构思 真难为前人琢磨得出来。不过 在佩服古代木匠聪明的同时 也能体会到礼貌谦恭的北京人，对于院外一切的那种十分在意的警惕心态。早些年 要是一位不速之客访问四合院 站在门口敲门 里面是听不到的。这时 必须拉动门上由一根铁丝系着的小木条，院子里的小铃响了几声，才有人走出来。别以为主人马上会开门 他必须在门缝里将来客“验明正身”后 才打开“消息”拉开门栓 启动大门。千万不要奇怪 要是了解中国人生活在小农经济社会下数千年 过惯了不靠人、不求人 也不希望别人靠、别人求的自给自足、独善其身的日子，对四合院那道紧闭的门，也就坦然了。

其实在老北京 皇帝住的地方 那高高的城墙 那墙外的护城河 那四角箭楼里卫士警惕的目光 也是尽可能地内外隔绝。所以说 紫禁城 其实就是许多倍普通四

合院的巨无霸四合院。虽然 琉璃瓦的色彩 要比胡同里灰色的院落亮丽 高大的宫殿 要比百姓家狭窄湫隘的门户堂皇 但住在皇宫里的帝王 和住在四合院里的百姓一样 同样都会受到这种封闭式结构的环境影响。别看紫禁城巍峨壮丽 金碧辉煌 那不过是更高更大更束缚人的四合院。居住环境对于帝王心灵所造成的负面作用 似乎更大一些 因为老百姓的四合院还有邻居 而皇帝的四合院只有永远的孤独。

所以 我一直在思索 为什么中国会从汉、唐的外向型开放国家 逐步变为内向型的封闭国家。特别是明末、清末 中国人铁定了心要与世隔绝 虽然是由许多因素促成的 但是 元以后 明、清两代人所形成的自闭心理 内向心态 保守精神 惧外情结 与这种桎梏思想、束缚灵魂的四合院居住环境有些什么因果关系，实在值得人们去研究。

改革开放二十年 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但那些持有四合院不健康心态的人 还在那里‘几声凄厉 几声抽泣’地埋怨这些飞快的进步呢 看来这些人还没有从“囿”中超出来 看人有钱不痛快 看人花钱不痛快 看自己没有多少钱也不痛快。他留恋他有钱而别的大多数人没钱 每年一把花生米的时代。

前面提到的那位诗人期望再现的老北京模样，说到底 也是不能永远维持下去的梦。因为 砖木结构的四合院 充其量 使用期限不过百年左右。大清王朝鼎盛年代

兴建的王爷府邸 现在还有几座仍保留着昨日的光辉 胡同里的一般人家 房屋年久失修 早已经破旧颓败 至于挤塞得几乎无法插足的大杂院 更是成为城市的负担。

现在 常听到为反对拆掉四合院而奔走呐喊的声音。倘若这位呼吁者现在还挤住在大杂院中，连转身都难的话 我想他对唐代杜甫那‘安得广厦千万间’的诗句更感兴趣。诗人怀旧的感情 能够理解 但不能支持。意大利的庞贝古城 被火山熔岩掩埋了多少世纪后被挖掘出来 那倒是原封不动的古罗马时代的城市，但对任何参观者而言 看看是可以的 真让他住在这座毫无生气的城池里，他会来不及地逃走。

从一二〇六年起 北京作为元代的大都 开始营建，直至明清两代 经过八百年的积累 北京成了一个有无数四合院的城市。这固然是幸事 但也是不幸事 到二十一世纪 这种建筑物对于居住者来说 已成为契诃夫短篇小说《套中人》中的‘套’了。那个叫别里柯夫先生 就是把自己的一切 努力装进套子里 最后连他这个人 也像蚕一样裹进了茧里。中国有句成语 叫‘作茧自缚’就应在他的身上了。蚕化为蛹 如果没有突破的勇气 化不成蛾 那就成为僵死的蚕。所以 四合院给它的居民带来的病态心理，实在有害于人们的健康，这种闭锁的人居环境 很类似于无形的蚕茧，一代又一代 将人们蜕变为别里柯夫式的僵蚕。当十九世纪列强敲开紧闭的中国大门时 在四合院里负暄、踱四方步的大清王朝的官吏 先是

由于对世界的无知、愚昧、狂妄、傲慢 以万物皆备于我的天朝自居 一味拒绝 非要外国人跪下来磕头不可。结果，洋人不但不磕 还用坚船利甲跟你对话。而官吏们在吃了败仗以后 立刻从自大到服从 从自尊到自卑 从拒不接触到拱手让人，从顽固抗拒到崇洋媚外的一百八十度转变 就是最典型的四合院心态的僵蚕反应。

也许这样的说法，有点夸张，但若细看北京的四合院 包括最堂皇、最具代表性的紫禁城 几乎看不出任何门户开放 面向世界 张开双臂 拥抱全球 的迹象。所有对外的墙 几乎严丝合缝 基本不向外开窗 即或有一扇两扇采光的窗户 也很高很小。于是 门是全院唯一的对外通道。通常都不宽阔 如果曾经是较大的门 也要在门上再开一小门出入。进得院内 重重叠叠的门 曲曲弯弯的廊 门内屏风 廊外榻扇 层层设障 深藏不露 以达到隔离的目的。

所以 住在这种封闭的院落里 只有天井那么大小的活动空间 头顶一方天 脚踩一块土 几代人“坐井观天” 下来 你能指望院中人生出多大冒险、探索、冲决、开拓的勇气吗 那时候，一个女孩子要是做到了“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深居简出 便被人当作懿范而赞颂了。所以 中国进入十九世纪以后的积弱之势，虽然不完全是建筑物的过错 但居住环境 决定着居住者的精神状态 这个因素是不能排除的。

于是 数百年来 在这个封闭的方框内 有人自得其

乐 有人自我满足 有人夜郎自大 有人自我封王 便不是什么值得惊讶的事。对方框外的一切 框内人有那种拒绝感 那种陌生感 那种警惧感 那种不信任感 也就是自然而然的正常反应。由于这个方框在空间概念上是有限的，因此 缺乏宽容 缺乏包涵 对于异体的排斥 对于外人的戒备 便是四合院居民最最小心眼而不大气的表现 也是四合院家庭纠纷的根源，大杂院无尽无休争吵的最原始的起因。更由于四合院是无法再拓展的空间 其中任何一人要想得到更多 就得有另外一人被剥夺 所以 受利益的驱使 为鸡毛蒜皮的事斤斤计较 鼠目寸光 窝里起哄，就是四合院里那一支永远唱不完的锅碗瓢盆交响曲。

任何一个城市，如果不能随着时代的进展而变化的话 这座城市就必然要衰落下去。北京城可以建设得越来越现代化，但北京人要是不能超越那种四合院心态的话，就像背负着沉重翅膀的鸟 要想飞得更高更远 那还会是步履艰难的事咧！

什么时候能够说一声“再见吧，八百年的四合院心态”也许就是中华民族的腾飞之时了。

# 达与不达

达 就是豁达 是一种生活态度 不达则执 执著 同样也是一种生活态度。

一个人的生活态度 或达 或执 无所谓高低之别 上下之分。过分的达 放浪形骸 荡佚不羁 不管不顾 率意而为 随便过了头 也令人不敢恭维。过分的执 成为偏执 顽执 执拗 别扭 太认死理的话 也是使人敬而远之，来不及退避三舍的。达和执 常常决定于人的性格 人的秉赋 人的成长环境 以及人的命途际遇。应该可以改 但要真的改起来，也难。

不过 豁达之人 未必不会在某时、因某事变得执著起来 反之 执著之人 在什么问题上突然表现得豁达 也不是不可能。什么都达 或者，一切皆执 生活中 历史上，有这样的人 不能不为其片面性而遗憾 如果，一个人 能做到该达则达之 该执必执之 有张有弛 这才叫做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这才能于人际交往中立于不败之地。

然而 这岂是说到就做得到的 所以说 人的多面性和复杂性 也就表现在这些地方了。

读《后汉书》不能不读《马援传》 这位伏波将军 在刘秀立国 群雄互争的时候 就表现出一种达者的魄力。他不光是一员很得军心的武将 更是有头脑的政治家。“当今之世 非独君择臣也 臣亦择君矣”这句名言 就是他说的。应该承认 他在这种选择中 表现出了他明达识变的思路。他选择了刘秀 刘秀也选择了他 于是 成就了 他为彪炳史册的一员名将。

他还很年轻的时候 就有不凡俗的举止。他的哥哥马况要他正正规规地读书成才 这是一般人都要走的路 也是古今中外所有父母兄长免不了要对年轻人谆谆教诲的。但这普遍适用的规律 对于马援这样的个例则不灵。他自己很痛苦，《后汉书》说他 曾受《齐诗》 意不能守章句 ”倒不是说他不想做章句儒 具有反潮流的气质 而是他的精神无法集中到书本上。他哥哥看出了这一点，就说：“你走吧 我不拦着你。一位优良的工匠 是不会把未完成的工料展示给别人的。也许你将来会成为大器 但现在 我还是按照你自己的愿望 让你到边郡放牧种田 当兵习武去吧！”

因材施教的马况 不照常规苛求于马援 是达 所任马援自由发展 不加以绳束 是达 同样“因处田牧 至有牛马羊数千头 谷数万斛”的马援 享受大自然 是达 最后“尽散以班昆弟故旧 身衣羊裘皮袴”不能不说 这也

是一种达；而且他对于劳动所得，物质利益，看得很轻：“凡殖货财产 贵其能施赈也 否则守钱虏耳”那就更是我们所不能企求到的达了。

在“王莽末 四方兵起”天下未定之时 马援暂时依附西北的诸侯隗嚣 取得他的信任，与“决筹策”这也是马援在没有更好的选择时 所表现出来的达。后来 公孙述在蜀中称帝 与刘秀抗衡 于是 隗嚣派马援去观察形势 决定何去何从。马援接受任务去了西蜀，一方面为隗嚣，一方面也是为自己的出处进行选择。

马援以为自己与公孙述同乡里 老朋友 到得那里，还不是“握手欢如平生”谁晓得这位老乡 拉开帝王架子 搞一套觐见仪式 整个是一副小人得志的模样。所以，马援看出这个沐猴而冠的家伙 决非成事之辈 便对他的款待和许愿 根本不看在眼里。回西北后他对隗嚣说 公孙述称帝时 连他自己都担心 犯嘀咕：“当皇帝容易 可当不长久怎么办？”他老婆倒想得开：“朝闻道夕死可也，哪怕当上一天皇帝也值得。”像这样一些井底之蛙 加之狂妄自大 你还能指望他什么呢？一席话说得隗嚣心乱意迷 于是他建议这位军阀 审时度势，“不如专意东方”也就是要他向刘秀示诚。其实 这也是他自己观察时局后作出的决断。

一个人若不能豁达行事 无大器度 也就无高瞻远瞩之胸襟 便会局促于眼前和部分的利益。隗嚣虽然接受了马援的建议 遣子人质 但不久又反复变卦 致使作为使

者来到刘秀身边的马援 处境尴尬。不过 凡达者 都有其坦然自若的心态。他第一次见刘秀时 曾经问道：“我去见公孙述 他怕我挟带武器 盘查再三。到你这里 你马上接见 并无戒备 难道你不怕我行刺么？”刘秀笑道：“你怎么会是个刺客呢 顶多是个说客罢了。”所以“居数月而无它任职”。刘秀不用他 也是很自然的谨慎行为。马援不被用 也能放达自如 从容对待。于是 已经来到刘秀身边的马援 一方面给隗嚣做工作 使之回心转意；一方面以“三辅地旷土沃 而所将宾客猥多”向光武帝请求“屯田上林苑中”。

刘秀还真的马上拍板同意。这就是两个达者的聪明对阵了。如果回到隗嚣那里 对马援来说 不过是踏上一艘沉船 与之同亡而已 对刘秀来说 放走他 则增加消灭这个未来敌手的难度 因为马援非常人也 这一点 汉光武心里是清楚的。马援也知道 如果求职不遂 心生怨艾，面露不悦 徒使本不很信任的刘秀对其生疑见惧之外 不会有任何好处 倒不如带着部属 在刘秀的眼皮子底下躬耕上林为好。刘秀更明白，连这样一条出路也不给马援，等于为渊驱鱼 为丛驱雀 逼得马援反戈相向 与他作对。这两人间 若有一人不够通达 心存偏执 戏就唱不下去。

然而 这个世界上 像马援与刘秀这样两达相遇、惺惺相惜的机会 也并不多见。常常是阴差阳错 变生不测，好事搞砸 反目成仇 于是 英雄落魄 壮士扼腕 天底下的许多别扭 就层出不穷了。所谓的不达 通常是由人类

自身的性格弱点造成的。而蝇营狗苟 斤斤计较 凡囿一己之私见 遂个人之欲求 图小团体之利益 存帮派狭隘排他之心者 无不狗肚鸡肠 心胸狭窄 争长较短 倾轧成性 这也是使达者常常受挫的原因。马援的最后下场 不正说明这个问题么？

回过头来 观察时下文坛的诸多是非 大半与缺乏这份最起码的豁达不无关系。“君子坦荡荡 小人常戚戚。”而达 首先是要有一份大度。假如刘秀和马援都搞文人相轻这一套把戏的话 怕就形不成这份无言的默契了。

不久“帝自西征 至漆 诸将多以王师之重 不宜远入险阻 计犹豫未决。会召援 夜至 帝大喜 引入 具以群议质之”。刘秀敢用马援 毫无隔阂 这是达。马援也乐于为刘秀用 不存芥蒂 更是达：“于帝前聚米为山谷 指画形势 并示众军所从道径往来 分析曲折 昭然可晓。帝曰：‘虏在吾目中矣。’明旦 遂进军至第一 嚣众大溃。”

于是 光武帝便重用马援 建武九年 拜为太中大夫，平凉州。十一年夏 拜陇西太守。在任时“(马援) 务开恩信 宽以待下 任吏以职 但总大体而已。宾客故人 日满其门。诸曹时白外事 援辄曰：‘此丞、掾之任 何足相烦。颇哀老子 使得遨游。’”这表明了马援为官的达 不像某些一阔脸就变者 有了点权 立刻露出抓耳挠腮的浅薄，令人鄙夷不齿。

十九年 马援南下九真、日南、合浦平叛 因斩徵侧、徵贰 传首洛阳 封为新息侯 食邑三千户。获此殊荣以

后 这位伏波将军能够推诚对部属坦言：“吾从弟少游常哀我慷慨多大志 曰：‘士生一世 但取衣食裁足 乘下泽车 御款段马 为郡掾吏 守坟墓 乡里称善人 斯可矣。致求盈余 但自苦耳。’当吾在浪泊、西里间 虏未灭之时 下潦上雾 毒气重蒸 仰视飞鸢跼跼堕水中 卧念少游平生时语 何可得也 今赖士大夫之力 被蒙大恩 猥先诸君纡佩金紫 且喜且惭。”从这番话里 可以看到马援胜利时的清醒。他没有贪天功为己有 更没有不知天高地厚 能够认识到自己的不过如此 也许是更值得赞许的明达了。

尤其 他在《诫子侄书》里写道：“龙伯高敦厚周慎 口无择言 谦约节俭 廉公有威 吾爱之重之 愿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侠好义 忧人之忧 乐人之乐 清浊无所失。父丧致客 数郡毕至 吾爱之重之 不愿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 犹为谨敕之士 所谓刻鹄不成尚类鹜者也。效季良不得 陷为天下轻薄子 所谓画虎不成反类狗者也。”

但是 遗憾的是 像马援这样的明白人 到了晚年 也有其不达的时刻。如此懂得自我约束的将军 怎么能毫无顾忌地 在大庭广众之间 放肆地攻讦起权贵来呢 不是小人之不可得罪，而是像他这样指挥过千军万马的司令员 该懂得不能无端地发起攻击 对小人打无把握获胜的仗。打蛇不死 必遭蛇咬 怎能如此大意呢 特别他还提倡龙伯高的“敦厚周慎 口无择言”结果自己嘴上却没有把门的了。

廉颇老矣！这是人们常常挂在嘴边的对具有光荣过

去的老人家的一句惋惜之语。看来马伏波老了。我一直想 他这样与梁松过不去 向他发难 寻衅 挑战 找碴 是不是和他年纪越来越老 有些什么关系 老而不达 也是许多上了年岁的长者，不大被年轻人尊敬的地方。

《后汉书》载“马援 自九月至京师，十二月复出屯襄国。诏百官祖道。”这当然是他的莫大荣誉了，有功和年老 不等于他就拥有当众教训别人的权利。看来 他是老了 失去了最起码的感觉。他对设筵送行的官员说：“凡人为贵 当使可贱 如卿等欲不可复贱 居高坚自持 勉思鄙言。”这话当然不错 第一 看对什么人讲 第二 看在什么场合讲。而他要教诲和训斥的 不是一般人物 偏偏是朝着势倾朝廷的新贵梁松 当今皇上的女婿说的。碰上这个绝对意义的小人 自然是要遭到嫉恨的了。更有甚者：“援尝有疾 梁松来候之 独拜床下 援不答。松去后 诸子问曰：‘梁伯孙帝婿 贵重朝廷 公卿已下莫不惮之 大人奈何独不为礼？’援曰：‘我乃松父友也。虽贵 何得失其序乎？’松由是恨之。”这种行为 不仅是不达 而是可怕的迂执了。

结果 这位老将军尝到了他这种过于不达的苦果。建武二十四年“秋七月 武陵蛮寇临沅 遣谒者李嵩、中山太守马成讨之 不克。马援请行 帝悯其老 未许 援曰：‘臣尚能被甲上马。’帝令试之。援据鞍顾盼 以示可用 帝笑曰：‘矍铄哉是翁！’遂遣援率四万余人征五溪”。这时，他六十二岁，连汉光武帝都认为他不可能率军出战了。

老 就得服老 他完全用不着逞强 更不该认为除了他 地球就不转了。但他过高估计了自己 结果适得其反。这是许多英雄一世的老人，不早早给自己画一个圆满句号的悲剧 也是力不胜任 犹要强撑 想不认输 却偏偏输了的典型例子。他挂帅出征 兵进湘中 在进军途中失利。这时的光武帝，也失去了早年的豁达，竟一点不肯原谅，派了恨死他的梁松“乘驿责问援 因代监军。会援病卒 松宿怀不平 遂因事陷之 帝大怒 追收援新息侯印绶”。于是 这位曾经何其明智的达者 因最后的不达 得到的是一个死无葬身之地的结果。

看来 达与不达的区别 在于生活在大千世界中的我们，不仅仅要充分了解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强项与不足，能力有多大 弱点在哪里 能拿得起、放得下 还要能了解自己有关联的一切人的底细、实力状态、周边情况、客观形势 能看得准 懂得透。只有知己知彼 才可以做到进退有据 得失不惊 行于其当行 止于其当止。若再记住马援晚年的深刻教训 始终保持警醒的头脑 也许就能做到真正的达了。

看来，生活，真是一门永远需要认真对待的学问呀！

# 人之老

人总是在不知不觉中老起来的 这过程比较缓慢，因而不是那么显眼地像秋天的叶黄叶落随风飘舞，令人有蓦然回首的惆怅。古人言“不觉老之将至”确实是人到老年的真实状态的描写。虽然，你的儿女一天天地长大 你的熟人一个个地逝去 都在提醒光阴荏苒 日月如梭 时光一去不复返 但大多数人 还是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 步入桑榆暮景的老年。我也是很晚才意识到自己是年近古稀的人了 早几年 还认为那是遥远的事情呢 坐公交车 别人站起来让座 初初颇有点不习惯呢 但似乎只不过是一眨眼工夫 居然马上就要跨进七十的门槛了。

封建社会里的中国人，平均寿命较低，人活七旬者少 所以称之曰“古稀”。就以同姓的文人为例 唐代诗人中著名的三李 李白稍长 活了六十一岁 李商隐短些 活了四十五岁 李贺则近乎夭折 只活了二十六岁。南唐两位写词的帝王，后主李煜活了四十一岁，就被赵匡胤毒杀。如果不是这种意外死亡 他寿命也不会长 因为中主

李璟 也只是活了四十五岁。比之古人 我们就幸福得多。“人活七十古来稀”在现如今 已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但人总是要老，这是不可逆转的事实，而且还应该承认，宇宙万物，谁也难逃新陈代谢的规律。老是一种正常现象 不要不服老。

有一次 朋友们聚在一起 梁晓声叙说他的感慨。他还不到半百年纪 坐在车上 有人为他让座 使他受宠之余 也颇惊愕自己竟被人视作老者 不胜唏嘘。最具刺激性的一幕 是他某天上班 走到路上 碰到一对母女 甚至还有点面熟。那妈妈对小女孩说 看你调皮的样子 也不怕老爷爷见笑。他还以为指的不是他 可四周一看 只有他自己。于是 很悲哀 也很惶惑 不禁怀疑地问我们 我真的老到这种程度了吗？

接下来 彼此也互问：人 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老的？如果说 以发白为老 那我被打右派 真如伍子胥过昭关那样 很短时间内头皆霜雪 而那时 我才二十几岁。如果说 以牙掉为老 张贤亮因龋齿屡屡为患 伤透脑筋 遂斩草除根 全部消灭。没牙佬可谓老矣 但他虽六十出头而风流依旧 心总不老 也真是令我钦佩。

上了年纪的朋友们聚在一起，常常觉得自己吃得下，走得动 身子骨硬朗 还不到廉颇‘一饭三遗矢’的不堪地步 总不大甘心自己的老。人说发白为老 我可以染 人说牙掉为老 我可以镶 人说老从腿起 步履蹒跚曰老 我一息尚存 锻炼不止 人说常跑医院 百病丛生曰老 我并未

卧床 离死尚远 怎么算老呢 所以 颇不服气 常要较劲。其实 这样强撑的本身 说明在生理的老之前 心理的老，早就开始了。

后来 大家一致认为 人之老 应该是先从心上老起来的。我记得 年轻时读《堂吉诃德》 笑得我昏天黑地 前仰后合 但如今我偶翻书架 拿起这部名著 想再找回早年的那种欢乐 竟不可得 顶多 莞尔一下而已。所以 随着年龄的增长 笑声渐渐少了 绝不要以为是严肃和成熟的表现 很可能是心灵老化的结果。若是总在不厌其烦地重复同一话题 而且总以为是第一次对人家讲述 听的人也不好意思不听你老人家津津有味地讲，那就意味着真的老了。感觉迟钝 是心理衰老的早期表现。我也生怕沦落到这一步 每对朋友讲什么之前 都要问一声对方 你是不是听到我说过 其实 这句问话本身 正说明自己老了 唯其老 记忆才不灵光 若绝对有把握 灵光依旧 会用得着忐忑吗？

小孩子盼过年 盼长大 因为未来对他来讲 是一张可以无限透支的支票。老年人怕过年 是由于离终点站不远的缘故 过一年 少一年。这种心理障碍 就是老态的表现。所以 女人到了一把年纪 就要往脸上多打粉底霜 遮住皱纹。若谁不识相地向她打听年华几许 她会很不开心的。男士也同样 若碰上机关领导班子调整 在这样一个敏感时期里 当着组织部派来的干部 千万别问某人多大年纪 那是很犯忌的。所以 发现某位同志 原来属马 忽

然成了属羊的 或者大龙变小龙的 千万不要面露大惊小怪的样子 而影响人家的仕途。打探年龄 固然属于触犯隐私 但怕老、畏老 不肯老、不想老 正是心理上已经老了的表現。

洋人很少好奇地询问别人的年龄 尤其对女士 这种礼貌行为 值得我们学习。因此“您老高寿”少说为佳，“小姐芳龄”免开尊口 便是起码的修养了。但不问不闻，年龄就会停滞在那里吗 当然不会 即使做整容手术 即使再修改档案 该老照样老 那是毫无办法的事。其实 当我们对一切一切都感到习惯 泰然 无所谓 不再具有浓厚的新鲜感的时候 也就意味着心灵已经在老化之中。若是总在重复同一话题 车轱辘话来回翻 而且总以为是第一次讲述 那么 这种感觉的迟钝 记忆的失灵 那可就是百分之百的衰老了。

所以 人过花甲 应该追求一种成熟的美 进入古稀之年 更应该体现出一种智慧的美。但实际上 要做到这种程度 又是谈何容易。所以 最难得者 六十岁时清醒，七十岁时更清醒 八十岁时彻底清醒 这就达到至善至美的境界了。但通常情况下 即或不是早老性痴呆症 六十岁时开始糊涂，七十岁时更加糊涂，八十岁时完全糊涂，也是大有人在的。

因此 朋友们约定 老了以后 互相提醒，一定要做到以下几个不要：

不要怕被人遗忘；

不要怕受到冷落；

不要不识时务地抛头露面，还要插手管事；

不要怕失去讲话机会，产生令人厌恶的指导癖；

不要怕后来人否定自己 长江后浪推前浪 这是必然的真理；

不要当九斤老太，就自己空前绝后，谁也看不进眼里 做出失态举止；

更不要躲在自己的阁楼里 用嫉恨的目光 诅咒一切后来人 更不被人尊敬了。

说实在的 回到文学这个话题上 也是同样道理。作家的清醒 或许更为重要。文学是一代一代承接下来的事业 所以“江山代有才人出 各领风骚数百年”除极少数的大师外 谁也不可能永远风光。从文学史上来看 作家诗人 长寿者众 但能坚持写到生命的最后一刻的 并不多见。学到老 写到老 有这种可能 但写到老 还写得好，那是十分稀有的现象。我们知道 得过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作家斯坦贝克 最后江郎才尽 写出来的作品 竟到了令人不忍卒读的程度。

所以 美人迟暮 作家也不例外 都会有在创作上老态龙钟的这一天。

我们也看到并领教过的 个别作家 一旦到了写不出什么作品的时候，便像妇女失去生育能力，进入更年期，开始不安生地折腾了。折腾自己不算 还要折腾别人。这种折腾 便表现在文学的嫉妒上。诸如嫉妒来日方长的年

轻人 诸如指责年轻人的变革尝试 诸如反感文学上出现的一切新鲜事物.....

老不是罪过 老而不达 则让晚辈讨厌了。

因为年龄不是资本，可以对后来者做一个永远的教师爷。在荒原上 毛色苍黄的老狼 总是离群而去 孑然独行。而在热带雨林中 大象的最后结局 是不知所终。所以 俄罗斯的文学大师托尔斯泰 已经是风烛残年 还要在一个风雪夜里独自出走。也许 他希望自己像丛林中的大象一样 从这个世界消失吧 我一直是如此忖度的。

在我们的前面 有过前人 在我们的后面 还会有后人。我们做过了我们应做和能做的事 我们走过了我们应走和能走的路 老是再自然不过的 坦然面对 相信未来，便是自己的座右铭了。

我一直觉得日本大作家川端康成在他作品《临终的眼》里说的话 是值得牢牢记取的。他说：“我以为艺术家不是在一代人就可以造就出来的。先祖的血脉经过几代人继承下来 才能绽开一朵花。”

当想到这朵花里 有自己曾经尽过的一分心力 老又何足畏哉？

## 沃土不材

有一部国产电影叫做《甜蜜的事业》。其实糖这个东西小孩吃多了容易发生龋齿大人吃多了甚至会引发糖尿病。对于作家来说类似糖这样太过甜蜜的物质生活未必对创作有利太快乐了怕就不易写出具有忧患意识、凝重品位、深沉思想、史诗价值的作品即使写恐怕也由于甜蜜的缘故而失之肤浅。当然甜蜜的作品也是需要的但对文学史来说它更期待更有分量的作品。糖虽然很甜但到嘴里就化了不会留下很长远的余味。

古人言“穷而后工”也是无数成功作家的经验总结。我们从唐代白居易的《白云》中看到他不那么甜蜜：“二十以来昼课赋夜课书间又课诗不遑寢息矣以致口舌成疮手足成胼。既壮而肤革不丰盈未老而齿发早衰白瞽然如飞蝇垂珠在眸子者动以万数以苦学力文之所致。”他自己感叹过：“仆又自思关东一男子耳除读书属文外，其它懵然无知，乃知书画棋博可以接群居之欢者，一无通晓即其愚拙可知矣！”由此可知他的一生全

神贯注、悉心投入的事情 只是不停积累 只是不断写作。所以 千年以后 他的那些诗歌仍在震撼着我们 这不朽是建筑在艰苦的劳动上的。

作家靠侥幸成功者 有 但不多 而能成大家者 则更少。

而且 宋代范仲淹在《唐异诗序》中还说：“诗家者流，厥情非一 矢志之人其辞苦 得意之人其辞逸……如孟东野之清苦 薛许昌之英逸……”遭遇之顺逆 处境之安危，生计之苦乐 竞逐之得失 都会对创作过程产生影响 而在作品中表现出来。所以 孟郊在历代唐诗选本中 尚有一席之地 而后者 当时虽很得意 但在后来的文学史中，却只能被冷落。太快活了 别人唯有侧目而视 而无法与之共鸣。那么 太快活的作家 写挠痒痒的文学可以 写很深刻的文学大概难些。

文学创作 是作家劳心劳力、艰苦积累的过程。所以才说，文学是不宜甜蜜的事业。

因此 过早的成功 过多的荣光 过丰的奖赏 过誉的称颂 对作家未必是一件好事。作家一旦被捧为“大师”，或自己也觉得差不多接近“大师”忽然被哪位心血来潮的教授予以“经典”以为标榜史册 从此名垂千古 而昏昏然、噩噩然的话 行则要人抬轿子 坐则要人吹喇叭 高帽子一顶一顶地戴 好日子一天一天地过 生猛海鲜一顿一顿地吃 妙龄少女一个一个地玩 还能指望他写出什么像点样子的作品来吗 于是 再用不着“学而时习之”了，

更不用在乎‘学如逆水行舟 不进则退’了 这样下去 估计离江郎才尽的终点也不会远了。

鲁迅先生曾经说 现在被骂杀的少 被捧杀的却多。这句话很深刻。

作家经得起棒 却常常禁不起捧。一捧以后 马上不知东西南北。如果只有一个人捧他时 他还能保持一分清醒 如果有两个人捧他时 便只能保持二分之一的清醒。分母越大 分子越小 捧的人越多 清醒也就越少。这种自我感觉好得不得了的人 于是便自认为不朽了 便要给自己建生祠了。建活着的作家的方尖碑 是近些年文坛总能见到的事情 是中国近年来文坛的怪现象。鲁迅先生在世时 我们没有见到在他家乡绍兴的三味书屋里 开辟他的一间作品展览室 也没有吆喝三朋四友 成立一个鲁学研究会。他的全集 也是在他逝世后 才出版的。

很难理解当今一些作家 如此地等不及 迫不及待，好像过了这村就没这店似的着急。活得好好的，离死尚远 饭吃得下 觉睡得着 官当得动 当小了还不干 就开始筹划成立自己的纪念馆、研究会、陈列室 甚至类似追思堂、瞻拜厅的建筑物都准备了 很令人匪夷所思。有的在 自己家乡 把自己的标准像 把自己那几本破书 把自己与大人物的合影 把散发出铜臭气的讨论自己的文章，统统摆在那里。这种趁着健在的时候 看到对自己的盖棺论定的满足 多少近乎黑色幽默 使人想起过去那些生前定下自己庙号的皇帝 死后结果狗屁不是一样 除了无聊

外 便只有让后人笑话。

文学史上没有被骂倒的作家，但被捧以后而一蹶不振的作家 倒比比皆是。新时期文学发轫以来 颁发了各种奖项 至少有一二百位名列金榜的佼佼者 曾经郁郁乎文哉 盛况空前过的。而到如今 尚能被人记住的获奖者，又有几许 大部分文曲星都杳如黄鹤 石沉大海 这是很令人怅惘的。

棉花苗可以栽在营养钵里 那是为了助长 但尿素投入太多 说不定倒起了催死的作用。所以 这些年 凡闭门造车伏案疾书者 凡走马观花浮光掠影者 凡应付差使命题作文者，凡量身订制商业运作者，几乎很少有佳作问世 其原因就是这个作家 从精神到物质太过优裕 等于泡在糖浆里一样 最后只能成为蜜饯 唯有甜腻 而无生气。捧 也许并无恶意 不过 爱之适足以害之 则未必是文学的幸事了。“捧”和“棒”猛一看 差不多 但“棒”未必棒杀作家 而“捧”却是很要捧掉作家小命的。

《国语·鲁语下》 沃土之民不材 淫也。瘠土之民向义 劳也。这是很有道理的。要是曹雪芹一直住在金陵那条街上 锦衣饮食 过着王孙公子的安逸生活的话 是绝写不出《红楼梦》来的。而他笔下的薛蟠 那个声色犬马，优哉游哉 快活得不知所以的大少爷 倘要舞文弄墨 除了写‘一个蚊子哼哼哼 两个苍蝇嗡嗡嗡’之类的作品 还能写什么呢 太过快活的作家 即使假作深沉 顶多也不过是无病呻吟而已。

## 相国寺里的菩萨

我第一次逛开封相国寺 不禁想起北宋盛时的光景。这是一座古老的寺院和市场，殿里有一尊用整棵黄杨木雕刻出来的千手千目观世音菩萨 显出庄严肃穆 智慧安详 苦海慈航 法力无边的样子。我站在那里 久久地惊异于佛教艺术的创造性，特别敬佩初始创意者那无比丰富的想象力。真亏他想得出来。我在琢磨 要一千只手干什么呢 要一千只眼看什么呢 我终于感觉到这尊佛像在拥抱整个世界的时候 也洞穿整个人类的一切。

于是 我悟到了 对于作家来讲 这千手千目观音 倒是位启导天使。写东西千万不能只有一手 看东西也不能一只眼睛。

要敢于什么都写 要敢于什么都看。这就是天真烂漫的儿童 不停地向人询问为什么的原因。作家要没有这分赤子之心 既不能直面人生 也不能放性挥毫 落墨多禁忌 下笔如有绳 大概也就不可能像相国寺里那位菩萨，拥抱大千世界 洞悉人间万象了。

所以 我赞赏汪洋恣肆的海明威：一会儿是意大利战场上的永别了的武器，一会儿是西班牙内战的丧钟，一会儿是乞力马扎罗山顶的积雪，一会儿是老人独自驾舟在海上与鲨鱼的搏斗。变幻莫测 目不暇接 真不愧为千手千目的大师级作家。

缩手缩脚 畏首畏尾 是成不了大器的。这就是鲁迅曾经说过他的话了 他赞扬第一个敢于吃螃蟹的人 必定是位大无畏的勇士。现在 在文学领域里 那些格外循规蹈矩的人 已经禁忌到如此可悲的状态 谁要第一个瞧见螃蟹 比亚当吃下苹果的罪恶还要大。

文学是应该百无禁忌 什么东西都敢去尝试一下的。那么读书 就更要广泛涉猎 多多益善 这就是千手千目观音给我们的启示了。

一个人 如果天天是泡粥油条 蘸蘸酱油吃下去 久而久之 这个人也要成为一根油条的。

所以 没有良好的胃口 没有丰富的营养 身子休想强壮。林黛玉只敢吃一夹子螃蟹肉 所以弱不禁风。贾母尽管很爱她 但从家族繁衍的角度 宁选薛宝钗 也不挑她当贾宝玉的妻子。唯有不生生冷 不畏腥膻 无论天上飞的 地下爬的 都敢去尝试尝试的作家 才能写出活蹦乱跳的作品。禁食的结果 便像瘪皮臭虫 挤不出一滴脓血。

想当年 苏东坡在开封都城 也不少到这市井繁华之地逗留一番吧！于是我想起他嗜食河豚、耽迷其中的故

事。宋·吴曾《能改斋漫录·议论》：“东坡在资善堂中盛称河豚之美，李原明问其味如何，荅曰：‘直那一死！’”

拚死吃河豚，固不足取，但有勇气一试，尝到值得一死的美味，东坡先生的这种吃的胆量，可谓极致焉。他在文学世界里，也是如此实现自我的。他的一生，不知多少回因文祸而险几遭殃，然而，他的至死不悔，也成就了文学史上千古不灭的他。

大凡一个作家，要没有一点豁得出去的冒险意识，想达到至真至善至美的境界，大概也难。安分守己，循规蹈矩，等因奉此，照本宣科，做小员司是刮刮叫的，但以这样的方式做作家，十个有九个不灵。这种敢作敢为，敢于尝试的勇气，固然是作家所当有，在做人的道理里，不也应该如此吗？

# 名人山水

五十年代修武汉长江第一桥的时候，嫌蛇山的原黄鹤楼碍事，拆了。现在这座巍峨的仿古建筑，是后来重建起来的，成为武汉三镇的一个景点。

在中国，凡识得几个汉字的人，无不知道唐代崔颢那首题名《黄鹤楼》的诗，也许全诗记不下来，但打头的这两句“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总是能挂在嘴边的。正因为这首写黄鹤楼的诗实在太家喻户晓，结果反宾为主，不是诗因楼而名，而成了楼因诗而存。

想到这里，也很为文人手中的那枝笔，能起到这么大作用而感到骄傲。

接下来的“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一直到“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千古传诵，深入人心，以致人们能够习惯鹤去楼空的怅惘，而绝不能承受诗存楼无的遗憾。所以，拆楼以后的很长一段岁月，虽然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并没有动手重建，但是从未有人敢说一声从此不修黄鹤楼。最后，到底将楼修了起来，而

且修得更堂皇。在促成这座名楼再现武汉三镇的诸多因素当中 应该看到 崔颢的诗 是起到了定盘星的作用 诗在 则楼必在。文学 虽说是很小儿科的东西 但有时候，秤砣虽小 力拔千斤。

因为 这首诗即使在唐代 也够脍炙人口的了。据说，写过“故人西辞黄鹤楼 烟花三月下扬州”的大诗人李白，登黄鹤楼后 突然涌上来赋诗一首的欲望 但见了崔先生的这篇作品之后 便打消了这个念头。这就是李白的清醒了 他不像时下某些作家 尽管写得十分狗屎 但自我感觉良好 还相当地大言不惭 令人不敢恭维。李大诗人虽是一个狂得连“天子呼来不上船”的主 但他承认人家写得好 叹了口气 说道：“眼前有景道不出 崔颢题诗在上头。”

李白很赞赏崔颢的诗 启发了他的诗兴。从“晴川历历汉阳树 芳草萋萋鹦鹉洲”这联 基本上套崔先生的诗路 他写了首《鹦鹉洲》诗：“鹦鹉东过吴江水 江上洲传鹦鹉名。鹦鹉西飞陇山去 芳洲之树何青青。”这首诗当然不算成功，不满足的李白，嗣后又写了一首《登金陵凤凰台》：“凤凰台上凤凰游 凤去台空江自流。吴宫花草埋幽径 晋代衣冠成古丘。”这一首 就写得相当出色了。大家巨匠不害怕重复别人 即使仿作 摹描的痕迹仍在 但却因自己的才气 而写出一首与崔作工力相敌 未易甲乙的绝唱。

由此可见崔颢的《黄鹤楼》在文学史上的不朽价值，

这才叫真正的传世。

要没有崔颢的诗对不起这座楼恐怕早就完了。我们记得在不破不立破字当头的年代里 曾经是世界古城中保留最完好的北京城墙 说拆不就拆了吗 及至到了那个狂热的十年‘文革’中 就更不用说了 红卫兵以大破四旧的名义，多少不该毁灭的文化积累，说毁不就毁了吗 然而 五十年代决定拆掉这座楼来修大桥的时候 还说好了将来要修 表明了这座楼的非同小可。之所以如此重要 我想 不在于它的建筑学上的价值 老实说 是与崔颢这首诗有着莫大关联的。

一首不朽的诗 使一座建筑物安然无恙地流传千古，哪怕拆了还得再建 证明了文学在人民心目中的影响。同样的例子 我们还可以找到 八十年代的江西南昌 终于把烧毁了数百年的滕王阁 重新建造了起来 那还不是因为初唐四杰之一王勃的文章么 如果不是‘落霞与孤鹜齐飞 秋水共长天一色’的《滕王阁序》 我想南昌人不会兴致勃勃地在旧址荡平夷灭 历史湮没无考的情况下 重建一座滕王阁的。其实 滕王阁与滕王已无任何瓜葛 滕王何许人也 很少有人说得上来 不过借其名而已。

这个新建的滕王阁，不过是王勃阁罢了。他写过的“海内存知己 天涯若比邻”，十年浩劫中 被谱成语录歌，曾经唱遍中华大地。他的《滕王阁序》能琅琅地背诵出来者 至今不在少数。文人在历代统治者的眼中 确实是无足轻重的蝼蚁之辈 但他们的笔墨 却具有超越统治者的

传世力量 未可小看。

因此 黄鹤楼 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崔颢的诗而名。岳阳楼 因为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 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岳阳楼记》而名闻遐迩。醉翁亭 经欧阳修的‘环滁皆山也’的《醉翁亭记》一文鼓吹 成为著名景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的古战场 也因苏东坡的词与文 而赋予了令人陶醉的色彩。至于杭州西湖里的苏堤和白堤 只因与苏东坡和白居易二位诗人有关，而具有了特殊的文化韵味。“东坡原是西湖长”他生活过的颍州西湖 杭州西湖 惠州西湖 如今都是游览胜地。所以说 文人笔下的山水 其实倒是对文人最好的纪念。他们的笔墨，一旦与风光糅合到一起 成为名胜佳迹 便是永远也抹煞不掉的存在。

由此想到 对于文化名人的最好纪念 倒是应该在他们的与山水的关系上 做做文章的。近年来 故居热十分流行，将死去的名人和活着的名人曾经居住过的房屋保留起来 其好意当然值得肯定 但一旦热情过度 缺乏节制的话 将名人扩大化 将故居扩大化 便有泛滥成灾的可能。将太多的故居留存下来 对一定时期内住房相对紧张的中国城市来说 会成为不胜其烦的负担。如果因保存一处现在被认为是名人，若干年后也许并不一定还是名人的房屋，而使时下一家三代挤住在亭子间里的平民百姓无法迁进新居 后人会不禁要问 有这个必要吗？

其实 宋代著名女词人李清照的老爹李格非 早看透了这一点。他在《书 洛阳名园记 后》里 从战乱这个角度

论说故居之未可长久：“唐贞观、开元之间，公卿贵戚开馆列第于东都者，号千有余邸。及其乱离，继以五季之酷，其池塘竹树，兵车蹂践，废而为丘墟。高亭大榭，烟火焚燎，化而为灰烬。”即或不发生类似情况，读唐诗，我们知道，王维的应在陕西蓝田的辋川别墅群，白居易在洛阳履道里的大宅子，司空图在中条山王官谷隐居的休休亭，用今天的观点看，绝对算得上是货真价实而不是假冒伪劣的名人故居，肯定要保留的。但千年以后，除了成都的杜甫草堂尚能附会存在外，其他的早已夷为平地，一点遗迹也找不到了。

说到底，还是山水风光更长久些。对于名人来说，死者已矣，健在的若是想留名，还是学一学崔颢，写出一首《黄鹤楼》来，那才是真正的永恒呢！

# 知不足

《容斋随笔》为南宋洪迈所著。据说毛泽东临终前三十天，也可说是几近弥留之际，还向身边工作人员提出来，要求重读这部书，可见他是多么珍视这部古代的文史笔记了。

洪迈是位家学渊源，博览群书，勤于治学，著述甚富的大学问家。官也做得很大，为中书舍人兼侍读，直学士院，等于是皇帝身边的贴身秘书。宋孝宗赵昚相当信任他，“讲读官宿直，上时召入，谈论至夜分”（《宋史·洪迈传》）。一个文人能够熬到这个份上，也就够意思了。

学士宿直，也就是住在内廷，随时要秉承皇帝的旨意，起草文件，制定规章，以及发布官员的任免文书等等，是一个很令人羡慕和眼红的差使。北宋时的苏东坡也曾担当过这个角色，至今在《苏轼文集》里还能看到他代拟的北宋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到底因为出自文人之手，文采斐然，不同凡响。看来，肚皮里没有真才实学，很难捧这个饭碗。所以，实至名归的洪迈，有一点点矜持自负心理，

也属正常。

某日 洪迈值班 宋孝宗赵昚不停地布置下来有关内政、外交的急件 他从清晨一直忙到下午 连吃饭的工夫也抽不出。那时一无电脑 二无打印机 全凭他倚马可待的才华 伏案疾书 赶将出来。等到交卷以后 累得腰都直不起来。

于是 走出办公室 在院里活动活动筋骨——杭州的冬天 潮冷的屋内往往不如屋外有太阳时暖和 见到一位老爷子坐在树下“负暄”也就是晒太阳。原来老人家早年也曾在学士院当差 政府南渡后 他的子孙仍在这里担任管理员之类的职务 所以 这位八十多岁的老人 也就随后辈在此颐养天年。于是，洪迈便同他攀谈了起来。

老人告诉洪迈 他年轻当差时 曾见过元祐间诸位学士 如司马光 还有苏氏父子。然后 他说：“我看到今天发出的文书很多 想来够学士劳神的。”洪迈听到这里 便不无得意之情：“你说对了 今天皇上旨意下得特多 总共交办二十多个文件 总算不负圣望，一口气圆满完成了。”

这位老公务员自然要恭维洪迈的了：“我从前在学士院做事多年，还很少见到像先生您这样才思敏捷的快手呢！”洪迈自诩地问他：“你说你在元祐间的开封待过 苏学士笔头子快 想来也就不过如此吧？”老人点点头：“您说得对 东坡先生当年也就这个水平。不过……”这位老爷子吮了吮牙花子 加上一句：“苏学士不总去翻阅书籍，也不用查找资料，好像都在他肚子里现成装着呢！所以，

他不像学士您这样费劲用心！”

这是明人姜南在《风月堂杂识》一书中所讲的有关洪迈的一则轶事。听老人讲这段古后：“洪为赧然，自恨失言。尝对客自言如此。且云：‘人不可自矜，是时使有地缝，亦当入矣。’”

虽然姜南写道：“夫文人夸诞，高自称许，以惊世骇俗，自古通病。”但是洪迈究竟是大学问家，知道此刻在临安的他，与当年在开封的苏东坡，是没法相比的。事后，他才深悔自己的肤浅和孟浪，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

一个人能够知道自己不足，承认自己不足，这就是值得赞赏，并应弘扬的精神了。不过洪迈要是生在文坛市场化、作品商品化的今天，那就得另说了，不但不会有什么羞愧感，而且肯定会在作品研讨会上，大谈他如何超越苏轼，如何走向世界的，并且拉直领带，摆好姿势，让记者们拍照留念了。

# 吃的精神

先得从年羹尧说起。

这位清代能征善战的将军 功高骄横 滥杀无辜 加之穷奢极欲 目中无人 甚至不把雍正皇帝放在眼里。胤禛登基不久 哪里能容忍得下这样一位狂妄的老臣 一道圣旨 将他罚往杭州看守城门。于是 一般官员都不再从那座城门出入了。因为皇上没有马上革掉他抚远大将军 西宁督帅的军衔 老人家戎装盛服 按剑端坐在那里 摆出一副架势 虽说他已是罪人 可级别高 所以 谁经过 都不得不朝他磕头 大家索性避开宁愿绕远一点走了。

看城门一说 当然是民间演义 雍正要杀他的威风 也是实情。事隔不久 雍正到底罗织罪名九十二条 赐死。于是 树倒猢狲散 凡能脱逃者 都隐名埋姓 另觅生路 各自东西。

故事就从这里开始：“有杭州秀才 适得其姬 闻系年府专司饮饌者。自云但专管小炒肉一味 凡将军每饭 必于前一日呈进食单 若点到小炒肉 则我须忙得半日 但

数月不过一二次 他手所不能办 他事亦不相关也。”

先生不由手舞足蹈 向太太建议：“何不炒来一尝 也让我享享年大将军的口福！”他太太笑话他：“你一个穷酸秀才 平日论斤买肉 我如何做得 府上这一盘菜肴 须一只肥猪侍候 由我择其最精处一块用之。”听到这里 先生只有耷拉脑袋。

不久 在村里每年举办的赛神会上 秀才恰巧轮值会首 照例供神的全猪理应归他所有 便兴冲冲地抬回家，要他太太献艺。她一看 摇头不迭 因为她在府上做这道菜时 必须现宰活猪 若已死了半日 那味道就差远了。不过，她看先生舔嘴巴舌的样子，便说只能将就着凑合用吧！乃勉强割取一块 自入厨下 令秀才先在房中煮酒以待。久之 捧进一碟 嘱秀才先尝之 而仍至厨下 摒挡杂物。少顷入房 见秀才委顿在地 仅一息奄奄 细察之 肉已入喉 并舌皆吞下矣。”

吃 是中国人特别来劲的事情，一说吃 无不津津有味。记下这则‘小炒肉’传闻者 为清道光年间当过江南数省巡抚 兼过两江总督的梁章钜。这位官员在他所著《归田琐记》一书中 还说道：“按吾乡俗谚 每尝美味者 必先舌用线羁住 即此故事所由来也。闻者盖无不发一大噱云。”

由此 也可以了解中国人之能吃、会吃、敢吃、对于吃的情有独钟了。但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是 这位秀才能够欣赏到这道美味 并没有从腰包里掏出一文钱 猪是大家

出钱买来上供的。所以 凡大吃二喝 多数系由别人替他付款，这算得上是中国特色了。但世界上有几个甘心做东 情愿掏钱的冤大头呢 于是 由公家来扮演埋单的角色 那是最省事的办法了。因此 吃风才愈演愈炽 每年为嘴上的腐败所花掉的国帑 不计其数，“吃”便成为当今的一个社会问题。

当官的说了 我为官一任 不往家里拿 不往口袋里揣 吃点喝点 总是不犯法吧 再说 身体是革命的本钱，犒劳自己 加强营养 也是理所应当的事嘛 公司老板说了 什么好 点什么 什么贵 吃什么 我要不吃掉的话 也得上了税，与其如此，还不如借此与有关方面联络感情、加强友谊呢 你以为我老板傻啊 这叫乐得大方。行贿者心里想了 虽说当官不打送礼的 但是一上来就大把票子塞过去 万一拒收 反倒把事情搞砸了 不如请客吃饭 乃万全之策。于是 大摆宴席 山珍海味 天南海北 迂回作战 只要肯赏面光临 就不怕不堕我彀中。

前些日子 电视台播出某地农村大吃二喝的镜头 虽然该村离脱贫尚远 岁入不丰 但年关将至 挨家挨户 哪怕借贷 也要轮流做东 照吃不误。对这样中国人掏自己口袋 吃得痛苦的情景 屏幕打出来的标题是“穷吃 吃穷”四字 倒也十分贴切。当看到那些老乡煎炒烹炸、盘上碗下、流水摆席、大快朵颐的样子 我也不禁对这种不顾一切和肯下本钱去吃的勇气 表示震惊 而那些只懂得吃肯德基、麦当劳的老外 就更不会理解的了。

尽管可以批评乡亲们不自量力，但他们没有用国家的钱来解馋，这就比敲国家竹杠者强得多多。又是前些日子，电视台另播出一条吃喝新闻说，某地村乡干部，用公款吃喝，苦无现钞，采用打借条的方法，去追寻嘴巴的快乐和满足。天长日久，居然吃垮了一家私营饭馆。老板忍无可忍，告到官里，结果法院判决，将镇政府的办公室用来折价抵债。这回屏幕没打出标题，但用“穷吃国家，吃穷国家”八个字来描写这类吃喝干部，比那些“穷吃，吃穷”的老乡，更令人厌恶。

中国人的“吃”，在这个地球上，也算是独占鳌头，领风骚之先了。八大菜系，满汉全席，老外连想都不敢想的。而吃的勇气，更是世界之最。天上飞的，地上爬的，河里游的，海里捞的，无不可以入席，无不可以进嘴。南方某城市，一年吃掉的蛇，达数十吨之多。中国人过一个春节，所喝掉的酒，够装满好几个西湖。我一直在琢磨，所谓“食色性也”，所谓“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是因为出自圣人，大家这才奉为圭臬，身体力行，中国这才成了个吃的大国？

于是，不禁想起明末的江南才子冒辟疆，在他家乡水绘园请客的故事。为了风光，他慕名特邀一位维扬大厨主持菜式，谁料来者却是女流之辈。她毫不客气地坐在上位，并问：“请教冒公子打算订什么等级的酒席？”尽管冒襄富甲一方，风雅清高，还是难能免俗地询问了一下等级的区别，以便做出选择。

这位厨娘告诉他：“大体上，一等席羊五百只，二等席羊三百只，三等席羊一百只，其他猪牛鸡鸭，按同数配齐就是了。”冒辟疆一听，嘴张开再合不上了，因为是自掏腰包呀，可话已出口，柬又发出，只好认头说：“那就来个中等的吧！”

到了宴会那天，厨娘穿着盛装来了。她根本不动手，只是像统帅似的指挥着百把十个厨师操作。那三百头羊牵来以后，每只羊只取唇肉一斤，余皆弃之不用。冒辟疆大惊失色，这便如何是好？厨娘见他的嘴又合不拢了，告诉他：“羊的精华全在唇上，其余部分无不又膻又臊，是不能上席的。”这顿饭吃下来，花的银子，怕是连董小宛都心疼了，她好几年的脂粉钱，也用不了这许多。

但若是公费的话，古代的官员也是挺不会替国家省钱的，可见嘴上的腐败，由来已久。明代嘉靖时的首辅张居正，一位了不起的政治家，但也是一位了不得的刁钻食客。他喜欢吃“鸡舌汤”，要拍他的马屁，请他吃饭，这一碗汤必不可少。而要做成这碗汤，至少要杀掉一二百只鸡。

有一年，他奉旨归葬，从北京出发回湖北江陵老家省亲，沿途府州道县的衙门官员，为如何侍候这位做过当今皇帝老师的胃口，如何应付他那口味尖刻的嘴巴，伤透了脑筋。

“始所过州邑邮，牙盘上食，水陆过百品，居正犹以为无下箸处。而钱普无锡人，独能为吴饌，居正甘之，曰：‘吾至此仅得一饱耳。’”此语闻，于是吴中之善为庖者，召募殆

尽 皆得善价而归。(引文据明焦竑著《玉堂丛话》)一百道菜上来 张居正眉头紧皱 举筷踌躇 简直没有他可吃的 其口味之高 其舌头之刁 其嘴巴的难侍候 其舍得慷国家之慨 可想而知。

这些无锡的 庖者 维扬的厨师 杭州的掌勺 倒使我们知道江浙一带饮食之考究 之精美 之发达 之气派 由来已久。近年来 本帮菜在北京渐渐地出风头 食客老饕，趋之若鹜 估计与江南悠远的饮食文化背景大有关系。但这也和江南地区富庶丰饶 官商密集 茶馆酒楼 应酬交际 都采用公款吃喝而分不开的。

所以，一个“吃”字 在吴语体系里 便使用得无比广泛起来 其字义 与饮食、嘴巴甚至风马牛不相及。譬如，被人按住 揍一顿屁股 曰“吃生活”被人训斥 而不敢还嘴 曰“吃排头”被人一纸公文告到巡捕房 曰“吃官司”；被人用屈起的中指敲凿脑袋 不敢还手 曰“吃麻栗子”；游手好闲 不务正业 曰“吃白相饭”……我在上海长大，但离开上海也久，不晓得童年听惯了的这些市井弄堂里的语言 现在是否还挂在人们的口边。还有 将“吃”字本义衍生开去 简直成了一个万能的汉字 怎么用怎么是。诸如 信仰某种宗教 称之为“吃教”；一时间输得抬不起头来 称之为“吃瘪”无能、无为、无用还坏事者 称之为“吃货”见别人比自己强而泛酸意 称之为“吃味”；考试考得非常差劲 称之为“吃零蛋”。到了“文革”期间，“不要吃老本 要立新功”的最高指示 也是抓住“吃”字做出的

新文章。

总之 中国人在“吃”字上 之所以能够如此浮想联翩 频繁使用 很大程度离不开数千年来“民以食为天”这一主旨。中国的老百姓 无论春播夏种 无论秋收冬藏，一年到头，无一不为喂饱这张无底洞似的嘴而脸朝黄土背朝天地忙活着 自然事事离不开 也处处用得着这个“吃”字了。

因此 这些农民，一旦当上了官 手中有权 第一件事就是这个“吃”。李闯王就是以“不纳粮”号召农民跟他一起造反的 打进了北京城后 即允许部下像北方农村过年那样 天天吃饺子 出发点都是这张嘴。

因为小农经济靠天吃饭的脆弱性经不起天灾人祸，而贪官污吏 暴君虐政 动乱不安 战火纷飞 更是农民的苦难之源 所以 赤地千里 颗粒无收 背井离乡 饿殍遍野 在一部二十五史中 是屡见不鲜的事。唯其如此，“吃”就成为几千年来中国人的第一诉求，一个永恒的主题。贪吃、恋吃、唯吃 应该说是数千年封建社会里的人 饿怕了以后的条件反射。

所以 时至今日 还有“穷吃 吃穷”的乡民 还有“穷吃国家 吃穷国家”的干部 就一点也不奇怪了。时代在进步 社会在进展 但旧思想的改变 旧风气的根除 却并非朝夕间事。不过 当社会舆论开始揭露这样的事实时 说明经过二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历练，跨入二十一世纪的门槛 具有更远大抱负的中国人 已经觉悟到 若是长久地

被摒弃在世界强国之林之外，即使每个中国人都成为饕餮 又如何 还不是列强鱼肉的对象！

说真的，民众的这种大吃二喝热度，确实应该降降温 而官员嘴上的腐败 则尤其需要煞一煞车。中国人应该将这种与生俱来的‘吃’的能量 释放出来 着力点不再放在嘴上 而是用在手上 努力建设、发展、增强、壮大我们的国家 这才是希望所在。

## “蜡烛包”及其他

最近 在报纸上读到一则报导：一位近期在上海生活过的日本妇女 回国后 准备写一本给中国年轻妈妈阅读的书 内容是讲怎样带孩子。这消息看来似乎有些滑稽，中国人口为日本人口的十倍，尽管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 但做母亲的中国人若加起来 相信不会比日本总人口少 用得着一位日本妈妈来告诉我们怎样育儿吗 简直笑谈了。

其实 我并不那么沙文主义 但对于外国政客们 动不动在议会里 点名道姓 指指戳戳，一而再、再而三地对中国发难 挺不耐烦的。还有 对那些老外和绿卡持有者，对中国文学说三道四 评头品足 隔靴搔痒 总不中的 还不肯夹紧那张嘴 也很感讨厌。

但从这则短讯的约略介绍中，我认为这位日本妇女写书，实在是很有识见的举动了。她以一个异国人的眼光，看到了她在上海时那些邻居的中国妈妈在带孩子方面的不足之处。虽然中国是人口大国，但有些习以为常

的、理所当然的育儿措施 其实并不适合于孩子的成长发育 所以 她才下决心把她的看法写出来。这一片邻国妇女的好意 真是值得称许的。

这本书 写成与否 出版与否 都不得而知 因为只是一则消息 便粗略看过。但文中所举的一个例子 也就是所谓的“蜡烛包”却令我关注起来。这是上海或江浙一带人才明白的地域性词语 但中国许多地方的人 在他呱呱坠地以后 恐怕都得在这种紧裹着的“蜡烛包”里 度过最初的岁月，这也是事实。

所以 古汉语中有“襁褓”一词 显然 就指的是使那位日本妇女皱眉头的“蜡烛包”了。据新版《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襁褓”是“包裹婴儿的被子和带子”这两样东西 便是“蜡烛包”的全部。中国的新生儿 通常都是用被子裹紧 然后用带子扎起。从这个古词汇看，“蜡烛包”有着很久远的历史传统。

我未考证过“蜡烛包”的渊源 但为新生儿营造一个类似在母腹中的生存状态 这种最初始的用意 大致可以想象得到的。不过，好像应该是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才是。类似蚕茧的“蜡烛包”将孩子又包又裹 又捆又绑 身体不能转侧 手脚不得动弹 就完全失去原意了。然而自古传下来的说法是 所以要把小孩裹在“蜡烛包”里 而且要紧 最重要的理由 是怕孩子自由活动的结果 出现罗圈腿。

报导中的这位著书的日本妇女，正是认为这种给婴

儿一出生就施加约束的‘蜡烛包’是大可不必的。从医学角度看，罗圈腿，又称 O 形腿，X 形腿，是一种代谢紊乱，骨化障碍的佝偻病症状，与裹不裹‘蜡烛包’毫无关系。这种像人犯似的捆绑起来的‘蜡烛包’使刚来到世界上的婴儿，先领教了一番失去自由的滋味，必然会影响其身心健康的。

看来，还是孔夫子说的“，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其实许多看来知之的东西，未必真的知之，以为是真理的东西，倒是十足的谬误，以为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实际并无任何道理。似乎是育婴的金科玉律，竟然是不科学的喂养方法。于是不禁思索何以产生误讹的缘由，也许这与中国人在长期的封建思想桎梏下，狭隘保守的小农经济制约下，习惯于听从真命天子，而不敢质疑的天性有关，这就像基因一样，形成了人们头脑中因循守旧的习气。因此“，照方抓药”“，依样画葫芦”“，外甥打灯笼——照舅（旧）”等谚语所反映出的习惯势力，使得人不善于，或不敢于问一声为什么。既然早就‘蜡烛包’，也就依然‘蜡烛包’好了。既然大家都‘蜡烛包’，我又怎敢例外，不照样“‘蜡烛包’呢？

于是，用‘蜡烛包’裹婴儿的中国母亲，每一位都是理直气壮。这和文坛上的一些前辈，一些有身份的人物，对于年轻作家要这样或不要那样，写什么或不写什么，应该如何或不应该如何的谆谆教诲一样，同是出于这种怕孩子落下罗圈腿毛病的爱护之心。好像将婴儿用‘蜡烛包’

裹起，只露出一张小脸，一对茫然的眼睛注视着这个陌生的世界，那倒是最佳方案似的。

我曾经听一位前辈对青年作家艺术上的探索私下里发表过忧心忡忡的看法：“这样下去，怎么得了？”这位前辈已经故去好几年了，文坛风景似乎依然故我，并没有出现什么礼崩乐坏以至于“怎么得了”的变故，真令人产生“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东风”的嗟叹。至于，一些人动辄与年轻作家过不去，气急败坏地发难，十分无聊地嫉妒，吹毛求疵地挑剔，歇斯底里地跳踉，完全是那种写不出东西之后的更年期病态，更不足为训了。其实，让婴儿去滚，去爬，去跌跌撞撞，摔个跟头什么的，有什么了不得的呢？也许使他活得更结实。

鲁迅先生在一篇文章里写到，他领他的儿子去照相，在日本人开的照相馆里拍照，就显得活泼开朗，顽皮可爱，到了中国人开的照相馆里，同是这个孩子，照出来的模样，拘谨呆板不说，而且活模活脱一个小大人。他为此很感慨一番。所以，既不要把自己当做绝对的样板，也不必像唐代那位封德彝先生总担忧人心不古。通过这位日本母亲对于“蜡烛包”的质疑，倒是可以引发我们更多方面的有益思考。多问几个为什么，没坏处。

# 狗 德

最近 我已经读了好几篇对狗失敬的文字。

其实 狗是很冤枉的。首先 并非所有的狗都像有些人那样一个臭“德行”所有被指责的那些令人齿冷的“德行”即使在狗界中 也并不带有普遍性。试想在阿尔卑斯山皑皑积雪中的牧羊犬，为冻僵的旅行者带来生还的希望；在地震废墟里搜寻的猎犬，嗅出仍存活着的遇难者；在缉私查毒时、在破案追踪中的那些立功的警犬 这时候人们向它们致敬都来不及的。其次 应该指出 那些人沾染的是一部分狗的恶习 由此一概而论地骂倒一切狗 不算怎么公平。如果狗都像那些人一样地可恶 讨厌 招人憎恨 这世界上还有谁愿意养狗呢？

在我印象里 外国人对狗 持好感者多。我记得儿时，三十年代的事了 有一部很煽情的好莱坞影片 叫《义犬救主》。那个狗主角的名字叫琳丁丁 很红极一时的 比二三流搔首弄姿的演员 要走红得多。狗在西方人眼里 是人类无言的朋友 有些孤独的老人 儿女抛弃了他们 唯

有一条忠实的狗为伴 这在西方是习以为常的事。还听说过 有的富翁宁肯把多少万美元的遗产 死后传给自己的狗 也不让子女亲友沾一点光 说明他对人已失去任何信心 远不如对一条狗有感情。我读过一篇文章 在法国 在花都巴黎的一个什么区域里，甚至有专门埋葬人类宠物的公墓 其中大部分是狗 为之刻石铭碑 留下悼念的词语 都是相当倾注感情的。

我们这里则不一样了 虽然从孔夫子起 中国人就提倡中庸之道 但好像也形成这样一个奇怪的效应 越是提倡什么 越是缺乏什么 越是强调什么 越是完蛋什么。讲了几千年中庸 看问题的方式方法 倒是非常缺乏中庸精神 非要偏颇不可。几乎不讲辩证观点 很少“两分法”地看人 倘不是极好 好到无可再好 恨不能顶礼膜拜 便是一无是处 坏到不可救药。

对狗的看法 就更糟。

在汉语体系中 凡与狗有关的词语 除了一句“儿不嫌母丑 狗不嫌家贫”外 大抵属于詈词之类 这真是十分怪异的现象。如“狗腿子”、“落水狗”、“狗东西”、“狗屎堆”、“狗头狗脑”、“狗头军师”、“汉奸走狗”、“狐朋狗友”、“丧家之犬”、“鸡飞狗跳”、“狗急跳墙”、“狗仗人势”、“狗屁不通”、“蝇营狗苟”、“狗皮膏药”、“狼心狗肺”、“鸡鸣狗盗”、“狗眼看人低”、“狗肉不上桌”、“狗改不了吃屎”、“狗咬狗，一嘴毛”、“狗嘴吐不出象牙”、“狗带嚼子 胡勒”、“狗拿耗子 多管闲事”等等 更甭说“狗日的”、“狗娘养

的。这些指着鼻子骂人的话了，可以说没有一句是好话。严格讲，像这最后的两句村话，换上别的动物，也未尝不可，但狗倒霉，非把它挂搭上不可。我也不知为什么要把狗置于如此不堪的地步，说白了，其实都是人的种种作呕的丑态，以狗形容罢了。君不见有些见风使舵、巧言令色的人，甚至比狗还要齷齪呢？

我不是动物保护协会的成员，也不是一个狗道主义者，更不是那些有钱阶层中，动不动破费数万、数十万地买条名贵犬，如沙皮狗、宫廷狗，消遣玩弄宠物的人士。对于狗的认识，说来惭愧，至今仍停留在那些文学作品上。

也许由于艺术形象的力量，所以很不以为然那些抹煞一切狗德的议论。

在契诃夫的《卡契坦卡》里，那条离别了主人多年，已经沦落到马戏团里登台表演杂技的小狗卡契坦卡，一听到观众席里它原来的主人、那老爷爷的孙子在叫它的名字，便不顾一切地冲下场去，热烈地扑向那爷孙俩的忠诚。在杰克·伦敦的《白牙》里，那条具有狼的血统，来自阿拉斯加的北极狼犬，矢忠于它的主人，在与比自己强大若干倍的獒犬角斗时，和手持武器的歹徒作殊死的搏击中，那宁死也不畏缩的勇敢。在特罗耶波里斯基的《白比姆黑耳朵》里，那条可爱的小花狗，在它主人住了医院后，四处寻找，跑遍了主人曾经带它去过的所有地方，历经艰辛，也不颓丧的真诚感情——这些品德，也不是我们见到的那些小丑身上所具备的。

人有人品 人品有好坏之分 狗有狗德 狗德有高低之别。如果体味一下屠格涅夫的《木木》里那位长工盖拉新溺死自己那条狗的悲哀 就会觉得人类自身的弱点 远胜于那些四条腿的朋友。所以 对狗的不雅口碑 更多的是因了那些沉湎于名利场中的人的表演。

老实说 善变 是那些人的特点。至于狗 认准了便通常不那么轻易改变 所以才有那些感人的篇章。称它信守如一 始终不渝 大概不算过分。相反 若是在见利忘义 , 朝秦暮楚、出卖朋友、六亲不认这些方面 比起那些人脸不红、心不跳的修养 狗恐怕要自愧不如了。

因此 若狗有知 大概也不赞成把自己和那些人类相比的。

# 国货意识

电影《林家铺子》有一场戏 老板和他的徒弟很为货架上的东洋货担忧 不知该怎么处理才好。因为当时民众愤然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而发起抵制日货的运动，不仅不允许商店出售日货 连人们穿戴日货 都会遭到路人的詈骂。那时 小姐们爱穿阴丹士林布的旗袍 若是用日本染料染出来的 也在不可以和应予抵制之类 这就未免太狭隘了。而且我也惊奇人们的眼力 怎么能在马路上擦肩而过时 判断出是用日本染料还是用国产染料染的 岂不太神了么？

我母亲在世的时候，我曾问过她这个问题。老太太说 道理很简单 用日本染料染出来的布，一色的蓝 简直挑不出毛病 不像用中国自家的染料 那布面看上去 总有一点毛花花的样子 洗了几水以后 就淡得厉害 所以，很容易分辨的。我想 这种强烈的国货意识 某种程度上起到了保护落后的作用。但在三十年代 国难当头 出于民族大义 当然是无可厚非的。

前些年，作家张贤亮颇愤慨于日本军国主义分子老是在那里制造反华声浪，在一篇文章里表示了他抵制日货的决心。这种爱国热忱自然值得嘉许，可并未引起太多人的响应，我想这和国人们更崇尚实际的精神有连带关系。虽然说，政治和经济是分不开的，但究竟不完全是一回事，国货意识当然是要提倡的，可不等于国货可以皇帝女儿不愁嫁，躺在那儿永远落后于世界。假如改革开放二十年来，不是先进来了日本的家用电器，逼得我国的制造商奋起直追，迎头赶上，在世界市场上获得份额，说不定今天我们还过着凭票购买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三大件的日子呢！

记得好像是梁晓声的文章，他告诉我们，在韩国汉城，那里的马路上，几乎看不到外国牌子的小轿车，当地人清一色地都驾驶韩国自己生产的汽车。我还从另外一篇文章里读到，韩国年轻人对子他们本国的女孩子与外国人来往，都抱着一种不甚友善的态度，不但卑夷之，鄙视之，甚至敢于广庭大众之中，对这位与外国情侣在一起的韩国小姐加以奚落，甚至吐口水。我觉得这种过于偏执的爱国心理，未免有些失态。因此，我想韩国人的国货意识，在某种程度上也许是民族意识的延伸了。

我没有去过韩国，不知此说是否可靠，但今春在日本访问，从关东到关西，是他们国家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一路旅行过来，留心观察满街的汽车，倒全是他们自家车的天下。不过在偶尔的情况下，也还是能看到长车身的卡迪

拉克或者林肯疾驰而过。虽然日美政府间汽车贸易谈判龃龉不已 构成两国商业磨擦 持久不能解决 可是日本人看来并不像韩国人那样坚定地拒绝进口汽车。不过 陪同我的日本作家告诉我 那种车 只有阔佬、有钱人、好出风头的人 才舍得去买来坐的。若从价廉物美、耐用省油的角度考量 大多数日本人都使用本国车。因此 我认为日本人的国货意识 更看重物质的实际意义。

因此 国货要想在国民的心中树立坚定的形象 首先一条，货真价实。

恰巧那一天 逛东京都的市政厅 然后 日本笔会的副会长加贺乙彦和女作家入江曜子陪我们在新宿地区购物。同行的王小鹰要给自己上学的女儿买一只书包 挑来挑去 选中了一只既好看又便宜的 大家都认为不错 遂要向老板娘付钱。但加贺乙彦用他医生的细致 翻看里面的商标，幽默地问道，从东京背一只中国生产的书包回去 值得吗 果然 那里清楚地印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英文字 众人哈哈一笑 只好作罢。这时 才注意到，那些琳琅满目的书包 不仅来自中国 还有来自美国、墨西哥和西班牙的。从这个卖箱包的店里 我看不到日本人强烈的国货意识。

但拐过弯去 却是鳞次栉比的钟表店 电器店 照相器材店。这是新宿有名的电器一条街了 那里令人产生一种掉进电器海洋里 淹得你喘不过气来的感觉。那里就完全是日本货的世界 别国的产品在这里毫无立足之地。于

是，我恍然大悟，日本人出口一台高级照相机所赚的外汇 要比进口一只书包所花的外汇 多得简直不可同日而语。但日本的电器、钟表、照相机 所以能销往地球的各个角落 包括他们制造的汽车进入美国市场 以至成为他们与美国贸易谈判中的最大障碍 最重要的因素 莫过于物美价廉四字。

那是真正信得过的产品 我记得童年时代 上海人对于大量倾销的廉价日本产品 是没有什么好感的，一律以“东洋货”呼之。这三个字变成蔑称 意味着拆烂污 鸦鸦乌 卖相好看 实质搭浆。二战以后 日本人使过去信誉扫地的东洋货 成为人们信得过的产品。有一年 我到过秦岭深处尚不通汽车的偏僻山村。那很有一点与世隔绝的桃花源境界，世界上发生的许多事情，山民们都毫无所闻 可是在这里 却能看到装过尿素的纤维纸口袋 上面印有什么株式会社的字样。让人不禁感慨 日本货比当年的日本侵略军更深入内地 靠的是质量优势。从这一点上讲 国货倘若不自强的话 市场的大好河山 只好拱手让人。

中国人买中国货，中国人爱中国货，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国货倘不自强 依赖保护主义 而实质不过保护落后 依赖人们的爱国心 依赖老百姓的国货意识 却不能给购买者满意的产品，一次两次上当以后 那就怪不得人家掉头而去。

光靠老百姓的国货意识 是不行的。早些年国人买家

用电器 首选总是日本产品 连国内组装的 都有点信不过。为什么 就因为质量。如今 经过不到二十年的努力，家电市场的半壁江山，已为国货所覆盖，国产的家用电器，也渐渐不弱于进口货。并没有人特地提倡使用国货，根据市场调查 优先选购国内产品的顾客日见其多 说到底 就是质量有了坚实的保证。而且，一些名牌的家电产品 竟然飘洋过海 走向世界 打开了欧美市场 不能不说是一大飞跃。

所以 第一流品质 第一流服务 第一流的营销手段，第一流的价格优势，一句话 只有这一系列的最上乘的质量保证，才是无声但却是最有力的广告。

话题稍稍扯远一些 物质产品如此 精神产品何尝也不如此呢！最近，有位电影导演埋怨中国观众崇洋媚外，肯花大价钱去看进口大片 而不大看他们拍的国产片 有点不够意思似的。其实 老百姓并非不愿看国产片 而是不愿看不怎么样的国产片。如果让他自己从荷包里掏钱，当然有权选择一部好看的片子。由于看了一两部外国影片 而谓之曰崇外媚外 这种“文革”思路 真令人不敢恭维。换个角度 假设让这位导演 权且也当一回市场顾客的话 将心比心 正品和次品放在那里 同样价钱 你会怎么挑呢？

要想创名牌 任何产品 质量是第一生命线。

## 假如阿 Q 活着

如今 生活在未庄的阿 Q 先生会做些什么呢？

他有没有可能和吴妈到北京城里来摆摊卖鱼丸汤呢？有没有可能和还俗的小尼姑正风尘仆仆地往独联体倒运服装呢？有没有可能跟那位闰土老兄一道将反季蔬菜装车押往东北和内蒙呢 或者 他哪儿也没去 老兄还在未庄 不过不住在土谷祠里了 那座小庙早在‘文革’期间就被夷为平地了。现在 他和那个小 D 兄弟 还有赵司晨的妹子，就在土谷祠的原址附近新盖的那一排排的楼房里比邻住着。

现在大家肯定是称呼他老 Q 的了 那土得掉渣的毡帽早就不戴的了 在上海订做的假头套 遮住那头上的疤痕 达到天衣无缝的程度 加上那套虽不合身但却是名牌的西服 和其实用不着 但一定要架上的进口金边眼镜，接受电视台采访时 也蛮有模有样的了。于是 我们跟着镜头 看他正忙着在乡办工厂里 指挥那些外来妹烤鳗鱼干 做霉干菜 生产糟鸡和茴香豆呢！

这一切的变化 随着改革开放 成为绝对可能实现的事情 而不是神话。

我还看过一部纪录片，讲的就是阿 Q 先生的同乡，要比他晚两辈或三辈的小青年，和一战时去的老华工截然不同的新华人 怎样在欧洲开饭馆 做生意 怎样在巴黎立足 娶法国老婆 怎样和外国人平起平坐 侃侃而谈。在他们身上 你可以发现 少了一点那种中国人旧有的自卑心理。同样 我也在南方的田野上 看到曾经跟阿 Q 先生差不多的乡民 坐在凌志车、奔驰车里 赶去和外商见面 和老外谈生意 做买卖。也许这些乡镇企业家 在喝咖啡的时候 嚼吸的声音响一点 吃西餐的时候 刀叉的次序乱一点 但是在签合同的时候 他们是轻易不会让对手赚多大便宜的。

这实在是令人振奋的 尤其他们的自信 让你吃惊得很：“外国人也是人 不比我多一只眼睛 多一张嘴巴 我干吗要比他低一截子呢？”于是 你在谈判桌上所看到的这些阿 Q 先生的老乡 已经没有了当年他在未庄革命没有成功 柿油党没有当成，一看假洋鬼子举起哭丧棒 先把脖子缩起来准备挨打的心理状态了。

五十年前，毛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告中国人站起来了，如果只是政治上站起来，而不是在经济上也站起来 那么 这种自尊自强的精神就会差一点底气。所以 改革开放不仅仅是创造物质财富，其实也是在创造精神财富。中国人腰杆直起来 已不是老外想怎样摆布就怎样摆

布的时代了。于是 我们不妨假设 在最近的不久以前 那位假洋鬼子 从大洋彼岸回到未庄来的话 虽然他的口袋里有一张他视为命根子的绿卡，虽然他自以为皮肤果真白了 眼珠果真蓝了 虽然一张嘴也能说什么福克纳、马尔克斯、昆德拉之类 但他敢向阿 Q 挥舞他手中的文明棍吗？

我看未必了 如果他真的不识相的话 那么阿 Q 先生没准真的要学王灵官 手执钢鞭将他打了。

# 心宽即福

健康 有两种 ,一是身体 ,一是心理。我们通常只是注意前者 而忽略后者。与人通信 末尾常写上的一句话 就是“ 祝你健康 ”。这个健康 是希望他身体不生病。如果收信的人已经生病 ,那就更单纯是祝愿他病体早日痊愈的意思 而无其他。至于这个人的心理是否健康 那就不在这四个字的关心范围之内了。

若到医院看看 我可以向你保证 ,十个患者 有九个是心理不健康者。我住过医院 我就担心过 那抑止不住的肠出血 和柏油一样的黑便 有没有可能使我永远也出不了院 试想 这样的心态 能说是很健全的吗 ?

所以 中国人身体不健康者固然很多 心理不健康者恐怕更多。这世界上为什么有这么多无谓的纷扰 ,争斗 ,纠葛 矛盾 麻烦 倾轧 排挤 是非 而且没完没了 为什么有许多人 活得很不自然 很不舒畅 很绞尽脑汁 很费尽心机 ,总要去表演一个并不是他自己的角色呢 ?说白了 就因为心理出了毛病。

心病病态，并不比身体的病态更不值得重视，要知道心病从来是无药可治的。

譬如我的一些同行认识的、不认识的，其实作为作家应该很看得开的，天下都在你的笔下，夫复何求，但每逢有个选举、哪提名啊、获奖啊、职评啊，这些心理不甚健康者，便很奔忙、很活动、很劳累、很费口舌地折腾起来，无非想在排排坐、吃果果的游戏中，弄得一个雅座，捞到一些实惠，或并无什么实惠，只有一点风光，或风光也没有，只有一点虚荣心的补偿。于是得到了也并不一定开心和满足，得不到就更是嗟怨重重，向隅而泣。这样文坛的故事自然多了起来，伴着老酒和花生米侃谈之中，多了不少生动内容。可那些心理不健康的作家同行，“为伊（虚名？）消得人憔悴”就不是什么好事了。

心病是一种久治不愈的病，预后不良，要不能够化解，重新得到心理平衡的话，势必引发身体的疾患，结果更糟。近年来的文坛上，我们就亲眼见到几位作家，因为没有得到他们想要的位置、头衔、荣誉、职务，最后抑郁成病，含恨而终。想想，也替他们的才华可惜，似乎太不值得了。我不禁猜测，如果这几位知道他们将以生命为代价，谋求这种有也好、无也好，有不添什么，无也不减少什么的虚名，大概会跳出名利场而回头是岸的。

问题在于，人患了心病而不自知，这是最可怕的事情。

身体有了病，看得见、摸得着，头疼脑热，感冒发烧，

跌打损伤 青紫红肿 小便黄赤 大便干燥 血压升高 四肢冰凉 你就会去找医生。也许有的病 如性病 如私处的病 或有讳疾忌医者 但他知道那是病 不过拘于面子 隐忍着罢了。但心理有了病 常常被忽略 根本不当回事。例如 动不动生气 时不时冒火 经常跟自己过不去 也跟别人不合群 看谁都不顺眼 爱跟人闹别扭 心里老犯嘀咕，对人对事 无不猜疑 总觉得人家在算计你 甚至自己的妻子 也不信任 上级一个眼色 你要揣测是吉是凶 朋友一句闲话 你要琢磨是好是坏 成天心烦意乱 做事魂不守舍 无坦荡之心 有戚戚之念 对别人的成功 眼红嫉妒 对自己的失败 怨天尤人 总觉得上帝对你不公平 或好顶牛抬杠 与人恶气相加 或喜自我封闭 跟谁也无交流 或自吹自擂 不知天高地厚 或张狂失态 作种种贻人笑柄的举止 贪得无厌 手常伸而不缩 好事在前 则当仁而不让 斤斤计较 一副小农心肠 大难当头 就把别人先推到井里。这都是心理不正常的反应 不是病态 也是变态 严重下去 便要闹笑话 出乱子 而不可收拾。

至于作家同行犯了这种病 那症状就更加突出。那些自称不朽 自封大师 自我吹嘘 自视诺贝尔奖折桂有望，作得意和不可一世状的作家 心理早就不正常了。至于或倚老卖老 以祖师爷自居的 或装疯卖傻 不知羞耻二字的 或投机取巧 本反面角色 忽演正面人物的 或狗屁不通 贩洋货以自炫的 还有那些争虚名、抢位置、走门路、搞请托 所作所为已经被人诟病的 无一不是心病重重，

病人膏肓。不过 他们自己不知道、不觉闷、不清醒、不识相罢了 而别人呢 或不便 或不愿 或不屑 或压根儿就不想提醒，于是他就只有继续表演下去，直到头碰南墙，被人唾弃为止。

这些人 无一不是自我感觉特别良好的 旁人的忠告是绝对听不进去的。即使你是他的朋友 你说了 他也未必能听。时下 在中国 心理医生挂牌开业者 真是凤毛麟角 而心理咨询方面的杂志 全国也独此一家。所以 对于这些心理病患者 还真是爱莫能助 束手无策。

于是，我不禁想起一位高僧，至少我是这样看他的。他是来自天台的游方僧 我不知道到底是天台山 还是天台寺 便向他请教。这位和尚说 施主只要记住一个到处挂单的行脚僧 也就够了。我听了 觉得很有禅偈的意味，虽然我不信佛 但这话的道理 我能悟到一些。从哪里来？来是第一位的 至于来自哪里 实际已经是无关紧要的枝节 又何必盘根问底呢？

这自然是俗人的想法了，我问他是不是这个意思？

他年纪并不大 但言谈得体。他说 他没有想得这么多。

那是在栖霞山下的一座寺院里 凑巧 这一天 有台湾来的几位和尚，披着金光灿烂的袈裟，在庙里做了布施 还做了法事。长老出面 方丈陪同 钟磬齐鸣 佛号长诵。相比之下 这位穿着直裰短打的行脚僧 看来只有自食斋饭 自宿僧房 无人搭理的冷落了。我心想 同是佛家

子弟 何必厚此薄彼？

他很坦然 挑着一担担井水 不紧不慢 去冲殿前的青石台阶。

那天很热 我就坐在井边纳凉 等同去的旅伴从山上逛回后一起回城。寂寞寺院 喧嚣蝉声 我便打量这个挑水的行脚僧。好像这也是规矩 吃了寺院的 就得为寺院做点什么力所能及的事。那个下午 我看他从井筒里 每一次把水筒提出来的时候 都是满而不盈。将水再倒在铁桶里 几乎很少泼洒在井栏上。这种安详不迫、从容大度的神态 令我钦佩。我想我做不到 尤其那些有钱的和尚在身边走来走去。

这位高僧 我相信他一定是。在分手时 我说 大师若不吝赐教的话 希望对我说些什么。他看了我一回 然后对我说 我就把现在我心里想的四个字告诉你 其实也不是什么佛家的语言 不一定是很深奥的道理 不过 对我来讲 倒很有益处。

我连忙说 那我洗耳恭听。

这时 我的旅伴陆续从山上回到这里 也聚过来 想知道究竟。

他说的这四个字，也就是我用来做这篇文章的标题字 心宽即福。我想 对于那些纠缠在物欲 特别是名欲之中而不能自拔 弄得精疲力竭 心理健康大成问题的人，尤其我的同行 这四个字 倒不失为一种缓解剂。

《红楼梦》里有一句诗：“问古来将相可还存 也只是

虚名儿与后人钦敬。’细细琢磨 豁然贯通 也许就不那么拼死拼活地去争去抢 去烦恼 去痛苦 这不就是心宽即福吗 然后 清心寡欲 宁静淡泊 写自己愿意写的作品，不也是自愉自悦的赏心乐事吗？

## 茗 趣

贾宝玉先生在大观园里 过着泛爱的生活 能和许多漂亮女孩子自由来往 真是很开心的。只有一位小姐 他接近起来有点难度，那就是在栊翠庵里带发修行的苏州小姐妙玉。有一次 他沾了林黛玉和薛宝钗的光 得以到她那里参加了茶艺俱乐部的活动。

妙玉对宝玉说，一杯为品，二杯为解渴，三杯则为饮驴了。他志不在茶，只希望了解这个女孩子，由她奚落，也并不在意。这是《红楼梦》第四十一回里的故事。

由此可知，茶，从杯里到嘴里，英文只有一个词，Drink 而汉语里，至少有喝、饮、品、吃、灌等好几种说法，可见茶和中国人关系之密切。所以 把它放在开门七件事之中，虽名次排在最末，但却是不可少的生活用品。

提到茶 就想起老舍先生《茶馆》那出戏。在中国 还没有出现卡拉 OK、迪厅、夜总会、桑拿按摩这些高消费的名堂以前，适合中国人国情，消费不多的廉价大众茶馆 曾经很时兴过的。改革开放以后 大家忙于挣钱 没时

间去泡茶馆 是茶馆衰微的一个原因。解放前 我在南京读书 那里出了名的是“早晨皮包水 晚上水包皮”前者指泡茶馆 后者指泡澡堂 都是需要时间的消遣。另外一个振兴不起来的原因是 高级一点的茶艺馆 花费不小，而大众化的茶馆 本小利微 没多大赚头 这一行业便逐渐地没落了 这真是很让爱茶的饮客伤脑筋的。

如今 在大城市里 平民化的茶馆屈指可数。广东虽有早茶一说 但那里的吃喝与茶馆的茶趣 已不完全是一回事了。北京也有大碗茶一说，而且冠以老舍先生的名字 然而外宾日多 堂会日盛 与旧日平头百姓、贩夫走卒的茶馆文化，颇有点风马牛不相及了。我并非国粹主义者 从来不认为凡旧东西皆是古董 就必定应该珍惜、应该保留 但这种绝对中国式的联络感情的交往方式 渐渐退出社会生活 走向消亡 实在是有点遗憾的。

这种天南海北 胡诌八咧 云山雾罩 谈笑风生的茶馆 与西方注重精神的交流 讲究繁文缛节的文化沙龙，品位是迥然不同的 也与现代青年人喜欢的、倾向于享受人生、主题在于谈情说爱的派对 也毫无相似之处。中国人的茶馆文化 说实在的 是一种大众化的乐趣 是一种比较雅致的俗文化 是一种老少咸宜 对谁都敞开门户的活动 是一种绝不强求一致 允许自行其是 不干左右纷扰，但愿心安理得的讲究怡悦二字的聚会。中国人好喝茶 但很多中国人却不懂得按照茶的宽容精神去生活 实在很奇怪的。

它不必像沙龙那样都得谈一个高雅的题目，穿燕尾服 戴白手套 有话没话 总是要谄上几句 以示自己不是傻瓜，一定要作出绅士或贵妇状 作出有学问的深沉状。泡茶馆的饮客 那可自由多了 衣着不必整齐 坐姿不必考究 花钱不必太多 更重要的 言谈不必装大瓣蒜 在那里咬文嚼字、引经据典、卖弄学问、摇头晃尾 更不必学文坛上那些假洋鬼子、二道贩子，杜撰几个洋名词来吓唬人。坐在长条板凳上 喝着滚烫的热茶 想说就说 愿骂就骂 谈天说地 神侃胡聊。或陈谷子烂芝麻 旧日情怀 往事余韵 沉湎于回忆之中 不觉日之将午 或街谈巷议 稗史演义 小道消息 花絮轶闻 以他人的酒杯 浇自己心中的块垒。讲者信口 闻者随便 喷饭叫绝 拍案而起 那该是何等爽快和惬意啊！

做一个自然的而不是矫揉造作的人，那岂不是难得的幸福！

再说 时髦青年的派对 那一个“对”字 音译得实在是 是很传神的。于是 就有小儿女们成双成对的好戏 必然出现或卿卿我我、喁喁情话 或搔首弄姿、撒娇嫉妒的 得费心力去应付的场面。而到茶馆里来坐一坐的饮客 很少有 不识相在那么多双眼睛下示爱调情的。这些喝茶的 本求一个轻松自在的忘我境界 恐怕就不会在这种场合 掀起感情上的波澜了。所以 一杯在手 虽然谈不上四大皆空 万念俱灰 但至少 至少在茶水的香味中 暂时把生活的烦恼、日子的艰窘、工作中的不愉快、事业上的阻难、家庭里

的纠葛、妻子儿女丈夫情人之间的矛盾、上级的白眼、小人的不可得罪等等头疼事放在一边，这就是一盏清茶能起到的功效了。

对一个在沙漠中跋涉的旅行家来说，有一片歇脚的绿洲 岂不等于上帝的笑脸？

琴弦绷得太紧 就有断的危险 茶杯陡冷陡热 很可能就会爆裂，一个人 神经要是总处于紧张状态之中 没准会生出毛病。所以 要学会饮中国茶 要懂得饮茶的宽容放松之道。君不见茶馆里何其熙熙攘攘 又何其气氛融洽，高谈阔论与充耳不闻并存，驴吸鲸饮与徐徐品味同在。在茶馆里 没有什么一定要领袖群伦的人物 你在你的桌上 哪怕你称王称霸 我在我桌上也可以不必理你 大家平等 谈不上谁买谁的账。也只有在这一杯清茶的氛围里 心能静得下来 气能平得下去 这是只有茶能起到的调和作用。如果是酒的话 火上加油 双方肯定剑拔弩张不可。

因此 以茶代酒 永远不会胡说八道。以茗佐餐 必然是斯文客气。这世界上只有喝茶人最潇洒 最从容 不斗气 不好胜。我们听说过喝啤酒的冠军 喝白酒的英雄，但饮茶者才不屑去创造这些纪录呢 有一份与他人无干，只有自己领受的快乐 就足矣足矣。

咖啡太强劲 可可太甜腻 饮料中防腐剂太多 汽水类含有化学物质 唯独茶 来自本国土地 有着非舶来货所能相比的得天独厚之处。清心明目 醒脑提神，

多饮无害 常饮有益 尤其茶的那一种冲淡清逸、平和凝重、味纯色雅、沁人心脾的品格 多多少少含有一点做人的道理在内。

茶馆是渐渐地少了 但饮茶之道还是应该提倡的。多一点恬静 少一点狂躁 多一点宽余 少一点紧张 多一点平和 少一点乖戾 多一点善自珍摄 少一点干扰他人 也许 对于促进整个社会的良性循环 倒是莫大的幸事了。